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1）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5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编制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67 号）、发行人的资产等情况发生了变化；据此，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证言、证明及陈述与保证（以下合称“披露信息”）出具，且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提供的披露信息为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证言、证明及陈述与保证；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披露信息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披露信息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披露信息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披露信息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自披露信息签署、出具或形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披露信息及其所述事实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补充、取消或被取代之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6
正 文.....	7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7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7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40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70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9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13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149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167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194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217
《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241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247
《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261
《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275
《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298
《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305
《审核问询函》问题 29.....	307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3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10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0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310
四、发起人和股东.....	31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2
六、发行人的业务.....	31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8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4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7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9
十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9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340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2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4
附件一：专利.....	347
附件二：商标.....	355
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61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术语		释义
济宁领先	指	济宁市领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菲鹏资本	指	深圳市菲鹏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雯博	指	广东雯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积因科技	指	东莞市积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天生物	指	深圳市经天生物有限公司
唯实科技	指	广东省唯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禄生物	指	广东省天禄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白泽科技	指	东莞市白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舟科技	指	东莞市方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积因生物	指	广东积因生物有限公司
积因技术	指	东莞市积因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舟生物	指	广东方舟生物有限公司
白泽生物	指	广东白泽生物有限公司
香港菲鹏资本	指	香港菲鹏资本有限公司
精准医疗	指	深圳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积因	指	广东菲鹏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enegenieDx	指	GenegenieDx Corporation
雯博香港	指	雯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红杉生物	指	深圳市红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君合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有关菲鹏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纽约君合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有关 Fapon Biotech Corp. 的备忘录》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8 家，主要包括菲鹏制药、菲鹏治疗、菲鹏资本、菲鹏科创、德凯运达、天禄生物等企业。发行人主要高管何志强、欧高兵、范凌云均在菲鹏制药、菲鹏治疗、菲鹏资本担任董事职务。菲鹏制药、菲鹏治疗、德凯运达的主营业务分别为创新药研发、CAR-T 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相关性。此外，其他大部分关联企业均未实际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

(1) 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8 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结合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分析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未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风险。

(2) 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及发行人业务产业链、主要产品和业务经营范围、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等，分析并披露菲鹏制药、菲鹏治疗、德凯运达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结合发行人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上市后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3) 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8 家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除已披露的注销和转让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的其他关联方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4)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投资或控制企业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



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一、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18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结合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分析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未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雯博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合计20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有具体研发计划的关联企业

1、菲鹏制药

菲鹏制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创新药的研发，其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项目	菲鹏制药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历史沿革	菲鹏制药由雯博投资与何志强于2015年7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雯博投资持有菲鹏制药90%股权、何志强持有菲鹏制药10%股权。菲鹏制药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菲鹏制药与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股关系，两家公司从设立开始即独立运行
最新股权结构	1、雯博投资 90% 2、何志强 10%	-
主营业务	拟生产靶向药，用于肿瘤、自身免疫等领域疾病的治疗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叠
主要资产	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 BTX 细胞电融合仪、流式细胞分析系统等固定资产，用于靶向药的研发	除部分生物科技领域通用型设备与发行人所用设备类型相同以外，主要设备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较大区别。菲鹏制药与发行人资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人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菲鹏制药共有员工39名，主要为创新药研发人员。菲鹏制药员工并未在发行人担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菲鹏制药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菲鹏制药领取薪酬的情形；菲鹏制药

项目	菲鹏制药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形	与发行人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主要产品及特点	菲鹏制药尚处于临床前准备阶段，未来拟生产靶向药，用于肿瘤、自身免疫等领域疾病的治疗	菲鹏制药不涉及诊断检测领域核心原料、试剂半成品及仪器的研发与生产，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别
技术	菲鹏制药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基于靶点体内作用机制开发体外生物学功能方法、小鼠体内肿瘤模型建立以及候选分子抗肿瘤活性评估等、对候选分子进行结构优化或设计新的结构等，主要应用于肿瘤免疫治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菲鹏制药独立拥有 5 项发明专利	发行人拥有与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开发及产业化、试剂及仪器解决方案开发相关的完整技术和研发体系，其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菲鹏制药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技术研发相互独立
商标商号	菲鹏制药处于研发阶段，未有相关成熟产品及商标；商号为“菲鹏”	菲鹏制药与发行人不存在混用商标的情形；虽然菲鹏制药与发行人使用相同商号，但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存在明显差异，且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商标以区别其他成员企业的产品，因此使用相同商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	菲鹏制药尚处于临床前准备阶段，除使用自有设备，临时为深圳市雅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蛋白质性质分析测试服务外，不存在其他客户；未来目标客户为终端医疗机构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体外诊断行业下游试剂研发生产企业，与菲鹏制药潜在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供应商	报告期内，菲鹏制药系根据自身需求独立采购，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确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菲鹏制药的主要供应商包括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赛哲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亿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采购商品主要为无血清培养基、胎牛血清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菲鹏制药存在一定的重叠供应商，但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商品主要为耗材和基础原料，属于生物科技领域通用型原料（注）；此外，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独立获取供应商，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的能力，发行人与菲鹏制药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曹菲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承诺其不会利用上述重叠供应商的情形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最近一年（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2,427.51 万元 净资产：-3,846.88 万元 营业收入：9.90 万元 净利润：-2,014.33 万元 2020 年菲鹏制药尚未实现药品销售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度少量收入系技术服务收入	菲鹏制药主要财务数据能够与其经营状况相匹配，2017-2020 年度内除关联租赁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与发行人经营独立

注：发行人与菲鹏制药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7”之“三、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去向及用途，主要股东资金使用情况，上述资金是否流向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菲鹏制药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不存在关联，并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菲鹏制药尚处于临床前准备阶段，尚未有成熟的产品实现销售，亦未有明确的销售计划，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销售的情况；鉴于菲鹏制药的主要产品、技术特点、目标客户群体、等与发行人均存在明显差异，即使菲鹏制药后续产品研发成熟实现对外销售，其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亦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菲鹏制药与发行人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

## 2、菲鹏治疗

菲鹏治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 CAR-T 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其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项目	菲鹏治疗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历史沿革	设立	菲鹏治疗由菲鹏制药、发行人及王皓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菲鹏制药持有其 50% 股权、发行人持有其 30% 股权、王皓毅持有其 20% 股权
	第一次股权变更	由于菲鹏治疗自成立后始终处于亏损状态，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为提高管理效率、聚焦主业，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菲鹏治疗 30%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予菲鹏制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菲鹏制药持有菲鹏治疗 80% 股权、王皓毅持有菲鹏治疗 20% 股权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20 年 6 月，菲鹏制药将其持有的菲鹏治疗 0.30% 股权转让给分享医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菲鹏制药持有菲鹏治疗 79.70% 股权、王皓毅持有菲鹏治疗 20% 股权、分享医疗持有菲鹏治疗 0.30% 股权
最新股权结构	1、菲鹏制药 79.70% 2、王皓毅 20% 3、分享医疗 0.30%	-
主营业务	CAR-T 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与终端医院合作直接应用于患者相应疾病的治疗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叠

项目	菲鹏治疗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主要资产	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自动冷冻仪、大型气相液氮储蓄系统等固定资产，用于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	除部分生物科技领域通用型设备与发行人所用设备类型相同以外，主要设备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较大区别。菲鹏治疗与发行人资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菲鹏治疗共有员工 4 名，主要为细胞治疗方面的研发人员。菲鹏治疗员工并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菲鹏治疗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菲鹏治疗领取薪酬的情形；菲鹏治疗与发行人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主要产品及特点	菲鹏治疗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尚未实现收入，未来拟生产细胞治疗产品，主要涉及质粒 GMP 生产及细胞药物 GMP 生产等，本质上为将改良后的活体细胞作为药物应用于人体疾病治疗	菲鹏治疗不涉及诊断检测领域核心原料、试剂半成品及仪器的生产研发，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别
技术	菲鹏治疗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 CAR-T 细胞治疗相关的技术，主要应用于肿瘤的免疫细胞治疗和遗传疾病的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和临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菲鹏治疗尚未拥有任何专利	发行人拥有与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开发及产业化、试剂及仪器解决方案开发相关的完整技术和研发体系，其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菲鹏治疗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技术研发相互独立
商标商号	菲鹏治疗处于研发早期阶段，未拥有相关产品及商标；商号为“菲鹏”	菲鹏治疗与发行人不存在混用商标的情形；虽然菲鹏治疗与发行人使用相同商号，但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存在明显差异，且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商标以区别其他成员企业的产品，因此使用相同商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	菲鹏治疗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尚未实现收入，未来目标客户为制药企业、终端医疗机构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体外诊断行业下游试剂研发生产企业，与菲鹏治疗潜在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供应商	报告期内，菲鹏治疗系根据自身需求独立采购，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确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菲鹏治疗的主要供应商包括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千江实验技术有限公司等，采购商品主要为胎牛血清等原料、仪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菲鹏治疗存在一定的重叠供应商，但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商品主要为耗材和基础原料，属于生物科技领域通用型原料（注）。此外，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独立进行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的能力，发行人与菲鹏治疗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曹菲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承诺其不会利用上述重叠供应商的情形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最近一年（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113.55 万元 净资产：-755.81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273.96 万元	菲鹏治疗主要财务数据能够与其经营状况相匹配，除 2017-2020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与发行人经营独立

注：发行人与菲鹏治疗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

问题 17”之“三、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去向及用途，主要股东资金使用情况，上述资金是否流向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菲鹏治疗与发行人自设立开始就独立运行，除发行人历史上曾持有菲鹏治疗少数股权并于 2019 年对外转让外，菲鹏治疗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并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菲鹏治疗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尚未有成熟的产品实现销售，亦未有明确的销售计划，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销售的情况；鉴于菲鹏治疗的主要产品、技术特点、目标客户群体等与发行人均存在明显差异，即使菲鹏治疗后续产品研发成熟实现对外销售，其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亦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因此菲鹏治疗与发行人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

### 3、德凯运达

德凯运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经销，属于发行人下游客户的渠道商，其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项目	德凯运达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历史沿革	设立	德凯运达由胡宸瑞、谢亮及董军芳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胡宸瑞持有其 30% 股权，谢亮持有其 40% 股权，董军芳持有其 30% 股权	德凯运达与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股关系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8 年 7 月 23 日，德凯运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张帅认缴（张帅持有的德凯运达股权系替崔鹏代持）；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帅持有德凯运达 60% 股权（实际系替崔鹏代持）、谢亮持有其 16% 股权、胡宸瑞持有其 12% 股权、董军芳持有其 12% 股权	
	第二次股权变更	为还原代持股权，天禄生物（系崔鹏控制的合伙企业）与张帅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帅将其持有的德凯运达 60%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禄生物。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天禄生物持有德凯运达 60% 股权、谢亮持有其 16% 股权、胡宸瑞持有其 12% 股权、董军芳持有其 12% 股权	

项目	德凯运达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最新股权结构	1、天禄生物 60% 2、谢亮 16% 3、胡宸瑞 12% 4、董军芳 12%	-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经销	德凯运达属于发行人下游客户的渠道商，未从事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或试剂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资产	德凯运达主营业务为代理和经销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属于发行人下游客户的渠道商，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未拥有生产研发设备	除通用办公设备以外，德凯运达所拥有的资产，与发行人有明显区别；德凯运达与发行人资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德凯运达共有员工 4 名，主要为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方面的销售人员，德凯运达员工并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德凯运达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德凯运达领取薪酬的情形；德凯运达与发行人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主要产品及特点	德凯运达代理或经销的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为发行人所属产业链下游产品	德凯运达代理或经销的产品不涉及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或试剂半成品
技术	德凯运达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代理和经销，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未拥有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发行人拥有与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开发及产业化、试剂及仪器解决方案开发相关的完整技术和研发体系，其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德凯运达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技术研发相互独立
商标商号	德凯运达无注册商标，商号为“德凯运达”	德凯运达与发行人不存在混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客户	德凯运达为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代理和经销商，属于发行人下游客户的渠道商，主要客户集中于境外，包括体外检测试剂生产企业的下游客户或终端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凯运达存在个别重叠客户，但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德凯运达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检测试剂及医疗器械，销售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曹菲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承诺其不会利用上述重叠客户的情形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供应商	报告期内，德凯运达系根据自身需求独立采购，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确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德凯运达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深圳市迈科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绅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商品主要为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	德凯运达的供应商主要为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德凯运达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项目	德凯运达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最近一年（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460.19 万元 净资产：382.99 万元 营业收入：818.90 万元 净利润：126.17 万元	德凯运达主要财务数据能够与其经营状况相匹配，除少量资金拆借外（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发行人经营独立

注：德凯运达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请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4”之“七、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来减少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综上，德凯运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从无关联第三方并购取得，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不存在关联，并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德凯运达的主营业务为代理与经销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与发行人拟转让的唯实生物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存在在同一市场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可能，但德凯运达经营规模较小，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18.90 万元、毛利 358.6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占比均低于 1%。与此同时，发行人已启动转让唯实生物的工作计划，唯实生物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德凯运达将不存在在同一市场内销售的情况。

综上所述，德凯运达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 4、GenegenieDx

GenegenieDx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其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项目	GenegenieDx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历史沿革	GenegenieDx 由积因生物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股份数为 1,500,000。GenegenieDx 自设立以来股份数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GenegenieDx 与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股关系
最新股权结构	积因生物 100%	-
主营业务	从事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综合个体多种遗传和变异数据的分析建模来服务肿瘤的精准治疗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叠
主要资产	GenegenieDx 拟进行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尚处于研发准备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enegenieDx 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性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enegenieDx 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项目	GenegenieDx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GenegenieDx 共有员工 3 名, 均为研发人员。GenegenieDx 员工并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也不存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 GenegenieDx 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任何职务, 也不存在在 GenegenieDx 领取薪酬的情形; GenegenieDx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主要产品及特点	GenegenieDx 尚处于研发准备阶段, 未生产相关产品; 未来 GenegenieDx 拟生产数据分析软件	GenegenieDx 不涉及诊断检测领域核心原料、试剂半成品及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未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
技术	GenegenieDx 尚处于研发准备阶段, 未形成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GenegenieDx 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 技术研发方向存在显著差异且相互独立
商标商号	GenegenieDx 无注册商标, 商号为“GenegenieDx”	GenegenieDx 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客户	GenegenieDx 处于研发准备阶段,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拥有相关客户; 尚未确定产品应用方向及目标客户	-
供应商	GenegenieDx 处于研发准备阶段, 除少量研发物料和办公设备的采购外, 不存在其他与研发、生产相关的采购。研发物料的供应商为通过市场询价独立获取	发行人与 GenegenieDx 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最近一年 (2020 年)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63.80 万美元 净资产: 103.80 万美元 营业收入: 0.09 万美元 净收入: -46.20 万美元 2020 年 GenegenieDx 尚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少量收入系利息收入	GenegenieDx 主要财务数据能够与其经营状况相匹配,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经营独立

综上, GenegenieDx 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不存在关联, 并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GenegenieDx 尚处于研发准备阶段,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性资产。GenegenieDx 拟进行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 其研发方向、拟生产的主要产品、未来客户结构与发行人均存在显著差别, 与发行人不存在于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

## 5、积因生物

积因生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一, 主要协助 GenegenieDx 开展生物大数据相关技术的研发, 其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项目	积因生物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历史沿革	设立	积因生物由孙佳良及周丽霞代	积因生物与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任何



项目	积因生物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p>天禄生物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孙佳良代天禄生物持有积因生物 60% 股权，周丽霞代天禄生物和积因技术持有其 40% 股权</p> <p>为还原股权代持，孙佳良、周丽霞与积因技术、天禄生物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孙佳良将其代天禄生物持有的积因生物 60%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禄生物，约定周丽霞将其代积因技术持有的积因生物 30%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积因技术，同时将其代天禄生物持有的积因生物 10%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禄生物。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天禄生物持有积因生物 70% 股权，积因技术持股其 30% 股权；同时，积因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禄生物和积因技术按持股比例认缴</p>	形式的持股关系
最新股权结构	<p>1、天禄生物 70%</p> <p>2、积因技术 30%</p>	-
主营业务	辅助 GenegenieDx 开展生物大数据相关技术的研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叠
主要资产	积因生物未实际开展业务，仅辅助 GenegenieDx 开展生物大数据相关技术的辅助性研究；除持有 GenegenieDx 相关股权外，积因生物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与从事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或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积因生物与发行人资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积因生物共有员工 3 名，主要为研发人员，协助 GenegenieDx 开展与生物大数据相关的辅助性研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因生物员工并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积因生物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积因生物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积因生物兼职；积因生物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主要产品及特点	积因生物仅协助 GenegenieDx 开展与生物大数据相关的辅助性研究	积因生物不涉及诊断检测领域核心原料、试剂半成品及仪器的研发和生产，未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
技术	积因生物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形成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发行人拥有与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开发及产业化、试剂及仪器解决方案开发相关的完整技术和研发体系，其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积因生物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

项目	积因生物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或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技术研发方向存在显著差异且相互独立
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因生物无注册商标，商号为“积因”	积因生物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客户	积因生物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拥有相关客户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体外诊断行业下游试剂研发生产企业，与积因生物不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
供应商	积因生物除少量研发物料的采购外，不存在其他与研发、生产相关的采购。研发物料的供应商为通过市场询价独立获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积因生物存在一定的重叠供应商，但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商品主要为耗材和基础原料，属于生物科技领域通用型原料。此外，发行人已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独立进行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的能力，发行人与积因生物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曹菲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承诺其不会利用上述重叠供应商的情形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最近一年（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2,049.07 万元 净资产：-18.26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18.26 万元	积因生物主要财务数据能够与其经营状况相匹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发行人经营独立

综上，积因生物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不存在关联，并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除协助 GenegenieDx 开展与生物大数据相关的辅助性研究外，积因生物未实际开展业务。除持有 GenegenieDx 相关股权外，积因生物无其他对外投资和经营性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

## （二）无具体研发计划的关联企业

下述无具体研发计划的关联企业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项目	百奥科技	菲鹏资本	广东雯博	雯博天津	菲鹏科创
历史沿革	百奥科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雯博投资及 21 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设立, 设立时认缴出资 700 万元, 其创始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 百奥科技自设立以来始终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 经过数次合伙份额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百奥科技共有 27 位合伙人, 除雯博投资及 4 位外部自然人外, 其余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 百奥科技历史沿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9”之“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的相关回复	菲鹏资本由雯博投资、何志强、崔鹏、范凌云与欧高兵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其中雯博投资持有菲鹏资本 88.5% 股权、何志强持有其 10% 股权、崔鹏持有其 1% 股权、范凌云持有其 0.25% 股权、欧高兵持有其 0.25% 股权。菲鹏资本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广东雯博由雯博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广东雯博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雯博天津由雯博投资和崔鹏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认缴出资为 1,000 万元, 其中崔鹏持有雯博天津 99% 合伙份额、雯博投资持有其 1% 合伙份额。雯博天津自设立以来认缴出资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菲鹏科创由雯博投资和崔鹏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认缴出资为 100 万元, 其中崔鹏持有菲鹏科创 90% 合伙份额、雯博投资持有其 10% 合伙份额。菲鹏科创自设立以来认缴出资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最新股权结构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9”之“(一) /1、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 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的相关回复	1、雯博投资 88.5% 2、何志强 10% 3、崔鹏 1% 4、范凌云 0.25% 5、欧高兵 0.25%	雯博投资 100%	1、崔鹏 99% 2、雯博投资 1%	1、崔鹏 90% 2、雯博投资 10%
主营业务	未从事具体业务,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	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	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	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
主要资产	百奥科技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无其他对外投资和经	菲鹏资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对外投资及持	广东雯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对外投资	雯博天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对外投资	菲鹏科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对外投资及持

项目	百奥科技	菲鹏资本	广东雯博	雯博天津	菲鹏科创
	营性资产,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平台; 除持有香港菲鹏资本、精准医疗相关股权外, 菲鹏资本未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	及持股平台。广东雯博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性资产	及持股平台。雯博天津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性资产	股平台, 主要进行生物技术企业的投资及孵化; 除持有天禄生物、经天生物相关合伙份额或股权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外, 菲鹏科创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经营性资产
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百奥科技未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员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菲鹏资本未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员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广东雯博未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员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雯博天津未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员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菲鹏科创未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员工
主要产品及特点	百奥科技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未生产相关产品	菲鹏资本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未生产相关产品	广东雯博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未生产相关产品	雯博天津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未生产相关产品	菲鹏科创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未生产相关产品
技术	百奥科技为持股平台, 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未拥有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菲鹏资本为持股平台, 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未拥有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广东雯博为持股平台, 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未拥有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雯博天津为持股平台, 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未拥有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菲鹏科创为持股平台, 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未拥有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商标商号	百奥科技无注册商标, 商号为“百奥”	菲鹏资本为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 未有相关产品及商标, 使用“菲鹏”商号	广东雯博无注册商标, 商号为“雯博”	雯博天津无注册商标, 商号为“雯博”	菲鹏科创为持股平台, 拥有 103 项商标, 均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商标; 菲鹏科创使用“菲鹏”商号
客户	百奥科技为持股平台,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拥有相关客户	菲鹏资本为持股平台,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拥有相关客户	广东雯博为持股平台,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拥有相关客户	雯博天津为持股平台,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拥有相关客户	菲鹏科创为持股平台,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拥有相关客户
供应商	百奥科技为持股平台,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拥有相关供应商	菲鹏资本为持股平台,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拥有相关供应商	广东雯博为持股平台,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拥有相关供应商	雯博天津为持股平台,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拥有相关供应商	菲鹏科创为持股平台,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拥有相关供应商

项目	百奥科技	菲鹏资本	广东雯博	雯博天津	菲鹏科创
		有相关供应商	未拥有相关供应商	未拥有相关供应商	有相关供应商
最近一年（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10,352.78 万元 净资产：614.46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67,443.68 万元	资产总额：101.52 万元 净资产：101.46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06 万元	资产总额：0.05 万元 净资产：-0.04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05 万元	资产总额：39.48 万元 净资产：-6.34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4,276.30 万元	资产总额：5,305.88 万元 净资产：-2.96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12.96 万元

注：百奥科技净利润系因 2020 年百奥科技转让发行人股份产生的投资收益。

（续上表）

项目	天禄生物	积因技术	方舟科技	白泽科技	香港菲鹏资本
历史沿革	设立	设立	设立	设立	香港菲鹏资本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由菲鹏资本全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港元；香港菲鹏资本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份额变更	份额变更	份额变更	份额变更	
	天禄生物由孙佳良及周丽霞代崔鹏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为 500 万元，其中孙佳良代崔鹏持有天禄生物 95% 合伙份额，周丽霞代崔鹏持有其 5% 合伙份额	积因技术由天禄生物及孙佳良（代崔鹏出资）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为 600 万元，其中天禄生物持有积因技术 90% 合伙份额，孙佳良代崔鹏持有其 10% 合伙份额	方舟科技由天禄生物及孙佳良（代崔鹏出资）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为 100 万元，其中天禄生物持有方舟科技 90% 合伙份额，孙佳良代崔鹏持有其 10% 合伙份额	白泽科技由天禄生物及孙佳良（代崔鹏出资）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为 100 万元，其中天禄生物持有白泽科技 90% 合伙份额，孙佳良代崔鹏持有其 10% 合伙份额	
	为还原份额代持，孙佳良、周丽霞与崔鹏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孙佳良将其持有的天禄生物 95% 合伙份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菲鹏科创，周丽霞	为还原份额代持，孙佳良与崔鹏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孙佳良将其持有的积因技术 10% 合伙份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崔鹏。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天禄生物持有	为还原份额代持，孙佳良与崔鹏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孙佳良将其持有的方舟科技 10% 合伙份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崔鹏。本次份额	为还原份额代持，孙佳良与崔鹏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孙佳良将其持有的白泽科技 10% 合伙份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崔鹏。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天禄生物持有白泽科	

项目	天禄生物	积因技术	方舟科技	白泽科技	香港菲鹏资本
	将其持有的天禄生物 5% 合伙份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崔鹏；本次份额代持还原后，菲鹏科创持有天禄生物 95% 合伙份额，崔鹏持有其 5% 合伙份额	积因技术 90% 合伙份额，崔鹏持有其 10% 合伙份额	变更完成后，天禄生物持有方舟科技 90% 合伙份额，崔鹏持有其 10% 合伙份额	技 90% 合伙份额，崔鹏持有其 10% 合伙份额	
最新股权结构	1、菲鹏科创 95% 2、崔鹏 5%	1、天禄生物 90% 2、崔鹏 10%	1、天禄生物 90% 2、崔鹏 10%	1、天禄生物 90% 2、崔鹏 10%	菲鹏资本 100%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	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	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	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	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
主要资产	天禄生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德凯运达、积因生物、白泽科技、方舟科技、方舟生物、白泽生物及积因技术等 7 家企业相关股权或合伙份额外，天禄生物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性资产	积因技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除持有积因生物相关股权外，积因技术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性资产	方舟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除持有方舟生物相关股权外，方舟科技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性资产	白泽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除持有白泽生物相关股权外，白泽科技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性资产	香港菲鹏资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持股平台；香港菲鹏资本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性资产
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天禄生物未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员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积因技术未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员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方舟科技未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员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白泽科技未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员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香港菲鹏资本未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员工
主要产品及特点	天禄生物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未生产相关产品	积因技术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未生产相关产品	方舟科技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未生产相关产品	白泽科技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未生产相关产品	香港菲鹏资本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未生产相关产品
技术	天禄生物为持股平台，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积因技术为持股平台，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方舟科技为持股平台，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白泽科技为持股平台，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未拥	香港菲鹏资本为境外持股平台，不从事研

项目	天禄生物	积因技术	方舟科技	白泽科技	香港菲鹏资本
	务，未拥有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未拥有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务，未拥有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有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发、设计和生产业务，未拥有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禄生物无注册商标，商号为“天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因技术无注册商标，商号为“积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舟科技无注册商标，商号为“方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泽科技无注册商标，商号为“白泽”	香港菲鹏资本为境外投资及持股平台，未有相关产品及商标，使用“菲鹏”商号
客户	天禄生物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客户	积因技术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客户	方舟科技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客户	白泽科技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客户	香港菲鹏资本为境外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客户
供应商	天禄生物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供应商	积因技术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供应商	方舟科技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供应商	白泽科技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供应商	香港菲鹏资本为境外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供应商
最近一年（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3,202.48 万元 净资产：52.48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52 万元	资产总额：0 元 净资产：0 元 营业收入：0 元 净利润：0 元	资产总额：0 元 净资产：0 元 营业收入：0 元 净利润：0 元	资产总额：0 元 净资产：0 元 营业收入：0 元 净利润：0 元	资产总额：0 元 净资产：0 元 营业收入：0 元 净利润：0 元

(续上表)

项目	方舟生物	白泽生物	经天生物	雯博香港	FAPON NOVUS UK LTD	关联企业及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历史沿革	方舟生物由天禄生物及方舟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白泽生物由天禄生物及白泽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经天生物由菲鹏科创及积因科技（已注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	雯博香港由雯博投资于 2021 年 4 月在香港设立，设立时股份数为 10,000。雯博香港	FAPON NOVUS UK LTD 由雯博香港于 2021 年 5 月在英国设立，设立时股份数为	前述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股关系

项目	方舟生物	白泽生物	经天生物	雯博香港	FAPON NOVUS UK LTD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为 500 万元，其中天禄生物持有方舟生物 70% 股权，方舟科技持有其 30% 股权。方舟生物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为 500 万元，其中天禄生物持有白泽生物 70% 股权，白泽科技持有其 30% 股权。白泽生物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菲鹏科创持有经天生物 70% 股权，积因科技持有其 30% 股权。经天生物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目前经天生物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00。FAPON NOVUS UK LTD 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最新股权结构	1、天禄生物 70% 2、方舟科技 30%	1、天禄生物 70% 2、白泽科技 30%	1、菲鹏科创 70% 2、积因科技 30%	雯博投资 100%	雯博香港 100%	-
主营业务	拟用于未来新业务、新项目或新技术的开发而注册的储备型公司	拟用于未来新业务、新项目或新技术的开发而注册的储备型公司	拟用于未来新业务、新项目或新技术的开发而注册的储备型公司	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	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	前述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叠
主要资产	方舟生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用于未来新业务、新项目或新技术的开发而注册的储备型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舟生物尚无明确的研发计划，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性资产	白泽生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用于未来新业务、新项目或新技术的开发而注册的储备型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泽生物尚无明确的研发计划，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性资产	经天生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用于未来新业务、新项目或新技术的开发而注册的储备型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天生物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性资产	雯博香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雯博香港持有 FAPON NOVUS UK LTD 的股权	FAPON NOVUS UK LTD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用于未来新业务的开发而注册的储备型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APON NOVUS UK LTD 尚无明确的研发计划，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与从事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或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前述公司与发行人资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项目	方舟生物	白泽生物	经天生物	雯博香港	FAPON NOVUS UK LTD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方舟生物未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员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白泽生物未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员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经天生物未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员工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雯博香港未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员工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FAPON NOVUS UK LTD 未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员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等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该等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主要产品及特点	方舟生物尚无明确的研发计划，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有相关产品	白泽生物尚无明确的研发计划，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有相关产品	经天生物正在办理注册手续，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有相关产品	雯博香港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未生产相关产品	FAPON NOVUS UK LTD 尚无明确的研发计划，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有相关产品	前述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有相关产品
技术	方舟生物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拥有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白泽生物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拥有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经天生物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拥有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雯博香港为持股平台，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未拥有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FAPON NOVUS UK LTD 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拥有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发行人拥有与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开发及产业化、试剂及仪器解决方案开发相关的完整技术和研发体系，其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技术研发相互独立
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舟生物无注册商标，商号为“方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泽生物无注册商标，商号为“白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天生物无注册商标，商号为“经天”	雯博香港无注册商标，商号为“雯博”	FAPON NOVUS UK LTD 无注册商标，商号为“FAPON”	前述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商标的情形。菲鹏资本、菲鹏科创、香港菲鹏资本、FAPON NOVUS UK LTD 虽然与发行人使用相同的商号，但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存在明显差异，且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商标以区别其他成员企业的产品，因此使用相同商号不会对发行

项目	方舟生物	白泽生物	经天生物	雯博香港	FAPON NOVUS UK LTD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前述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商号的情形
客户	方舟生物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客户	白泽生物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客户	经天生物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客户	雯博香港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客户	FAPON NOVUS UK LTD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客户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体外诊断检测行业下游检测试剂生产企业，与前述公司不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
供应商	方舟生物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供应商	白泽生物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供应商	经天生物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供应商	雯博香港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供应商	FAPON NOVUS UK LTD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拥有相关供应商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和销售渠道，基于自身研发技术、品牌等优势与资源独立获取供应商，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的能力，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最近一年（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0元 净资产：0元 营业收入：0元 净利润：0元	资产总额：0元 净资产：0元 营业收入：0元 净利润：0元	资产总额：7.13万元 净资产：7.01万元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32.99万元	资产总额：0元 净资产：0元 营业收入：0元 净利润：0元	资产总额：0元 净资产：0元 营业收入：0元 净利润：0元	前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能够与其经营状况相匹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发行人经营独立

综上所述，德凯运达的主营业务为代理与经销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与发行人拟转让的唯实生物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存在在同一市场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可能，但德凯运达经营规模较小，2020年度营业收入818.90万元、毛利358.65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占比均低于1%，且发行人已启动转让唯实生物的计划，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除德凯运达外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中，具有具体研发计划、未来将开展具体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菲鹏制药、菲鹏治疗、GenegenieDx、积因生物，但该等企业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就其主营业务实现收入；剩余其他企业均为投资持股平台或暂无业务的储备型公司，所对应的被投企业即菲鹏制药、菲鹏治疗、德凯运达、GenegenieDx、积因生物或相关暂无业务的公司，未实际开

展业务的关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曹菲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崔鹏、曹菲在作为菲鹏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其及下属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菲鹏生物及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未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 （三）关于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使用相同商号的情形

菲鹏制药、菲鹏治疗、菲鹏资本、菲鹏科创以及香港菲鹏资本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相同商号“菲鹏”的情形，FAPON NOVUS UK LTD 存在与发行人使用相同商号“FAPON”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号并非为注册商标，无法享有商标的专用权；但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发行人已就“菲鹏”注册取得商标权（注册号分别为 5200387、16624180、16624931、5200628），亦就“FAPON”注册取得商标权（注册号为 19697620、7185791、19697944、34862404 等），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鹏制药、菲鹏治疗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就其主营业务实现收入，菲鹏资本、菲鹏科创、香港菲鹏资本以及 FAPON NOVUS UK LTD 系投资持股平台、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前述企业不存在引人混淆误认为是发行人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菲鹏制药未来拟生产靶向药、目标客户为终端医疗机构，菲鹏治疗未来拟生产细胞治疗产品、目标客户为制药企业及终端医疗机构；菲鹏资本、菲鹏科创以及香港菲鹏资将继续作为投资持股平台，因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及目标客户均存在明显差异，且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商标以区别其他关联企业的产品，因此使用相同商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就使用

“菲鹏”的商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曹菲于 2021 年 6 月出具《关于商号使用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尽最大合理努力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合理使用“菲鹏”的商号，不导致与发行人的服务/产品产生混淆；（2）如因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菲鹏”的商号给发行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正在使用“菲鹏”商号。综上所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使用相同商号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及发行人业务产业链、主要产品和业务经营范围、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等，分析并披露菲鹏制药、菲鹏治疗、德凯运达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结合发行人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上市后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及发行人业务产业链、主要产品和业务经营范围、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等，分析并披露菲鹏制药、菲鹏治疗、德凯运达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菲鹏制药、菲鹏治疗、德凯运达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菲鹏制药	菲鹏治疗	德凯运达	GenegenieDx	积因生物
业务产业链	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属于药品制造行业，上游企业多为药物研发相关原料供应商，下游客户是医院或药品经销商；上游环节提供的部分原料属于生物科技领域通用原料，与发行人部分原料存在重合，但与发行人所属产业链不存在上下游关系。菲鹏制药和发行人之间不属于同一产业链	主营业务为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与终端医院合作直接应用于患者相应疾病的治疗，属于药品制造行业，上游企业多为生物科技相关原料供应商。上游环节提供的部分原料属于生物科技领域通用原料，可能与发行人部分原料存在重合，但与发行人所属产业链不存在上下游关系。菲鹏制药和发行人之间不属于同一产业链	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与医疗器械的代理和经销，与发行人属于同一产业链，但属于发行人下游客户的渠道商	拟进行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综合个体多种遗传和变异数据的分析建模来服务肿瘤的精准治疗。GenegenieDx 和发行人之间不属于同一产业链	辅助 GenegenieDx 开展生物大数据相关技术的研发。积因生物和发行人之间不属于同一产业链
主要产品	未来拟生产靶向药，用于肿瘤、自身免疫等领域疾病的治疗，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功能、受众存在显著区别	未来拟生产细胞治疗产品，本质上为将改良后的活体细胞作为药物应用于人体疾病治疗，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功能、受众存在显著区别	无自己生产的产品，代理或经销的主要为体外诊断终端产品；发行人拟转让的唯实生物亦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因此德凯运达与唯实生物的销售产品类型存在重合的可能	未来拟生产数据分析软件，产品类型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区别	协助 GenegenieDx 开展生物大数据相关技术的辅助性研究，无自有产品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
实际经营情况	目前处于动物实验前期准备阶段，未进入临床测试，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收入	目前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尚未形成收入	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仅从事经销和代理业务。目前处于业务拓展初期，销售金额相对较小	尚处于研发准备阶段，未生产相关产品	尚处于研发准备阶段，未生产相关产品
历史沿革	设立起就独立经营，与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任何形	设立起就独立经营，发行人在历史上曾持有菲鹏治疗少	从无关联第三方处收购取得，设立起就独立经营，与	设立起就独立经营，与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任何形	设立起就独立经营，与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任何形

项目	菲鹏制药	菲鹏治疗	德凯运达	GenegenieDx	积因生物
	何形式的持股关系	数股权，但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菲鹏治疗相关股权，自此发行人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菲鹏治疗的相关股权	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股关系	式的持股关系	式的持股关系
主要资产	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 BTX 细胞电融合仪、流式细胞分析系统等固定资产，用于靶向药的研发，且与发行人资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法国程序化自动冷冻仪、大型气相液氮储蓄系统等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且与发行人资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仅拥有必要的办公设备，未拥有研发及生产性设备，且与发行人资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未持有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且与发行人资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仅拥有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少量研发设备，研发方向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且与发行人资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人员	主要为研发人员，研发方向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与发行人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主要为研发人员，研发方向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与发行人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主要为销售人员，与发行人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主要为研发人员，研发方向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与发行人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主要为研发人员，协助 GenegenieDx 开展与生物大数据相关的辅助性研究，研发方向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与发行人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主要客户	未来目标客户为终端医疗机构，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未来目标客户为制药企业、终端医疗机构，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鉴于德凯运达作为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代理商和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凯运达存在个别重叠客户，但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德凯运达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检测试剂及医疗	尚未确定产品应用方向及目标客户	尚未确定产品应用方向及目标客户

项目	菲鹏制药	菲鹏治疗	德凯运达	GenegenieDx	积因生物
			器械, 销售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主要 供应商	因采购生物科技领域通用原料, 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 但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因采购生物科技领域通用原料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 但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供应商, 亦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除少量研发物料和办公设备的采购外, 不存在其他与研发、生产相关的采购。研发物料的供应商为通过市场询价独立获取	除少量研发物料的采购外, 不存在其他与研发、生产相关的采购。研发物料的供应商为通过市场询价独立获取



针对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曹菲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承诺其不会利用上述重叠供应商、客户的情形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1）菲鹏制药、菲鹏治疗属于药品制造行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 and 不同产业链，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经营范围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除发行人历史上曾持有菲鹏治疗少数股权外（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菲鹏治疗相关股权，自此发行人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菲鹏治疗的相关股权），发行人与菲鹏制药、菲鹏治疗在历史沿革上无其他关联，且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于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亦未有主营业务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2）GenegenicDx、积因生物分别从事数据分析系统和生物大数据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 and 不同产业链，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经营范围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于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亦未有主营业务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3）德凯运达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器械的代理和经销，与发行人同属于体外诊断行业，与发行人拟转让的唯实生物是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存在在同一市场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可能，但德凯运达经营规模较小，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18.90 万元、毛利 358.6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占比均低于 1%，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4）除上述企业外，雯博投资及其余 15 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控制的关联企业，均系持股平台公司或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储备型公司，该等企业本身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结合发行人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上市后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发行人自身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是行业领先的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整体解决方案。围绕开放诊断生态建设，发行人搭建了“核心生物活性原料+试剂整体开发方案+创新仪器平台”三维一体的业务布局，突破了行业瓶

颈，实现了原料、试剂、仪器全产业链覆盖，是行业内提供整体诊断解决方案的先行者。未来发行人将围绕自身核心优势，继续专注主营业务，深化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以自主创新为驱动，强化技术和产品研发、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深化对创新标志物、核心生物活性原料、检测方法及配套仪器平台的研究，加快技术落地，不断开发和完善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成为体外诊断领域的标杆企业。

2、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雯博投资外的其他 20 家企业中，具体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来主要产品请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之“一、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8 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结合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分析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未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风险”的相关回复。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除经天生物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菲鹏制药未来发展战略为专注于肿瘤治疗类抗体药物的研发，通过不断的产品研发创新在肿瘤治疗取得重大产品突破；菲鹏治疗未来发展战略为专注在运用细胞治疗技术，聚焦细胞治疗在血液疾病方面的应用；德凯运达未来发展战略为国内体外诊断试剂企业提供国际化的贸易平台，通过专业的渠道资源助力更多本土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实现国际化；GenegenieDx 专注于数据和算法系统的研发，将数据分析应用于医疗领域，提升医疗服务的智能性和高效性；积因生物仅协助 Genegenie Dx 开展生物大数据相关技术的辅助性研究；百奥科技继续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企业为持股平台公司或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储备型公司，尚未制定明确的发展战略。

3、上市后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仍将独立运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针对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

户、供应商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及其他任何形式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达成任何导致利益转移、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协议、安排或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亦不会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及其他任何形式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达成任何导致利益转移、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协议、安排或行为。

三、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完成唯实生物控股权转让，以消除德凯运达与唯实生物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3)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下属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菲鹏生物及下属企业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实体，未经营且没有为他人经营与菲鹏生物及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下属企业与菲鹏生物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在此承诺及保证，在本人在作为菲鹏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从事任何与菲鹏生物及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菲鹏生物及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菲鹏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下属企业将不与菲鹏生物及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菲鹏生物及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及下属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菲鹏生物、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其他有效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人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菲鹏生物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菲鹏生物及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菲鹏生物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人将促使本人下属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菲鹏生物及下属企业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8 家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除已披露的注销和转让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的其他关联方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8 家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雯博投资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0 家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比例
1	菲鹏制药	菲鹏治疗	持有菲鹏治疗 79.70%的股权
2	菲鹏治疗	无	无
3	德凯运达	无	无
4	GenegenieDx	无	无
5	积因生物	无	无
6	经天生物	无	无
7	白泽科技	白泽生物	持有白泽生物 30.00%股权
8	方舟科技	方舟生物	持有方舟生物 30.00%的股权
9	方舟生物	无	无
10	白泽生物	无	无
11	百奥科技	无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比例
12	菲鹏资本	香港菲鹏资本	持有香港菲鹏资本 100.00%的股权
		精准医疗	持有精准医疗 0.875%的股权。精准医疗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深圳精准基因工程研发中心（普通合伙）
13	广东雯博	无	无
14	雯博天津	无	无
15	菲鹏科创	经天生物	持有经天生物 70.00%的股权
		天禄生物	菲鹏科创持有天禄生物 95.00%的出资份额
16	天禄生物	德凯运达	持有德凯运达 60.00%的股权
		积因生物	持有积因生物 70.00%的股权
		白泽科技	持有白泽科技 90.00%的出资份额
		方舟科技	持有方舟科技 90.00%的出资份额
		方舟生物	持有方舟生物 70.00%的股权
		白泽生物	持有白泽生物 70.00%的股权
		积因技术	持有积因技术 90.00%的出资份额
17	积因技术	积因生物	持有积因生物 30.00%的股权
18	香港菲鹏资本	无	无
19	雯博香港	FAPON NOVUS UK LTD	持有 FAPON NOVUS UK LTD 100.00%的股权
20	FAPON NOVUS UK LTD	无	无

注：雯博香港于 2021 年 4 月设立；FAPON NOVUS UK LTD 于 2021 年 5 月设立。

**（二）除已披露的注销和转让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的其他关联方企业**

除已披露的注销和转让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以下注销或转让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人员张妙玉注销的相关企业：张妙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菲之母。2020 年度内，张妙玉注销的控股企业包括日照恒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枫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市恒禄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盛禄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和扶绥智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企业均为其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人员崔鲲注销的相关企业:崔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之兄,2021年3月29日其担任总经理/董事的大连航天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已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其他关联企业。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2017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不再担任兼职企业相关职位或者兼职企业注销,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目前已变更为非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处置、人员去向
1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原为财务总监宋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6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	TCL 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原为财务总监宋宇、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3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3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王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019年12月不再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
4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年5月不再担任该企业非执行董事
5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4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6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8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7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廖骞于2020年8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8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廖骞于2020年6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9	TCL 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廖骞于2019年7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0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廖骞于2018年11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1	深圳 TCL 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廖骞于2020年4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2	西藏融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8年9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
13	深圳市华信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持有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20年8月注销
14	珠海运峰华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通过深圳市华信飞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19年7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处置、人员去向
15	宁波新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报告期内持有 60% 份额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16	TCL 金服控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廖骞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王艳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1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上述关联方变化均系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不再担任兼职企业相关职位所致，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在上述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后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 四、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投资或控制企业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投资或控制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竞争情况的说明
1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之兄崔鲲担任副总经理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高速公路收费、监控和通信系统等）、轨道交通机电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乘客信息显示系统、SCADA）、城市智能交通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开发	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投资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及重要科目明细，分析关联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2、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判断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性；

3、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0 家关联企业的人员名单、抽查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

4、取得重要关联企业的采购明细，抽查重要采购合同/订单；

5、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6、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外部公示渠道复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提供的相关资料；

7、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渠道查询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大连航天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历史上曾持有菲鹏治疗少数股权并已于 2019 年对外转让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不存在关联，并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德凯运达与发行人存在在同一市场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可能，但德凯运达经营规模较小，且发行人已启动转让唯实生物的计划，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除德凯运达外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一市场销售的情况。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未来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的风险。

2、菲鹏制药、菲鹏治疗、GenegenieDx、积因生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 and 不同产业链，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经营范围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除发行人历史上曾持有菲鹏治疗少数股权外（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菲鹏治疗相关股权，自此发行人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菲鹏治疗的相关股权），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其他关联，且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于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亦未有主营业务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德凯运达与发行人存在在同一市场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可能，但德凯运达经营规模较小，且发行人已启动转让唯实生物的计划，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除上述企业外，雯博投资及其余 15 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控制的关联企业，均系持股平台公司或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储备型公司，该企业本



身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除已披露的注销和转让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注销或转让的其他关联方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投资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本所律师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核查，结合该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的分析和论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较多，包括：

（1）与唯实生物的交易。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唯实生物分别销售诊断试剂材料267.76万元、转让资产161.24万元。同时，发行人将其持有的2项专利无偿转让予唯实生物。原材料与设备的转让价格均以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2020年10月，发行人完成对唯实生物控股权的收购，唯实生物重新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但不影响发行人择机整体对外转让的安排。

（2）关联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唯实生物、菲鹏治疗、菲鹏制药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合计租金分别为10.66万元、10.66万元、10.66万元、58.43万元。

（3）共同投资。2017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菲鹏与关联方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莞仪生物。2019年9月，发行人与时任监事孟媛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积因，2019年12月广东积因注销。

（4）股权转让。2019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菲鹏治疗30%的股份（对应150万股股本）转让予菲鹏制药。考虑到股权转让时菲鹏治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股权转让对价为1元。

(5) 知识产权转让。2019年12月，发行人将闲置商标无偿转让予菲鹏科创。后菲鹏科创将上述受让的18个商标重新无偿转回给发行人。2020年7月，发行人与菲鹏科创约定在本次商标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前，发行人享有无偿的、不可撤销的独占许可。

2017年11月，发行人2项专利转让给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月4日，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上述专利转回予发行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唯实生物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资产和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唯实生物多次发生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合理性、必要性，结合资产评估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未来拟整体对外转让唯实生物的原因及计划，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结合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及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未来计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 说明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莞仪生物、广东积因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资产和人员情况，发行人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莞仪生物、广东积因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出资或股权定价公允性；结合孟媛的简历及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孟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菲鹏治疗、菲鹏制药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资产和人员，菲鹏治疗30%的股份转让予菲鹏制药的背景和原因，结合资产评估情况说明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的定价公允性，上述资产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 结合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知识产权的来源、是否属于核心商标、商业价值及应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商标、专利历次转让及转回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商标转回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结合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唯实生物控股权，

转让菲鹏治疗 30%的股份，以及共同投资行为是否构成业务重组，如构成，请说明未作为业务重组内容进行披露的原因。

(7) 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来减少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20、36的要求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回复：

**一、说明唯实生物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资产和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唯实生物多次发生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合理性、必要性，结合资产评估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未来拟整体对外转让唯实生物的原因及计划，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说明唯实生物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资产和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唯实生物多次发生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合理性、必要性，结合资产评估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说明唯实生物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资产和人员情况

(1) 历史沿革

唯实生物由天禄生物与东莞唯实（彼时均为崔鹏控制的持股平台）于2019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天禄生物持有唯实生物70%股权、东莞唯实持有其30%股权。唯实生物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唯实生物	天禄生物	70%	孙佳良（GP） （代崔鹏持股）	95%	-	-
			周丽霞 （代崔鹏持股）	5%	-	-
	东莞唯实	30%	天禄生物（GP）	50%	孙佳良 （代崔鹏持股）	95%

					周丽霞 (代崔鹏持股)	5%
			于鹤	25%	-	-
			刘丽萍	25%	-	-

2020年9月26日，广东菲鹏与天禄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禄生物将其持有的唯实生物70%股权以实缴出资503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菲鹏。同日，广东菲鹏与天禄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禄生物将其持有的东莞唯实50%出资份额（对应实缴出资0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菲鹏，并由广东菲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孙佳良、周丽霞与崔鹏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孙佳良将其持有的天禄生物95%合伙份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菲鹏科创，周丽霞将其持有的天禄生物5%合伙份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崔鹏，以还原股份代持。2020年10月6日，唯实生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菲鹏直接持有唯实生物70%股权，同时通过东莞唯实间接持有唯实生物15%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唯实生物85%股权；同时，作为东莞唯实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菲鹏有权行使东莞唯实对唯实生物30%的表决权，因此广东菲鹏直接和间接持有唯实生物100%表决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唯实生物	广东菲鹏	70%	菲鹏生物	100%	-	-
	东莞唯实	30%	广东菲鹏(GP)	50%	菲鹏生物	100%
			于鹤	25%	-	-
			刘丽萍	25%	-	-

(2) 出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唯实生物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资本为1,000万元。

(3) 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从事体外诊断POCT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资产情况：唯实生物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和相关专利技术。

(5) 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唯实生物拥有员工65人，主要为研发及生产人员。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唯实生物多次发生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合理性、必要性，结合资产评估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POCT 荧光免疫分析仪及试剂解决方案（以下简称“**POCT 荧光免疫解决方案业务**”）原为发行人培育的一项新业务，2020 年 2 月前在发行人体系内经营，后因业务规划调整，该业务计划向 POCT 终端试剂方向发展，但这与发行人确立的作为上游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不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的战略定位不符，且可能造成下游客户对公司直接涉足终端领域的误解，因此当时采取了实际控制人成立独立诊断公司唯实生物并将 POCT 荧光免疫解决方案业务注入唯实生物、其后实际控制人再择机转让的方式。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起将与开展 POCT 荧光免疫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必要人员陆续转入唯实生物，于 2020 年 6 月将与 POCT 荧光免疫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试剂原材料、设备及部分专利转让予唯实生物。

2020 年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完成对唯实生物控股权的收购，将唯实生物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唯实生物多次发生交易（指与唯实生物之间转让无形资产、划转人员、以及收购唯实生物控股权）系基于发行人业务架构调整以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产生的，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1）在发行人收购唯实生物控股权之前，发行人与唯实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交易性质	具体内容	2020 年 1-6 月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原因	交易的公允性
销售商品	销售诊断试剂材料	267.76	业务剥离相关：将与 POCT 荧光免疫解决方案相关的原材料转让给唯实生物	转让价格均以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的背景相匹配，具备公允性
房屋租赁	租赁发行人闲置物业，用于研发经营	53.10	唯实生物成立时间较短，未拥有自有物业，广东菲鹏将其自有的闲置物业出租给唯实生物，用于唯实生物的日常经营	租赁价格系广东菲鹏在参考出租物业所在地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及承租方的经营用途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交易性质	具体内容	2020年1-6月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原因	交易的公允性
资产转让	销售实验设备	161.24	业务剥离相关: 将与POCT 荧光免疫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实验设备转让予唯实生物	转让价格以前述设备的账面净值确定, 与本次交易的背景相匹配, 具备公允性
	两项专利	-	业务剥离相关: 将与POCT 荧光免疫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专利转让予唯实生物	转让的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低, 为发行人此前申请的防御型专利, 发行人并未通过该专利生产产品或获取经济利益, 且该专利单独对外转让难以产生经济价值, 故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

## (2) 发行人收购唯实生物控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分析

如上所述,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9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广东菲鹏以503万元的价格收购天禄生物持有的唯实生物70%股权(实缴出资503万元); (2) 广东菲鹏以1元的价格收购天禄生物持有的东莞唯实50%合伙企业份额(实缴出资0元)。2020年9月26日, 广东菲鹏按照上述决议与天禄生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份额转让协议》。上述变更完成后, 广东菲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唯实生物85%股权以及100%表决权。

为收购唯实生物, 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唯实生物截至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并由其出具了编号为“深玄评字【2020】第04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唯实生物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57.46万元。发行人收购唯实生物交易定价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实缴出资金额, 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 (二) 未来拟整体对外转让唯实生物的原因及计划, 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战略定位为“体外诊断试剂上游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即向体外诊断工业级客户销售诊断原料、试剂半成品和诊断仪器, 客户采购发行人的诊断原料或试剂半成品后制备成终端试剂, 再将终端试剂和配

套仪器销售给医疗检测机构，其中配套仪器可能采购自发行人、也可能是客户自产仪器。

唯实生物是发行人目前合并报表范围内唯一主营终端试剂销售的主体，为避免客户误解发行人将涉足终端发展试剂业务，发行人决定对外转让唯实生物，并已启动相关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唯实生物销售收入较小，2020 年营业收入为 853.86 万元，净利润为-948.55 万元，故对外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随着唯实生物收入进一步增长，转让唯实生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可能会有所增加。

**二、结合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及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未来计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单价 (元/月/m <sup>2</sup> )	租赁期	租赁物业 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广东菲鹏	唯实生物	单位租金： 17.60	2020.01.14- 2022.01.13	东莞市松 山湖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花 莲街 5 号 1 号厂房	2,400	生产与办 公
		配套装修及 工作台单位 租金：26.25				
		单位租金小 计：43.85				
广东菲鹏	菲鹏治疗	17.60	2017.01.01- 2020.08.31		200	研发及办 公
广东菲鹏	菲鹏制药	17.60	2017.01.01- 2020.08.31		350	研发及办 公

注：承租方唯实生物由于需支付广东菲鹏房屋配套的装修工程并承租工作台，需向广东菲鹏支付 26.25 元/月/ m<sup>2</sup>

租赁物业为广东菲鹏自有物业。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广东菲鹏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需求下拟将部分闲置面积对外出租，以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唯实生物、菲鹏治疗及菲鹏制药（以下简称“承租方”）在承租前均为刚设立或成立时间较短的公司，具有租赁合适物业以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明确需求。考虑到广东菲鹏拟出租物业的位置、面积、装修等均满足承租方的预期，故承租方向广东菲鹏租赁合适面积用于日常经营具备合理性。

承租方租赁物业与周边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来源	出租地址	装修情况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单价 (元/月/m <sup>2</sup> )
58 同城	东莞市松山湖区市科技二路宏远新智汇	精装	239	20.10
安居客	东莞市大朗镇高新产业园区新马莲云莲九街 10 号	毛坯	300	16.00
58 同城	东莞市松山湖区工业南路 6 号松湖华科产业孵化园	简装	300	15.00
58 同城	东莞松山湖区兴园路中科院云计算中心	简装	1,000	42.00
安居客	东莞市松山湖区松佛路 2 号	简装	2,500	39.00
58 同城	东莞松山湖区总部二路光大 We 谷	精装	2,638	42.00

如上表所述，承租人租赁广东菲鹏所属物业单位价格与周边同类型物业价格大致相当。考虑到唯实生物所租面积较大，广东菲鹏除收取基本租金外同时考虑了装修工程摊销及工作设施的使用，故唯实生物单位租赁价格高于菲鹏制药及菲鹏治疗，但与周边同面积、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基本相当。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完成对唯实生物控股权的收购。唯实生物自此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关联租赁将予以消除。鉴于菲鹏治疗和菲鹏制药与广东菲鹏的租赁协议已于 2020 年 8 月到期，为保持发行人独立性，菲鹏治疗与菲鹏制药不再承租广东菲鹏所属物业，已搬迁至无关联第三方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所属物业，租赁地址为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 1 号，菲鹏治疗、菲鹏制药与广东菲鹏的关联租赁自此予以消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说明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莞仪生物、广东积因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资产和人员情况，发行人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莞仪生物、广东积因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出资或股权定价公允性；结合孟媛的简历及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孟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莞仪生物、广东积因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资产和人员情况

1、东莞生物发展

东莞生物发展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生物技术产业合作基地的开发建设和综合运营，不从事具体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2012年12月19日，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东莞生物发展，持有东莞生物发展100%股权
	2016年2月3日，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东莞生物发展增资至80,000万元
	2018年6月1日，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东莞生物发展100%的股权转让给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将东莞生物发展100%的股权转让给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生物发展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80,000万元
主营业务和产品	东莞生物发展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生物技术产业合作基地的开发建设和综合运营，不从事具体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主要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莞生物发展总资产为86,044.86万元，负债2,319.23万元，净资产83,725.63万元；除持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外，东莞生物发展无其他重要经营性资产
人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莞生物发展拥有员工18人员

2、莞仪生物

历史沿革	莞仪生物由广东菲鹏和东莞生物发展于2017年11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其中广东菲鹏持有莞仪生物71.43%股权、东莞生物发展持有其28.57%股权。莞仪生物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莞仪生物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实缴资本为700万元
主营业务和产品	主要从事研发设备的租赁和相关技术服务，不从事具体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主要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莞仪生物总资产为615.79万元，负债0.06万元，净资产615.73万元，主要资产包括少量用于租赁的专业设备

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莞仪生物未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员工
----	--------------------------------------

### 3、广东积因

历史沿革	广东积因由孟媛和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孟媛持有广东积因 60% 股权、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权。广东积因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出资情况	广东积因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注销，注销前广东积因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尚未实缴
主营业务和产品	注销前广东积因计划开展生物科技相关技术研发，但因为战略调整，尚未实际开展研发，未有推出成熟产品
主要资产	注销前广东积因未持有具体经营性资产
人员	注销前广东积因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有相关员工

#### (二) 发行人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莞仪生物、广东积因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出资或股权定价公允性

##### (1) 莞仪生物

为响应东莞市政府扶持生物技术产业的政策号召，加强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的合作，2017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与东莞生物共同出资设立莞仪生物，所有股东出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具备公允性。莞仪生物主要从事研发设备的租赁和相关技术服务，但 2019 年以来业务规模较小且逐年下降，至 2020 年末已停止经营、无具体员工。

##### (2) 广东积因

发行人曾计划开展生物科技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业务骨干孟媛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积因。后因战略规划调整，发行人决定终止此项计划，注销广东积因。发行人与孟媛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积因，未实缴出资。

#### (三) 结合孟媛的简历及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孟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孟媛女士，2005 年 7 月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获生物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菲鹏生物，曾任公司监事、现任菲鹏生物产品总监、菲鹏诊断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作为技术骨干持有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外，孟媛无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菲鹏治疗、菲鹏制药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资产和人员，菲鹏治疗 30%的股份转让予菲鹏制药的背景和原因，结合资产评估情况说明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的定价公允性，上述资产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说明菲鹏治疗、菲鹏制药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资产和人员**

菲鹏治疗、菲鹏制药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资产和人员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问题 13”之“一、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8 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结合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分析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未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风险”的相关回复。

**（二）菲鹏治疗 30%的股份转让予菲鹏制药的背景和原因，结合资产评估情况说明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的定价公允性，上述资产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菲鹏治疗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持有的菲鹏治疗 30.00%股权，转让前一年菲鹏治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32.74
未分配利润	-593.11
所有者权益	-193.1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86.05

注：未审计数

因菲鹏治疗自成立后始终处于亏损状态，经营效益不佳，且在转让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协同较弱，为提高管理效率、聚焦主业，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菲鹏治疗 30.00%股权（对应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

菲鹏制药。考虑到菲鹏治疗净资产持续为负，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以菲鹏治疗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菲鹏治疗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深玄评字【2020】第 03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菲鹏治疗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61.4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能够反映菲鹏治疗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且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与菲鹏制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除曾持有菲鹏治疗 30% 股权并于 2019 年对外转让外，发行人与菲鹏治疗在历史沿革不存在关联，且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且发行人的收入利润不依赖于菲鹏治疗，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五、结合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知识产权的来源、是否属于核心商标、商业价值及应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商标、专利历次转让及转回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商标转回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知识产权的来源、是否属于核心商标、商业价值及应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商标、专利历次转让及转回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商标转回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商标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发行人拥有的若干商标无偿转让予菲鹏科创。本次商标转让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加强其所控制企业在商标方面的整体使用与管理，拟由菲鹏科创作为商标权利人，再由菲鹏科创后续对各关联企业进行商标授权使用。

在上述转出商标中，主要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且注册类别为第 5 类的商标为发行人核心商标，主要使用于体外诊断核心原料产品。该商标的权属转让导致发行人核心商标使用权和所有权相分离，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经营有一定影响。

除此之外的其他转出商标主要为发行人注册的防御性商标或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商标。该等商标未在发行人成熟产品上使用，未在发行人销售中实际发生作用，未产生收入及利润，且未有投入资金对该类商标进行培育或推广，故本次转让未对该等商标进行评估，采取无偿转让方式，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020年6月，发行人启动IPO工作。为了规范和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确保发行人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更好地保护该等无形资产，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无偿受让取得前述已转让给菲鹏科创的主要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且注册类别为第5类的商标及注册类别为第1、10、42类的防御性商标（共计28项商标）。鉴于该部分商标原系发行人所有，且系无偿转让给菲鹏科创，因此本次转回亦采取无偿转让的方式，定价合理。此外，前次转出至本次转回期间，时间跨度较短，且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均是无偿使用前述主要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的商标，主营业务未受到影响，因此相关商标的转让及转回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1年1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类别为第1、5、10、42类且主要文字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的商标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对该等商标享有专用权，可排他性地在体外诊断核心原料、仪器与试剂解决方案等主要产品上使用。

历次转让及转回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来源	2019年12月 转出商标对应的 注册类别	2020年7月 转回发行人的商标情况			
				是否已 转回	注册类别	注册号	商品名称和服务分类
1	菲鹏	原始 取得	1-4、6-45 (共计45项注册号)	是	1	16624180	蛋白质(原料), 动物蛋白(原料), 工业用酶试纸(非医用、非兽医用), 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诊断制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未加工合成树脂
					10	16624931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疗分析仪器, 医用诊断设备, 护理器械, 外科仪器和器械, 兽医器械和工具, 验血仪器, 医用放射设备, 电疗器械, 理疗设备
					42	5200628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服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生物学研究, 主持计算机站(网站),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为计算机用户间交换数据提供即时连接服务
2	FRPON	原始 取得	1-4、6-18、20-45 (共计48项注册号)	是	1	7185792	非医用和兽医用诊断制剂, 非医用或非兽医用生物制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试纸, 生物化学催化剂动物蛋白(原料)蛋白质(原料), 工业用酶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未加工合成树脂
						19696976	工业用胶原蛋白, 蛋白质(原料), 动物蛋白(原料), 生产用抗氧化剂非医用、非兽医用诊断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生物化学催化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 制药用抗氧化剂
					10	7185805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疗分析仪器, 医用诊断设备, 护理器械, 外科仪器和器械, 兽医器械和工具, 验血仪器, 医用放射设备, 电疗器械, 理疗设备
						16697944	电动牙科设备, 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 医用断层扫描仪, 医疗用超声器械, 医用X光防护装置, 医用床, 吸奶器, 非化学避孕用具,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34862404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疗分析仪器, 医用诊断设备, 护理器械, 外科仪器和器械, 兽医器械和工具, 验血仪器, 医用放射设备, 电疗器械, 理疗设备
42	19699480	科学实验室服务, 质量检测, 科学研究, 化学分析, 临床试验细菌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云计算					

序号	商标	来源	2019年12月 转出商标对应的 注册类别	2020年7月 转回发行人的商标情况			
				是否已 转回	注册类别	注册号	商品名称和服务分类
						34883176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服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生物学研究, 主持计算机站(网站),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为计算机用户间交换数据提供即时连接服务
3	FAPON CAPITAL	原始取得	35、36 (共计2项注册号)	否	/	/	/
4	Diaunion	原始取得	1、5、10、 35、42、44 (共计6项注册号)	否	/	/	/
5		原始取得	1、35 (共计2项注册号)	否	/	/	/
6		原始取得	35、36 (共计2项注册号)	否	/	/	/
7	GeneGenieDx 积因	原始取得	5、9、42、44 (共计4项注册号)	否	/	/	/
8	积因	原始取得	5、9、42、44 (共计4项注册号)	否	/	/	/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来源	注册地区	2019年12月 转出商标对应的 注册类别	2020年7月转回发行人的商标情况			
					是否已 转回	注册 类别	注册号	商品名称和服务分类
1	FAPON	原始取得	巴西	1、5、10、42 (共计4项注册号)	是	1	916359506、 916359638、	动物蛋白(原料), 蛋白质(原料), 工业用胶原蛋白, 生产用抗氧化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非医用、非

序号	商标	来源	注册地区	2019年12月 转出商标对应的 注册类别	2020年7月转回发行人的商标情况			
					是否已 转回	注册 类别	注册号	商品名称和服务分类
						916359751、 916359875	兽医用诊断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制药用抗氧化剂 疫苗，医用药物，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酶，生化药品，血液制品，医用诊断制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 电动牙科设备，医用 X 光防护装置，医用断层扫描仪，医疗用超声器械，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医用床，吸奶器，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质量检测，化学分析，临床试验，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云计算	
						5		
						10		
						42		
2	FAPON	原始取得	马德里国际注册（伊朗、俄罗斯、乌克兰、日本、韩国、新加坡、土耳其、美国、越南）	42 （共计 1 项注册号）	是	42	1461458  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质量检测，化学分析，临床试验，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云计算	
3	FAPON	原始取得	马德里国际注册（白俄罗斯、瑞士、埃及、肯尼亚、苏丹、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以色列、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	1、5、10、42 （共计 1 项注册号）	是	1 5 10 42	1469664  动物蛋白(原料)，蛋白质(原料)，工业用胶原蛋白，生产用抗氧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诊断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制药用抗氧化剂 疫苗，医用药物，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酶，生化药品，血液制品，医用诊断制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 电动牙科设备，医用 X 光防护装置，医用断层扫描仪，医疗用超声器械，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医用床，吸奶器，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质量检测，化学分析，临床试验，细菌	



序号	商标	来源	注册地区	2019年12月 转出商标对应的 注册类别	2020年7月转回发行人的商标情况			
					是否已 转回	注册 类别	注册号	商品名称和服务分类
								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云计算
4	FAPON	原始 取得	马德里国际注册(奥地利、比荷卢、捷克、德国、西班牙、法国、伊朗、意大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乌克兰、越南、芬兰、英国、希腊、爱尔兰、日本、韩国、瑞典、新加坡、土耳其、美国)	1、5、10 (共计1项注册号)	是	1	1018725	动物蛋白(原料), 蛋白质(原料), 工业用胶原蛋白, 生产用抗氧化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非医用、非兽医用诊断制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制药用抗氧化剂
						5		疫苗, 医用药物,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酶, 生化药品, 血液制品, 医用诊断制剂, 兽医用制剂, 兽医用生物制剂
						10		电动牙科设备, 医用 X 光防护装置, 医用断层扫描仪, 医疗用超声器械, 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 医用床, 吸奶器, 非化学避孕用具,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5	FAPON	原始 取得	中国香港	42 (共计1项注册号)	是	42	304748095	科学实验室服务, 科学研究, 质量检测, 化学分析, 临床试验, 细菌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云计算
6	FAPON	原始 取得	中国香港	1、5、10 (共计1项注册号)	是	1	301302155	动物蛋白(原料), 蛋白质(原料), 工业用胶原蛋白, 生产用抗氧化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非医用、非兽医用诊断制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制药用抗氧化剂
						5		疫苗, 医用药物,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酶, 生化药品, 血液制品, 医用诊断制剂, 兽医用制剂, 兽医用生物制剂
						10		电动牙科设备, 医用 X 光防护装置, 医用断层扫描仪, 医疗用超声器械, 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 医用床, 吸奶器, 非化学避孕用具,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序号	商标	来源	注册地区	2019年12月 转出商标对应的 注册类别	2020年7月转回发行人的商标情况			
					是否已 转回	注册 类别	注册号	商品名称和服务分类
7	FAPON	原始 取得	中国澳门	1、5、10、42 (共计4项注册号)	是	1	N/147234、 N/147235、 N/47236、 N/147237、	动物蛋白(原料), 蛋白质(原料), 工业用胶原蛋白, 生产用抗氧化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非医用、非兽医用诊断制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制药用抗氧化剂
						5		疫苗, 医用药物,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酶, 生化药品, 血液制品, 医用诊断制剂, 兽医用制剂, 兽医用生物制剂
						10		电动牙科设备, 医用 X 光防护装置, 医用断层扫描仪, 医疗用超声器械, 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 医用床, 吸奶器, 非化学避孕用具,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42		科学实验室服务, 科学研究, 质量检测, 化学分析, 临床试验, 细菌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云计算
8	FAPON	原始 取得	欧盟	1、5、10、42 (共计1项注册号)	是	1	17991936	动物蛋白(原料), 蛋白质(原料), 工业用胶原蛋白, 生产用抗氧化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非医用、非兽医用诊断制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制药用抗氧化剂
						5		疫苗, 医用药物,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酶, 生化药品, 血液制品, 医用诊断制剂, 兽医用制剂, 兽医用生物制剂
						10		电动牙科设备, 医用 X 光防护装置, 医用断层扫描仪, 医疗用超声器械, 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 医用床, 吸奶器, 非化学避孕用具,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42		科学实验室服务, 科学研究, 质量检测, 化学分析, 临床试验, 细菌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云计算
9	FAPON	原始 取得	印度	1、10、42 (共计3项注册号)	是	1	4054410、 4054409、 4054408、 1797233	动物蛋白(原料), 蛋白质(原料), 工业用胶原蛋白, 生产用抗氧化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非医用、非兽医用诊断制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制药用抗氧化剂

序号	商标	来源	注册地区	2019年12月 转出商标对应的 注册类别	2020年7月转回发行人的商标情况			
					是否已 转回	注册 类别	注册号	商品名称和服务分类
						10		电动牙科设备, 医用 X 光防护装置, 医用断层扫描仪, 医疗用超声器械, 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 医用床, 吸奶器, 非化学避孕用具,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42		科学实验室服务, 科学研究, 质量检测, 化学分析, 临床试验, 细菌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云计算
10	<b>FAPON</b>	原始 取得	印度	5 (共计 1 项注册号)	是	5		疫苗, 医用药物,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酶, 生化药品, 血液制品, 医用诊断制剂, 兽医用制剂, 兽医用生物制剂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广东菲鹏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将共同持有的专利号为“201410606685.4”的发明专利“可分泌抗 II 型登革病毒 NS1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变更登记至东莞生物发展名下，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由东莞生物发展将上述专利转回予发行人及广东菲鹏并完成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专利属于发行人申请的防御型专利，与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关联度很低，不属于核心专利。

本次专利转让系东莞生物拟开展生物技术的研发而向发行人受让闲置专利；后因东莞生物调整发展方向，其研发无需再使用该专利，因此基于双方友好协商，东莞生物将原受让专利转回给广东菲鹏。该专利在转让时并未进行评估，但转出和转回间隔时间较短，对发行人和东莞生物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1）在商标方面，转出商标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情形已通过无偿转回的方式得到规范，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类别为第 1、5、10、42 类且主要文字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的商标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对该等商标享有专用权，可排他性地在体外诊断核心原料、仪器与试剂解决方案等主要产品上使用。（2）在专利方面，上述转出、转回的 1 项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并未依赖该专利实现经济价值，且转出后的较短时间内即转回，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

**六、结合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唯实生物控股权，转让菲鹏治疗 30%的股份，以及共同投资行为是否构成业务重组，如构成，请说明未作为业务重组内容进行披露的原因**

**（一）结合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唯实生物控股权，转让菲鹏治疗 30%的股份，以及共同投资行为是否构成业务重组，如构成，请说明未作为业务重组内容进行披露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

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 1、收购唯实生物控制权构成业务重组，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0月，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完成对唯实生物控股股权的收购。唯实生物在合并日已是独立运营的公司，本次收购前唯实生物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均已有投入，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过程和运营能力，且有成熟样品和研发成果的产出，成本费用及所产生的收入能够独立核算。因此，唯实生物构成一项业务。

本次收购前，唯实生物为实际控制人崔鹏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 POCT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本次收购旨在对同一控制下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较高相关性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从而达到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增强拟上市主体资产业务的完整性的目的。本次收购完成后，唯实生物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发行人收购唯实生物控股权构成业务重组。

鉴于被重组方成立时间较短，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未有相关财务数据，且收购交易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20%，故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予以披露，但作为关联交易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中予以披露。

### 2、转让菲鹏治疗 30%股份构成业务重组，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菲鹏治疗由菲鹏制药、发行人及王皓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菲鹏制药持有其 50%股权、发行人持有其 30%股权、王皓毅持有其 20%股权。由于菲鹏治疗自成立后始终处于亏损状态，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为提高管理效率、聚焦主业，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菲鹏治疗 30%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予菲鹏制药。发行人转让菲鹏治疗相关股权时，菲鹏治疗仅有很少量的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

菲鹏治疗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净资产相对于发行人

对应指标的比例均小于 20%，故发行人转让菲鹏治疗 30%股权构成业务重组，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予以披露，但作为关联交易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中予以披露。

### 3、共同投资不构成业务重组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与东莞生物共同出资设立莞仪生物，由莞仪生物开展一项新业务，且该新业务在莞仪生物设立之前并不存在，因此本项共同投资不构成业务重组，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东莞生物的董事，该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与孟媛共同设立广东积因，在设立之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股东亦未投入其他资金，尚无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因此本项共同投资不构成一项业务，不属于业务重组。鉴于该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中予以披露。

## 七、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来减少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一) 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1、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7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菲鹏治疗	2.58	3.88	3.88	3.88
2		菲鹏制药	4.52	6.78	6.78	6.78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0.14	1,476.02	1,253.57	1,191.74
偶发性关联交易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指当年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	崔鹏、曹菲	1,620.00	1,800.00	2,100.00	1,800.00
5		崔鹏、曹菲、广东菲鹏	4,000.00	-	-	-
6		崔鹏	3,000.00	-	-	-
7		雯博投资	-	-	400.00[注 2]	-
8	与关联方拆借资金 (发行人拆出金额为负, 发行人拆回金额为正, 不含利息)	德凯运达	200.00	-	-200.00	-
9		雯博投资	-	-	-3,000.00 与 3,000.00[注 3]	-
10		张妙玉	-	-50.00 与 50.00[注 4]	-	-
11		GenegenicDx	-150.00 与 150.00[注 5]	-	-	-
12		童坤	13.75	-50.00 与 36.25[注 6]	-	-
13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	百奥科技	71.59	686.24	435.46
14	崔鹏		-	15.08	603.79	946.05
15	雯博投资		-	-	-	138.56
16	关联方代收货款	崔鹏	-	-	10.91	91.68
17	2017年, 广东菲鹏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莞仪生物, 广东菲鹏出资 500 万元、关联方出资 200 万元	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崔鹏担任董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	2019年9月, 发行人与时任监事孟媛共同设立广东积因(2019年12月广东积因注销, 注销时各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孟媛(于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7日担任发行人监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向关联方转让菲鹏治疗 30% 的股份	菲鹏制药	-	0.00	-	-
20	向关联方无偿转让、转回商标	菲鹏科创	-	-	-	-
21	向关联方无偿转让、转回专利	东莞生物	-	-	-	-

22	关联方向广东菲鹏转让唯实生物 70% 股权	天禄生物	503.00	-	-	-
23	关联方向广东菲鹏转让东莞唯实 50% 合伙企业份额	天禄生物	0.00	-	-	-
24	关联方向菲鹏诊断转让润鹏生物 70% 股权	天禄生物	350.00	-	-	-
25	关联方向菲鹏诊断转让润鹏科技 83.33% 合伙企业份额	天禄生物	0.00	-	-	-
序号	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往来余额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6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菲鹏治疗	0.70	12.67	8.45	4.22
27		菲鹏制药	1.23	22.18	14.78	7.39
28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德凯运达	-	215.41	205.91	-
29		童坤	-	13.75	-	-
30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百奥科技	-	989.40	244.31	244.31
31		崔鹏	-	1,980.07	1,965.00	461.06
32		雯博投资	-	138.56	138.56	35.28
33		天禄生物	203.00[注 7]	-	-	-

注 1: 广东菲鹏 2020 年 10 月 6 日完成对唯实生物的控股权收购, 自此唯实生物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向唯实生物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67.76 万元, 将自有物业出租给唯实生物而收取租金 53.10 万元, 向唯实生物转让 POCT 相关实验设备 161.24 万元; 同时, 广东菲鹏为唯实生物代垫检测费 4.97 万元, 唯实生物 2020 年 6 月已归还该代垫费用;

注 2: 雯博投资的实际担保金额币种为美元;

注 3: 雯博投资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分别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2,000 万元、1,000 万元, 均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归还;

注 4: 张妙玉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50 万元,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归还;

注 5: GenegenieDx 的借款金额币种为美元; GenegenieDx 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向菲鹏国际借款 150 万美元,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还;

注 6: 童坤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按照《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向发行人借款 50 万元, 2019 年度归还 36.25 万元, 2020 年 10 月还清;

注 7: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天禄生物 203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支付完毕;

注 8: 上表所列 0.00 均为 1 元。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7 年至 2020 年 8 月向菲鹏治疗、菲鹏制药出租物业的价格, 系参考周边地段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及承租方的经营用途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符合公允交易原则，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0 年 9 月起，菲鹏制药、菲鹏治疗已搬迁至无关联第三方所属物业，前述关联租赁自此消除。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7 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正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2017 至 2020 年，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系无偿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 与关联方拆借资金中：A.德凯运达借款参考市场利率计息，申报前已归还；B.雯博投资的拆借是为发行人子公司菲鹏国际取得的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故未计息，且拆出当年已归还；C.张妙玉拆借金额较小，于借款后 4 日内归还，故未计息；D.GenegenieDx 借款参考市场利率计息，拆出 5 个月后归还；E.童坤系按照《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较小，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前述借款均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全部清偿，且申报后发行人未再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违规资金占用；

③ 2017 年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崔鹏、雯博投资、百奥科技等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合计 2,896.76 万元，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全部偿还完毕，并按照企业会计核算的要求将上述代垫费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且申报后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因上述代垫费用事宜产生的纳税义务（除归属于已注销子公司济宁领先员工应承担的 2.93 万元税额外）已由相关纳税义务人完成补缴，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④ 2017-2018 年度，崔鹏存在为发行人代收货款情形，但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将上述代垫货款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且 2019 年以来已对该情况予以规范，未再新增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形；

⑤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共同投资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⑥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或资产：A.发行人 2019 年以 1 元价格向菲鹏制药转让菲鹏治疗 30%的股份，系参考转让时最近一期菲鹏治疗的净资产为负且并未实现收入的情况所确定，定价公允；B.发行人收购天禄生物持有的唯实生物、润鹏生物股权以及东莞唯实、润鹏科技的合伙份额，系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实现控股唯实生物和润鹏生物之目的，收购价格参考了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企业的实缴出资情况，定价公允；C.在商标方面，转出商标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情形已通过无偿转回的方式得到规范，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类别为第 1、5、10、42 类且主要文字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的商标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对该等商标享有专用权，可排他性地在体外诊断核心原料、仪器与试剂解决方案等主要产品上使用；D.在专利方面，上述转出、转回的 1 项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并未依赖该专利实现经济价值，且转出后的较短时间内即转回，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

2021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向关联方持续租赁物业、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由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关联方代收货款、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形明显减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情况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发行人向关联方偿还代垫费用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据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财务报表所记载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

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崔鹏、曹菲、雯博投资、百奥科技予以回避。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 2020 年度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的且董事会尚未审议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复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行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7-2020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现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未来减少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1、加强规范意识**

如上所述，2017 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因内部控制不规范等原因存在向关联人进行资金拆借、代垫费用、代收货款等关联交易。其后，发行人董监高、财务部门等人员在上市辅导时均接受了上市中介机构的专门培训，增强了规范意识，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增违规资金占用、代垫费用、代收货款等不规范情形。

## 2、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加强内控管理，合理规划业务活动，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和程序。制定上述制度后，发行人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未来亦将遵此制度执行。

## 3、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雯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科技、实际控制人崔鹏和曹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菲鹏生物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企业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菲鹏生物及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企业/本人的下属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菲鹏生物及下属企业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菲鹏生物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雯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科技、实际控制人崔鹏和曹菲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有效减少关联交易。

##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唯实生物的工商档案，取得并分析唯实生物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主要资产清单（包括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员工花名册及部分劳动合同；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先向唯实生物剥离 POCT 相关业务再收购唯实生物控制权的背景及过程，取得唯实生物与发行人资产交易的明细及自身股东权益的评估

报告、并分析定价公允性；查阅发行人收购唯实生物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核验了交易双方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

2、查阅广东菲鹏与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访谈承租方相关人员，了解关联租赁的原因，判断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查阅第三方房屋租赁价格，分析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针对关联租赁的解决，取得发行人收购唯实生物的全套法律文件及支付凭证，查阅承租方与第三方新签署的租赁合同，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查阅莞仪生物及广东积因的工商档案或信用报告、取得并分析前述企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清单；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参与设立莞仪生物、广东积因的背景和原因，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孟媛提供的个人简历和调查表以及孟媛就相关事项签署的确认函，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孟媛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查阅东莞生物发展签署的《对外投资问卷调查表》、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渠道查询东莞生物发展的历史沿革及工商信息；

5、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平价转让菲鹏治疗相关股权的原因和背景，了解定价公允性，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取得并分析转让前菲鹏治疗历年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6、查阅发行人转让相关商标及专利履行的必要内部程序；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转让相关商标及专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核验转让商标和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生产经营中的应用，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于转让后再收回的商标专利，了解再收回的原因，核验转回程序及相关手续的合规性；

7、查阅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崔鹏出具的《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代垫费用、代收货款等事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以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唯实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在申报前完成收购唯实生物控股权。唯实生

物是发行人目前合并报表范围内唯一主营终端试剂销售的主体，为避免客户误解发行人将涉足终端发展试剂业务，发行人决定对外转让唯实生物，并已启动相关工作计划。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租赁符合商业合理性，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且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已终止向菲鹏制药、菲鹏治疗出租物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莞仪生物和广东积因，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莞仪生物的出资定价公允，广东积因在注销前并未实缴出资。孟媛除作为技术骨干持有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菲鹏治疗 30%的股权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向关联方转让知识产权：在商标方面，转出商标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情形已通过无偿转回的方式得到规范，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类别为第 1、5、10、42 类且主要文字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的商标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对该等商标享有专用权，可排他性地在体外诊断核心原料、仪器与试剂解决方案等主要产品上使用；除此之外的其他转出商标主要为发行人注册的防御性商标或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商标，该等商标未在发行人成熟产品上使用，未在发行人销售中实际发生作用，未产生收入及利润，且未有投入资金对该类商标进行培育或推广，故采取无偿转让方式，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在专利方面，发行人向东莞生物无偿转出又无偿转回的 1 项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并未依赖该专利实现经济价值，且转出、转回时间间隔较短，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收购唯实生物控制权、转让菲鹏治疗 30%股权构成业务重组，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莞仪生物、广东积因不构成业务重组；前述交易虽未作为重大资产重组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但因构成关联

交易，因此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中予以披露。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发行人向关联方偿还代垫费用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1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向关联方持续租赁物业、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由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关联方代收货款、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形明显减少。

发行人董监高、财务部门等人员在上市辅导时均进行了专门培训，以加强关联交易的规范意识；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和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本所律师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20、36 的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仪器与试剂半成品，行业内企业主要包括诊断平台型企业 Illumina、华大智造，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企业罗氏、HyTest、Meridian，但未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

（2）目前，全球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市场突出地体现为参与者众多、个体规模较小、行业高度分散的特点，即使像发行人、Hyttest、BBI Solution、Meridian 等头部企业的全球市场份额也不足 5%，而大量中小实验室以供应数款特色项目在行业内占据一席之地。在 PCR 诊断领域，国内领先企业主要包括达安基因、凯普生物、艾德生物、圣湘生物、硕世生物、之江生物、透景生命等。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重组标的公司及其他市场挂牌（新三板）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未就发行人市场竞争、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的原因；梳理相关情况并尽可能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选取标准及可比程度。

(2) 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生产工艺、采购渠道、销售市场、主要客户情况，并对比二者存在的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优劣势，面临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3) 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竞争对手在市场占有率（如有）、品牌声誉、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并据此分析发行人属于“行业领先的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判断依据，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和行业地位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4) 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竞争对手的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主要财务数据（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重组标的公司及其他市场挂牌（新三板）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未就发行人市场竞争、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的原因；梳理相关情况并尽可能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选取标准及可比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具有平台型公司的特征。公司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仪器与试剂半成品，下游客户主要为体外诊断试剂厂商。

发行人从产品、生产工艺、业务模式、原材料及供应商、销售市场、客户类型等角度，与上市公司公告、网络搜索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了解到的其他体外诊断企业进行比较；虽然并无相关公司在前述全部维度均与发行人高度可比，但



illumina、华大智造、HyTest、Meridian、诺唯赞等五家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或主要客户等部分维度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要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内公司进行业务和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时，选择前述 5 家公司作为比较对象。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其他与发行人有相似之处的公司的具体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 1、诊断平台型公司

#### (1) illumina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LLUMINA, INC.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上市地	NASDAQ
股票代码	ILMN

##### ②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项目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主要产品	产品包括测序仪、试剂及耗材，并在序列鉴定、基因型鉴定和基因表达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服务，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生产工艺	不详
业务模式	运营模式包括向下游企业开放基础技术平台、二代测序仪器及相关试剂，下游企业负责研发临床应用，从而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拉动产品销量，具有开放运营的特征，与发行人具有相似之处
原材料及供应商	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和机械部件，生物和化学材料
业务规模	2020 年总收入约为 32.39 亿美元
销售市场	美国占比约 53.84%，欧洲、中东和非洲占比约 27.35%，大中华区占比约 10.56%，其他亚太地区占比约 8.24%
客户类型	基因研究中心、制药公司、学术机构、政府实验室和医院，以及制药、生物技术、商业分子诊断实验室和消费基因组公司

由上表可知，illumina 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原材料具体构成以及下游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但其与公司同属体外诊断行业，业务模式有相似之处，其所处的基因测序领域同样是发行人重点布局的领域之一。因此，illumina 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可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

#### (2) 华大智造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3日
注册地	中国深圳
上市地	已申报科创板
股票代码	不适用

## ②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项目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主要产品	基因测序仪及试剂、实验室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样本处理耗材等
生产工艺	设备生产步骤主要包括组件装配、整机装配、整机调试等，试剂的生产步骤主要包括配液、搅拌、分装等
业务模式	具有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与此同时，合作伙伴可以在其仪器平台上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开发试剂产品，从而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拉动产品销量
原材料及供应商	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器件、生化试剂、机械组件、自动化器件等，供应商主要为相关原材料的生产厂商
业务规模	2020年1-9月总收入约为17.39亿元
销售市场	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占比约为31.19%，亚太区占比约为37.48%，欧非区约为17.09%，美洲区约为14.23%
客户类型	从事基因测序服务提供商，科研院所、诊断实验室等

由上表可知，华大智造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原材料具体构成以及下游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但其与公司同属体外诊断行业，业务模式有相似之处，同时基因测序同样是发行人重点布局的领域之一。因此，华大智造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可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

## 2、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企业

## (1) 罗氏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Roche Holding AG
成立时间	1896年10月
总部所在地	瑞士
上市地	OTCQX
股票代码	ROG

## ②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项目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主要产品	产品包括制药和诊断两个板块，其中制药板块收入占比约为 76.35%，诊断板块占比约为 23.65%。其中诊断产品以可直接用于临床诊断的产成品为主。 罗氏向客户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但该部分业务的收入占比较低，因此产品结构 with 发行人差异较大。
生产工艺	不详
业务模式	不详
原材料及供应商	不详
业务规模	2020 年总收入约为 583.23 亿瑞士法郎
销售市场	制药板块收入 53.10%来自于美国，18.41%来自于欧洲，8.45%来自于日本，其他地区收入占比 20.04%。诊断板块收入 39.82%来自于欧洲、中东和非洲，28.04%来自于北美，32.14%来自于其他区域
客户类型	医疗相关的经销/分销商等

罗氏是全球知名的制药和诊断企业，由上表可知，制药板块收入占比较高。与此同时，罗氏的诊断产品以产成品为主，单独销售诊断试剂原料的收入占比较小（具体金额年报没有披露）。

综上所述，罗氏在产品结构、下游客户以及销售市场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与发行人可比程度较低。

## （2）HyTest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yTest Ltd
成立时间	1994 年
总部所在地	芬兰
上市地	不适用
股票代码	不适用

### ②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项目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主要产品	应用于体外诊断领域的抗体和抗原
生产工艺	不详
业务模式	不详
原材料及供应商	不详
业务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2,809 万欧元（未经审计）
销售市场	主要销往中国、欧洲和美国等地

项目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客户类型	体外诊断厂商、科研机构等

注：因为 Hytest 为非上市公司，所以能够获取公开资料较少。2021 年 5 月 17 日，迈瑞医疗发布关于收购 Hytest 100% 股权的公告；其中，2020 年 Hytest 营业收入 2,809 万欧元（未经审计）。

HyTest 是一家知名的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供应商，而发行人除向客户提供诊断试剂原料之外，还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整体解决方案，双方在业务模式、业务定位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是，HyTest 与发行人同属体外诊断行业，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等方面较为相似，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可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

### （3）Meridian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ERIDIAN BIOSCIENCE, INC.
成立时间	1976 年
总部所在地	俄亥俄州
上市地	NASDAQ
股票代码	VIVO

#### ②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项目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主要产品	诊断板块的细分业务包括开发、制造、销售和分销诊断试剂盒，产品用于部分胃肠道和呼吸道传染病检测，以及血铅水平检测。体外诊断原料相关的生命科学板块主要涉及制造和销售抗原、抗体、PCR 酶和核苷酸等产品。诊断板块收入占比约为 47.75%，体外诊断原料板块收入占比约为 52.25%
生产工艺	不详
业务模式	主要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
原材料及供应商	不详
业务规模	2020 年（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入约为 2.54 亿美元
销售市场	诊断板块收入 80.27% 来自于美国，18.02% 来自于欧洲、中东和非洲，其他地区收入占比 1.72%。体外诊断原料板块收入 28.21% 来自于美国，43.86% 来自于欧洲、北美和非洲，27.93% 来自于其他区域
客户类型	诊断板块的客户主要是经销/分销商，或终端用户；体外诊断原料板块的客户主要为体外诊断厂商

由上表可知，Meridian 在主要产品、销售市场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其体外诊断原料板块与发行人的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业务在主要产品、客户类型等方面较为相似，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可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

## 3、其他企业

## (1) 义翘科技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
住所	北京
上市地	已申报创业板
股票代码	-

## ②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项目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主要产品	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和 CRO 服务等
生产工艺	重组蛋白表达, 利用细胞作为蛋白表达的工厂, 通过转入携带有目的蛋白基因片段的载体, 利用细胞中的蛋白生产组件完成目的蛋白的生产, 工艺环节包括细胞培养、细胞转染、蛋白纯化等; 抗体产品的开发是利用抗原刺激动物, 动物免疫系统产生免疫反应, 生成针对抗原的抗体, 并通过后续的筛选和纯化手段获得不同类型的抗体产品, 工艺环节包括免疫原制备、动物免疫、抗体纯化等
业务模式	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同时有 CRO 模式
原材料及供应商	原材料包括实验耗材、生化试剂和实验动物等, 主要供应商为前述原材料的生产厂商或贸易商
业务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59,629.30 万元
销售市场	2020 年, 境内收入占比为 18.52%, 境外收入占比为 81.48%
客户类型	药品研发企业、生命科学研究机构和生物技术公司的研发机构

义翘科技的产品类型和生产工艺与发行人较为相似, 但是义翘科技的下游客户类型以及具体产品, 与发行人差异较大, 因此与发行人之间可比程度较低。

## (2) 百普赛斯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
住所	北京
上市地	已申报创业板
股票代码	-

## ②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项目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主要产品	重组蛋白、检测服务等，产品类型与发行人较为类似，但因为应用领域不一样，所以具体产品差异较大
生产工艺	重组蛋白及抗体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获取目基因质粒构建和扩增、细胞转染、细胞培养、蛋白纯化及成品冻干等步骤，与发行人较为类似
业务模式	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原材料及供应商	原材料包括实验耗材、试剂，主要供应商为前述原材料的生产厂商或贸易商
业务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4,631.86 万元
销售市场	2020 年，境内收入占比为 32.11%，美洲区占比为 44.46%，欧洲区占比为 11.95%，亚太区占比为 11.41%，非洲区占比为 0.07%
客户类型	生物医药公司、生物科技公司 and 科研机构，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类型差异较大

百普赛斯的产品类型和生产工艺与发行人较为相似。但是，百普赛斯的下游客户类型以及具体产品，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因此与发行人之间可比程度较低。

### (3) 诺唯赞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住所	南京
上市地	已申报科创板
股票代码	-

#### ②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项目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主要产品	包括：生物试剂、POCT 诊断试剂、POCT 诊断仪器等三类产品，其中生物试剂收入占比 63.90%，具体产品包括 PCR、QPCR、逆转录反应所需核心组分，还包括分子克隆、基因测序等多个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科学研究、高通量测序、体外诊断、医药体外诊断、医药及疫苗研发和动物检疫等领域。POCT 诊断试剂占比约 35.93%，POCT 诊断仪器占比约 0.16%
生产工艺	其核心原料（高端酶、抗原和抗体）的制备工艺与发行人较为类似
业务模式	生物诊断试剂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体外诊断类产品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原材料及供应商	原材料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原辅料、耗材和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 POCT 诊断仪器及配件
业务规模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55,900.05 万元
销售市场	2020 年，境内市场销售占比为 86.35%，境外市场销售占比为 13.65%
客户类型	生物试剂的客户包括：科研院校、高通量测序服务企业、分子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制药企业和 CRO 企业等；

项目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
	体外诊断产品的客户包括：医院、第三方检验中心和体检机构等医疗机构； 2017-2019年，诺唯赞前几大客户主要为科研院校，2020年因为新冠相关的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占比上升，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的占比有所提高； 诺唯赞生物试剂的客户与发行人有相似之处，但其覆盖范围更广，还包括一定比例的科研客户、制药企业。体外诊断产品有一部分会销售给医疗机构或经销商，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差异较大

由上表可知，诺唯赞的下游客户类型以及具体产品、应用场景，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其体外诊断领域收入占比较高，生物试剂产品及相关制备工艺、以及2020年以来的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之处，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可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Illumina、华大智造、HyTest、Meridian、诺唯赞等五家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体外诊断领域，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或主要客户等部分维度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在需要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内公司进行业务和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时，选择前述5家公司作为比较对象。

**二、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生产工艺、采购渠道、销售市场、主要客户情况，并对比二者存在的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优劣势，面临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或竞争对手，在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业务模式、原材料及供应商、销售市场或客户类型等方面的对比分析情况，以及差异请见本题之“一、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重组标的公司及其他市场挂牌（新三板）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未就发行人市场竞争、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的原因；梳理相关情况并尽可能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选取标准及可比程度”之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优劣势，面临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规模较小，国际知名度有待提升。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较晚，本土相较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积累时间较短。目前，国内的体外诊断市场大部分被罗氏、西门子、雅培、贝克曼等国际品牌厂商占据，与发行人相比，该等国际品

牌厂商规模更大，品牌效应更强。而在国外市场中，目前发行人销售渠道还不够完善，知名度有待提升，因此市场份额相对较小。综上所述，公司在资本规模、业务规模、市场份额、品牌实力等方面尚存在较大差距。

## 2、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 (1) 体外诊断试剂原料的竞争情况

罗氏、HyTest、Meridian 等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部分品类的产品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例如罗氏的生化试剂原料、HyTest 的心肌标志物诊断试剂原料、Meridian 的天然抗原。与此同时，行业内还存在众多中小实验室，他们通过供应数款特色项目在行业内占据一席之地。

发行人以诊断试剂原料业务为基石，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构建了完善的生物活性原料核心技术平台，在重大传染病、呼吸道传染病、热带病、心肌、肿瘤、炎症等临床应用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 (2) 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解决方案的竞争情况

发行人定位为“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除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以外，还为下游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化学发光仪器、POCT 分子诊断仪器以及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平台（已完成首款桌面型基因测序仪功能样机的研发），以及化学发光、分子诊断、生化等试剂解决方案等。

目前，市场上与发行人采取类似定位和业务模式的公司较少，仅在基因测序领域，Illumina 和华大智造等诊断平台型公司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较为类似。

**三、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竞争对手在市场占有率（如有）、品牌声誉、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并据此分析发行人属于“行业领先的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判断依据，发行人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 (一) 品牌声誉、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品牌声誉、产品质量主要体现在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科研实力及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获得下游体外诊断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 2001 年成立，是国内最早从事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供应商之一，累积客户超千家，包括迈瑞医疗、华大基因、圣湘生物、新产业、安图生物、迈克生物、万泰生物、万孚生物、东方生物、九强生物、迪安诊断等在内的国内体外诊断上市公司基本均为公司客户，与公司建立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 2007 年开始进行海外销售，凭借全品类、高品质、快响应的综合服务优势，成功将产品销往全球六大洲约 40 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是印度等新兴市场领先的诊断原料供应商，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的影响力也日益提升。

下游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企业的需求是纷繁多样的，公司的产品不仅要自身性能指标过关、质量达标，还尤为注重与客户诊断系统的配合，以达到最好的适配性和最佳检验效果。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不断为客户提供技术与产品支持，将服务内容从单纯的试剂原料丰富为仪器与试剂整体解决方案，并以开放协同的方式为客户赋能，成为众多体外诊断客户值得信赖的优质合作伙伴，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 2、发行人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 (1) 重要奖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内容	颁发时间
1	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突变型 Taq 酶及其制备方法	2021.05
2	第七届广东专利奖金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一种突变型 Taq 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
3	中国专利奖银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艾滋病毒重组抗原及其融合蛋白	2018.12
4	中国未来独角兽大赛深圳站十强	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	2018 中国首届未来独角兽大赛深圳站十强	2018
5	深圳市专利奖证书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一种艾滋病毒重组抗原及其融合蛋白	2016.04
6	广东重点新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天然结合分歧杆菌蛋白	2012.03
7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新一代艾滋病酶联免疫诊断试剂	2010.05
8	火炬计划 2011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新型甲肝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制及产业化	2011.08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内容	颁发时间
9	火炬计划 2010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新一代丙型肝炎诊断用核心试剂的研制及其产业化	2010.05

## (2) 重大科研项目

2018 年以来，公司承担或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科研名称	主要科研内容	类型	承担时间
1	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技术推广应急攻关专项	新型冠状病毒免疫 POCT 仪器、试剂及核心原材料的研发	本项目将开发出具有国内领先技术水平的新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重组抗原以及单克隆抗体，能快速实现产业化，为国内更多计划开发新冠免疫检测试剂公司输送优质、价廉、产量充足的原材料。并在荧光免疫层析法的基础上研制一套 POCT 产品，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和荧光免疫 POCT（及时检验）仪器。产品通过平台的自身优势及试纸条的精密结构设计，以及配套的荧光免疫分析仪和孵育器，达到便捷、快速、高灵敏度、准确的检测目的。	牵头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2	国家“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	新型诊断用抗体技术开发及多种传染病诊断核心原料的研发产业化	通过新型重组抗体技术，针对艾滋病、丙肝、流感（甲型流感/乙型流感）、新型冠状病毒四大传染性疾​​病开发出相关生物标志物检测关键原材料，用于传染病临床诊断试剂检测。实现高特异性、高灵敏度、稳定性好的原料研制及高质量、大规模的量产。	独立承担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
3	深圳市 2018 年技术攻关项目	重 20170465 降低移植排斥的双特异性抗体关键技术研究	1、开发高亲和力全人抗 CD40 抗体，能够在体外及体内模型中高效阻断 CD40-CD154 信号通路，并且在不会引起 B 细胞的减少等毒副作用。 2、建立双特异性抗体技术平台，实现 CD40 抗体与 CTLA4 的融合表达，保证其生物学功能不丧失，并且提高生产效率及产量，使之满足批量生产要求。 3、完善猪到猴血管移植模型及胰岛移植模型，用于开发的双特异性抗体的功能评价及毒理分析。	牵头	2018 年 3 月-2020 年 3 月

## （二）产品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产品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竞争对手比较情况如下：

### 1、诊断原料的主要质量指标和技术指标

质量指标指诊断原料生产的质量控制要求，是为确定产品合格；技术指标指诊断原料完成开发需达到的性能要求，是为确定产品性能。常见的质量指标和技术指标存在重合性，包括外观、纯度、活性、线性范围、灵敏度、特异性、稳定性、重复性、相关性、催化效率等，其具体含义如下：

指标	含义
外观	指原料的物理形态（如固态、液态、冻干粉等）以及溶解状态（如均一澄清、沉淀、浑浊、颗粒、白色粉末等）；外观一般由纯化工艺决定，肉眼即可观察，一般仅作为质量指标。
纯度	目的蛋白含量的一个指标，可用不同方法鉴定，如聚丙烯酰胺凝胶电泳（SDS-PSGE）后的条带扫描、高效液相色谱（HPLC）等。当纯度不够时，会导致其他杂蛋白被一起偶联于固相介质或者标记物上，从而影响试剂的反应性能；因此，保持较高的纯度并且控制不同批次产品的纯度差异较为重要。尽管理论上纯度越高，偶联效率和活性越高，但纯度越高，价格越高；因此，工业生产中纯度可按需设定，在达到需求比例后，纯度进一步提升并不会显著影响试剂性能和检测效果。
活性	抗原抗体类的活性主要体现为效价，即某一物质引起生物反应的功效单位，或生物制品活性（数量）高低的标志；分子诊断原料的活性主要体现为酶活性，指酶催化一定化学反应的能力，可以用一定条件下酶所催化的某一化学反应的转化速率来表示，如单位时间内单位体积中底物的减少量或产物的增加量。
线性范围	覆盖检测系统的可接受线性关系的范围，非线性误差小于设定标准。
灵敏度	又称真阳性率，指在某疾病患者中，用待评价诊断试验检出患有该病患者的百分率。
特异性	又称真阴性率，指在非某种疾病患者中，用待评价诊断试验排除患者的百分率。特异性越强，测试结果出现假阳性的概率越低。
稳定性	指在特定的储存条件下，一定时间内抗原、抗体、酶等保持其活性的能力。
重复性	指每批次产品的可重复性，重复性越高，不同批次产品质检的批间差越小。
相关性	指被测产品与对照产品在相关指标上的相关度与偏差分析。
催化效率	酶将底物（反应物）转化为产物（生成的物质）的速度。
扩增速度	合成新的 DNA 的速度。
扩增长度	合成新的 DNA 的长度。
无抗冻剂耐受	在无抗冻剂情形下酶保持活性的能力。
RNase H 活性	在特定环境、时间里，能够催化 1nmol DNA-RNA 杂合双链中的 RNA 形成酸可溶性核糖核苷酸形式所需的酶量。
结合常数	药物分子与蛋白质分子相互作用的量化参数。

## 2、发行人诊断原料质量指标、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比较情况

诊断原料的工艺流程、配方、内部评价的产品性能数据等属于各原料企业的商业秘密，多数为非公开资料，同时各原料厂家之间不易获取对方产品，因此在无公开性能数据的情况下，较难直接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原料厂家的质量指标、技术指标。

发行人开发的免疫诊断原料一般用临床、第三方实验室质控品、国际标准品、重组原料等进行筛选及性能评价，灵敏度、特异性、相关性等技术指标一般对标国内国际主流试剂品牌，如罗氏、雅培、贝克曼、西门子、万泰生物等。原料厂家将免疫诊断原料制备成试剂的过程中，试剂的性能除受抗原抗体等核心原料较大影响，还会受到抗原抗体包被标记工艺技术、所用耗材、缓冲液系统配比、实验室环境、检测样本群体、样本量、配套仪器等其他非受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遇到特殊样本会同时采用不同方法学不同平台的试剂同步验证，并将验证结果提供给客户参考，在客户端相应的平台及工艺下完善试剂的性能；因此对免疫诊断原料更准确的评价结果应为同一试剂厂家将不同品牌原料按照各原料的最适工艺制备成试剂后的性能对比验证；但试剂厂家所用免疫诊断原料的对比数据也不易获取，因此难以通过指标对比方式来判别不同品牌免疫诊断原料的性能优劣。

发行人经公开信息查询，获取了主要类别的分子诊断酶与其他原料厂家的公开性能对比数据。经对比，发行人分子诊断酶在技术指标上具有领先优势，具体如下：

## A. Taq DNA 聚合酶

项目	菲鹏生物	罗氏	Takara	诺唯赞	爱博泰克
活性（比活）	高	高	高	高	高
催化效率	95-110%	90-110%	90-110%	90-110%	90-110%
稳定性	高，37°C 24h	高，室温 24h	高，室温 24h	高，37°C 24h	高，室温 24h
特异性	高	高	中	高	中
耐受干扰物种	血红素，腐殖酸，胆酸等	血红素	血红素	血红素	血红素
灵敏度	高	高	高	高	中
扩增速度	10s/kb	20s/kb	20s/kb	15s/kb	60s/kb
扩增长度	≤8 kb	≤8 kb	≤5 kb	≤5 kb	≤5 kb
无抗冻剂耐受	高	弱	弱	弱	弱

注 1：数据来源于各个年份各公司的宣传资料或者特定客户平行验证数据；上述数据在不同

项目上可能会存在一定偏差；

注 2：耐受干扰物种指在测定某分析物的浓度或活性时，不会受到某些杂质的影响而导致测定结果增高或降低的物质；

注 3：活性、特异性、灵敏度、无抗冻剂耐受性等指标越高，单位时间内的扩增速度越快，以及扩增长度越长，表示酶催化效率越高；37°C 24h 的稳定性比室温 24h 更好，表示在高于室温的 37°C 条件下仍可保持 24 小时以上的稳定性。

#### B. 逆转录酶

项目	菲鹏生物	罗氏	Takara	Promega
RNase H 活性	很低	低	低	低
反应温度（推荐最高反应温度）	50°C	50°C	55°C	50°C
灵敏度	高	高	高	高
扩增长度	≤8kb	≤12kb	≤15kb	≤10kb
无抗冻剂耐受	高	弱	弱	弱

注 1：数据来源于各个年份各公司的宣传资料或者特定客户平行验证数据；上述数据在不同项目上可能会存在一定偏差；

注 2：RNase H 活性越低，扩增长度越长，以及无抗冻剂耐受性越高，表示酶催化效率越高。

#### C. RNase 抑制剂

项目	菲鹏生物	罗氏	Takara	Promega
分子量	约 49kDa	约 49kDa	约 49kDa	约 50kDa
抑制方式	非竞争性抑制	非竞争性抑制	非竞争性抑制	非竞争性抑制
活性 pH	4-9	4-9	5-9	5-9
结合常数	5x10 <sup>-14</sup> M	5x10 <sup>-14</sup> M	4x10 <sup>-14</sup> M	4x10 <sup>-14</sup> M
稳定性	高	高	高	高

注 1：数据来源于各个年份各公司的宣传资料或者特定客户平行验证数据；上述数据在不同项目上可能会存在一定偏差；

注 2：分子量指组成分子的所有原子的原子量的总和；

注 3：抑制方式分为竞争性抑制与非竞争性抑制；竞争性抑制是指通过用抑制剂代替底物来阻止酶在其底物上的作用，该化合物可以与酶的活性位点结合，从而阻碍酶和底物结合成中间产物；非竞争性抑制是一种可逆性抑制，其中抑制剂分子与酶的活性位点结合，不影响酶与底物的结合，但酶-底物-抑制剂复合物（ESI）不能进一步释放出产物；

注 4：活性 pH 指最适宜于酶、底物和辅酶互相结合，并发生催化作用，使酶促反应速度达最大值的 pH 条件；

注 5：活性 pH 区间越宽，结合常数越大，表示酶催化效率越高。

### 3、发行人体外诊断仪器的产品品类、质量指标、技术指标与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量产销售的体外诊断仪器主要为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包括两款机型，分别为测速 200 个/小时的 Shine i2000 中速机和测速 120 个/小时的 Shine i1000 低速机。前述化学发光仪器自 2020 年开始量产销售，当年实现 183 台销售；2021 年一季度已发货超 60 台，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尚未发

货的在手订单量超 300 台，销售增长较快。

(1) 发行人化学发光仪器的主要性能特点

性能特点	具体体现
检测快速	15 分钟内出首结果
精密度高	精密度 $\leq 3\%$
坪效比高	采取高度集成和简约化的专利设计技术, Shine i2000 机型 0.51 m <sup>3</sup> , Shine i1000 机型 0.2 m <sup>3</sup>
操作便捷	支持批量、随机检测与急诊模式
人机交互体验流畅	触控屏与机身集成一体机，所有耗材可在线实时加载
一体化检测	孵育、清洗、检测一体化设计，提高检测效率
智能化软件	采用全自动智能控制技术，仪器故障率低
技术平台可选	支持多种化学发光检测体系（AE/AP/HRP/ABEI）
通用性较强	兼容不同参数和反应模式的免疫试剂与系列化仪器耗材

(2) 发行人化学发光仪器在产品品类、质量指标方面的优势与先进性

1) 相较国内外化学发光厂家单一技术路线，发行人化学发光仪器涵盖直接发光和间接发光两大主流技术平台，支持 AE/AP/HRP/ABEI 等多种发光检测体系和一步法、两步法等试剂反应模式，具备更广泛的应用市场。

2) 目前发行人推出的两个系列仪器，具备不同速度及体积，满足不同的检测场景需求。Shine i2000 系列体积小、灵活便捷，测试速度快、试剂位、样本位较多，较适合各级医院门急诊、住院实验室；Shine i1000 系列相对测速低，但体积更小，更适合中基层实验室使用。

3) 在核心指标如精密度、测试速度、样本位、试剂位等参数方面，发行人化学发光仪器可达到国内外主要厂家同级别仪器水平。在同平台同速度体系中体积小，检测稳定精准，并在满足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具有较多独创优势，如创新性的集成一体式机械结构设计、光学系统设计以及逻辑算法的优化使得产品深度集成、高效可靠、单位面积产出高。

4) 设备配套耗材使用在结构设计上有多项专利技术，解决了市场上仪器应用在操作便利性、存储空间、成本等方面的相关问题，严控耗材成本，节省实验室空间及成本，从用户需求角度去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及需求。

(3) 发行人化学发光仪器在技术方面的优势与先进性

发行人围绕化学发光仪器开发，通过若干年研发积累，突破了多级随机时序控制、高灵敏激发光检测、多波峰检测及处理、高灵敏微弱光检测、精密加样、动态高效磁清洗等核心技术壁垒，该等技术的水平及优势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1	多级随机时序控制技术	化学发光的检测有着复杂的反应检测流程和反应模式，需要支持多种不同反应流程和反应模式的项目在仪器上同时测试，若时序控制和流程调度不好的话，会严重影响到仪器测试效率和速度，甚至对测试结果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化学发光检测方法和反应模式的复杂性和所开发检测系统的开放性，公司通过基于分布式硬件架构和全新的 Linux 软件系统平台，采用多层级、随机式的整机时序控制技术，实现多种不同项目类型、不同反应模式的临床项目随机式、批量式、任意式上机进行同时检测，突破了行业的技术壁垒，奠定了系统的开放性和兼容性。
2	高灵敏激发光检测技术	荧光免疫是通过检测激发光束入射到试剂条上激发出来的荧光信号强度的大小，来计算出被检测物的含量。激发出来的荧光中混合有一些杂散光和环境光，将直接影响到仪器的灵敏度和稳定性。	公司通过自研的高度集成化激发光信号检测结构设计和复杂的精密光学光路设计，能够有效地消除杂散光和环境光的干扰，提高了信号检测的灵敏度和稳定性。
3	多波峰检测及处理技术	多波峰检测技术能够检测具体多个检测项目的荧光免疫检测卡，以提高样本的临床项目检测效率和速度，同时还能提升用户操作的便捷性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多波峰荧光检测信号自主识别及信号滤波优化算法，能在有限的检测范围内有效地识别和处理多种波峰信号，满足荧光免疫对单联卡、多联卡检测的性能要求。
4	高灵敏微弱光检测技术	化学发光分析方法通过检测标记在抗原或抗体上的发光物质经过底物催化或氧化后发射出光子的数量，计算出被检测物的含量。面对微弱光信号检测具有复杂性和不同化学发光体系对检测的要求不一，公司自主研发出高度集成化的微弱光检测硬件模块和针对不同发光检测体系开发出不同的微弱光信号处理算法。	公司高灵敏微弱光检测技术能够实现不同发光检测体系下多达 7 个数量级范围内的光子强度测量，并通过采用独创的信号光和参考光光路设计以及自适应校准算法，对微弱光信号进行精密测量和自校正，有效地避免外界环境光的干扰和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5	精密加样平台技术	样本和试剂的精密加样是整个仪器的核心模块功能之一，其加样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将直接影响到其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公司自主研发出了一套成熟的直线针精密加样技术平台，主要特点是：一是采用内外壁具有高表面质量的加样钢针和自研的加样控制过程及算法，具有优异的钢针微量加样性能，其微量加样的准确度偏差能够控制在 5% 以内，重复性能能够控制在 2% 以内。二是采用正负压相结合的钢针清洗技术和智能化的清洗方式，有效地降低钢针内外壁的清洗残留，对交叉污染非常敏感的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临床项目具有交叉污染率低、清洗效率高的明显优势。
6	动态高效磁清洗技术	磁分离清洗技术是用来清洗掉化学发光反应液中未结合的其它物质成分，其清洗的效果将对测试结果产生直接的影响，该技术为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关键核心技术之一，该技术的重点在于一方面如何保证化学发光反应液中未结合的其它物质成分能够有效地清洗干净，另一方面如何尽可能地减少已经结合有效成分的磁微粒损失，防止有效结合的成分被清洗损失掉，影响测试结果。	公司通过采用独特的多阶磁珠重悬浮清洗机构和动态时序控制设计，对化学发光反应液进行有效的固液相清洗分离，在提高清洗效率的同时，有效地降低清洗残留及磁珠的损失率，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4) 发行人化学发光仪器主要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比较情况

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相近机型相比，发行人化学发光仪器的轻巧性、测试速度、样本位、试剂位等主要指标均可达到行业相对领先水平，重点参数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菲鹏生物		罗氏	雅培	西门子	贝克曼	迈瑞医疗	安图生物	新产业	迈克生物	亚辉龙
仪器型号	Shine i2000	Shine i1000	Cobas e602	ARCHITE C T i1000SR	ADVIA Centaur CP	Access2	CL-1200i	AutoLumo A1000	MAGLUM I X3	i 1000	iFlash 1800
技术路线	酶促化学发光法（发光底物 AMPPD）/基于吡啶酯的直接化学发光法		电化学发光	基于吡啶酯的直接化学发光法	基于吡啶酯的直接化学发光法	酶促化学发光法（发光底物 AMPPD）	酶促化学发光法（发光底物 AMPPD）	酶促化学发光法（发光底物鲁米诺及其衍生物）	基于异鲁米诺衍生物的直接化学发光法	基于吡啶酯的直接化学发光法	基于吡啶酯的直接化学发光法
重量	≤150kg	≤38kg	未披露	未披露	约 150kg	91kg	250Kg	未披露	127kg	未披露	未披露
体积（m <sup>3</sup> ）	0.51	0.2	未披露	未披露	0.66	0.28	0.59	未披露	0.53	未披露	未披露
测试速度（每小时测速）	200	120	170	100	180	100	180	100	200	180	180
第一个测试结果时间	≤15 分钟	≤15 分钟	18 分钟（急诊项目 9 分钟）	29 分钟（无前处理） 36~43 分钟（有前处理）	15 分钟	10-20 分钟	17 分钟	约 20 分钟	15 分钟	14 分钟	未披露
样本位（最大放置的患者样本数量）	60	30	150	65	84	60	60	100	72	50	50
样本是否可连续装载进样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加样量（μL）	10~150	10~150	10~50	2~200	10~200	未披露	10~100	5~150	10~200	未披露	5~150

公司名称	菲鹏生物		罗氏	雅培	西门子	贝克曼	迈瑞医疗	安图生物	新产业	迈克生物	亚辉龙
试剂位（最大可开展项目数量）	25	10	25	25	15	24	25	24	20	30	20
试剂冷藏温度（°C）	2~8	2~8	2~8	2~12	8~12	4~10	2~8	未披露	10±3	未披露	2~8
反应杯装载量（个）	500	200	1008	360	400	294	176	80	364	1,200	1,000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官网、产品手册或公开信息检索。

4、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解决方案的产品品类、质量指标、技术指标与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解决方案按照检测生物学主要可分为化学发光、分子诊断和生化诊断三大类，发行人为客户成功研发出试剂开发生产方案后，可直接向客户销售试剂半成品（试剂核心组分），亦可销售诊断原料并将试剂开发方案输出给客户，具体采取何种形式由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1) 发行人试剂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在过去二十年中为超千家体外诊断工业客户供应核心原料，在此过程中不仅形成了深厚的原料开发能力，也同步积累了丰富的原料与试剂工艺系统的适配经验，有效满足了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对适应不同检测体系的高性能原料需求。依托在原料上的开发能力以及对不同检测体系下试剂工艺系统的深刻理解，发行人延展性地建立了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和生化诊断等主要试剂解决方案平台，并形成了磁珠微粒包被技术、酶、发光物标记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该等技术的水平及先进性如下：

序号	检测方法类别	技术类别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1	化学发光试剂解决方案	磁珠微粒包被技术	磁珠包被物是化学发光试剂中核心组分，是一种将抗原、抗体原料与磁微粒偶联的技术。但为了保证磁珠性能的优越和生产放大批次可重复性，需要实现偶联反应的定点、精确、可控。因此该技术包含定向交联技术，磁珠包被过程控制技术和磁珠封闭技术。	公司现有磁珠包被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对交联剂，磁珠官能团，原料及它们之间的偶联反应机理有深入的研究。磁珠性能优越并能实现小规模批量放大生产，工艺重复性好，磁珠粒径均一，稳定性好。
2		酶、发光物标记技术	酶、发光物标记技术是一种化学发光试剂中核心组分的处理技术，使用化学交联剂活化抗原、抗体原料和酶或发光物上的活性分子基团，实现将抗原、抗体原料和酶或发光物通过分子共价键方式相结合的技术。	公司的酶、发光物标记技术标记效率高，工艺重复性好，酶或发光物标记物重复性好，灵敏度高，稳定性好，抗干扰性能强。
3		发光底物液制备技术	一种通过添加特殊化学结构的辅助增强剂，并调整该组份与活性组份和其他组份来增强碱性磷酸酶催化底物 AMPPD 产生化学发光的技术。	公司发光底物制备技术本底低，发光信号值高并稳定持久，灵敏度高，储存稳定性和开瓶稳定性好，宽发光信号值线性范围。
4		信号放大技术	信号放大技术是一种通过增大发光标记或酶与抗原、抗体比例，增强发光强度，提高试剂灵敏度的技术工艺。	公司在信号放大技术基础上已经开发出 TSH、hs-cTnI 等项目，解决高敏项目使用常规技术灵敏度不足等问题，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序号	检测方法类别	技术类别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5		试剂抗干扰技术	试剂抗干扰技术是化学发光试剂中通过原料修饰、添加各功能型阻断剂、无蛋白封闭剂减少试剂对样本内、外源性干扰的技术。	公式依托试剂抗干扰技术已经开发 20 多个酶促化学发光项目，涵盖肿瘤、甲功、激素、传染病等疾病诊断领域，试剂抗干扰能力强、性能稳定。
6	生化诊断试剂解决方案	高效化学标记技术	通过化学 EDC/NHS 等交联剂，将抗原或抗体与表面具有功能基团的聚苯乙烯胶乳进行一步化学共价交联，通过合理控制反应条件，过程不需做纯化分离处理即可实现高产量和高质量的免疫比浊试剂。	公司借助高效的化学标记技术，设计全流程自动化生产流水线，生化比浊试剂可实现 500L 以上的单批量。
7		功能化微球合成技术	功能化微球被广泛应用于生物医学、免疫学、生物分离、生物催化等许多高新技术领域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通过乳液聚合或者分散聚合等化学合成方法将单体和功能单体聚合成表面带功能基团的微球。	公司完全掌控空白胶乳，羧基胶乳，氨基胶乳及其他功能基团的合成工艺；并能定制与临床诊断项目应用性能相符合的胶乳，通过个性化定制的功能化微球大幅度的提升了试剂性能。达到功能化微球粒径可控，功能基团可控。
8		全血前处理技术	全血标本前处理技术是指在进行免疫反应测试前或测试过程中，对全血标本进行特殊处理，消除红细胞、白细胞等大颗粒对测试结果的干扰的一种技术。	公司在闪射比浊平台上开发了全血 CRP、SAA 等适应于急诊的试剂项目，以及客户定制需求的全血试剂项目。
9		蛋白质修饰技术	一种通过使用具有不同活性官能团的化学物质与蛋白质进行反应，从而改变该蛋白的一些亲疏水性、等电点、特定活性官能团数量等的技术。	公司通过蛋白修饰技术解决诸多项目中活性、批间差、稳定性、蛋白易沉淀等问题。
10		PCR 试剂技术	PCR 技术是用于扩增特定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基本原理是在反应室模拟细胞内 DNA 复制，使目的 DNA 在细胞外完成扩增。实时荧光定量 PCR 是目前分子诊断领域主流 PCR 技术，可利用荧光信号变化实时检测 PCR 扩增反应中每一个循环扩增产物量变化，实现对样本的高灵敏度和绝对定量分析检测。	公司依托荧光定量 PCR 平台成功开发了一系列的 DNA 聚合酶、逆转录酶等关键核心原料，以及涵盖新冠诊断试剂半成品在内的系列试剂解决方案，制备工艺领先。
11	分子诊断试剂解决方案	基因测序试剂技术	采用生物化学和光学技术结合，将 DNA 序列中四种碱基转化为电化学信号，通过光学检测设备识读，获得目的 DNA 片段碱基排列顺序的技术。高通量测序可一次性测定几十万甚至几百万条序列，大幅提高测序效率，降低各环节成本，具有高通量、高精度、信息量大的特点，是目前商业化基因检测领域的主流技术。	公司依托 NGS 平台成功开发了一系列 NGS 相关核心原料及试剂解决方案，用于 DNA 建库，RNA 建库以及高保真酶扩增，品类齐全，制备工艺领先。
12		恒温扩增技术	采样非变温技术，在恒定温度下进行 DNA 或者 RNA 等目的基因片段的扩	公司依托定向克隆技术和纯化平台，开发了系列的恒温检测

序号	检测方法类别	技术类别	技术描述	发行人技术水平
			增技术，可以兼容很多的应用场景，包括，床边检测，快速检测，应急检测等方向。	的原料，并调试成试剂半成品以便和下游客户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目前主流的原料包含 RIA、TMA、NASBA、SDA、RCA、RPA 等方向。
13		冻干试剂平台	对分子诊断试剂进行冻干工艺研究。减少试剂在冷链运输过程中潜在的性能偏差风险和运输成本。针对 qPCR 试剂和恒温试剂进行保护剂组方研究，冻干工艺研究，保障试剂核心性能不受影响，同时增加的成本在可控制的范围。	基于公司原料平台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大量及大范围的筛选到能用于 qPCR 试剂和恒温试剂相兼容的组分和冻干工艺曲线。能快速的响应客户的需求，同时满足客户成本要求，目前，在国内同时满足冻干管，冻干珠，冻干西林瓶试剂工艺的原料供应商。
14		超多重扩增技术	采样核心的生物信息算法，开发出独特的超多重引物设计流程，满足 10-2000 重的引物设计方案，同时匹配公司内部定向进化的超多重高保真酶，开发出在灵敏度，特异性，均一性和保真性等整体性能优良的试剂。	基于该技术，可以大量适配与新生筛查，质谱，肿瘤 panel 的客户，下游客户适配性强，试剂应用可拓展性强是这个技术的主要特点。

(2) 发行人试剂解决方案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对比

发行人试剂解决方案的产品主要为试剂半成品，即试剂的核心组分，其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终端试剂的性能，因此可将试剂解决方案产品与同类型终端试剂进行指标上的对比。发行人代表性试剂解决方案产品的质量指标、技术指标可达到业内较高水平，将其与国内国际主流试剂厂商的同类型试剂产品对比如下：

1) 化学发光试剂解决方案产品

公司名称	产品品类	代表性产品的质量指标、技术指标										技术优势
		丙肝病毒 (HCV)			糖类抗原 153 (CA153)			超敏心肌肌钙蛋白 I (hs-cTnI)				
		分析敏感性(最低检出限)	临床敏感性(阳性符合率)	临床特异性(阴性符合率)	最低检测限	线性范围	HOO K [注]	线性范围	空白限	检出限	定量限	
菲鹏生物	自研：传染性疾病、肿瘤标志物、心肌标志物、甲状腺功功能、性激素、新冠系列；与第三方合作：骨代谢、糖尿病、炎症、贫血、肝纤维化、肾功能、Torch	国家参考品 L3	100%	≥99.8% (99.63-99.89)	0.1U/mL	0.1-300 U/mL	20000 U/mL	2-30000 ng/L	1ng/L	/	8ng/L	固相试剂采用超顺磁微粒定向包被技术提高活性抗原、抗体比列，标记试剂采用信号放大工艺技术提高试剂灵敏度，并且支持碱性磷酸酶和吡啶酯发光平台适用，实现化学发光试剂检测。
罗氏	重点为肿瘤标志物，其它大类包括传染病、心肌标志物、甲状腺功能、性激素项目、药物等	/	100%	99.66%	1 U/mL	1-300 U/mL	20000 U/mL	/	/	/	/	采用亲和素磁珠固相和钆标记试剂实现电化学发光试剂检测。
雅培	重点为传染性疾病，其它大类包括肿瘤标志物、心肌标志物、甲状腺功能、性激素等	/	99.10%	99.60%	0.5 U/mL	0.5-800 U/mL	22000 U/mL	10-5000 0ng/L	0.7-1.3ng/L	1.9ng/L	4.7ng/L	固相采用超顺磁微粒包被原料，吡啶酯标记试剂实现化学发光试剂检测。
贝克曼	重点为甲状腺功能、性激素，其它大类包括传染病、肿瘤标志物、心肌标志物等	/	/	/	0.5 U/mL	0.5-1000 U/mL	30000 U/mL	2-27027 ng/L	0.8ng/L	2ng/L	4.1ng/L	固相采用超顺磁微粒包被原料，碱性磷酸酶标记试剂实现化学发光试剂检测。
西门子	重点为甲状腺功能，其它大类包括传染病、肿瘤标志物、心肌标志物、性激素等	/	/	/	0.5 U/mL	0.5-200 U/mL	/	2.5-250 00ng/L	0.5ng/L	1.6ng/L	6ng/L	固相采用超顺磁微粒包被原料，吡啶酯标记试剂实现化学发光试剂检测。
迈瑞	重点为肿瘤标志物，其它大	国家参	95.60%	99.20%	1U/mL	1.0-35	20000	6-50000	6ng/	/	23ng/	固相采用超顺磁微粒包被

公司名称	产品品类	代表性产品的质量指标、技术指标										技术优势
		丙肝病毒 (HCV)			糖类抗原 153 (CA153)			超敏心肌肌钙蛋白 I (hs-cTnI)				
		分析敏感性(最低检出限)	临床敏感性(阳性符合率)	临床特异性(阴性符合率)	最低检测限	线性范围	HOOK [注]	线性范围	空白限	检出限	定量限	
医疗	类包括心肌标志物、糖尿病、炎症、贫血、传染性疾病、甲状腺功能、性激素、骨代谢、肝纤维化、高血压等	考品L3				0 U/mL	U/mL	ng/L	L		L	原料, 碱性磷酸酶标记试剂实现化学发光试剂检测。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及相关行业组织的公开文件，各公司产品性能数据为各自在特定实验条件下自主取得的实验数据。

注：（1）HOOK 效应是指由于抗原抗体比例不合适而导致假阴性的现象，其中抗体过量叫前带效应，抗原过量叫后带效应；（2）空白限指空白样本的检测上限，即空白样本可能测得的最高检测结果；（3）检出限指可持续检出待测物的最低浓度；（4）定量限指达到预设准确度要求时可测量的最低待测物浓度。

2) 生化试剂解决方案产品

公司名称	产品品类	代表性产品的质量指标、技术指标												技术优势
		抗链球菌血素 (ASO)				C 反应蛋白 (CRP)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线性	重复性	批间差	稳定性	线性	重复性	批间差	稳定性	线性	重复性	批间差	稳定性	
菲鹏生物	主要涵盖的产品类别：风湿、炎症、血糖、肾功、心肌、血脂、血凝，其中炎症、风湿、血糖为优势类别项目	20-800 IU/ml	CV≤5%	CV≤10%	24个月	0.1-320 mg/L	CV≤6%	CV≤8%	24个月	2-16%	CV≤5%	CV≤10%	24个月	生化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中所有核心原料包括抗体/抗原和胶乳微球均为自产，保证了核心原料的质量，以及更短的供货周期和更小的批间差。同时，掌握核胶乳试剂核心技术，在

公司名称	产品品类	代表性产品的质量指标、技术指标												技术优势
		抗链球菌血素 (ASO)				C 反应蛋白 (CRP)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线性	重复性	批间差	稳定性	线性	重复性	批间差	稳定性	线性	重复性	批间差	稳定性	
														原料、胶乳微球和胶乳偶联工艺上可根据客户试剂参数及仪器特点, 提供个性化定制解决方案, 目前每个项目均有多种不同参数和多种仪器应用模式。
罗氏	主要涵盖产品类别: 风湿、炎症、血糖、肾功、心肌、血脂、血凝, 其中炎症、风湿、血糖为优势类别项目	20-600 IU/ml	CV≤10 %	CV≤10 %	15 个月	3-400 mg/L	CV≤5%	CV≤5%	18 个月	4-20%	CV≤5%	CV≤5%	18 个月	HbA1c 项目采用免疫竞争法测试, 线性范围宽。
九强生物	风湿、炎症、血糖、肾功、心肌、血脂、血凝, 其中炎症、风湿、血糖为优势类别项目	30-1200 IU/ml	CV≤10 %	CV≤10 %	12 个月	0.5-320 mg/L	CV≤10 %	CV≤15 %	18 个月	2-16%	CV≤10 %	CV≤10 %	12 个月	采用一步法偶联技术, 实现规模化生产。

数据来源: 各公司官网、产品手册、展会宣传资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 各公司产品性能数据系各自在特定实验条件下自主取得的实验数据。

注: (1) IU 指国际单位 (international unit); (2) CV 指变异系数, 是标准差与平均值之比, 用百分数表示。



## 3) 分子诊断解决方案产品

项目	菲鹏生物	Qiagen	罗氏	圣湘生物	之江生物
具体产品名称	qPCR MasterMix 冻干粉	QIAstat-Dx® Respiratory SARS-CoV-2	Cobas® SARS-CoV-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形态	冻干粉	液态	液态	液态	液态
交叉反应	与 30 种病原无交叉反应	与相关病原无反应	和 43 种病原无交叉反应	与主要相关病原无交叉反应	与主要相关病原无交叉反应
检出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检测限	200-500 copy/ml	500 copy/ml	0.009 TCID50/mL [约 9-90 copies/mL]	200 copy/ml	1000 copy/ml
仪器兼容性	Roche LightCycler 480 ABI 7500 SLan 96P	Rotor gene-Q	cobas 6800/8800	ABI 7500 SLan 96P	ABI 7500 SLan 96P
试剂稳定性	37 度 7 天	室温 1 天	室温 1 天	室温 1 天	室温 1 天

注 1: 上表数据来源于不同客户的临床测试反馈, 对比数据来源于 WHO 测试结果或者各公司的官方宣传资料;

注 2: 不同厂家的产品受形态差异(冻干粉与液态)所限并非完全可比;

注 3: 检测线越低表示试剂检测灵敏度越高, 在越高温度下维持天数越长, 表示试剂稳定性越好。

综上所述, 发行人累计下游客户超千家, 包括迈瑞医疗、华大基因、圣湘生物、新产业、安图生物、迈克生物、万泰生物、万孚生物、东方生物、九强生物、迪安诊断等在内的国内体外诊断上市公司, 均与发行人建立了持续良好的合作, 发行人产品亦成功销往全球六大洲约 40 个国家和地区。与此同时, 发行人科研实力突出, 获得多项重要奖项, 承担或参与了重大科研项目。因此, 发行人为“行业领先的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具有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四、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竞争对手的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主要财务数据(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期间	llumina	华大智造	HyTest	Meridian	诺唯赞
总资产	2020.12.31	494.91	58.56	12.91	26.44	16.12
	2019.12.31	510.38	54.52	-	22.71	3.24
	2018.12.31	477.61	32.03	-	17.25	2.51
	2017.12.31	343.50	18.97	-	16.32	1.88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211.34	17.40	2.24	16.55	15.64
	2019 年度	247.17	10.91	2.23	14.02	2.68
	2018 年度	228.75	10.97	-	14.66	1.71
	2017 年度	179.82	8.02	-	13.12	1.12
毛利率	2020 年度	68.01%	76.66%	-	61.60%	91.46%
	2019 年度	69.63%	51.87%	-	59.06%	84.32%
	2018 年度	69.01%	50.30%	-	61.35%	82.53%
	2017 年度	66.35%	47.25%	-	61.91%	80.09%
净利润	2020 年度	42.80	1.62	0.52	3.01	8.22
	2019 年度	69.06	-2.39	-	1.70	0.26
	2018 年度	53.67	1.08	-	1.64	0.01
	2017 年度	44.30	-0.47	-	1.41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	70.47	0.48	0.35	3.13	8.04
	2019 年度	73.32	-1.95	-	2.52	0.15
	2018 年度	78.38	9.97	-	2.39	-0.04
	2017 年度	57.17	0.92	-	2.70	-0.04

注 1: Illumina、Meridian 原始数据货币单位均为美元，为方便计算，均采用当年末的汇率计算，2017-2020 年的汇率分别为 6.5342、6.8632、6.9762、6.5249；

注 2: 华大智造 2020 年财务数据最新仅公布到 1-9 月，因此 2020 年的数据为 1-9 月数据；

注 3: HyTest 因为是非上市公司，没有披露详细的财务数据，其官网披露了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99 亿瑞典克朗，按照 2019 年末的汇率 0.7464 折算，约为 2.23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5 月 17 日，迈瑞医疗发布关于收购 HyTest 100% 股权的公告；其中，2020 年度 HyTest 原始数据货币单位均为欧元，按照 2020 年末的汇率 7.9657 折算；

注 4: Meridian 的年度财务报告基准日为 9 月 30 日，因此 2020 年的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年度数据，2017-2019 年和 2020 年相同。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走访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行业中存在哪些主要企业，相关企业的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相比于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等情况；

2、通过互联网搜索，查阅相关行业分析报告，获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相关企业的产品、生产工艺、业务模式、原材料及供应商、销售市场、客户类型等情况，分析与发行人的差异和可比性，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以及国际国内竞争情况；

3、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技术水平、产品技术性能、关键技术指标等情况，与行业内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4、取得行业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进一步分析与发行人之间的可比性，以及竞争优劣势，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以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补充披露选取标准、可比程度以及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就竞争优劣势，以及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行业地位具有依据，竞争优劣势和行业地位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变动。2007年3月，崔鹏、曹菲将其持有发行人99%的股权转让给雯博投资时，崔鹏、曹菲合计持有雯博投资80%的股权。2012年8月，发行人增资时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即崔鹏的增资价格为1.00元/股，百奥科技的增资价格为1.42元/股。崔鹏于2016年2月29日向发行人补足了本次增资的价差20,951.00元。2015年9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鼎锋汇锦、鼎锋汇信、鼎锋万年青3名股东，12月通过增资引入股东上官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较多股东。2017年9月鼎锋汇信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刘强，2018年3月引入新股东曹菲、五莲景程等。2018年4月，五莲景程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分享医疗，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强，前述协议转让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过户。2018年8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祺辉投资、勤智投资、信健医疗、自然人汤际瑜。2020年9月，百奥科技向磐信投资、德福投资、凯辉投资、红杉商辰转让股份

引入 4 名股东，刘强、信健医疗、祺辉投资向雯博天津转让股份引入新股东雯博天津、刘强退出发行人。2020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雯博天津、百奥科技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新股东铎兴志格、华益医疗，雯博天津退出发行人。

请发行人：

(1) 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简要说明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发行人 2012 年 8 月增资时同股不同价是否合法合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其有效性，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3)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雯博投资的历史沿革、实际从事业务，历次出资与股权变动及所涉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情况；历史上除崔鹏、曹菲外的其他股东变动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动。

(4) 列表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鼎锋汇锦、鼎锋汇信等）和新股东（祺辉投资、勤智投资、信健医疗、汤际瑜、铎兴志格、华益医疗等）进入或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结合股份定价情况，说明部分股东（五莲景程、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刘强等）短期内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 说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 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非自然人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过户的背景和原因。

(7) 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对赌条款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可撤销地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及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简要说明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交易情况	背景	每注册资本/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2.11	增资	菲鹏有限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万元，由崔鹏、曹菲同比例出资。	股东投入资金以扩大股本	1.00元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具备公允性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
2007.06	股权转让	崔鹏、曹菲分别将其持有的菲鹏有限54%、4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雯博投资。	股东内部持股结构调整	1.00元	股东内部持股结构调整，非真实对外转让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
2007.08	改制	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万	股份公司改制	-	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	-	否	-
2012.08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798.30万元，其中，崔鹏增资5万元，发行人持股平台百奥科技增资493.3万元	股东投入资金以扩大股本，同时进行员工持股使核心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1.42元/注册资本 <sup>注</sup>	在参考发行人同期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
2012.09	转增	发行人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新增注册资本201.7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利润分配	-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否	-
2014.11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全体股	股东投入资金以扩大	1.00元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

日期	事项	交易情况	背景	每注册资本/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东同持股比例增资	股本		情况，定价公允				
2015.09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42.56 万元，其中鼎锋汇锦增资 26.60 万元；鼎锋汇信增资 10.64 万元；鼎锋万年青增资 5.32 万元	发行人拟通过引入优质外部投资人，在满足资金需求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	93.98 元	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成长性、竞争优势等多种因素，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双方据此协商确定本次融资估值，定价公允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本次融资为独立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成长前景，在综合考虑发行人行业特征、成长性及竞争优势等因素下给予的市场估值，与之前历次增资的目的、背景及定价方式均不相同，故增资价格大幅提高。增资价格未有损害原股东利益，具备合理性
2015.12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44.6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28 万元由上官鹏认缴		93.98 元	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估值，并与投资人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2017.06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56.688 万元，分别由世博投资、崔鹏、鼎锋汇锦、鼎锋汇信、鼎锋万年青及上官鹏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00.00 元	在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估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和成长性，与投资人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本次增资与前次增资时间间隔较长，公司经营情况有较大程度改善，

日期	事项	交易情况	背景	每注册资本/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定向增发的 117,747 股、633 股、253 股、127 股、1,189 股和 51 股股票	发行人通过定向增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使得本次增资价格有所提升，具备合理性
2017.09	股权转让	鼎锋汇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3% 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给自然人刘强	鼎峰汇信、鼎锋汇锦之基金管理人在获悉发行人拟从新三板摘牌意向后，结合彼时监管机构对于“三类股东”的监管要求、同时考虑鼎锋汇锦与鼎锋汇信的基金期限和投资退出需求，拟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刘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受让发行人相关股份。考虑到发行人彼时正筹划外部融资及增资等重大事宜，为顺利推进前述重大事项，经交易各方沟通，鼎锋汇信与刘强仅完成部分股份的交割，其余股份将	140.00 元	参考同期拟引入的知名医疗领域投资机构分享医疗的预计投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分享医疗的投资估值。分享医疗作为医疗领域知名投资人，在充分考虑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及成长性的基础上综合确定投资估值。虽然与前次增资估值相比有一定溢价，但反映了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对发行人估值的认可，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同期机构投资估值，具备合理



日期	事项	交易情况	背景	每注册资本/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发行人完成新三板摘牌、对外融资及增资事宜后统一完成股份交割						性
2017.12	转增	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分别转增股本 75,850,320 股和 25,283,440 股（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加至 151,700,640 万元	利润分配	-	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否	-
2018.03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8,709.74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39.6816 万元由原股东百奥科技、崔鹏、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刘强、鼎锋万年青、上官鹏，以及新增股东曹菲、五莲景程认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整其持有发行人相关股份的持股结构，增加崔鹏、曹菲的直接持股比例，同时实现持股平台五莲景程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以便实际控制人实施其与分享医疗于 2017 年 8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推动分享医疗受让发行人相关股份	2.00 元	本次增资本质上为股东同持股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参照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并由各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具备公允性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本质上为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日期	事项	交易情况	背景	每注册资本/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04	股权转让	鼎锋汇信、鼎锋汇锦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0.08% 股份和 0.53% 股份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给刘强。鼎锋汇信、鼎锋汇锦自此不再持有发行人的相关股份	请见 2017 年 9 月股份转让的相关背景	37.84 元	按照 2017 年 9 月鼎锋汇锦、鼎锋汇信与刘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 4,330 万元(对应每股 140 元)，后因发行人转增及增资，本次转让价格按照除权后价格做相应调整，但转让总价不变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请见 2017 年 9 月股份转让的原因
		五莲景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的股份，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全部转让给分享医疗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与分享医疗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分享医疗从崔鹏、曹菲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处受让发行人 1.00% 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系对上述交易安排的实施	37.41 元	分享医疗作为医疗领域知名投资人，在充分考虑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及成长性的基础上综合确定投资估值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请见 2017 年 9 月股份转让的原因
2018.08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8,908.53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祺辉投资、勤智投资、信健医疗和汤际瑜以现金分别认购 70.1615 万	发行人进入快速成长期，需补充营运资金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摘牌后融资渠道减少，通过私募融资补充资本金推动企业发	42.76 元	在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估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和成长性，与投资人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在前次投资估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溢价符合发行人快速成长的特征，且本轮投

日期	事项	交易情况	背景	每注册资本/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元、23.3872 万元、58.4680 万元和 46.7743 万元	展；同时引入医药领域专业投资者，有助于公司完善未来发展战略						资人均均为医疗领域知名投资机构，具备独立定价的能力，定价具备合理性
2020.06	转增	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分别转增股本 25,318,902 股和 145,595,732 股(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	利润分配	-	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否	-
2020.09	股权转让	百奥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的股份转让给磐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5%股份转让给德福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5%股份转让给凯辉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转让给红杉商辰	发行人拟引入新一轮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百奥科技部分合伙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行业趋势及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受让发行人的相关股份	55.56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当前的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竞争优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定价公允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本轮投资人均均为医疗领域知名投资机构或具有丰富投资经营的大型投资机构，具备独立定价的能力。本次转让价格也反映了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对发行人整体估值的

日期	事项	交易情况	背景	每注册资本/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认可，定价具备合理性
2020.09	股权转让	刘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7304% 股份转让给雯博天津；信健医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546% 股份转让给雯博天津；祺辉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855% 股份转让给雯博天津	刘强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信健医疗、祺辉投资基于投资回报、资金需求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考虑减持部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4.44 元	本次转让主要系实现部分老股东的退出，在参考同期市场化投资人给予的整体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老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成本以及受让方未来可能承担的股份锁定及对赌义务，并充分考虑老股东提前减持的时间价值，给予一定折扣（8 折）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本次转让充分考虑了老股东提前减持享受的时间价值、受让方可能承担的股份锁定及对赌义务，在同期市场化投资估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具备合理性
2020.10	股权转让	雯博天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 股份转让给铎兴志格；百奥科技、雯博天津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294% 股份、0.0706% 股份转让给华益医疗	与 2020 年 9 月为同期引入的外部投资人，请见 2020 年 9 月股份转让的相关背景	55.56 元	与 2020 年 9 月为同期引入的外部投资人，请见 2020 年 9 月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否	与 2020 年 9 月为同期引入的外部投资人，请见 2020 年 9 月股份转让的合理性分析

注：本次增资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即崔鹏的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百奥科技的增资价格为 1.42 元/股。为确保本次增资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崔鹏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发行人补足了本次增资的价差 20,951.00 元。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价款已予支付，交易各方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股份支付，针对价格波动较大的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均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 2012 年 8 月增资时同股不同价是否合法合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其有效性，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一) 2012 年 8 月增资时同股不同价是否合法合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发行人 2012 年 8 月增资时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即崔鹏的彼时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百奥科技的增资价格为 1.42 元/股。该次增资价格不符合彼时生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增资合法合规，崔鹏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发行人补足了该次增资的价差 20,951.00 元，以使其增资价格与百奥科技一致。发行人彼时全体股东雯博投资、百奥科技、鼎锋汇锦、鼎锋汇信、鼎锋万年青和崔鹏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知悉本次增资时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对崔鹏补缴价差的处理方式均无异议，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崔鹏已就 2012 年 8 月增资时同股不同价采取了补救措施，并得到当时全体股东的确认，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其他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日期	交易情况	交易时每股价格	存在价差的原因
2017 年 8 月，为进一步完善股权架构，崔鹏拟引入医疗行业专业投资机构分享医疗投资发行人，并就引入方式、转让股份数及转让对价等与之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同期，发行人原股东鼎锋汇信、鼎锋汇锦在充分考虑“三类股	2018.03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8,709.74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39.6816 万元由原股东百奥科技、崔鹏、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刘强、鼎锋万年青、上官鹏，以及新增股东曹菲、五莲景程认缴	2.00 元	2018 年 4 月的两次股转价格为市场化投资机构在综合评估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基础上给予的投资估值，反映了外部投资机构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18 年 3 月的增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优化其持股结构，同时

事项	日期	交易情况	交易时每股价格	存在价差的原因
东”监管政策、自身存续期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决定向意向投资人刘强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参照分享医疗的投资估值。因考虑到发行人彼时正筹划外部融资等重大事项，为尽量让几次转让同步进行，鼎锋汇信、鼎锋汇锦及刘强同意暂缓交割未过户的股份直至发行人完成摘牌及融资	2018.04	鼎锋汇信、鼎锋汇锦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0.08%股份和 0.53%股份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给刘强。鼎锋汇信、鼎锋汇锦自此不再持有发行人的相关股份	37.84 元	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新设持股平台五莲景程，并实现五莲景程的直接持股，以推动分享医疗受让发行人相关股份。2018 年 3 月的增资本质上为所有股东的同持股比例增资，增资目的、背景和实施效果与 2018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均不相同，故该次增资与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五莲景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的股份，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全部转让给分享医疗	37.41 元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发行人进行上市申报前最后一轮外部融资，同时部分老股东基于投资回报的考虑和自身资金需求实现退出。具体方式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承接拟退出的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将其持有的相关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进入的外部投资人	2020.09	百奥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的股份转让给磐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5%股份转让给德福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5%股份转让给凯辉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转让给红杉商辰	55.56 元	实际控制人在承接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充分考虑了老股东提前减持享受的时间价值、受让股份后自身可能承担的股份锁定及对赌义务，故在参考同期市场化投资估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8 折)，具备合理性
		刘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7304%股份转让给雯博天津；信健医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546%股份转让给雯博天津；祺辉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855%股份转让给雯博天津	44.44 元	
	2020.10	雯博天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股份转让给铨兴志格；百奥科技、雯博天津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294% 股份、0.0706% 股份转让给华益医疗	55.56 元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相关情况合法合规。

**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雯博投资的历史沿革、实际从事业务，历次出资与股权变动及所涉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情况；历史上除崔鹏、曹菲外的其他股东变动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动**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雯博投资的历史沿革、实际从事业务，历次出资与股权变动及所涉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雯博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雯博投资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2006年1月，雯博投资设立

2005年9月3日，崔鹏、曹菲、曹冰（曹菲之弟）、张妙玉（曹菲之母）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6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菲鹏网络（雯博投资曾用名）。

2006年1月19日，深圳市工商局向菲鹏网络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菲鹏网络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崔鹏	60	60%	个人历年薪酬所得、投资收益及家庭储蓄，均系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
2	曹菲	20	20%	
3	曹冰	10	10%	
4	张妙玉	10	10%	
合计		100	100%	-

2、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8日，菲鹏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菲鹏网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单价	资金来源
1	曹冰	崔鹏	10.00%	-	家族内部持股调整，未支付相应对价
2	曹菲	崔鹏	9.80%		夫妻间股权划转，未支付相应对价
3	曹菲	何志强	0.10%		授予核心人员股权激励，未支付对价
4	张妙玉	何志强	4.95%		
5	张妙玉	胡鹏	1.01%		



6	张妙玉	李泓彦	1.01%		
---	-----	-----	-------	--	--

2007年6月8日，深圳市工商局向菲鹏网络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菲鹏网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鹏	79.8	79.8%
2	曹菲	10.1	10.1%
3	何志强	5.05	5.05%
4	张妙玉	3.03	3.03%
5	胡鹏	1.01	1.01%
6	李泓彦	1.01	1.01%
合计		100	100%

### 3、2012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菲鹏网络更名为雯博投资。

2012年2月8日，雯博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雯博投资相关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单价	资金来源
1	张妙玉	崔鹏	3.03%	-	家族内部持股调整，未支付相应对价。
2	何志强	崔鹏	5.05%		雯博投资调整战略定位，将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专门持股平台；同时实际控制人新设立百奥科技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何志强等原激励对象将统一于百奥科技持有激励份额，因此本次转让为发行人激励平台的调整。鉴于激励对象在取得雯博投资股权时未支付相应对价，故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入股价格亦未支付相应对价。
3	胡鹏	崔鹏	1.01%		
4	李泓彦	崔鹏	1.01%		

2012年4月6日，深圳市市监局向雯博投资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雯博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鹏	89.9	89.9%
2	曹菲	10.1	10.1%
合计		100	100%

根据雯博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雯博投资自设立以来，始终作为实际控制人崔鹏及曹菲夫妇的持股、对外投资平台，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二) 历史上除崔鹏、曹菲外的其他股东变动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雯博投资设立以来，崔鹏、曹菲夫妇的持股比例始终在 80%以上（含本数），其他股东主要包含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发行人彼时的核心成员，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且持股分散，雯博投资的控制权始终未有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四、列表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鼎锋汇锦、鼎锋汇信等）和新股东（祺辉投资、勤智投资、信健医疗、汤际瑜、铨兴志格、华益医疗等）进入或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结合股份定价情况，说明部分股东（五莲景程、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刘强等）短期内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一) 列表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鼎锋汇锦、鼎锋汇信等）和新股东（祺辉投资、勤智投资、信健医疗、汤际瑜、铨兴志格、华益医疗等）进入或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进入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1	历史股东	鼎锋汇锦	看好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趋势，认可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成长性及竞争优势	鉴于鼎锋汇信、鼎锋汇锦的出资资金部分来源于“三类股东”，基金存续期限较短、自身有一定的资金需求，且当时发行人尚无 IPO 计划时间表，故选择退出。考虑到发行人上市后可能的锁定期、自身投资决策以及资金需求，故选择退出，对外转让全部股份。
2	历史股东	鼎锋汇信		
3	历史股东	刘强		
4	历史股东	五莲景程	按照崔鹏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与分享医疗签署的投资协议：分享医疗通过受让崔鹏及曹菲新设立的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故	作为股份转让持股平台，按照投资协议向分享医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进入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五莲景程的设立是崔鹏对其与分享医疗签署的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的实施	
5	历史股东	雯博天津	2020年9月至10月，发行人进行上市申报前最后一轮外部融资，同时部分老股东基于投资回报的考虑和自身资金需求实现退出。具体方式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承接拟退出的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将其持有的相关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进入的外部投资人。雯博天津即为崔鹏控制的用于承接老股东退出的相关股份的持股平台	作为老股东退出的股份承接平台，将取得的股份转让给新进入的外部投资人
6	现有外部股东	祺辉投资	看好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趋势，认可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成长性及竞争优势	因内部投资决策以及资金需求有意减持，对外转让部分股份，目前仍为发行人股东。
7	现有外部股东	勤智投资		
8	现有外部股东	信健医疗		
9	现有外部股东	汤际瑜		-
10	现有外部股东	上官鹏		-
11	现有外部股东	鼎锋万年青		-
12	现有外部股东	分享医疗		-
13	现有外部股东	红衫商辰		-
14	现有外部股东	磐信投资		-
15	现有外部股东	凯辉投资		-
16	现有外部股东	德福投资		-
17	现有外部股东	铎兴志格		-
18	现有外部股东	华益医疗		-

(二) 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莲景程、雯博天津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铎兴志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为香港上市公司华兴资本（1911.HK）所控制；华益医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兴资本董事谢屹璟的亲属；红杉商辰实际控制人周逵为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 结合股份定价情况，说明部分股东（五莲景程、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刘强等）短期内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五莲景程短期内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增强股东实力，发行人拟引入医疗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分享医疗作为公司股东。2017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与分享医疗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其中约定分享医疗通过崔鹏、曹菲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发行人1.00%的股份。为履行上述投资协议书项下分享医疗从崔鹏、曹菲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发行人1.00%的股份的约定，崔鹏、曹菲于2017年8月17日新设五莲景程，五莲景程于2018年3月通过增资获得发行人1%的股份，后于2018年4月将其获得的1%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分享医疗。据此前述两次股份转让系对投资协议书的具体实施。

2、鼎锋汇锦、鼎锋汇信短期内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2015年9月3日，因看好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趋势，认可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成长性及竞争优势，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及鼎锋万年青通过现金增资分别获得发行人0.53%股份、0.21%股份和0.11%股份，其中鼎锋汇锦、鼎锋汇信的股权结构中存在“三类股东”。后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及鼎锋万年青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资本公积转增及同比例增资等方式扩大持股数量，但持股比例

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通过 IPO 实现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自 2017 年下半年筹划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鼎锋汇信、鼎锋汇锦之基金管理人在获悉发行人拟从新三板摘牌意向后，结合彼时监管机构对于“三类股东”的严格监管政策、同时考虑鼎锋汇锦与鼎锋汇信的基金期限和预计投资回报等因素，决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然人投资人刘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受让发行人相关股份。考虑到发行人彼时正筹划外部融资及增资等重大事宜，为顺利推进前述重大事项，经交易各方协商，鼎锋汇信与刘强仅完成部分股份的交割：即 2017 年 9 月 27 日，鼎锋汇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3% 的股份转让给刘强，剩余股份将在发行人完成新三板摘牌、对外融资及增资事宜后统一完成股份交割。

2018 年 4 月 8 日，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将其持有的剩余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刘强。2018 年 4 月 16 日，前述协议转让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过户。

### 3、刘强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强系上市公司北京君正(300223)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和投资经验。刘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的经营理念，故在鼎锋汇锦、鼎锋汇信表达退出意向后，决定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拟开展上市申报前最后一轮外部融资，刘强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且在本次融资估值的投资回报率符合预期的情况下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2020 年 9 月，刘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雯博天津。

综上所述，五莲景程、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刘强等短期内入股和退出发行人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生产经营等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非自然人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2018年4月股权转让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过户的背景和原因。**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非自然人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1、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资格
1	崔鹏	自然人股东	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资格的认定，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曹菲		
3	上官鹏		
4	汤际瑜		
5	雯博投资	法人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6	百奥科技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7	红杉商辰		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8	磐信投资		
9	铎兴志格		
10	分享医疗		
11	德福投资		
12	凯辉投资		
13	信健医疗		
14	勤智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资格
15	鼎锋万年青		
16	祺辉投资		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穿透后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和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17	华益医疗		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2、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红杉商辰、磐信投资、铨兴志格、分享医疗、德福投资、凯辉投资、信健医疗、勤智投资、鼎锋万年青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纳入金融产品监管，且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管理人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红杉商辰	SLT784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2	磐信投资	SCS006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97
3	铨兴志格	SLN778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05
4	分享医疗	SN7683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259
5	德福投资	SCR546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40
6	凯辉投资	SEK853	湖北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3781
7	信健医疗	SX6304	中信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62662
8	勤智投资	SY2691	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0072
9	鼎锋万年青	S6630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其中，分享医疗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2KN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4 座 A 栋 7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共青城分享精准医疗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000.00	64.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 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菲鹏治疗的股份之外,根据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分享医疗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享医疗对外投资的企业超过 40 家,包括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申报创业板)、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已申报创业板)、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申报科创板)、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 688266)等。			

除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之外,祺辉投资、华益医疗系均以其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二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祺辉投资、华益医疗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祺辉投资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5PD1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7,600 万元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17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8 年 2 月 5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药中金 (登记编号: PT2600031544)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2
	祺睿投资 (备案编号: SEJ904)	有限合伙人	7,500.00	98.68
	合计		7,600.00	100.00
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 华益医疗

名称	天津华益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2HHX9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仰瞻月			
出资总额	4,000 万元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1 号楼-2、7-610(创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0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50 年 6 月 21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仰瞻月	普通合伙人	3,200.00	80.00
	张炜焯	有限合伙人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华益医疗持有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667% 的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二)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过户的背景和原因**

2017 年 9 月 28 日，鼎锋汇锦、鼎锋汇信与刘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应于发行人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将股份托管至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起的一定期限内将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刘强。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鉴于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办理增资及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登记，且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为方便今后引入投资人、增加交易的公信力、便于办理股份变动相关事宜，发行人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8 年签署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服务合同》（深联交所登字（2018）第 0012 号），约定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为发行人提供股份登记托管服务，为公司的股东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018 年 3 月 19 日，五莲景程与分享医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双方应在协议签署后，按照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股份过户。

因此，根据股份转让双方的约定以及《托管协议》，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过户。

**七、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对赌条款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可撤销地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历史上在引入鼎锋汇锦、鼎锋汇信、鼎锋万年青、上官鹏、分享医疗、信健医疗、祺辉投资、勤智投资、汤际瑜、德福投资、磐信投资、红杉商辰、凯辉投资、铨兴志格、华益医疗等投资方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该等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含有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其中特殊权利条款（回购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财务投资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1	鼎锋汇锦、 鼎锋汇信、 鼎峰万年青	如出现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 5 年内实现公开发行上市，则鼎锋汇锦、鼎锋汇信、鼎峰万年青可选择要求崔鹏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回购价格应等于投资人对发行人的投资额按照 10% 年单利计算的本利和。

序号	财务投资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注]	
2	上官鹏	如出现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 5 年内实现公开发行上市, 则上官鹏可选择要求崔鹏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回购价格应等于投资人对发行人的投资额按照 10% 年单利计算的本利和。
3	分享医疗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 则分享医疗有权要求崔鹏、曹菲及五莲景程回购其通过本次投资持有的菲鹏生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 或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 现有股东或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本协议项下公司的 IPO 工作; (2) 公司管理层不能在自 2017 年度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3) 由于公司管理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重大信息而导致投资方的投资决策; (4) 公司或其管理层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诚信问题; (5) 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6) 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公司 IPO 的事项; (7)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4	祺辉投资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 则祺辉投资有权要求崔鹏、曹菲、雯博投资连带地回购其通过本次投资持有的菲鹏生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 或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 崔鹏、曹菲、雯博投资或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本协议项下公司的 IPO 工作; (2) 公司不能在自 2017 年度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3) 由于公司管理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重大信息而导致投资人的投资决策;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诚信问题; (5) 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6)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即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50%; (7) 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公司 IPO 的事项; (8)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9) 公司、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投资人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
5	勤智投资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 则勤智投资有权要求崔鹏、雯博投资连带地回购其通过本次投资持有的菲鹏生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 或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 崔鹏、雯博投资或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本协议项下公司的 IPO 工作; (2) 公司不能在自 2017 年度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3) 由于公司管理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重大信息而导致投资人的投资决策; (4) 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5)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即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50%; (6) 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公司 IPO 的事项; (7)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8) 公司、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投资人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
6	汤际瑜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 则汤际瑜有权要求崔鹏、雯博投资连带地回购其通过本次投资持有的菲鹏生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 或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 崔鹏、雯博投资或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本协议项下公司的 IPO 工作; (2) 公司不能在自 2017 年度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3) 由于公司管理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重大信息而导致投资人的投资决策; (4) 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5)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即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50%; (6) 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公司 IPO 的事项; (7)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8) 公司、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投资人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
7	信健医疗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 则信健医疗有权要求崔鹏、雯博投资连带地回购其通过本次投资持有的菲鹏生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 或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 崔鹏、雯博投资或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本协议项下公司的 IPO 工作; (2) 公司不能在自 2017 年度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3) 由于公司管理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重大信息而导致投资人的投资决策; (4) 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5)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即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50%; (6) 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公司 IPO 的事项; (7)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8) 公司、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关于本次投资的其他交易文件且未能在投资

序号	财务投资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人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
8	德福投资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则德福投资有权要求雯博投资、百奥科技及/或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或者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示或以行动放弃本协议项下公司的 IPO 工作；（2）公司不能在自 2020 年度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3）由于公司管理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重大信息而误导德福投资的投资决策；（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出现重大违法或诚信问题；（5）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6）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即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50%；（7）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公司 IPO 的事项；（8）公司或其重要的下属企业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9）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公司严重违约，且未能及时补救；（10）公司任一本轮其他投资人提出或要求行使其回购权。
9	磐信投资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则磐信投资有权要求雯博投资、百奥科技及/或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或者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示或以行动放弃本协议项下公司的 IPO 工作；（2）公司不能在自 2020 年度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3）由于公司管理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重大信息而误导磐信投资的投资决策；（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出现重大违法或诚信问题；（5）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6）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即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50%；（7）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公司 IPO 的事项；（8）公司或其重要的下属企业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9）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公司严重违约，且未能及时补救；（10）公司任一本轮其他投资人提出或要求行使其回购权。
10	红杉商辰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则红杉商辰有权要求雯博投资、百奥科技及/或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或者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示或以行动放弃本协议项下公司的 IPO 工作；（2）公司不能在自 2020 年度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3）由于公司管理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重大信息而误导红杉商辰的投资决策；（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或诚信问题；（5）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6）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即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50%；（7）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发生重大不利于公司 IPO 的事项；（8）公司或其重要的下属企业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9）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公司严重违约，且未能及时补救；（10）公司任一本轮同等价格投资的其他投资人提出或要求行使其回购权。
11	凯辉投资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则凯辉投资有权要求雯博投资、百奥科技及/或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或者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示或以行动放弃本协议项下公司的 IPO 工作；（2）公司不能在自 2020 年度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3）由于公司管理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重大信息而误导凯辉投资的投资决策；（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出现重大违法或诚信问题；（5）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6）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即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50%；（7）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公司 IPO 的事项；（8）公司或其重要的下属企业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9）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公司严重违约，且未能及时补救；（10）公司任一本轮其他投资人提出或要求行使其回购权。
12	铨兴志格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则铨兴志格有权要求雯博投资、雯博天津及/或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或者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示或以行动放弃本协议项下公司的 IPO 工作；（2）公司不能在自 2020 年度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3）由于公司管理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重大信息而误导铨兴志格的投资决策；（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出现重大违法或诚信问题；（5）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6）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即实际控制

序号	财务投资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50%；（7）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公司 IPO 的事项；（8）公司或其重要的下属企业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9）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公司严重违约，且未能及时补救；（10）公司任一本轮其他投资人提出或要求行使其回购权。
13	华益医疗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则华益医疗有权要求雯博投资、百奥科技、雯博天津及/或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或者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示或以行动放弃本协议项下公司的 IPO 工作；（2）公司不能在自 2020 年度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3）由于公司管理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重大信息而误导华益医疗的投资决策；（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出现重大违法或诚信问题；（5）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6）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即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50%；（7）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公司 IPO 的事项；（8）公司或其重要的下属企业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9）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公司严重违约，且未能及时补救；（10）公司任一本轮其他投资人提出或要求行使其回购权。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已退出，并非发行人现时股东。

## （二）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上述对赌协议，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已于 2018 年 4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并就持股期间涉及对赌安排的相关事宜作出书面确认，确认其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中任何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且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生效或正在履行中的任何特殊权利条款或类似权利的约定或安排。

为满足本次发行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与财务投资人（鼎锋汇锦、鼎锋汇信除外）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1）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安排及股份回购安排的当事人；（2）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均已中止/终止，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退回、驳回、失效、否决时将自动恢复。此外，如下 4 名财务投资人在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提交之日起特定时间届满之日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特殊权利条款亦将自动恢复，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投资人	与期限相关的约定
1	铨兴志格	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	红杉商辰	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提交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3	磐信投资	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提交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4	德福投资	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提交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未完成首次公

序号	财务投资人	与期限相关的约定
		开发行，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若本轮其他投资人就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和恢复安排优于给予德福投资条件的，则德福投资有权按照更优惠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和恢复安排享有相应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人不作为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作为赌协议当事人的条款已经有效且不可撤销地解除，因此发行人已不再作为赌协议当事人。

####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除以上第 1 项所述的发行人作为赌协议当事人的安排已不可撤销的终止外，投资协议中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均已中止/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退回、驳回、失效、否决时，或者在一定期限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间的对赌条款效力将自动恢复。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任何触发投资方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情形；且崔鹏、曹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 90%，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即使触发投资方行使回购权事项，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化。

###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投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或安排。

###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投资方已通过补充协议对对赌协议进行了清理，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条款已经有效且不可撤销地解除，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投资协议中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均已中止/终止，即使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在达到特定情形下将自动恢复效力，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不存在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以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投资方就对赌条款的中止和恢复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八、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及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 (一) 历次股转、增资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日期	事项	过程描述	每股价格 (元/股)	估值参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	----	------	---------------	------	----------------

日期	事项	过程描述	每股价格 (元/股)	估值参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 情况
2002.11	增资	菲鹏有限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崔鹏及曹菲同比例增资	1.00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增资无需缴税
2007.06	股转	股权调整，崔鹏将其持有的菲鹏有限 54%股权转让给菲鹏网络，曹菲将其持有的菲鹏有限 45%股权转让给菲鹏网络	1.00	股东持股调整，非真实对外转让	本次股转时菲鹏网络股东包括曹菲、崔鹏及曹冰玉、张妙玉，其中曹冰玉及张妙玉均为曹菲近亲。本次股转为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以平价转让并非真实对外出售，本次转让未有增值所得
2012.08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798.30 万元，由崔鹏及员工持股平台百奥科技增资	1.42	参考同期净资产作价	增资无需缴税
2014.11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持股比例增资	1.00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增资无需缴税
2015.09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42.56 万元，由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和鼎锋万年青认缴	93.98	考虑公司成长性和行业发展趋势协商确定	增资无需缴税
2015.12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44.688 万元，由上官鹏认缴	93.98	参考前次增资估值	增资无需缴税
2017.06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56.688 万元，由雯博投资、崔鹏、鼎锋汇锦、鼎锋汇信、鼎锋万年青及上官鹏认购	100.00	参考前次估值，结合公司成长性和行业发展趋势协商的确定	增资无需缴税
2017.09	股转	鼎锋汇信将其持有公司的 6.40 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 0.13%），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自然人刘强	140.00	参考前次估值，结合公司成长性和行业发展趋势协商的确定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无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
2018.03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8,709.7456 万元，由除雯博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以及新增股东曹菲和五莲景程认购	2.00	本质上为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	增资无需缴税
2018.04	股转	鼎锋汇信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5.7816 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 0.08%）、鼎锋汇锦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98.6542 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 0.53%），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转让给个人股东刘强；五莲景程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87.0974 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 1.00%），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转让给分享医疗	37.84/ 37.41	参考前次股转公允价值，并考虑老股东的持有期限和减持意愿	1、五莲景程合伙人为曹菲及崔鹏，已就本次股转缴纳个人所得税 2、鼎锋汇信、鼎锋汇锦与刘强的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无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



日期	事项	过程描述	每股价格 (元/股)	估值参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2018.08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8,908.5366万元,由新增股东祺辉投资、勤智投资、信健医疗和汤际瑜认购	42.76	参考前次股转公允价值,结合公司成长性和行业发展趋势协商的确定	增资无需缴税
2020.09	股转	百奥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股份转让予磐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5%股份转让予德福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25%股份转让予凯辉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转让予红杉商辰	55.56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竞争优势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作价	百奥科技已为其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制法人或合伙企业,百奥科技均无纳税及代扣代缴义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自身属性自行申报纳税
2020.09	股转	刘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7304%股份转让予雯博天津;信健医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546%转让予雯博天津;祺辉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855%股份转让予雯博天津。	44.44	结合各股东的持股期限及持股成本,并考虑老股东提前减持的时间价值,在前次股权转让整体估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轮股权转让对应公司整体估值160亿元	1、刘强已就本次转让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2、信健医疗和祺辉投资均为合伙企业,由信健医疗和祺辉投资按照各自合伙人属性申报纳税,雯博天津无纳税及代扣代缴义务
2020.10	股转	1、雯博天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股份转让予铎兴志格; 2、百奥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0.0294%股份转让予华益医疗;雯博天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706%股份转让予华益医疗。	55.56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竞争优势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作价	1、雯博天津已为其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制法人,雯博天津无纳税及代扣代缴义务,由公司制合伙人自行申报所得税 2、百奥科技已为其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制法人或合伙企业,百奥科技无纳税及代扣代缴义务,由其他合伙人按照各自属性自行申报纳税

就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申报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  
 税收证明如下:

序号	应税事项	纳税义务人	实缴税款金额 (元)	主管税务机关	税收证明	出具时间
1	2018.04 股转	崔鹏	2,187,800	五莲县地方税务局	《税收缴款书》 ( (151) 鲁地现 04372177 )	2018.04.11
2		曹菲	232,700	五莲县地方税务局	《税收缴款书》 ( (151) 鲁地现 04372178 )	2018.04.11
3	2020.09 股转	百奥科技自然人合伙人	22,891,468.5	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税务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2020.10.28
4	2020.10 股转	雯博天津	7,920,000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	《税收完税证明》 (No.620101210148394206)	2020.10.12

序号	应税事项	纳税义务人	实缴税款金额 (元)	主管税务机关	税收证明	出具时间
5			558,978.16	局第一税务所	《税收完税证明》 (No. No.62011041015419253 6)	2020.11.0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36620 号、深税违证(2020)36621 号、深税违证(2020)36622 号)、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4048 号), 雯博投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雯博天津从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规定而受到的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百奥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历次分红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除上述之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之外,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分红及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分红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控股股东: 雯博投资 (公司制股东)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股东)	百奥科技 (合伙企业)
2007.08	整体变更: 以菲鹏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365.50 万元折合成股本 1,300.00 万股, 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6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雯博投资与发行人均为居民企业, 因此雯博投资历次取得的分红为免税收入。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	尚未入股
2010.10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08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时间	分红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控股股东：雯博投资 (公司制股东)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股东)	百奥科技 (合伙企业)
	0.64 元			
2012.05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308 元			
2012.09	菲鹏生物注册资本由 1,798.3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7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		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百奥科技自然人合伙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他公司制合伙人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百奥科技无代扣代缴义务
2013.03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百奥科技已为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他公司制合伙人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百奥科技无代扣代缴义务。
2014.09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			
2015.06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 元			
2016.12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所得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崔鹏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未转让公司股票，且持股期限超过 1 年，故崔鹏无需就本次现金红利分派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合伙企业持有全国股份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而获得的股息红利，不并入合伙企业的收入，而是单独作为自然人的股息红利缴纳个人所得税，故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参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考虑到截至该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百奥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限已超过 1 年，自然人合伙人免征个人所得税。
2017.11	菲鹏生物总股本由 50,566,880 股增加至 151,700,640 股，新增股本中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75,850,32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25,283,44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			
2018.07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917 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百奥科技已为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他公司制合伙人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百奥科技无代扣代缴义务
2019.06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4431 元。			

时间	分红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控股股东：雯博投资 (公司制股东)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股东)	百奥科技 (合伙企业)
2020.06	菲鹏生物注册资本由18,908.5366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由资本公积转增145,595,732元、未分配利润转增25,318,902元			
2020.07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元			

注：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崔鹏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持有的出资额为0.50万元，在整体变更后持有的股本为13万股，故崔鹏需就该差额缴纳个人所得税。2017年12月，崔鹏已就此次整体变更中获取的股息红利所得补缴个人所得税并缴纳滞纳金。

就上述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实际控制人取得的税收证明如下：

序号	应税事项	纳税义务人	实缴税款金额 (元)	主管税务机关	税收证明及其编号	出具时间
1	2007.08 整体变更	崔鹏	75,667.65	深圳市南山区 地方税务局	《税收完税证明》 ( (161) 深地证 01173106)	2017.12.25
2	2010.10 现金分红		12,520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税收完税证明》 (21 (0315) 95 证明 00000157)	2021.03.15
3	2011.08 现金分红		16,621.61		《税收完税证明》 (21 (0315) 95 证明 00000159)	
4	2012.05 现金分红		32,000		《税收完税证明》 (21 (0315) 95 证明 00000161)	
5	2013.03 现金分红		44,000		《税收完税证明》 (21 (0315) 95 证明 00000163)	
6	2014.09 现金分红		62,000		《税收完税证明》 (21 (0315) 95 证明 00000164)	
7	2015.06 现金分红		49,600		《税收完税证明》 (21 (0315) 95 证明 00000167)	
8	2015.06 现金分红		62,000		《税收完税证明》 (21 (0315) 95 证明 00000165)	
9	2018.07 现金分红	发行人	代扣代缴崔鹏、曹菲应纳税额合计 1,201,372.72元			
10	2019.06 现金分红		代扣代缴崔鹏、曹菲应纳税额合计 1,328,254.46元		《税收完税证明》 (No.620072010134574145)	2020.07.20
11	2020.06 转增		代扣代缴崔鹏、曹菲应纳税额合计 672,598.8元		《税收完税证明》 (No.620071310131616529)	2020.07.13
12	2020.07 现金分红		代扣代缴崔鹏、曹菲应纳税额合计		《税收完税证明》 (No.620111710158520676)	2020.11.17

序号	应税事项	纳税义务人	实缴税款金额 (元)	主管税务机关	税收证明及其编号	出具时间
			4,016,641.44 元			

综上，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利润分配的应交所得税，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控股股东雯博投资为公司制居民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因其投资于发行人而取得的分红为免税收入。

百奥科技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制持股平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因此，合伙企业的纳税义务人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企业自身应就其合伙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申报缴纳义务。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百奥科技已为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他公司制合伙人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百奥科技无代扣代缴义务。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税务局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百奥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履行缴纳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义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完税或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九、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

有股东和历史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所持股份及其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审议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交易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转让协议、交易各方的支付凭证、涉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过户文件等，核验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股东调查表，访谈了解部分股东在投资发行人后短期内又退出的原因背景，了解部分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发行人相关财务情况及历史估值情况分析合理性，核查股东投资或退出时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等，核查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

3、查阅实际控制人崔鹏补缴 2012 年 8 月增资款的支付凭证及彼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雯博投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件，包括内部决策文件、交易各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查阅雯博投资工商档案，访谈了解各股东的资金来源；

5、取得各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凭证，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予以查验，查阅了机构股东中非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查阅股东调查表并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任职资格进行核验；

6、取得了相关方与机构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验了协议中涉及回购等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特殊权利条款的中止及恢复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进行逐项分析；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过程中

相关股东的纳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股东纳税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价款已予支付，交易各方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股份支付，针对价格波动较大的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均具备合理性。

2、崔鹏已就 2012 年 8 月增资时同股不同价采取了补救措施，并得到当时全体股东的确认，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3、雯博投资历次出资与股权变动及所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自雯博投资设立以来，崔鹏及曹菲夫妇的持股比例始终在 80% 以上，其他股东主要包含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发行人彼时的核心成员，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且持股分散，雯博投资的控制权始终未有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4、发行人历史股东及新进股东中，五莲景程、雯博天津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华益医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铨兴志格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母公司董事的亲属，红杉商辰实际控制人周逵为发行人董事，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历史股东五莲景程、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刘强等短期内入股发行人后退出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5、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生产经营等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对于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财务投资人已通过补充协议对对赌条款进行了清理，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条款已经有效且不可撤销地解除，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于本次发行申报时自动中止，虽然补充协议同时约定了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自动恢复，但即使恢复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况。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财务投资人就特殊权利条款的中止和恢复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8、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所持股份及其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次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其中，第二次转增股本存在超额分配情形。

(2)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额 50,566,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合计送红股 7 5,850,32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 25,283,44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0,793,632.00 元。

(3)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89,085,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共计转增 145,595,73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共计转增 25,318,902 股。由于发行人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存在尚未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补充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导致超额分配。审计调整后预计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650 万元至 350 万元，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构成超额分配，超额分配金额预计为 2,181.89 万元至 2,531.89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 2 次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依据及计算方法，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2) 披露 2020 年 6 月超额分配利润的主要内容、具体原因，是否均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与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调整的数额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处理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3) 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去向及用途，主要股东资金使用情况，上述资金是否流向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 次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依据及计算方法，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1、两次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依据及计算方法，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利润分配实施时间	2017.12	2020.06
依据(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通过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票通过
计算基础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0,566,880 股，未分配利润为 152,856,634.47 元，资本公积为 53,804,084.98 元	审计调整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89,085,366 股，未分配利润为 43,842,497.49 元，资本公积为 155,075,106.61 元
具体方案	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如下利润分配：(1) 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合计送红股 75,850,320 股（每股面值 1 元）；(2)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25,283,440 股（每股面值 1 元）；(3)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0,793,632.00 元。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如下利润分配：(1) 以母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持股同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45,595,732 股（每股面值 1 元）；(2) 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持股同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5,318,902 股（每股面值 1 元）。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89,085,366 股增加至 360,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利润分配实施时间	2017.12	2020.06
	由 50,566,880 股增加至 151,700,64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发展，财务状况良好，通过现金分红与送红股/转增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一方面系回馈股东，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另一方面也扩大注册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股本灵活度，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两次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彼时有效《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资本公积转增；（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九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此外，《公司章程》未规定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审议 2 次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超额分配弥补方案事项的程序如下：

利润分配实施时间	2017.12	2020.06	2020.07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同上文“2017.12”之“具体方案”	同上文“2020.06”之“具体方案”	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和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赞成票对应的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注：股东大会赞成票对应的持股比例指投赞成票的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

3、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受股份支付追溯调整、补充计提实际控制人体外代垫费用以及部分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的影响，2017-2020年，发行人存在因审计调整导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况。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分红方式	分红基准日	分红金额	审计调整前		审计调整后	
				未分配利润	超额分配金额	未分配利润	超额分配金额
2017.11	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5,170.064万元	2017.6.30	14,664.40	15,285.66	-	-14,246.58	417.82
2018.07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917元	2017.12.31	4,500.00	5,103.04	-	-2,655.23	1,844.77
2019.06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4431元	2018.12.31	5,000.00	5,081.61	-	-1,775.59	3,224.41
2020.06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持股同比例转增转增145,595,732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持股同比例转增转增25,318,902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万股	2019.12.31	2,531.89	4,384.25	-	-552.59	2,531.89

为确保公司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发行人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发行人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和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发行人母公司于2020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超额分配的累计影响已于发行人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调整的未分配利润中集中体现，故本次弥补方案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额分配事宜进行的统一弥补和纠正。本次弥补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额分配事宜的影响将得以消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57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552.59万元，母公司2020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20,621.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7,537.20 万元，已足额弥补前述亏损和超额分配的利润。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超额分配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进行上述两项利润分配时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彼时有效的章程，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全票通过；针对因审计调整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出现超额分配的事宜，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超额分配利润予以弥补，弥补方案也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全票通过，弥补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报告期内超额分配事宜的影响将得以消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股东之间就利润分配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除上述超额分配利润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二、披露 2020 年 6 月超额分配利润的主要内容、具体原因，是否均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与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调整的数额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处理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89,085,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如下利润分配：以母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持股同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45,595,732 股（每股面值 1 元）；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持股同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5,318,90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就上述转增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89,085,366 股增加至 360,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在审计中的重大发现沟通函》。沟通函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存在实施股权激励但尚未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实际控制人体外代垫费用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况。上述事项调整或更正后可能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超额分配。就 2020 年 6 月利润分配而言，审计调整后预计发行人母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为-650万元至350万元，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构成超额分配，超额分配金额预计为2,181.89万元至2,531.89万元。

1、发行人因审计调整事项对未分配利润的具体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事项	2017年11月利润分配	2018年7月利润分配	2019年6月利润分配	2020年6月利润分配
1	补提股份支付费用	-	-540.77	-540.77	-1,640.80
2	补提体外代垫费用	-762.05	-1,792.76	-2,727.68	-3,119.28
3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211.61	-193.79	-160.94	-163.92
4	其他调整事项对未分配利润影响	-65.43	79.51	123.37	-12.84
审计调整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039.08	-2,447.81	-3,306.02	-4,936.84
审计调整导致的超额分配金额		417.81	1,844.77	3,224.41	2,531.89

2、发行人采取的解决措施

为确保公司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发行人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发行人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和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发行人母公司于2020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超额分配的累计影响已于发行人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调整的未分配利润中集中体现，故本次弥补方案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额分配事宜进行的统一弥补和纠正。本次弥补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报告期内超额分配事宜的影响将得以消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57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552.59万元，母公司2020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20,621.6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7,537.20万元，已足额弥补前述亏损和超额分配的利润，利润分配实际实施时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综上，发行人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处理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2020年7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发行人2020年6月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20〕21号），确认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足

额缴纳。2020年11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3-133号），对发行人本次转增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雯博投资	20,506.5932	56.96
2	百奥科技	9,661.4457	26.84
3	崔鹏	4,334.4217	12.04
4	曹菲	447.2943	1.24
5	分享医疗	356.2151	0.99
6	刘强	262.9590	0.73
7	祺辉投资	133.5807	0.37
8	信健医疗	111.3173	0.31
9	汤际瑜	89.0537	0.25
10	勤智投资	44.5269	0.12
11	鼎锋万年青	37.5659	0.10
12	上官鹏	15.0265	0.04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b>

**三、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去向及用途，主要股东资金使用情况，上述资金是否流向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一）2017-2020年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2017-2020年，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7,079.36万元、4,500.00万元、5,000.00万元和15,120.00万元，除上述现金分红以外，发行人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2,017.88万元，并于2017年1月分派完毕。2017-2020年，发行人分派现金分红合计33,717.25万元。以实际分派时间为口径，2017-2020年内，发行人分派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雯博投资	11,460.91	-	2,576.07	6,457.78	20,494.76

股东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百奥科技	4,057.81	1,341.87	1,213.69	2,468.70	9,082.07
崔鹏及曹菲	1,606.66	531.30	480.55	90.17	2,708.68
分享医疗	149.61	49.47	44.75	-	243.83
刘强	88.35	29.22	26.43	8.96	152.96
信健医疗	46.75	15.46	13.98	-	76.19
祺辉投资	56.10	18.55	-	-	74.65
汤际瑜	29.92	9.89	8.95	-	48.76
鼎锋汇锦	-	-	-	47.97	47.97
鼎锋万年青	15.78	5.22	4.72	9.60	35.32
勤智投资	18.70	6.18	-	-	24.88
上官鹏	5.05	1.67	1.51	3.84	12.07
鼎锋汇信	-	-	-	10.23	10.23
代扣个人所得税	432.50	143.02	129.36	-	704.88
<b>总计</b>	<b>17,968.14</b>	<b>2,151.85</b>	<b>4,500.01</b>	<b>9,097.25</b>	<b>33,717.25</b>

2017-2020 年，发行人主要股东取得分红款的去向及用途详见下文“(二) 主要股东分红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金额、去向及用途”；同时，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取得的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日常消费、日常管理运营、向投资人分配股利等。

## (二) 主要股东分红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金额、去向及用途

### 1、崔鹏及曹菲

崔鹏及曹菲取得发行人分红资金的主要去向及用途包括：证券投资、存款、与关联方往来款、个人及家庭日常消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证券投资	1,290.17
存款	926.66
与关联方 GenegenieDx 往来款	426.90
个人及家庭日常消费	64.95
<b>合计</b>	<b>2,708.68</b>

## 2、雯博投资

雯博投资取得发行人分红资金的主要去向及用途包括：与关联方往来款、存款或理财、向菲鹏生物增资、购置交通工具、日常运营及税费支出、捐赠支出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关联方往来款	11,861.00
其中：1) 拆借给菲鹏制药及菲鹏治疗	5,552.00
2) 向崔鹏提供借款，崔鹏再向菲鹏生物增资	3,100.00
3) 借款给其他关联公司（不含菲鹏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再用于存款或理财	2,993.58
4) 拆借给天禄生物，天禄生物再拆借给唯实生物、润鹏生物	203.00
5) 其他关联方的其他零星支出	12.42
存款或理财	5,499.31
向菲鹏生物增资	1,177.47
购置交通工具	1,102.07
日常运营及税费支出	508.82
捐赠支出	346.09
合计	20,494.76

注：天禄生物向唯实生物、润鹏生物拆借的 203.00 万元系唯实生物、润鹏生物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前形成，唯实生物、润鹏生物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全额返还。

## 3、百奥科技

百奥科技取得发行人分红资金的主要去向及用途包括：向合伙人分红、存款或理财、向菲鹏生物增资、支付个人所得税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向百奥科技合伙人分红 （其中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取得分红款 1,975.03 万元后的用途包括：1) 525.00 万元用于对菲鹏制药、菲鹏治疗、德凯运达的投资或拆借，2) 存款 767.99 万元，3) 623.58 万元用于回购百奥科技的份额并新授予核心员工，4) 日常消费 58.46 万元）	2,844.59
存款或理财	3,446.43
向菲鹏生物增资	1,920.10
支付个人所得税等	870.95



项目	金额
合计	9,082.07

### （三）不存在主要股东现金分红流向客户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7-2020 年，发行人主要股东现金分红主要用于存款、理财、证券投资、拆借给菲鹏制药及菲鹏治疗以提供运营资金支持、向菲鹏生物增资、购置交通工具、借予合伙人补缴体外代垫薪酬个人所得税、日常运营及税费支出等，经核查主要股东及相关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客户比对，不存在主要股东现金分红流向客户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除菲鹏治疗、菲鹏制药、雯博投资及积因生物向发行人供应商正常采购，使得发行人现金分红款间接流向发行人供应商以外，不存在主要股东的其他现金分红款流向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1、菲鹏制药及菲鹏治疗

发行人与菲鹏制药及菲鹏治疗的经营活会使用到一些通用物料（如生物制品、实验室耗材）和通用设备（如摇床、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因此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2017-2020 年度，菲鹏制药和菲鹏治疗向重叠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50.62 万元、176.30 万元、343.85 万元和 502.02 万元，向重叠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8.60 万元、181.97 万元、39.83 万元和 566.15 万元。但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与菲鹏制药、菲鹏治疗（两者合并计算）在单一年度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设备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情形较少，2017-2020 年内各年存在此情形的原材料供应商不超过 7 家（累计 8 家）、设备供应商不超过 5 家（累计 6 家）；同时，2017-2020 年度，菲鹏制药、菲鹏治疗向单家重叠原材料供应商的最大采购金额分别为 42.73 万元、26.36 万元、86.88 万元和 137.38 万元，向单家重叠设备供应商的最大采购金额分别为 18.60 万元、86.29 万元、36.50 万元和 271.00 万元。上述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均系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上述业务合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①2017-2020 年度，菲鹏制药及菲鹏治疗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材料明细如下：

A.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菲鹏制药	菲鹏治疗	总计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生物试剂	108.83	28.55	137.38
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实验室耗材	38.19	3.78	41.97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耗材	16.75	7.68	24.43
广州合新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试剂	36.99	11.7	48.69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10.74	0.35	11.09
深圳市科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耗材	11.44	0.05	11.50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试剂	10.38	0.32	10.70
其他	-	189.38	26.89	216.26
<b>合计</b>	-	<b>422.70</b>	<b>79.32</b>	<b>502.02</b>

注：上表单独列示的为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与菲鹏制药、菲鹏治疗（两者合并计算）在当年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情形，下同。

B.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菲鹏制药	菲鹏治疗	总计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生物试剂	74.07	12.81	86.88
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实验室耗材	24.79	3.13	27.92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耗材	26.84	12.71	39.55
广州合新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试剂	14.23	5.85	20.08
其他	-	149.48	19.94	169.42
<b>合计</b>	-	<b>289.41</b>	<b>54.44</b>	<b>343.85</b>

C.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菲鹏制药	菲鹏治疗	总计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生物试剂	23.02	3.34	26.36
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实验室耗材	15.64	3.27	18.91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耗材	8.81	3.40	12.22
广州合新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试剂	11.64	-	11.64
其他	-	85.80	21.38	107.17
<b>合计</b>	-	<b>144.91</b>	<b>31.39</b>	<b>176.30</b>

D.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菲鹏制药	菲鹏治疗	总计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生物试剂	27.59	15.14	42.73
广州科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试剂	10.07		10.07
其他	-	74.51	23.31	97.82
<b>合计</b>	-	<b>112.17</b>	<b>38.45</b>	<b>150.62</b>

②2017-2020 年度，菲鹏制药及菲鹏治疗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采购设备及其他支出明细如下：

A.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菲鹏制药
广州赛哲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271.00
深圳市亿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装修费	173.34
广州千江实验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28.20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装修费	67.39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	22.70
其他	-	3.52
<b>合计</b>	-	<b>566.15</b>

B.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菲鹏制药
广州千江实验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36.50
其他	-	3.33
<b>合计</b>	-	<b>39.83</b>

C.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菲鹏制药	菲鹏治疗	总计
深圳市亿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装修费	-	34.71	34.71
广州千江实验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59.20	-	59.20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66.29	20.00	86.29
其他	-	1.40	0.37	1.77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菲鹏制药	菲鹏治疗	总计
合计	-	126.89	55.08	181.97

## D.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菲鹏制药	菲鹏治疗	总计
广州千江实验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4.20	14.40	18.60
合计	-	4.20	14.40	18.60

## (2) 雯博投资及积因生物

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与雯博投资、积因生物的重叠供应商与采购研发生产物资无关，该等供应商主要提供学习培训、审计咨询服务、差旅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等，2017 年度和 2020 年度，雯博投资、积因生物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4.01 万元、63.45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下。

2017-2020 年度，雯博投资及积因生物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如下：

## A,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雯博投资、积因生物
深圳市晶安杨三角组织能力研究院	常务理事费	40.00
深圳华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费	12.28
其他	-	11.17
合计	-	63.45

## B.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雯博投资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MBA 学费	35.28
其他	-	8.73
合计	-	44.01

注：雯博投资为其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崔鹏支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的学费。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次利润分配的内部审批决议，取得了两次利润分配基准日对应的发行人财务报表，核验了利润分配的计算依据；访谈了解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背景及原因；查阅了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针对超额分配事项，查阅了审计调整前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弥补超额分配的内部审批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 2017-2020 年与现金分红相关的三会文件及现金分红明细表，了解公司 2017-2020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 2017-2020 年的银行流水及与现金分红相关的付款凭证，就银行流水中的大额收支逐一进行核对；

4、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取得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主要用途的说明和承诺》，了解上述股东取得分红款后的主要用途，并就其取得的分红款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5、查阅了菲鹏制药、菲鹏治疗、雯博投资、积因生物等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明细。

经核查，以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进行上述两项利润分配时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彼时合法有效的章程及分红政策并且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全票通过；针对因审计调整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年利润分配出现超额分配的事宜，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超额分配利润予以弥补，弥补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全票通过；弥补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报告期内超额分配事宜的影响将得以消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股东之间就利润分配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2、就 2020 年 6 月的超额分配利润事项，发行人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处理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2017-2020 年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中：（1）崔鹏及曹菲分红资金的主要去向及用途包括证券投资、存款、往来款、个人及家庭日常消费等；（2）雯博投资分红资金的主要去向及用途包括与关联方往来款、存款或理财、向菲鹏生物增资、购置交通工具、日常运营及税费支出、捐赠支出等；（3）百奥

科技分红资金的主要去向及用途包括向合伙人分红、存款或理财、向菲鹏生物增资、支付个人所得税等。除菲鹏治疗、菲鹏制药、雯博投资及积因生物向发行人供应商正常采购，使得发行人现金分红款间接流向发行人供应商以外，不存在主要股东的其他现金分红款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新三板挂牌转让，2017 年 6 月对 6 名股东定向发行股票，2018 年 1 月 26 日在新三板摘牌。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变更前无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关认定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未在申报材料中披露的原因；进一步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曹菲的简历情况。

(2) 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2018 年终止挂牌的原因。

(3) 披露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 6 名股东定向增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是否构成股权支付；如构成，请披露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情况，与授予日前后 12 个月内第三方增资或受让价格的差异情况，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费用选取的 PE、PB 参数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与本次申报文件和披露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逐项列示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2 的要求对新三板挂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如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关认定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未在申报材料中披露的原因；进一步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曹菲的简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曹菲的简历情况如下：

曹菲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303197502\*\*\*\*\*。曹菲女士于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厦门大学生物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绿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2000年3月至2000年11月于厦门大学进修；2000年12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01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菲鹏有限，任董事；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菲鹏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中2007年8月至2020年9月，任菲鹏生物董事。

**二、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2018年终止挂牌的原因。**

**（一）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2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三会运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实际控制企业济宁领先的情况：济宁领先系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自成立之初至其注销时均由发行人员工郑长生代持，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16年度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曾披露该代持事项，亦未在编制2016年度、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将济宁领先纳入合并范围。济宁领先的基本信息及未披露的具体原因如下：

企业名称	济宁市领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9MA3CE6BW8F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5日
注销时间	2018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长生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梁宝寺镇桐庄村南1000米
经营范围	多克隆抗体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宁领先主要从事羊血清制备，因济宁领先设立时向嘉祥县种羊场租赁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并受国家土地政策影响未能及时变更用地性质，基于合规经营、控制业务风险的考虑，发行人于2018年5月21日注销了济宁领先，并取得了嘉祥县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嘉祥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就济宁领先存续期间租赁土地存在用地性质瑕疵事项，嘉祥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济宁领先前述土地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济宁领先未曾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来也不会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此外，郑长生已就相关股权代持出具书面确认，并保证其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根据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当时生效的《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但综合考虑以下情况，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济宁领先的相关情况可认定为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1、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了济宁领先的基本信息以及股权代持情况，主动纠错，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同时，济宁领先的名义股东郑长生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股权代持事实，并确认其与发行人就济宁领先的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济宁领



先的行为已得到纠正，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②发行人未收到股东或历史股东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而主张权利的请求；③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也未产生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济宁领先占发行人当时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比例极小，未披露子公司济宁领先不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也未产生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根据《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逾二年。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实际控制企业济宁领先的情况已得到纠正，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济宁领先的相关情况不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未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也未产生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违法行为已逾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且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就新三板挂牌期间文件披露遗漏之处进行了完善，该信息披露违规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 2、股权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菲鹏生物”，证券代码为“83839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发生1次股票定向发行，1次股份转让以及1次转增股本。上述股权交易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期间，发行人未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就股权交易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股权交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 3、三会运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挂牌后根据《公司法》以及新三板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符合挂牌企业要求的治理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计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和4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因三会运作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 **(二) 2018年终止挂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在新三板终止挂牌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发行人在新三板终止挂牌系为配合长期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便利未来融资与A股上市事宜。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上述议案经发行人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月24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1月2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综上，发行人终止挂牌事项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异议股东，且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函，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披露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 6 名股东定向增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是否构成股权支付；如构成，请披露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情况，与授予日前后 12 个月内第三方增资或受让价格的差异情况，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费用选取的 PE、PB 参数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 6 名股东定向增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定向增发的背景主要系：2015 年以来，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增加。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决定向原股东定向发行股票融资，以满足公司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增发的主要内容如下：（1）发行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2）发行对象：雯博投资、崔鹏、鼎锋汇锦、鼎锋明道、鼎锋万年青、上官鹏；（3）发行认购股份数量：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 万股；（4）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5）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公司在册股东发行股票不超过 12 万股（含 12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融资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6日。2017年4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40号），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120,000股。2017年5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17年5月16日，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6月29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因本次发行导致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700437773）。

综上所述，2017年6月发行人向6名股东定向增发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亦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相应的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17年6月定向增发是否构成股权支付；如构成，请披露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情况，与授予日前后12个月内第三方增资或受让价格的差异情况，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费用选取的PE、PB参数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PE、PB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发行人对象为发行人原股东雯博投资、鼎锋汇锦、鼎锋汇信、鼎锋万年青、崔鹏和上官鹏，发行价格为每股100元，认购数量分别为117,747股、633股、253股、127股、1,189股和51股普通股，融资总额1,200万元。本次融资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5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比例	实控人合并持股	持股比例	实控人合并持股
1	雯博投资	70.94%	99.11%	71.00%	99.11%
2	百奥科技	27.19%		27.12%	
3	崔鹏	0.99%		0.99%	
4	鼎锋汇锦	0.53%	-	0.53%	-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比例	实控人合并持股	持股比例	实控人合并持股
5	鼎锋汇信	0.21%	-	0.21%	-
6	鼎锋万年青	0.11%	-	0.11%	-
7	上官鹏	0.04%	-	0.04%	-
合计		100%	99.11%	100%	99.11%

如上表所示，若按同一控制下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本次增资实际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构成对员工的激励，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与本次申报文件和披露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逐项列示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差异如下：

1、非财务部分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文件在非财务信息方面的主要差异及差异的原因如下：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信息	挂牌信息	差异情况和原因
第一节 释义	扩大释义范围，并区分基本术语和专业术语	区分一般类释义和技术类释义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概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司自身的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主要人员之间的权益关系、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无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研发创新风险；技术人才流失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二、经营风险	发行人2020年由新冠疫情带来的业绩大幅增长具有一定偶然性，未来经营业绩基数可能回落，类似2020年的高增长率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境外销售风险；产品质量风险；未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国际市场开拓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	
三、财务风险	毛利率下滑风险；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税收优惠变动风险；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汇兑损失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四、内控及管理风险	业务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认购不足或未达到预计市值等情况的风险	无	
六、其他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导致发行人成本费用增加的风险；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对赌约定”无法履行的风险、建筑设施存在违规处罚的风险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信息	挂牌信息	差异情况和原因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等	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期及终止挂牌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及之后的股本演变；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股份转让；相应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1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进行了数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迎凯生物55%股权，增资取得SequLite 40%股权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无实质差异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情况；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披露发行人未受到股转公司处罚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披露了截至新三板终止挂牌时点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于2018年1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后进行了数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组织结构，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及注销和转让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了子公司济宁领先及其股权代持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截至新三板终止挂牌时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未披露子公司济宁领先及其股权代持情况	存在差异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披露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质押及争议的情况；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股东等基本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雯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崔鹏先生和曹菲女士，以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信息	挂牌信息	差异情况和原因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股份变化情况；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股票发行等文件披露的股本情况、前五大股东以及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兼职情况、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近亲属持股、薪酬情况等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直系亲属简历及兼职、对外投资、任职资格等情况，董监高不存在竞业禁止、受处罚等情况	终止挂牌后，发行人董事、监事进行正常换届选举，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的影响	披露了百奥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及变化、员工专业结构、员工学历构成、员工年龄分布及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各时点的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包含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人员名册予以统计，按照上述口径完整、准确地披露员工人数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全球体外诊断试剂厂商开发核心原料并提供专业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与业务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信息	挂牌信息	差异情况和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安全生产情况	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披露了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等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市场规模；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有风险；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等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在细分行业定位、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行业发展概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选取等方面，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竞争劣势；行业进入壁垒	披露了行业竞争格局及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披露了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主要能源消耗情况；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新三板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名供应商为单体口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对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为原材料、服务和能源的不含税采购金额，不包含固定资产采购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无形资产、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资质认证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及成新率、无形资产、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或证书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和保护措施；发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主要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信息	挂牌信息	差异情况和原因
和研发情况	人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的特色技术；研发模式与流程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菲鹏国际，主要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境外销售；通过菲鹏国际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孙公司美国菲鹏，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原料的研发；拥有一家境外参股公司 Sequelite，主营业务为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的研发和生产	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菲鹏国际，主要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境外销售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七节 公司的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职权、运行及履职情况	披露了新三板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职权、运行及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	披露了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已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董监高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已于2015年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信息	挂牌信息	差异情况和原因
		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近两年变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八、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披露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不存在实质差异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列示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认定报告期间不同，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参见“财务部分信息披露主要差异”部分）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和投资方向；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无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政策鼓励；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及整体解决方案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技术、人才和客户储备	无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建设项目、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无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信息	挂牌信息	差异情况和原因
四、未来战略规划	公司发展战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措施、实施效果及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披露了经营计划等、公司的商业模式，包括采购、营销、研发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信息披露更加完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挂牌期间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表决情况	无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安排、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无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销售、采购、授信、借款等重大合同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信息披露更加完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信息	挂牌信息	差异情况和原因
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财务部分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文件在财务信息方面的主要差异及差异的原因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信息	挂牌信息	差异情况和原因
1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已披露济宁领先的股权代持事项，并在编制报告期财务报表时将济宁领先纳入合并范围。	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将济宁领先纳入合并范围。	济宁领先于 2018 年 5 月注销，其 2017 年净利润为 -45.74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该差异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2	对 2017 年年初财务数据进行审计调整	2017 年年初财务数据调整主要包括：（1）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追溯调整增加 2016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 211.61 万元；（2）应付职工薪酬，确认 2016 年体外代垫薪酬，调整增加 2016 年度薪酬 762.05 万元，相应调减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3）应付职工薪酬，按权责发生制调整增加辞退福利支出 114.31 万元，相应调减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4）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上述调整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8 万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截至该日，发行人尚未披露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不存在报告期重合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报告期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合的情况，2017 年年初该差异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对于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的差异，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做了补充和更正，该等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雯博投资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历次章程对决策程序的约定，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演变；查阅了曹菲的股东调查表，了解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

2、查阅了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及内部决策程序，挂牌期

间历次公告文件；挂牌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挂牌期间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

3、访谈了解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及背景，查阅了发行人审议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批复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验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的情况；

5、访谈了解发行人 2017 年 6 月定向增发的原因及背景，查阅该次增资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6、查阅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定向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针对济宁领先访谈了解代持背景，取得代持人的书面说明，核查了济宁领先的银行流水，取得了济宁领先的注销文件以及嘉祥县政府出具的关于济宁领先合规用地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曹菲的简历情况。

2、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2 的相关规定，鉴于：（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实际控制企业济宁领先的情况已得到纠正，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事项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披露子公司济宁领先不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且上述违法行为已逾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生的股权交易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就股权交易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股权交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3)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因三会运作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三会运作等方面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 2018 年终止挂牌事项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异议股东，且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函，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3、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 6 名股东定向增发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的持股比例在增资前后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4、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存在少量差异，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做了补充和更正，该等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申报文件显示，百奥科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23.56% 的股份。报告期内，百奥科技的合伙人份额变动较多，发行人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

(1) 披露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百奥科技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 披露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百奥科技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一）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百奥科技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百奥科技于 2012 年 7 月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雯博投资及 21 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 700 万元。百奥科技在设立之时即对合伙人的范围进行严格筛选，明确合伙人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研发、销售、采购、生产等业务骨干等，同时满足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犯罪行为、严格遵循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年度考核结果优异等条件。百奥科技设立之初，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任职部门	职务
1	崔鹏	3,492,276	49.8896%	2001.08	董事会	董事长
2	何志强	1,403,600	20.0514%	2003.08	董事会	总经理
3	张妙玉	765,600	10.9371%	2001.08	董事会	董事
4	胡鹏	319,000	4.5571%	2004.06	董事会	营销负责人之一
5	李泓彦	319,000	4.5571%	2004.08	董事会	营销负责人之一
6	雯博投资	255,200	3.6457%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任职部门	职务
7	颜文豪	76,560	1.0937%	2007.04	销售二部	营销负责人之一
8	范凌云	76,560	1.0937%	2007.12.	研发中心	研发总监
9	田晓红	63,800	0.9114%	2005.03	合作部	经理
10	彭亮	38,280	0.5469%	2007.07	抗体研发部	经理
11	张政	25,520	0.3646%	2008.01.	国际销售部	经理
12	孟媛	25,520	0.3646%	2006.05	分子生物学部	经理
13	夏良雨	25,520	0.3646%	2006.05	纯化研发部	经理
14	杨耿周	25,520	0.3646%	2007.04	新产品研发部	经理
15	柏艳辉	25,520	0.3646%	2008.02.	生产部	经理
16	欧高兵	20,416	0.2917%	2011.03	财务部	经理
17	谭军	15,312	0.2187%	2008.09	供应链部	经理
18	潘少丽	7,656	0.1094%	2005.05	检测研发部	研发工程师
19	吴梅鲜	7,656	0.1094%	2009.03	行政部	经理
20	王荣娥	3,828	0.0547%	2008.07.	检测研发部	研发工程师
21	王红	3,828	0.0547%	2006.02	检测研发部	研发工程师
22	邓丙娥	3,828	0.0547%	2003.10	行政部	后勤主管
合计		<b>7,000,000</b>	<b>100.00%</b>	-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部分合伙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根据百奥科技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未就参与激励的合伙人的最低服务期限进行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奥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雯博投资	普通合伙人	360.7113	58.70
2	何志强	有限合伙人	137.0417	22.30
3	崔鹏	有限合伙人	42.5016	6.92
4	胡鹏	有限合伙人	29.3724	4.78
5	曾妙红	有限合伙人	10.4350	1.70
6	田晓红	有限合伙人	5.1103	0.83
7	张震	有限合伙人	2.1127	0.34
8	刘继来	有限合伙人	3.9343	0.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彭亮	有限合伙人	3.6976	0.60
10	夏良雨	有限合伙人	2.5520	0.42
11	柏艳辉	有限合伙人	2.1692	0.35
12	孟媛	有限合伙人	1.5199	0.25
13	欧高兵	有限合伙人	2.0416	0.33
14	于鹤	有限合伙人	1.9562	0.32
15	刘丽萍	有限合伙人	1.7538	0.29
16	刘奇林	有限合伙人	0.7457	0.12
17	谭军	有限合伙人	1.4291	0.23
18	何太云	有限合伙人	0.6214	0.10
19	于怀博	有限合伙人	0.6173	0.10
20	谢亮	有限合伙人	1.0134	0.16
21	姚言义	有限合伙人	0.4552	0.07
22	胡宸瑞	有限合伙人	0.7600	0.12
23	潘少丽	有限合伙人	0.5499	0.09
24	董军芳	有限合伙人	0.4560	0.07
25	王红	有限合伙人	0.3241	0.05
26	邓丙娥	有限合伙人	0.3062	0.05
27	宋宇	有限合伙人	0.2742	0.04
合计			<b>614.4621</b>	<b>100.0000</b>

2、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奥科技非员工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原因
曾妙红	10.4350	1.70%	发行人副总经理范凌云之妻，曾妙红持股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持股安排
谢亮	1.0134	0.16%	崔鹏于 2018 年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德凯运达 60%的股权。作为崔鹏获取德凯运达控制权的对价之一，崔鹏向谢亮、董军芳、胡宸瑞分别转让其控制的雯博投资持有的百奥科技相关合伙份额
胡宸瑞	0.7600	0.12%	
董军芳	0.4560	0.07%	
刘继来	3.9343	0.64%	已离职，离职前为公司研发人员
彭亮	3.6976	0.60%	已离职，离职前为公司抗体部总监

合伙人姓名/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原因
邓丙娥	0.3062	0.05%	已离职，离职前为公司后勤主管
雯博投资	360.7113	58.70%	发行人控股股东，自出资设立百奥科技至今，雯博投资的股东均为崔鹏和曹菲，未发生任何变动。崔鹏、曹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曹菲 2020 年 9 月之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崔鹏、曹菲通过雯博投资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

综上，曾妙红持有百奥科技合伙份额系夫妻间对于共同财产的持股安排；谢亮、胡宸瑞及董军芳持有的百奥科技合伙份额系崔鹏收购德凯运达控制权而向其支付的对价之一；刘继来、彭亮及邓丙娥作为发行人引进人才、核心研发人员及工作骨干而授予股权激励，初始授予份额时符合百奥科技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董事长对合伙人的筛选标准，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离职后在充分考虑刘继来、彭亮及邓丙娥后续持股意愿、任职期间贡献的基础上，不予回购其持有的相应合伙份额。此外，雯博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崔鹏、曹菲分别持有 89.9%、10.1% 股权；该等股权结构自雯博投资 2012 年 7 月出资设立百奥科技以来未发生任何变化；崔鹏、曹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曹菲 2020 年 9 月之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双方通过雯博投资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规定，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据此，上述非员工合伙人持有百奥科技的份额不违反前述规定，其持股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百奥科技现有合伙人的书面确认，百奥科技及其现有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二）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百奥科技于 2012 年 8 月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 493.30 万股股份，后经过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奥科技合计持有发行人 8,480.8538 万股普通股，持股比例 23.56%，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交易情况	获得股份数 (万股)	每注册资本/股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获取股份 的资金 来源
2012.08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798.30 万元, 其中, 崔鹏增资 5 万元, 发行人持股平台百奥科技增资 493.3 万元	493.30	1.42 元	在参考发行人同期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增资价格, 定价公允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
2012.09	转增	发行人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 新增注册资本 201.70 万元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 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55.30	-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
2014.11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全体股东同持股比例增资	822.90	1.00 元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分红
2017.12	转增	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分别转增股本 75,850,320 股和 25,283,440 股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 注册资本增加至 151,700,640 万元	2,743.00	-	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
2018.03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8,709.7456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539.6816 万元由原股东百奥科技、崔鹏、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刘强、鼎锋万年青、上官鹏, 以及新增股东曹菲、五莲景程认缴	960.05	2.00 元	本次增资本质上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增资价格参照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并由各股东协商确定, 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的历次分红
2020.06	转增	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分别转增股本 25,318,902 股和 145,595,732 股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 注册	4,586.90	-	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

日期	事项	交易情况	获得股份数 (万股)	每注册资本/股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获取股份 的资金 来源
		资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				
2020.09	股权转让	百奥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 的股份转让给磐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5% 股份转让给德福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5% 股份转让给凯辉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 转让给红杉商辰	-1,170.00	55.56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当前的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竞争优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定价公允	百奥科技收到投资人的认购资金
2020.10	股权转让	百奥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294% 股份转让给华益医疗	-10.59	55.56 元		

综上，百奥科技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出资、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以及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百奥科技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

### (三)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百奥科技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经历数次份额变动，其具体情况如下：

#### 1、2014 年 9 月，第一次转让

单位：万元、元/份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资金收付情况	背景
1	王荣娥	崔鹏	0.3828	1.01	以取得百奥科技份额的成本为参照，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转让方已收到转让款	员工离职，由崔鹏协商回购吴梅鲜、王荣娥的份额
2	吴梅鲜	崔鹏	0.7656				
3	崔鹏	雯博投资	344.1236				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架构调整，崔鹏将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雯博投资
4	崔鹏	范凌云	5.1040				崔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给范凌云作为股权激励

本次转让完成后，百奥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雯博投资	3,696,436	52.81
2	何志强	1,403,600	20.05
3	张妙玉	765,600	10.94
4	胡鹏	319,000	4.56
5	李泓彦	319,000	4.56
6	颜文豪	76,560	1.09
7	范凌云	127,600	1.82
8	田晓红	63,800	0.91
9	彭亮	38,280	0.55
10	张政	25,520	0.36
11	孟媛	25,520	0.36
12	夏良雨	25,520	0.36
13	杨耿周	25,520	0.36
14	柏艳辉	25,520	0.36
15	欧高兵	20,416	0.29
16	谭军	15,312	0.22
17	崔鹏	11,484	0.16
18	潘少丽	7,656	0.11
19	王红	3,828	0.05
20	邓丙娥	3,828	0.05
合计		7,000,000	100.00

2、2017年7月，第二次转让

单位：万元、元/份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资金收付情况	背景
1	李泓彦	崔鹏	31.9000	1.25	因违反公司制度而离职，故以其取得百奥科技份额的成本作为参照，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方已收到转让款	员工离职，由崔鹏协商回购李泓彦、颜文豪的份额
2	颜文豪	崔鹏	7.6560	13.06	以百奥科技2017年6月末每一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价格为基础		

本次转让完成后，百奥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雯博投资	3,696,436	52.81
2	何志强	1,403,600	20.05
3	张妙玉	765,600	10.94
4	崔鹏	407,044	5.81
5	胡鹏	319,000	4.56
6	范凌云	127,600	1.82
7	田晓红	63,800	0.91
8	彭亮	38,280	0.55
9	张政	25,520	0.36
10	孟媛	25,520	0.36
11	夏良雨	25,520	0.36
12	杨耿周	25,520	0.36
13	柏艳辉	25,520	0.36
14	欧高兵	20,416	0.29
15	谭军	15,312	0.22
16	潘少丽	7,656	0.11
17	王红	3,828	0.05
18	邓丙娥	3,828	0.05
合计		<b>7,000,000</b>	<b>100.00</b>

3、2017年12月，第三次转让

单位：万元、元/份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资金收付情况	背景
1	雯博投资	刘继来	3.9343	12.87	以百奥科技当时每一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价格为参照，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溢价约20%	转让方已收到转让款	人才引进，崔鹏通过雯博投资转让其控制的部分合伙份额给刘继来作为股权激励

本次转让完成后，百奥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雯博投资	3,657,093	52.24
2	何志强	1,403,600	20.05
3	张妙玉	765,600	10.94
4	崔鹏	407,044	5.8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胡鹏	319,000	4.56
6	范凌云	127,600	1.82
7	田晓红	63,800	0.91
8	刘继来	39,343	0.56
9	彭亮	38,280	0.55
10	张政	25,520	0.36
11	孟媛	25,520	0.36
12	夏良雨	25,520	0.36
13	杨耿周	25,520	0.36
14	柏艳辉	25,520	0.36
15	欧高兵	20,416	0.29
16	谭军	15,312	0.22
17	潘少丽	7,656	0.11
18	王红	3,828	0.05
19	邓丙娥	3,828	0.05
合计		<b>7,000,000</b>	<b>100.00</b>

4、2018年11月，第四次转让

单位：万元、元/份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 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资金收 付情况	背景
1	雯博投资	王贺	1.0134	/	/	/	实际控制人收购德凯运达控制权，以雯博投资持有的部分百奥科技份额支付部分对价，王奕星、董军荣和王贺分别为德凯运达股东胡宸瑞、董军芳和谢亮之亲属，分别代其持有百奥科技合伙份额
2	雯博投资	董军荣	0.7600	/			
3	雯博投资	王奕星	0.7600	/			
4	雯博投资	姚言义	0.7108	16.27	以百奥科技当时每一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价格为参照，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方已收到转让款	发行人于2018年7月收购迎凯生物控制权，并对迎凯生物核心研发及管理团队张震、何太云、于怀博、姚言义、刘奇林进行股权激
5	胡鹏	张震	1.1061	271	参照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次股权转	转让方已收到	
6	邓丙娥	张震	0.076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 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资金收 付情况	背景		
7	潘少丽	张震	0.1531		让(2018年4月) 估值70亿元	转让款	励。实际控制人拟通过份额转让的形式进行激励。具体过程：(1)在征集部分原合伙人的持股意见、综合考虑原合伙人的持股期限、工作贡献后，崔鹏先以发行人市场公允估值的对应价格收购愿意减持的何志强等原合伙人的部分份额；(2)崔鹏参照每一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价格，将前述收购份额转让给张震等5名激励对象；(3)为简化交易流程，工商变更直接登记为激励对象从减持合伙人处受让合伙份额。		
8	杨耿周	张震	0.5104						
9	田晓红	张震	0.6176						
10	孟媛	张震	0.5104						
11	柏艳辉	张震	0.3828						
12	范凌云	张震	1.0208						
13	谭军	张震	0.1021						
14	何志强	张震	0.6535						
15		何奇林	1.8118						
16		何太云	0.8530						
17	张政(注)	何太云	0.6568	0				/	转让方 未取得 对价
18		于怀博	1.4999						
19		姚言义	0.3953						

注：无法取得联系并核查对价支付情况。鉴于张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较小，即使其就此提出任何权利或请求，也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百奥科技的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雯博投资	3,624,651	51.78
2	何志强	1,370,417	19.58
3	张妙玉	765,600	10.94
4	崔鹏	407,044	5.81
5	胡鹏	307,939	4.40
6	范凌云	117,392	1.68
7	田晓红	57,624	0.82
8	张震	51,334	0.73
9	刘继来	39,343	0.56
10	彭亮	38,280	0.55
11	孟媛	20,416	0.29
12	夏良雨	25,520	0.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3	杨耿周	20,416	0.29
14	柏艳辉	21,692	0.31
15	欧高兵	20,416	0.29
16	刘奇林	18,118	0.26
17	何太云	15,098	0.22
18	于怀博	14,999	0.21
19	谭军	14,291	0.20
20	姚言义	11,061	0.16
21	王贺	10,134	0.14
22	王奕星	7,600	0.11
23	董军荣	7,600	0.11
24	潘少丽	6,125	0.09
25	王红	3,828	0.05
26	邓丙娥	3,062	0.04
合计		<b>7,000,000</b>	<b>100.00</b>

5、2019年6月，第五次转让

单位：万元、元/份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资金收付情况	背景
1	杨耿周	崔鹏	1.4932	13.30	以杨耿周提出转股需求时（2019年1月）百奥科技每一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价格为参照，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方已收到转让款	（1）杨耿周有转股需求，经与崔鹏协商后，由崔鹏回购杨耿周的份额，并将部分回购份额平价转让给新引进人才宋宇、马玉涛作为股权激励； （2）为简化交易流程，工商变更直接登记为激励对象宋玉、马玉涛从杨耿周处受让合伙份额。
2	杨耿周	宋宇	0.2742	13.30			
3	杨耿周	马玉涛	0.2742	13.30			

本次转让完成后，百奥科技的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雯博投资	3,624,651	51.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何志强	1,370,417	19.58
3	张妙玉	765,600	10.94
4	崔鹏	421,976	6.03
5	胡鹏	307,939	4.40
6	范凌云	117,392	1.68
7	田晓红	57,624	0.82
8	张震	51,334	0.73
9	刘继来	39,343	0.56
10	彭亮	38,280	0.55
11	孟媛	20,416	0.29
12	夏良雨	25,520	0.36
13	柏艳辉	21,692	0.31
14	欧高兵	20,416	0.29
15	刘奇林	18,118	0.26
16	何太云	15,098	0.22
17	于怀博	14,999	0.21
18	谭军	14,291	0.20
19	姚言义	11,061	0.16
20	王贺	10,134	0.14
21	王奕星	7,600	0.11
22	董军荣	7,600	0.11
23	潘少丽	6,125	0.09
24	王红	3,828	0.05
25	邓丙娥	3,062	0.04
26	宋宇	2,742	0.04
27	马玉涛	2,742	0.04
合计		<b>7,000,000</b>	<b>100.00</b>

## 6、2019年9月，第六次转让

单位：万元、元/份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资金收付情况	背景
1	雯博投资	刘丽萍	1.7538	18.17	以百奥科技当时每一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价格为参照，由转	转让方已收到转让款	雯博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给引进人才刘丽萍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资金收付情况	背景
					让双方协商确定。		作为股权激励
2	张震	于鹤	0.9079	245.37	在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次股权转让(2018年4月)估值70亿元的基础上,进行打折(约九折),并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方已收到转让款	(1)张震、何太云、于怀博、姚言义、刘奇林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部分合伙份额,由崔鹏协商回购份额,之后崔鹏参照每一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价格将回购份额转让给新引进人才于鹤作为股权激励; (2)为简化交易流程,工商变更直接登记为激励对象从张震等人处受让合伙份额。
3	刘奇林	于鹤	0.3204	245.37			
4	何太云	于鹤	0.2670	245.37			
5	于怀博	于鹤	0.2653	245.37			
6	姚言义	于鹤	0.1956	245.37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百奥科技的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雯博投资	3607,113	51.53
2	何志强	1,370,417	19.58
3	张妙玉	765,600	10.94
4	崔鹏	421,976	6.03
5	胡鹏	307,939	4.40
6	范凌云	117,392	1.68
7	田晓红	57,624	0.82
8	张震	42,255	0.60
9	刘继来	39,343	0.56
10	彭亮	38,280	0.55
11	夏良雨	25,520	0.36
12	柏艳辉	21,692	0.31
13	孟媛	20,416	0.29
14	欧高兵	20,416	0.29
15	于鹤	19,562	0.28
16	刘丽萍	17,538	0.25
17	刘奇林	14,914	0.21
18	谭军	14,291	0.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	何太云	12,428	0.18
20	于怀博	12,346	0.18
21	王贺	10,134	0.14
22	姚言义	9,105	0.13
23	王奕星	7,600	0.11
24	董军荣	7,600	0.11
25	潘少丽	6,125	0.09
26	王红	3,828	0.05
27	邓丙娥	3,062	0.04
28	宋宇	2,742	0.04
29	马玉涛	2,742	0.04
合计		<b>7,000,000</b>	<b>100.00</b>

7、2020年2月，第七次转让

单位：万元、元/份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资金收付情况	背景
1	董军荣	崔鹏	0.3040	252.63	在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次股权转让（2018年4月）估值70亿元的基础上，进行打折（约九折），并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方已收到转让款	因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减持部分合伙份额，由实际控制人崔鹏协商回购
2	范凌云	曾妙红	11.7392	1.00	平价转让	转让方已收到转让款	夫妻间份额转让

本次转让完成后，百奥科技的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雯博投资	3,607,113	51.53
2	何志强	1,370,417	19.58
3	张妙玉	765,600	10.94
4	崔鹏	425,016	6.07
5	胡鹏	307,939	4.40
6	曾妙红	117,392	1.68
7	田晓红	57,624	0.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张震	42,255	0.60
9	刘继来	39,343	0.56
10	彭亮	38,280	0.55
11	夏良雨	25,520	0.36
12	柏艳辉	21,692	0.31
13	孟媛	20,416	0.29
14	欧高兵	20,416	0.29
15	于鹁	19,562	0.28
16	刘丽萍	17,538	0.25
17	刘奇林	14,914	0.21
18	谭军	14,291	0.20
19	何太云	12,428	0.18
20	于怀博	12,346	0.18
21	王贺	10,134	0.14
22	姚言义	9,105	0.13
23	王奕星	7,600	0.11
24	潘少丽	6,125	0.09
25	董军荣	4,560	0.07
26	王红	3,828	0.05
27	邓丙娥	3,062	0.04
28	宋宇	2,742	0.04
29	马玉涛	2,742	0.04
合计		<b>7,000,000</b>	<b>100.00</b>

8、2020年8月，第八次转让

单位：万元、元/份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资金收付情况	背景
1	张妙玉	日照智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后更名为“扶绥智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600	1.00	平价转让	转让方已收到转让款	持股架构调整，日照智泉为张妙玉及其子曹冰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百奥科技的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雯博投资	3607,113	51.53
2	何志强	1,370,417	19.58
3	日照智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600	10.94
4	崔鹏	425,016	6.07
5	胡鹏	307,939	4.40
6	曾妙红	117,392	1.68
7	田晓红	57,624	0.82
8	张震	42,255	0.60
9	刘继来	39,343	0.56
10	彭亮	38,280	0.55
11	夏良雨	25,520	0.36
12	柏艳辉	21,692	0.31
13	孟媛	20,416	0.29
14	欧高兵	20,416	0.29
15	于鹤	19,562	0.28
16	刘丽萍	17,538	0.25
17	刘奇林	14,914	0.21
18	谭军	14,291	0.20
19	何太云	12,428	0.18
20	于怀博	12,346	0.18
21	王贺	10,134	0.14
22	姚言义	9,105	0.13
23	王奕星	7,600	0.11
24	潘少丽	6,125	0.09
25	董军荣	4,560	0.07
26	王红	3,828	0.05
27	邓丙娥	3,062	0.04
28	宋宇	2,742	0.04
29	马玉涛	2,742	0.04
合计		<b>7,000,000</b>	<b>100.00</b>

## 9、2020年11月，部分合伙人减资以及代持还原

### （1）减资



单位：万元、元/份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减少份额	减资单价	定价依据	资金收付情况	背景
1	扶绥智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600	766.78	参照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次股权转让（2020年9月）估值200亿元	转让方已收到转让款	考虑到发行人上市后百奥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锁定36个月，且发行人彼时正准备引入红杉商辰等外部投资人，故部分有资金需求的合伙人以定向退伙的方式投资退出。
2	胡鹏	1.4215	766.77			
3	曾妙红	1.3042	766.77			
4	田晓红	0.6521	766.77			
5	张震	2.1128	766.77			
6	彭亮	0.1304	766.77			
7	孟媛	0.5217	766.77			
8	刘奇林	0.7457	766.77			
9	何太云	0.6214	766.77			
10	于怀博	0.6173	766.77			
11	姚言义	0.4553	766.77			
12	潘少丽	0.0626	766.77			
13	王红	0.0587	766.77			
14	马玉涛	0.2742	766.77			

(2) 代持还原

单位：万元、元/份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资金收付情况	背景
1	王贺	谢亮	1.0134	1.00	平价转让	转让方已收到转让款	代持还原
2	王奕星	胡宸瑞	0.7600	1.00	平价转让	转让方已收到转让款	
3	董军荣	董军芳	0.4560	1.00	平价转让	转让方已收到转让款	

上述减资及代持还原完成后，百奥科技的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雯博投资	3,607,113	58.70
2	何志强	1,370,417	22.30
3	崔鹏	425,016	6.92
4	胡鹏	293,724	4.78
5	曾妙红	104,350	1.70
6	田晓红	51,103	0.83
7	张震	21,127	0.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刘继来	39,343	0.64
9	彭亮	36,976	0.60
10	夏良雨	25,520	0.42
11	柏艳辉	21,692	0.35
12	孟媛	15,199	0.25
13	欧高兵	20,416	0.33
14	于鹤	19,562	0.32
15	刘丽萍	17,538	0.29
16	刘奇林	7,457	0.12
17	谭军	14,291	0.23
18	何太云	6,214	0.10
19	于怀博	6,173	0.10
20	谢亮	10,134	0.16
21	姚言义	4,552	0.07
22	胡宸瑞	7,600	0.12
23	潘少丽	5,499	0.09
24	董军芳	4,560	0.07
25	王红	3,241	0.05
26	邓丙娥	3,062	0.05
27	宋宇	2,742	0.04
合计		6,144,621	100.00

除上述显名份额变动外，百奥科技存在如下份额变动：

2017年7月，实际控制人崔鹏对符合一定工作年限且当年考核优异的21名发行人中低职级员工进行激励，具体由崔鹏以其持有的15,018元百奥科技合伙份额向激励对象进行激励。为简化交易程序，便于授予份额的后续处置，激励对象委托崔鹏集中管理前述授予份额，百奥科技当时并未就本次股权激励及时办理份额变更登记。

2018年，崔鹏拟将其控制的五莲景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新增股东分享医疗。因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百奥科技份额很小，且大多有转股意向和资金需求，故与崔鹏协商希望减持。崔鹏充分考虑激励对象的减持意向、工作年限、工作贡献及资金需求后，同意以五莲景程持有的发行人29,425股普通股与激励对

象享有的百奥科技 15,018 元合伙份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份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资金收付情况
1	彭亮	崔鹏	0.408306	271	参照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次股权转让(2018年4月)的估值 70 亿元	转让方已收到转让款
2	谭军		0.255191			
3	刘莉莉		0.204153			
4	柯锐		0.102076			
5	霍永庭		0.102076			
6	王红		0.057418			
7	林育佳		0.051038			
8	郑才为		0.051038			
9	冯陈明		0.040831			
10	胡金灵		0.030623			
11	孙康成		0.030623			
12	李华		0.030623			
13	朱碧银		0.020415			
14	郑长生		0.020415			
15	黄晓明		0.015311			
16	姜长允		0.015311			
17	刘和莲		0.015311			
18	郭长明		0.015311			
19	刘会祥		0.015311			
20	史英祥		0.010208			
21	丁正辉		0.005104			
22	陆现		0.005104			

2018年3月19日，五莲景程与分享医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五莲景程将其持有的公司 187.0974 万股股份（含激励对象置换的 29,425 股普通股）以 7,000 万元的价格（对应发行人整体 70 亿元的估值）转让予分享医疗。在完成股份转让并获得现金对价后，崔鹏按照归属于前述激励对象的股份计算处置所得，并将税后转让所得支付给相关激励对象。除此之外，百奥科技不存在其他未显名的份额变动。

#### （四）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百奥科技成立后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等作出约定，为防止上述事宜产生纠纷，2020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 1、离职后股份的处理

激励对象的离职（指激励对象单方或经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约），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并指定相关方（包括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公司其他员工）以不超过退出情形发生日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所确定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或由持股平台以前述价格做退伙减资程序注销该等持股平台份额。

但员工离职并不构成当然退伙或强制退伙条件。发行人实控人将与离职员工充分协商，并综合考虑离职员工后续持股意愿、减持意向及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最终确定离职员工是否退伙。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员工离职后构成当然退伙或强制退伙的条件如下：

事项	涉及条件
当然退伙	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可以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退伙	严重渎职；违法发行人章程、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被判定刑事责任
	任职期间存在贪污盗窃、受贿、挪用、泄露商业秘密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及利益，并造成损失

##### 2、股份锁定期

就百奥科技有的发行人股份，百奥科技已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

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须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七、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八、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九、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十、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的，

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承担。”

### 3、内部份额转让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除非本制度或《份额认购通知书》另有规定，未经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向任何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

### 4、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负责下述事项的决策：（一）批准、修订本制度；公司董事长负责本制度的具体实施和员工持股事项的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如下：（一）制订本制度的修订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二）决定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条件；（三）决定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份额的认购条件、认购有效期、认购价格；（四）决定激励对象在退出时所构成的退出情形；（五）根据本制度的实施需要，制订和修订员工持股的具体操作细则、管理规则和相关业绩管理制度；（六）根据本制度的实施需要，建立、更新和保管《员工持股名册》；（七）负责并协调持股平台在本制度项下份额的认购、退出、转让等相关事项的实施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的签署、工商变更程序所需资料的准备、记账、分红发放等；（八）本制度规定的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其他事项；（九）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与本制度实施相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长可以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或其他公司员工代为行使公司董事长在本制度下的全部或部分管理权力。

根据本所律师对百奥科技现有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百奥科技合伙人对于股权激励安排不存在任何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不存在异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员工入伙、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以及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作出了明确约定；百奥科技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百奥科技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案合法合规；百奥科技合伙人对于股权激励安排不存在任何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不存在异议；百奥科技存在外部人员持股，但均具有合理背景，且不违反《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据此，百奥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登记，对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作出了具体明确的约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五）百奥科技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百奥科技的设立背景、设立时的人员构成请参见本题之“（一）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百奥科技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相关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奥科技存在少量外部人员，但该等人员持有百奥科技份额均具有合理原因，根据百奥科技现有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其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规定，因百奥科技为发行人在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故该等外部人员可不作清理。

##### 2、价格的公允性

如前所述，百奥科技历次获得发行人的股份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定价具有合理性，且均已支付了相应对价，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出资、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以及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主决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在百奥科技设立之初，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对百奥科技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后因员工离职、引进人才、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实际控制人支付德凯运达收购对价、代持还原等原因，百奥科技的合伙人结构发生了多次变动。虽然百奥科技设立之初未对员工离职时的退出价格、外部人员入股价格、付款安排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百奥科技相关份额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资金流水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百奥科技现有、历史合伙人的访谈及该等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李泓彦、张政因无法联系而未对确认书进行签字确认外，其余合伙人均确认各自持有百奥科技的份额变动均已结清对价，对转让价格、付款安排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基于不同的交易背景，历史上百奥科技份额转让参考了百奥科技份额的取得成本、交易时百奥科技的净资产、发行人的估值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平价转让（为还原代持、夫妻间内部份额调整），该等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

对于无法联系而未能访谈的李泓彦、张政，上述人员退出百奥科技时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占发行人总股本约 1.23%、0.0979%，比例较小。即使该等人员对上述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上述 2 名原公司员工因上述百奥科技份额转让事宜对发行人追究法律责任而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由实际控制人崔鹏作出足额补偿。据此，该等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等作出规定，且百奥科技现合伙人均书面确认对《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不存在异议。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情况

就百奥科技有的发行人股份，百奥科技已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百奥科技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

#### 5、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百奥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百奥科技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6、百奥科技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情形已得到规范，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类似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2017 年至 2020 年 1 月期间，百奥科技存在以发行人现金分红代发行人向骨干员工发放薪酬补贴等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 2017-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真实且完整地反映了前述代垫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百奥科技归还了全部代垫费用，且因体外代付薪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和滞纳金已补缴完成，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为保证前述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修订了《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收付款管理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内控制度。2020 年 2 月 4 日以来，百奥科技未再发生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不规范情形。

综上所述，百奥科技是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平台，百奥科技设立之初虽未对员工离职时的退出价格、外部人员入股价格、付款安排等作出明确约定，但除李泓彦、张政无法联系而未能访谈并出具书面确认外，其余合伙人均确认各自持有百奥科技的份额变动均已结清对价，对转让价格、付款安排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即使李泓彦、张政就份额退出提出权利主张等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上述 2 名原公司员工因上述百奥科技份额转让事宜对发行人追究法律责任而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由实际控制人崔鹏作出足额补偿，该等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百奥科技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并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运作规范；百奥科技历史上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情形已得到规范，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类似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百奥科技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取得百奥科技设立时各合伙人的任职说明，访谈董事长了解百奥科技初始设立时合伙人的选取标准；

2、查阅百奥科技历次份额变动相关的文件，包括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或银行流水、工商档案等；访谈百奥科技历史合伙人，了解了百奥科技历次份额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并取得交易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

3、查阅百奥科技历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就百奥科技历次增资及转增的内部决策文件和验资报告，涉及股份转让的交易协议及支付凭证；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了百奥科技历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

4、查阅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百奥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百奥科技是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平台，百奥科技设立之初虽未对员工离职时的退出价格、外部人员入股价格、付款安排等作出明确约定，但除李泓彦、张政无法联系而未能访谈并出具书面确认外，其余合伙人均确认各自持有百奥科技的份额变动均已结清对价，对转让价格、付款安排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即使李泓彦、张政就份额退出提出权利主张等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上述 2 名原公司员工因上述百奥科技份额转让事宜对发行人追究法律责任而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由实际控制人崔鹏作出足额补偿，该等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百奥科技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并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运作规范；百奥科技历史上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情形已得到规范，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类似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包括广东菲鹏、菲鹏诊断；通过广东菲鹏间接控股 6 家孙公司/企业，包括迎凯生物、朋志生物、莞仪生物、唯实生物、东莞唯实及济宁广仁；通过菲鹏诊断间接控股 2 家孙公司/企业，包括润鹏生物、润鹏科技。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菲鹏国际，通过菲鹏国际间接全资控股 1 家境外孙公司美国菲鹏；通过菲鹏国际间接参股 1 家境外孙公司 S equLITE。

(2) 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5 家，包括检易生物、广东积因、红杉生物、菲鹏基因、济宁领先；转让的子公司 2 家，包括香港检易、菲鹏治疗。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战略布局情况、未来发展方向，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或业绩亏损的原因，未来规划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报告期内内部交易情况、是否涉及定价转移，是否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列表说明注销 5 家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情况，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

(3) 结合香港检易、菲鹏治疗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发行人转让上述 2 家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 2 家公司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竞争。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持股平台在内的所有未 100%控股主体的详细情况，包括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少数股东详细情况及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相关平台或主体的经营数据、主要资产或持有股权情况等；结合发行人在上述主体内的持股比例、公司治理架构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质上控制相关主体以及原因；结合少数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5) 说明境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设立、收购以及外汇、税收等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战略布局情况、未来发展方向，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或业绩亏损的原因，未来规划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报告期内内部交易情况、是否涉及定价转移，是否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战略布局情况、未来发展方向，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或业绩亏损的原因，未来规划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方向，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或业绩亏损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战略布局情况	未实际经营/亏损的原因	未来发展方向	未来规划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菲鹏生物	聚焦体外诊断核心原料和试剂解决方案业务	经营状况良好，不适用	聚焦主业	继续强化技术和产品研发、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并增进运营管理能力，深化对创新标志物、核心生物活性原料、试剂解决方案项目的研究，加快技术落地，不断开发和完善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2	广东菲鹏	聚焦体外诊断核心原料和试剂解决方案业务	经营状况良好，不适用	聚焦主业	
3	菲鹏诊断	作为发行人解决方案的整合平台，聚焦提供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解决方案业务	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聚焦主业	未来作为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的整合平台，是公司新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4	迎凯生物	聚焦化学发光仪器的研发和产业化	2020年中低通量化学发光仪开始量产销售，此前以研发为主，2020年实现扭亏为盈	聚焦主业	开发高通量发光仪，并持续增强仪器性能，合理增加产能，积极推动产品的销售以获得市场认可；迎凯生物积极推动产品的销售以获得市场认可，合理增加产能，作为公司仪器解决方案的重要实施主体，有利于强化诊断解决方案业务的布局，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5	朋志生物	原计划进行生化诊断产品的研发，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原计划拟开展的业务未实际运营，因持有租赁业务，待租赁期满后予以注销	拟注销	拟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战略布局情况	未实际经营/亏损的原因	未来发展方向	未来规划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6	莞仪生物	开展研发设备的租赁和公共技术服务	建立生物技术平台，公共技术服务未达预期	预计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合作协议到期后退出	暂无其它规划，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	唯实生物	体外诊断 POCT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开支大，2020 年下半年开始规模化销售	聚焦主业	继续增强在 POCT 免疫分析领域的研发与产业化，推动产品的销售以获得市场认可；发行人已启动对外转让唯实生物的工作计划
8	东莞唯实	唯实生物股东，系持股平台	作为持股平台，不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继续作为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9	济宁广仁	聚焦羊血清生产	产量相对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聚焦主业	为发行人制备羊血清原料，有利于发行人的质量和成本控制，推动主营业务健康发展
10	润鹏生物	计划未来开展全自动分子诊断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尚处于研发阶段，未有成熟产品实现销售	聚焦主业	计划未来开展全自动分子诊断系统的研发和生产，有利于丰富发行人仪器解决方案的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11	润鹏科技	润鹏生物股东，系持股平台	作为持股平台，不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继续作为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12	菲鹏国际	发行人海外营销平台	经营状况良好，不适用	聚焦主业	继续做好海外营销平台，海外业务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点，通过菲鹏国际积极开展海外业务，并加大对海外优质人才的吸引，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13	美国菲鹏	拟在美国建立研发实验室，开展前沿生物科技的研发	尚处于研发早期，未有成熟产品实现销售	拟作为前沿生物科技的开发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有针对性的进行前沿生物科技的研究和探索，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14	Sequlite (发行人参股公司)	聚焦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的研发及生产	尚处于研发阶段，已完成首款桌面型中低通量基因测序仪功能样机的研发，正在测试优化，尚未量产销售	聚焦主业	有利于仪器平台解决方案布局，增强发行人在基因测序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二) 主要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报告期内内部交易情况、是否涉及定价转移，是否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主要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较大的控股子公司）与母公司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定位
1	菲鹏生物	定位为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及试剂解决方案的研发及产业化，产线以快速诊断为主
2	广东菲鹏	定位与发行人相同，作为发行人最重要的研发及生产子公司，承接发行人很大一部分生产产能，产线以酶免、生化和分子诊断为主
3	迎凯生物	定位为发行人在化学发光仪器解决方案细分领域的专业子公司
4	菲鹏国际	是发行人海外研发、营销和人才引进平台

2、报告期内内部交易情况，是否涉及定价转移，是否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及广东菲鹏与菲鹏国际及其他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菲鹏国际的内部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服务提供方	所得税率	采购方	所得税率	交易内容	2020 年交易金额	2019 年交易金额	2018 年交易金额	2017 年交易金额
1	菲鹏生物	15%	菲鹏国际	16.5%	采购商品	5,997.37	2,085.73	1,766.30	33.56
2	广东菲鹏	15%	菲鹏国际	16.5%	采购商品	10,528.40	225.54	79.21	-

注 1：香港利得税两级制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按香港利得税两级制，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8.25%，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0%，菲鹏国际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按两级利得税课税，即应评税利润未超过 200 万元港币部分，适用的香港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0%；

注 2：菲鹏生物 2017-2020 年所得税税率 15%；广东菲鹏 2017 年所得税率 25%，2018-2020 年所得税率 15%。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提供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并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整体解决方案的生物科技公司。境外销售且具有客户众多、较为分散等特点。为便于在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开展业务推广，提高境外业务的运营效率及结售汇便利性，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在香港设立菲鹏国际负责境外销售及相关客

户服务。

发行人及广东菲鹏向菲鹏国际销售商品的交易定价系充分考虑了菲鹏国际承担的职责和经营规模、公司的正常运营、品牌推广以及其他有利于持续发展的因素综合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就上述交易发行人及广东菲鹏 2017-2020 年各年度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就其与境外菲鹏国际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相关交易已向发行人及广东菲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了内部交易的情况供税务机关审核；发行人及广东菲鹏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广东菲鹏 2017-2020 年度依法缴纳各项税费；菲鹏国际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未受到税收处罚。

2017-2020 年，发行人税率均为 15%，境内子公司广东菲鹏 2017 年的所得税率为 25%、2018-2020 年的所得税率为 15%，而香港子公司菲鹏国际的税率在 2017-2020 年均为 16.5%，境内主体和境外主体之间的企业所得税率差异较小，故不存在通过内部转移定价减少税负的动机。

综上，发行人未通过定价转移调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降低公司整体税负，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广东菲鹏的内部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服务提供方	所得税率	采购方	所得税率	交易内容	2020 年交易金额	2019 年交易金额	2018 年交易金额	2017 年交易金额
1	菲鹏生物	15%	广东菲鹏	15%/25%	采购商品	5,009.26	1,405.86	646.07	23.39
2	广东菲鹏	15%	菲鹏生物	15%	采购商品	567.72	441.32	195.44	-
3	广东菲鹏	15%/25%	菲鹏生物	15%	租赁	110.09	109.84	108.85	108.20
4	广东菲鹏	15%/25%	菲鹏生物	15%	加工服务	-	82.31	209.83	174.63
5	菲鹏生物	15%	广东菲鹏	15%	设备买卖	-	-	199.91	-

注：菲鹏生物 2017-2020 年所得税税率 15%；广东菲鹏 2017 年所得税率 25%，2018-2020 年所得税率 15%；迎凯生物 2017-2018 年所得税率 25%，2019-2020 年所得税率 15%。

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进行集团层面的组织结构调整，母公司的定位由原



来的研发及生产中心逐步向管理中心转变。广东菲鹏作为集团层面定位的新的研发及生产中心，开始承接母公司很大一部分的生产产能。鉴于多数客户对母公司品牌的认可以及广东菲鹏自身资本、产能的限制，母公司仍保留部分生产线，并于 2017-2020 年度与广东菲鹏发生了多笔内部交易，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广东菲鹏内部交易定价主要采用：（1）成本加成法，即双方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在集团内所履行的职能和风险，卖方根据产品制造成本加上合理的费用和利润作为交易价格；（2）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发行人与广东菲鹏之间内部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就上述交易发行人及广东菲鹏 2017-2020 年各年度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就其双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相关交易已向发行人及广东菲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了内部交易的情况供税务机关审核；发行人及广东菲鹏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广东菲鹏 2017-2020 年度依法缴纳各项税费。

2017-2020 年，发行人所得税率均为 15%，广东菲鹏 2017 年的所得税率为 25%（交易金额仅 306.22 万元）、2018-2020 年的所得税率为 15%，故不存在通过内部转移定价减少税负的动力。

综上，发行人未通过定价转移调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降低公司整体税负，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发行人与其他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

序号	销售方/服务提供方	所得税率	采购方	所得税率	交易内容	2020 年交易金额	2019 年交易金额	2018 年交易金额	2017 年交易金额
1	菲鹏生物	15%	广东唯实	25%	采购商品	190.55	-	-	-
2	广东菲鹏	15%	广东唯实	25%	设备买卖	8.99	-	-	-
3	菲鹏生物	15%	广东唯实	25%	设备买卖	208.56	-	-	-
4	广东菲鹏	15%	广东	25%	采购	599.97	-	-	-

序号	销售方/服务提供方	所得税率	采购方	所得税率	交易内容	2020年交易金额	2019年交易金额	2018年交易金额	2017年交易金额
			唯实		商品				
5	广东菲鹏	15%	广东唯实	25%	租赁	111.02	-	-	-
6	迎凯生物	15%	广东菲鹏	15%	采购商品	423.19	1.55		--
7	迎凯生物	15%	广东菲鹏	15%	技术服务	1.14	300.00	-	-
8	迎凯生物	15%/25%	菲鹏生物	15%	采购商品	15.76	-	25.86	-
9	迎凯生物	25%	菲鹏生物	15%	技术服务	-	-	49.06	-
10	菲鹏生物	15%	迎凯生物	15%	采购商品	29.45	-	-	-
11	菲鹏生物	15%	迎凯生物	15%	租赁	40.27	-	-	-
12	广东菲鹏	15%	迎凯生物	15%	租赁	8.93	-	-	-
13	广东菲鹏	15%	迎凯生物	15%	利息收入	12.94	-	-	-
14	济宁广仁	25%	菲鹏生物	15%	采购商品	-	262.13	-	-
15	济宁广仁	25%	广东菲鹏	15%	采购商品	394.84	116.00	-	-
16	广东菲鹏	15%/25%	前海检易	25%	采购商品	25.19	7.07	3.95	3.79
17	莞仪生物	25%	菲鹏生物	15%	技术服务	46.93	185.53	4.85	
18	莞仪生物	25%	菲鹏生物	15%	租赁	23.68	47.77	-	-
19	前海检易	25%	广东菲鹏	15%	采购商品	63.24	31.16	74.19	0.80
20	迎凯生物	15%	广东唯实	25%	采购商品	0.05	-	-	-

注1: 菲鹏生物 2017-2020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 广东菲鹏 2017 年所得税率为 25%、2018-2020 年所得税率为 15%; 迎凯生物 2017-2018 年所得税率为 25%, 2019-2020 年所得税率为 15%;  
 注 2: 济宁广仁 2020 年开始盈利, 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发行人与广东菲鹏之间的内部交易外, 发行人与其他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金额较小, 各交易主体均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开展采购或销售, 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 资金流转合法合规, 未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 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内部交易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未通过定价转移调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降低公司整体税负，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列表说明注销 5 家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情况，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去向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注销 5 家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相关安排如下：

公司名称	事项	内容
检易生物	注销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注销原因	为搭建核心原料采购平台，推动采购渠道和资源共享，发行人于 2016 年与常丽峰、王正南等行业内合作伙伴共同出资设立检易生物。检易生物设立之初主要负责部分境外原料的采购，但随着发行人逐步掌握相关原料的生产能力，同时鉴于检易生物的实际经营效果未达预期，为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决定注销检易生物
	资产处置	检易生物注销前，剩余资产均为库存现金，余额为 495.85 万元，注销时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客户资源	检易生物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重要客户
	业务及人员处置	检易生物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检易生物注销前仅余 1 名员工，该员工已与检易生物解除劳动关系，职工工资及相关补偿金已全部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合规性	2020 年 10 月 26 日，检易生物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过程合法合规。2020 年 10 月 22 日，检易生物取得了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深前税 税企清[2020]46597 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复函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检易生物不存在工商、税务、劳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香港检易	注销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注销原因	香港检易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已计划注销香港检易母公司检易生物，为提高母公司资产清算效率，发行人决定转让并注销香港检易。2020 年 8 月 6 日，检易生物向菲鹏生物员工田晓红转让其所持有的香港检易全部股权，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香港检易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撤销注册的申请书
	资产处置	香港检易未开展实际业务，亦未持有其他资产，故注销时不涉及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及客户资源的处置
	客户资源	
	业务及人员处置	

公司名称	事项	内容
	合规性	根据香港君合出具的《有关香检易生物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香港检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红杉生物	注销时间	2020年7月17日
	注销原因	红杉生物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亦无明确的未来发展计划。为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决定注销红杉生物
	资产处置	红杉生物未开展实际业务，亦未持有其他资产，故注销时不涉及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及客户资源的处置
	客户资源	
	业务及人员处置	
合规性	2020年7月17日，红杉生物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过程合法合规。2019年12月10日，红杉生物取得了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深光税 税企清[2019]156298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复函，报告期内，红杉生物不存在工商、税务、劳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菲鹏基因	注销时间	2019年3月15日
	注销原因	为便利开展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贸易，享受前海深港合作区政策优惠，发行人于2014年在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设立菲鹏基因。但因后续菲鹏基因的经营效果未达预期，为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发行人决定注销菲鹏基因
	资产处置	菲鹏基因注销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42.63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1,224.89万元（系与母公司菲鹏生物往来款），相关资产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全部分配予菲鹏生物
	客户资源	菲鹏基因注销前，不存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重要客户
	业务及人员处置	菲鹏基因注销前余5名员工，注销后其中2名员工由菲鹏生物继续聘用，2名员工由广东菲鹏继续聘用，1名员工离职，该名员工的职工工资及相关补偿金已全部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合规性	2019年3月15日，菲鹏基因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过程合法合规。2019年3月11日，菲鹏基因取得了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深前税 税企清[2019]106963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复函，报告期内，菲鹏基因不存在工商、税务、劳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济宁领先	注销时间	2018年5月21日
	注销原因	发行人通过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济宁领先从事羊血清制备。因济宁领先设立时向嘉祥县种羊场租赁的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并受国家土地政策影响未能及时变更用地性质，出于合规经营的考虑，控制业务风险，发行人决定注销济宁领先
	资产处置	济宁领先注销前，已无账面剩余资产，不涉及账面资产处置问题
	客户资源	济宁领先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及广东菲鹏，注销后由济宁广仁承接

公司名称	事项	内容
	业务及人员处置	济宁领先的业务后续由济宁广仁承接；济宁领先注销前余 13 名员工，注销后由菲鹏生物及济宁广仁继续聘用
	合规性	2018 年 5 月 21 日，济宁领先取得了嘉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过程合法合规。2018 年 3 月 23 日，济宁领先取得了嘉祥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嘉祥县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嘉祥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嘉祥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济宁领先不存在工商、税务、土地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注销 5 家子公司（检易生物、香港检易、红杉生物、菲鹏基因、济宁领先）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工商、税务、劳动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三、结合香港检易、菲鹏治疗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发行人转让上述 2 家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 2 家公司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竞争**

#### 1、香港检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香港检易由检易生物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资设立。自设立伊始，香港检易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相关财务数据，未有相关客户及供应商。考虑到香港检易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发行人已计划注销香港检易母公司检易生物，为提高母公司资产清算效率，发行人决定转让并注销香港检易。因香港检易尚未实缴出资且未开展经营，2020 年 8 月 6 日经交易双方协商，检易生物将其持有的香港检易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员工田晓红。2020 年 10 月 9 日，香港检易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撤销注册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注销。

香港检易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菲鹏治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菲鹏治疗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持有的菲鹏治疗 30.00% 股权，转让前

一年菲鹏治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32.74
未分配利润	-593.11
所有者权益	-193.1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86.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菲鹏治疗自成立后始终处于亏损状态，经营效益不佳，且在转让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协同较弱，为提高管理效率、聚焦主业，2019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菲鹏治疗30.00%股权（对应15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的价格转让予菲鹏制药。考虑到菲鹏治疗净资产持续为负，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以菲鹏治疗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虽然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资产评估，但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能够反映菲鹏治疗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且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与菲鹏制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因菲鹏治疗未实现销售，发行人与菲鹏治疗不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菲鹏治疗存在少量的重叠供应商，但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商品主要为耗材和基础原料，属于生物科技领域通用型原料。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将部分闲置物业租赁给菲鹏治疗外，发行人与菲鹏治疗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请见“《审核问询函》问题14”之“二、结合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及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未来计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相关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后菲鹏治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分析请见“《审核问询函》问题13”之“二、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及发行人业务产业链、主要产品 and 业务经营范围、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等，分析并披露菲鹏制药、菲鹏治疗、德凯运达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结合发行人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上市后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的相关回复。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持股平台在内的所有未 100%控股主体的详细情况，包括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少数股东详细情况及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相关平台或主体的经营数据、主要资产或持有股权情况等；结合发行人在上述主体内的持股比例、公司治理架构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质上控制相关主体以及原因；结合少数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持股平台在内的所有未 100%控股主体的详细情况，包括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少数股东详细情况及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相关平台或主体的经营数据、主要资产或持有股权情况等

1、迎凯生物

股权结构	广东菲鹏持有迎凯生物 55.00%股权，深圳瀚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迎凯生物 45.00%股权
少数股东情况	深圳瀚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共 5 位，分别为张震、于怀博、刘奇林、何太云、姚言义
设立/投资背景	迎凯生物由张震、于怀博、刘奇林、何太云、姚言义设立，主要从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为完善产业链结构，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业务需求，培育仪器解决方案业务，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迎凯生物 55%的股权
主营业务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展规划	聚焦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现国产替代
合作原因	深圳瀚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5 位合伙人均为仪器解决方案领域的专业人员，拥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够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领域与发行人互益互补
经营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迎凯生物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2,791.74 万元 净资产：1,303.84 万元 营业收入：2,871.91 万元 净利润 328.22 万元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无土地或房产，拥有 22 项商标、41 项专利及 18 项著作权，拥有 1 台净值 5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莞仪生物

股权结构	广东菲鹏持有莞仪生物 71.43%股权，东莞生物发展持有莞仪生物 28.57%股权
少数股东情况	东莞生物发展

设立背景	东莞生物发展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生物技术产业合作基地的开发建设和综合运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担任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为响应东莞市政府扶持生物技术的政策号召，加强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的合作，2017年11月，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与东莞生物发展共同出资设立莞仪生物。莞仪生物主要从事研发设备的租赁和相关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研发设备的租赁和公共技术服务
发展规划	暂无其他规划，拟合作到期后退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合作原因	一方面有利于加强与地方政府的产业合作，另一方面通过租赁方式获取相关研发设备，有利于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经营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莞仪生物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615.79万元、 净资产：6,15.73万元、 营业收入：70.62万元 净利润-28.00万元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莞仪生物除拥有少量专用设备外，不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重要经营性资产，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3、唯实生物

股权结构	广东菲鹏持有唯实生物70.00%股权，东莞唯实持有唯实生物30.00%股权
少数股东情况	东莞唯实普通合伙人为广东菲鹏，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研发骨干于鹤及刘丽萍
设立背景	发行人原计划通过搭建POCT独立诊断公司唯实生物，并将自身的POCT荧光免疫解决方案业务注入唯实生物，然后择机对外整体转让。鉴于唯实生物如果由发行人设立，形式上可能造成下游客户对公司直接涉足终端领域的误解，故唯实生物先由实际控制人崔鹏控制的其他企业出资设立。后为解决同业竞争，申报前由广东菲鹏收购唯实生物全部股权
主营业务	体外诊断POCT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展规划	发行人在POCT荧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解决方案细分领域的子公司，已启动对外转让的工作计划
合作原因	于鹤及刘丽萍为POCT解决方案领域的专业人员，拥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够在POCT解决方案领域与发行人互益互补
经营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唯实生物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3,223.65万元 净资产：1.45万元 营业收入：853.86万元 净利润：-948.55万元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无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拥有2项商标及5项专利，拥有1台净值5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注：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直接持有唯实生物70%股权，同时通过东莞唯实间接控制唯实生物30%股权（对应间接持股比例为15%），合计控制唯实生物100%股权（对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85%）。虽然广东菲鹏能够对东莞唯实施加控制，但并未持有东莞唯实全部合伙份额，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全面性，故在本题中予以披露。



4、东莞唯实

股权结构	广东菲鹏持有东莞唯实 50.00% 出资份额，于鹤持有东莞唯实 25.00% 出资份额，刘丽萍持有东莞唯实 25.00% 出资份额
少数股东情况	于鹤、刘丽萍
设立背景	为持有唯实生物股权搭建的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
发展规划	无其他业务规划
合作原因	于鹤及刘丽萍为 POCT 解决方案领域的专业人员，拥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够在 POCT 解决方案领域与发行人互益互补
经营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东莞唯实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277.96 万元 净资产：274.96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04 万元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无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无知识产权或净值 5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除持有唯实生物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注：广东菲鹏持有东莞唯实 50% 合伙份额，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东莞唯实施加控制。虽然广东菲鹏能够对东莞唯实施加控制，但并未持有东莞唯实全部合伙份额，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全面性，故在本题中予以披露。

5、润鹏生物

股权结构	菲鹏诊断持有润鹏生物 70.00% 的股权，润鹏科技持有润鹏生物 30.00% 的股权
少数股东情况	润鹏科技普通合伙人为菲鹏诊断，有限合伙人为魏晶国
设立背景	计划未来开展全自动分子诊断系统的研发和生产，有利于丰富发行人仪器解决方案的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主营业务	尚处于研发阶段，未来拟开展全自动分子诊断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发展规划	发行人未来开展全自动分子诊断系统的研发和生产的专业子公司
合作原因	润鹏生物技术总监张涛博士为前新加坡科技局生产技术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拥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够在全自动分子诊断系统的研发领域与发行人互益互补。魏晶国为张涛的岳父
经营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润鹏生物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 304.93 万元 净资产：-27.96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377.96 万元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无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无净值 5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拥有 7 项专利，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注：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菲鹏诊断直接持有润鹏生物 70% 股权，同时通过润鹏科技间接控制润鹏生物 30% 股权（对应间接持股比例为 25%），合计控制润鹏生物 100% 股权（对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95%）。虽然菲鹏诊断能够对润鹏科技施加控制，但并未持有润鹏科技全部合伙份额，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全面性，故在本题中予以披露。

6、润鹏科技

股权结构	菲鹏诊断持有润鹏科技 83.33%的出资份额，魏晶国持有润鹏科技 16.67%的出资份额
少数股东情况	魏晶国
设立背景	为持有润鹏生物股权搭建的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展规划	无其他业务规划
合作原因	润鹏生物技术总监张涛为前新加坡科技局生产技术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拥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够在全自动分子诊断系统的研发领域与发行人互益互补。魏晶国为张涛的岳父
经营数据	成立至今暂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无相关经营数据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无知识产权或净值 5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除持有润鹏生物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注：菲鹏诊断持有润鹏科技 83.33%合伙份额，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润鹏科技施加控制。虽然菲鹏诊断能够对润鹏科技施加控制，但并未持有润鹏科技全部合伙份额，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全面性，故在本题中予以披露。

7、检易生物

股权结构	广东菲鹏持有检易生物 56.00%股权，常丽峰持有检易生物 24.00%股权，王正南持有检易生物 20.00%股权
少数股东情况	常丽峰、王正南
设立背景	为搭建核心原料采购平台，推动采购渠道和资源共享，发行人于 2016 年与常丽峰、王正南等行业内合作伙伴共同出资设立检易生物。检易生物设立之初主要负责部分境外原料的采购
主营业务	体外诊断试剂原料的采购
发展规划	鉴于检易生物的实际经营效果未达预期，为提高管理效率，经与合作伙伴充分协商，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检易生物
合作原因	常丽峰、王正南业内拥有一定的营销渠道资源
经营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检易生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555.43 万元 净资产：498.64 万元 营业收入：84.92 万元 净利润：2.00 万元
主要资产情况	已注销，未拥有相关资产

注：常丽峰、王正南对外投资情况请见本题“(三)结合少数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二) 结合发行人在上述主体内的持股比例、公司治理架构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质上控制相关主体以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质控制相关主体的原因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治理架构	实质控制情况及原因
1	迎凯生物	董事会共设三名董事，由广东菲鹏委派两名董事，深圳瀚格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一名董事	广东菲鹏委派崔鹏及何志强，深圳瀚格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震，据此广东菲鹏占董事会席位多数，能够实际上控制迎凯生物
2	莞仪生物	董事会共设三名董事，由广东菲鹏委派两名董事，东莞生物发展委派一名董事	广东菲鹏委派崔鹏及何志强，东莞生物发展委派张田，据此广东菲鹏占董事会席位多数，能够实际上控制莞仪生物
3	唯实生物	设一名执行董事	广东菲鹏为唯实生物大股东，同时为东莞唯实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支配唯实生物100%的股权
4	东莞唯实	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广东菲鹏为东莞唯实普通合伙人，实际上控制东莞唯实
5	润鹏生物	设一名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为崔鹏（由菲鹏诊断委派），能够实际上控制润鹏生物
6	润鹏科技	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菲鹏诊断为润鹏科技普通合伙人，实际上控制润鹏科技
7	检易生物	董事会共设四名董事，由广东菲鹏委派三名董事	已注销

（三）结合少数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少数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时间	持股比例
迎凯生物	何太云	深圳市班戈窝窝窝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业务	2016年12月至今	4.50%
	于怀博	哈尔滨茂盛科技有限公司	家具木材	2015年1月至今	70%
检易生物	王正南	上海博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试剂耗材销售。	2011年5月至今	95%
		深圳市雅为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生物试剂、诊断原料销售业务。	2008年7月至今	95%
		上海博奥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产品销售业务。	2018年6月至今	95%
		深圳市雅为世纪科技有限	代理销售抗	2008年6月至	91%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时间	持股比例
		公司	原抗体业务	今	
		深圳市雅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的技术咨询	2019年5月至今	90%
		北京博奥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生物试剂（不含药品及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进出口	2013年7月至今	90%
		深圳市雅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产品的技术服务	2020年6月至今	75%
		广州柏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试剂耗材销售业务	2013年6月至今	70%
		四川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2015年10月至今	70%
		成都东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2019年11月至今	50%
		上海诺斯蒂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	2014年3月至今	40%
	常丽峰	北京佰桥瑞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试剂销售	2012年11月至今	80%
		肽泽创新（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	90%
广东积因	孟媛	广东菲鹏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9年9月至12月	60%

注：何太云、于怀博为迎凯生物少数股东深圳瀚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持有人。

1、少数股东及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7-2020年度，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及上述企业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发行人与之发生的交易	发生时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北京佰桥瑞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24	26.27	19.88	9.68
		采购商品	90.40	26.03	52.77	101.33
2	深圳市雅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68	17.33	-	-
3	深圳市雅为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42	68.45	53.73
		采购商品	17.00	9.00	9.06	-
4	深圳市雅为世纪科技有限	销售商品	11.73	21.23	10.65	1.72

序号	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发行人与之发生的交易	发生时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	采购商品	32.69	8.56	65.90	14.01
5	深圳市雅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8	-	-	-
6	张震 <sup>注</sup>	资金拆借	60.00	63.00	20.00	-
7	于怀博 <sup>注</sup>	资金拆借	10.00	-	30.00	-
8	何太云 <sup>注</sup>	资金拆借	70.00	86.00	50.00	-

注：2017-2020年度张震、于怀博及何太云向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均于借款当年还清。

2、少数股东及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

2017-2020年度，除上述少数股东及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迎凯生物少数股东张震、于怀博、刘奇林、何太云、姚言义因获得百奥科技的合伙企业份额及部分退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外，少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张震、于怀博、刘奇林、何太云及姚言义获得百奥科技合伙企业份额及部分退伙情况请见“《审核问询函》问题19”之“一、披露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百奥科技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的相关回复。

3、少数股东及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少数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前述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外，少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及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 五、说明境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设立、收购以及外汇、税收等是否合法合规

### （一）菲鹏国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菲鹏国际系一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28 号祥丰大厦 15 楼 A、B 室；菲鹏国际已发行 132,000,000 股普通股，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的书面确认，菲鹏国际设立时，发行人经办人员因对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8 日实施）、《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理解不足，未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为规范上述境外投资程序，菲鹏生物已经就投资设立菲鹏国际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取得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1668 号），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222 号），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码 35440500201710191353）。

就菲鹏生物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商务、外汇备案/登记程序的事宜，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信委、深圳市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得到回复意见为：（1）在企业没有实际出资、运营、仅是先设立了境外公司且后期已完成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下，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如企业先设立了境外公司，但在一般合理期限内办理商务备案，商务局不会进行处罚；及（3）如企业先设立了境外公司，但该企业已完成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不会对企业进行追加处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商务、外汇核准/备案事宜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

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发改、商务、外汇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信委、深圳市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回复，上述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且该等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发行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鉴于目前菲鹏国际违法行为已经消除，据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菲鹏国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5月20日，未受到过任何税务方面的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商务、外汇核准/备案事宜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违法行为已经消除，据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 （二）美国菲鹏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菲鹏于2018年4月30日在美国加州合法成立，注册号为C4147328，注册地址为1233 BOCKMAN RD #17, SAN LOREZON,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其成立时股份数为1,000,000股普通股，全部由菲鹏国际持有。

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24日就其通过菲鹏国际设立美国菲鹏事宜已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实施），由于菲鹏国际投资设立美国菲鹏，不属于大额非敏感类项目（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因此无需向发改部门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菲鹏国际设立美国菲鹏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5月12日，美国菲鹏在加州州务卿以及阿拉米达郡处不存在税务留置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美国菲鹏涉及的发改、商务、外汇等境外投资手续、税收合法合规。

### **(三) Sequilit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 Sequilite 尽职调查意见》，2018 年 4 月 16 日，经 Sequilite 股东会审议通过，Sequilite 注册股数将由 8,000,000 股增加至 13,333,197 股（包括 8,000,000 股普通股和 5,333,197 股 A 系列优先股），新增 5,333,197 股 A 系列优先股由菲鹏国际以 1,050 万美元认购。2018 年 4 月 16 日，Sequilite 与菲鹏国际签署《可转换债券与 A 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

发行人就增资菲鹏国际用于购买 Sequilite A 系列优先股事宜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取得了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8]44 号、深发改境外备[2018]45 号），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582 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583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码 35440500201710191353）。

根据 Sequilite 提供的财务报表及书面确认，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相关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 Sequilite 涉及的发改、商务、外汇等境外投资手续、税收合法合规。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战略布局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各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导致亏损的原因、主要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报告期内内部交易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查阅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明细，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收优惠文件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3、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 5 家注销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查阅 5 家注销子公司注销文件，包括清算报告、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税证明等；访谈了解 5 家注销子公司的注销原因，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阅由菲鹏生物及济宁广仁继续聘用的济宁领先注销前 13 名员工名单并抽查部分新签劳动合同；

4、查阅了菲鹏治疗的财务报表；核查菲鹏治疗供应商名单及采购明细；查阅了发行人与菲鹏制药就转让菲鹏治疗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了解菲鹏治疗的研发路径、技术路线和产品特性，并取得菲鹏治疗的书面确认；审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检易生物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5、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少数股东成立合资公司的背景及原因、未来发展规划、取得少数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审阅发行人与少数股东成立的合资公司工商档案；审阅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少数股东签署的《承诺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少数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及其投资企业的交易明细；取得少数股东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交易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就菲鹏国际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业务登记凭证》；查阅发行人就美国菲鹏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的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情况；核查发行人就 Sequilite 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业务登记凭证》；审阅境外律师分别就菲鹏国际、美国菲鹏及 Sequilite 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和《有关 Sequilite 尽职调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通过定价转移调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降低公司整体税负，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注销 5 家子公司均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均得到妥善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转让香港检易和菲鹏治疗的相关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香港检易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菲鹏治疗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重叠供应商，但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商品主要为耗材和基础原料，具有一定的通用性。报告期内除与发行人进行关联租赁外，菲鹏治疗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关联租赁公允。

4、除少量经营性往来、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除迎凯生物少数股东因获得百奥科技的合伙企业份额及部分退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外，其他少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根据少数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生相关交易和资金往来外，少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及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5、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菲鹏国际设立时的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相关违法行为已于 2017 年予以消除，且发行人未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信委、深圳市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电话回复，该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因此，前述违法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设立或收购时的程序、外汇及税收情况合法合规。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项股权收购。①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形式收购迎凯生物 55% 股权，剩余 45% 股权由深圳瀚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迎凯生物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及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②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菲鹏国际以增资方式取得 SequLITE 5,333,197 股优先

股（占 SequLITE 表决权的 40%），剩余的 SequLITE 8,000,000 股普通股全部由管理团队持有。SequLITE 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主要从事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的研发与生产，是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的横向拓展。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润鹏科技、东莞唯实等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并存在自然人等少数股东。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投资及股权交易情形，包括交易及投资背景、时点、交易方式、对价、交易对方等；相关标的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产品、经营业绩、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背景、标的评估情况；是否涉及商誉减值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如涉及，请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逐一分析历次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经营规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60.59 万元、-372.45 万元、-1,020.91 万元、-620.39 万元的计算过程。

（3）逐一分析发行人与收购标的公司、相关团队的合作及拟合作情况；发行人持有 SequLITE 优先股与原股东持有普通股在权利义务、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的区别；结合 SequLITE 的董事会构成、公司治理架构、重大事项表决权等约定，说明发行人目前持有 40%表决权、未来下降为 30%表决权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作为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4）说明迎凯生物、SequLITE 的设立背景、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产品，核心技术成果、核心人员简历，被收购前 1 年及收购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前迎凯生物、SequLITE 的股东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

（5）结合收购后迎凯生物、SequLITE 的少数股东的背景和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等，说明迎凯生物、SequLITE 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6）披露收购迎凯生物、SequLITE 的背景和原因、合理性及收购后的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情况；SequLITE 的特殊股

权结构是否合法合规，对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影响。

(7) 披露两次股权收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补偿承诺、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的要求对发行人业务重组情况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投资及股权交易情形，包括交易及投资背景、时点、交易方式、对价、交易对方等；相关标的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产品、经营业绩、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背景、标的评估情况；是否涉及商誉减值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如涉及，请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一) 结合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投资及股权交易情形，包括交易及投资背景、时点、交易方式、对价、交易对方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17-2020年度，发行人对外投资及股权交易情形如下：

序号	投资标的	交易方式	时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控制比例	交易对方	对价/实收资本
1	香港检易	设立	2017.03.20	1万港元	56.00%	-	未有实缴，于2021年3月5日注销
2	迎凯生物	收购股权、增资入股	2017.10.16	1,111.11万元	55.00%	张震	以1元的价格收购张震持有的迎凯生物0.10%股权；同时以1,500万元认购迎凯生物610.61万元的新增出资
3	莞仪生物	设立	2017.11.27	700万元	71.43%	-	已足额实缴
4	Sequelite	增资入股	2018.04.16	13,333,197股	40%表决权	-	以1,050万美元为对价认购Sequelite 5,333,197股A系

序号	投资标的	交易方式	时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控制比例	交易对方	对价/实收资本
							列优先股
5	美国菲鹏	设立	2018.04.30	1,000,000 股	100.00%	-	已实缴出资 820,000 美元
6	红杉生物	设立	2018.10.23	20,000 万元	100.00%	-	尚未实缴，已经注销
7	济宁广仁	设立	2019.01.04	100 万元	100.00%	-	已足额实缴
8	菲鹏诊断	设立	2020.02.28	1,000 万元	100.00%	-	已足额实缴
9	唯实生物	收购	2020.10.06	1,000 万元	100.00%	天禄生物	广东菲鹏分别以 503 万元的价格和 1 元的价格收购天禄生物持有的唯实生物 70% 的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503 万元）和东莞唯实 50% 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实收资本 0 万元），同时担任东莞唯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润鹏生物	收购	2020.12.14	500 万元	100%	天禄生物	菲鹏诊断分别以 350 万元的价格和 1 元的价格收购天禄生物持有的润鹏生物 70% 的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350 万元）和润鹏科技 83.33% 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实收资本 0 万元），同时担任润鹏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

迎凯生物、莞仪生物、唯实生物、润鹏生物的交易/设立背景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20”之“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持股平台在内的所有未 100%控股主体的详细情况，包括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少数股东详细情况及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相关平台或主体的经营数据、主要资产或持有股权情况等”的相关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报告期内设立香港检易、菲鹏诊断、红杉生物、济宁广仁及美国菲鹏的交易或投资背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设立背景
1	香港检易	为搭建核心原料采购平台，推动采购渠道和资源共享，发行人于 2016 年与常丽峰、王正南等行业内合作伙伴共同出资设立检易生物。香港检易作为检易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部分境外原料的采购
2	Sequlite	完善发行人仪器平台解决方案布局，增强发行人在基因测序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3	美国菲鹏	拟通过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建立研发实验室，开展前沿生物科技的研发
4	红杉生物	拟在深圳市光明区建立研发基地，后改变规划，无实际经营活动予以注销
5	济宁广仁	设立作为发行人制备羊血清原料的专门子公司
6	菲鹏诊断	设立作为发行人解决方案的整合平台，聚焦提供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解决方案业务

## （二）相关标的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产品、经营业绩、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背景、标的评估情况

香港检易、红杉生物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而予以注销；美国菲鹏、菲鹏诊断报告期内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未有成熟产品对外销售；莞仪生物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4”之“三、说明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莞仪生物、广东积因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资产和人员情况，发行人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莞仪生物、广东积因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出资或股权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回复。香港检易、红杉生物、美国菲鹏、菲鹏诊断及莞仪生物历史上均不存在评估情况。

迎凯生物、Sequlite、济宁广仁、唯实生物、润鹏生物 2017-2020 年度的相关情况如下：

### 1、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	指标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迎凯生物	总资产	2,791.74	803.99	988.08	456.35
	净资产	1,303.84	475.62	881.13	436.95
	营业收入	2,871.91	705.16	94.77	20.94
	净利润	328.22	-405.51	-3,409.63	-19.47
Sequlite (单位为 万美元)	总资产	155.23	579.19	539.28	-
	净资产	124.36	555.30	525.55	-

公司	指标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430.94	-368.83	-117.29	-
济宁广仁	总资产	587.58	215.68	-	-
	净资产	232.52	-3.15	-	-
	营业收入	394.84	378.13	-	-
	净利润	135.67	-3.15	-	-
唯实生物	总资产	3,223.65	-	-	-
	净资产	1.45	-	-	-
	营业收入	853.86	-	-	-
	净利润	-948.55	-	-	-
润鹏生物	总资产	304.93	-	-	-
	净资产	-27.96	-	-	-
	营业收入	-377.96	-	-	-
	净利润	-264.57	-	-	-

注：Sequlite 财务数据单位为万美元。

## 2、基本情况

### (1) 迎凯生物

主营业务	迎凯生物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主要股东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0”之“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持股平台在内的所有未 100%控股主体的详细情况，包括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少数股东详细情况及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相关平台或主体的经营数据、主要资产或持有股权情况等”的相关回复
主要股东	
主要产品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包括 Shine i2000（已取得注册证）、Shine i1000（已取得注册证）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迎凯生物的核心管理、研发人员为张震、刘奇林、于怀博、姚言义和何太云。张震等 5 人均毕业于国内著名工科大学物理电子科学、控制理论与工程或与仪器制造相关专业，曾就职于国内知名医疗器械制造企业任研发工程师，负责检测仪器的研发及制造，具备从事检测仪器研发的专业背景、职业素养和执业经历
评估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迎凯生物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20]第 056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20]第 0570 号”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迎凯生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2,940.33 万元和 4,215.57 万元

2、Sequlite

主营业务及产品	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的研发及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equlite 完成了第一款桌面型中低通量基因测序仪（SeqQ 100）功能样机的研发，目前正在对该产品进行测试优化，在相关测试通过后，将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推动产品的注册及对外销售
主要股东	菲鹏国际持有 Sequlite 5,333,197 股优先股（占 Sequlite 表决权的 40%），管理团队持有 Sequlite 8,000,000 股普通股（占 Sequlite 表决权的 60%）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Sequlite 的核心管理及研发人员均曾就职于全球最大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生产商 Illumina，拥有从事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研发的专业背景、技术积累和执业经历
评估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SequliteE 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的部分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深永信评报咨询字[2020]第 016 号”的《追溯价值估值报告》和编号为“深永信评报咨询字[2020]第 017 号”的《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发行人持有的 Sequlite 相关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分别为 807.61 万美元和 908.15 万美元

3、济宁广仁

主营业务及产品	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为发行人制备羊血清
主要股东	广东菲鹏持有济宁广仁 100.00% 股权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济宁广仁的日常经营、技术研发由发行人负责，其仅拥有相关生产人员及少量技术人员
评估情况	不存在相关评估情况

4、唯实生物

主营业务及产品	唯实生物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产品、经营业绩、主要股东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0”之“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持股平台在内的所有未 100% 控股主体的详细情况，包括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少数股东详细情况及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相关平台或主体的经营数据、主要资产或持有股权情况等”的相关回复
主要股东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唯实生物的核心管理、研发人员为于鹤和刘丽萍。于鹤及刘丽萍均毕业于生物制药相关专业，曾就职于国内知名医疗器械制造企业任生产/研发总监，从事荧光免疫 POCT 平台的创建、研发及产品优化工作，具备开展 POCT 荧光免疫分析仪及试剂解决方案业务的专业背景、职业素养和执业经历
评估情况	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唯实生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了编号为“深玄评字【2020】第 04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唯实生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57.46 万元



## 5、润鹏生物

主营业务及产品	润鹏生物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产品、经营业绩、主要股东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0”之“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持股平台在内的所有未 100%控股主体的详细情况，包括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少数股东详细情况及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相关平台或主体的经营数据、主要资产或持有股权情况等”的相关回复
经营业绩	
主要股东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润鹏生物的核心研发人员为张涛。张涛为前新加坡科技局生产技术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化学博士，在全自动分子诊断系统的研发领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
评估情况	润鹏生物历史上不存在评估情况

(三) 是否涉及商誉减值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如涉及，请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广东菲鹏向迎凯生物增资 1500 万持有迎凯生物 5% 股权，形成商誉 423.97 万元。

(1) 收购时点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迎凯生物
合并成本	
现金	1,5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76.0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23.97

(2)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

2017-2020 年各期期末，发行人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与资产组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进行比较，2017-2020 年各期期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账面余额	A	423.97	423.97	423.97	423.9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B	-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	C=A-B	423.97	423.97	423.97	423.9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D	346.89	346.89	346.89	346.89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E=C+D$	770.86	770.86	770.86	770.86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F	1,205.04	230.16	116.13	36.9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G=F+E$	1,975.90	1,001.02	886.99	807.8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H	8,384.90	4,215.57	2,940.33	3,188.11
商誉减值损失	$I=G-H$ (如大于0)	-	-	-	-
归属于菲鹏生物的商誉减值损失	-	-	-	-	-

根据上述方式，2017-2020年发行人收购迎凯生物形成的商誉与其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之和低于按上述过程测算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未触发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发行人业绩未造成影响。

## 二、逐一分析历次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经营规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60.59万元、-372.45万元、-1,020.91万元、-620.39万元的计算过程

### 1、历次收购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经营规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2017-2020年发行人有4次股权交易情况，分别为2017年11月收购迎凯生物55.00%股权；2018年4月增资入股 Sequilite 获得40%表决权；2020年10月收购天禄生物持有的唯实生物70%股权及东莞唯实50%份额；2020年12月收购天禄生物持有的润鹏生物70%股权及润鹏科技83.33%份额。相关标的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经营规模及财务数据的情形如下：

#### (1) 收购取得迎凯生物55%股权

2017年11月，广东菲鹏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收购迎凯生物55%股权，本次收购是发行人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领域的重要布局，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及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核心原料产品与仪器平台的高度协同。发行人将对迎凯生物的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当年及接下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迎凯生物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关键指标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占公司相应项目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公司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456.35	1.34%	988.08	1.89%
净资产	436.95	1.74%	881.13	2.12%
营业收入	20.94	0.09%	94.77	0.43%
净利润	-19.47	-0.23%	-3,409.63	-58.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71	-0.13%	-1,875.30	-31.94%

注：占公司相应项目比重=迎凯生物关键指标金额/（合并报表关键指标金额-迎凯生物关键指标金额），下同。

收购前迎凯生物各项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均低于 5%，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2018 年迎凯生物净利润亏损金额较高系发行人以百奥科技份额向迎凯生物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53.81 万元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后，迎凯生物 2018 年度亏损 555.82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为 9.47%。

## （2）增资入股 Sequilite 获得 40%表决权

2018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菲鹏国际增资入股 Sequilite 获得 40%表决权。本次投资能有效增强发行人在基因测序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基因测序相关业务的拓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Sequilite 40%表决权，以权益法核算，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当年及接下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Sequilite 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关键指标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金额 (万元)	占公司相应项目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公司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4,136.52	8.41%	6,003.40	11.01%
净资产	4,136.52	10.78%	6,003.40	15.50%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314.57	-11.34%	-1,020.91	-15.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损益	-314.57	-7.30%	-1,020.91	-14.66%

由上表可知，收购 Sequilite 40%表决权对发行人 2018-2019 年的净利润存在

一定影响，主要系 Sequilite 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投入较高导致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Sequilite 已经在核心图像处理算法（Basecall software）、核心试剂原料（如高保真 DNA 聚合酶和高纯度核苷酸类似物）生产和核心光学成像系统调校与装配工艺上实现自主、可控，并基于以上技术和工艺储备完成了第一款桌面型中低通量基因测序仪（SeqQ 100）功能样机的研发与小规模量产工作。

### （3）收购唯实生物及东莞唯实相关股权及合伙份额

2020 年 9 月 26 日，广东菲鹏与天禄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禄生物将其持有的唯实生物 70% 股权以实缴出资 50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菲鹏。同日，广东菲鹏与天禄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禄生物将其持有的东莞唯实 50% 出资份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菲鹏，并由广东菲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菲鹏直接持有唯实生物 70% 股权，同时通过东莞唯实间接控制唯实生物 30% 股权（对应间接持股比例为 15%），合计控制唯实生物 100% 股权（对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85%），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发行人将唯实生物及东莞唯实的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20 年唯实生物及东莞唯实股权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关键指标影响如下：

项目	唯实生物		东莞唯实	
	金额（万元）	占公司相应项目比重	金额（万元）	占公司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3,223.65	2.37%	277.96	0.20%
净资产	1.45	0.00%	274.96	0.30%
营业收入	853.86	0.81%	-	-
净利润	-948.55	-1.4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3.99	-1.04%	-	-

由上表可知，收购唯实生物及东莞唯实各项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均低于 5%，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 （4）收购润鹏生物及润鹏科技相关股权及合伙份额

2020 年 12 月 14 日，菲鹏诊断与天禄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禄生物将其持有的润鹏生物 70% 股权以实缴出资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菲鹏诊断，将其持有的润鹏科技 83.33% 出资份额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予菲鹏诊断，菲

鹏诊断同时担任润鹏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菲鹏诊断直接持有润鹏生物 70%股权，同时通过润鹏科技间接控制润鹏生物 30%股权（对应间接持股比例为 25%），合计控制润鹏生物 100%股权（对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95%）。本次收购有利于发行人提早布局全自动分子诊断仪器的研发与生产，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仪器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发行人将唯实生物及东莞唯实的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20 年，润鹏生物及润鹏科技股权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关键指标影响如下：

项目	润鹏生物		润鹏科技	
	金额（万元）	占公司相应项目比重	金额（万元）	占公司相应项目比重
总资产	304.93	0.22%	-	-
净资产	-27.96	-0.03%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377.96	-0.5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4.57	-0.42%	-	-

由上表可知，收购润鹏生物及润鹏科技各项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均低于 5%，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60.59 万元、-372.45 万元、-1,020.91 万元、-620.39 万元的计算过程

根据财政部〔2014〕14 号印发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2017-2020 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1) 2020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类别	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投资收益	
					原币	折合人民币
Sequelite	联营企业	1,050 万美元	40.00%	-430.94 万美元	-172.38 万美元	-1,163.53

注：Sequelite 由子公司菲鹏国际持有，菲鹏国际的本位币为港币，因此折合人民币金额为美元折算为港币后，港币再折算人民币的金额。

(2) 2019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类别	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投资收益	
					原币	折合人民币
SequLite	联营企业	1,050 万美元	40.00%	-368.83 万美元	-147.53 万美元	-1,020.91

(3) 2018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类别	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投资收益	
					原币	折合人民币
SequLite	联营企业	1,050 万美元	40.00%	-117.40 万美元	-46.96 万美元	-314.57
菲鹏治疗	联营企业	150.00	30.00%	-286.05	-57.88	-57.88
合计	-	-	-	-	-	-372.4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二条规定：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因此 2018 年确认菲鹏治疗权益法下的投资损失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7.88 万元为限。

(4) 2017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类别	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投资收益
菲鹏治疗	联营企业	150.00	30.00%	-201.95	-60.59

**三、逐一分析发行人与收购标的公司、相关团队的合作及拟合作情况；发行人持有 SequLITE 优先股与原股东持有普通股在权利义务、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的区别；结合 SequLITE 的董事会构成、公司治理架构、重大事项表决权等约定，说明发行人目前持有 40%表决权、未来下降为 30%表决权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作为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一) 逐一分析发行人与收购标的公司、相关团队的合作及拟合作情况

1、迎凯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在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研发、销售及

产品团队与迎凯生物研发团队就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开发进行充分沟通，并对研发方案进行专项讨论，针对检测仪器与发行人核心原料产品的匹配性进行反复测试，使得迎凯生物研发的检测仪器能够与发行人的需求进行最大限度契合。通过与发行人进行全面合作，迎凯生物已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对相关检测仪的研发、注册和生产，产品质量通过发行人的检测并逐步推向市场。后续发行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动与迎凯生物的资源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发行人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领域的竞争优势。迎凯生物核心技术人员仍在迎凯生物任职，迎凯生物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同时，为增强迎凯生物与发行人的凝聚力，发行人以百奥科技份额向迎凯生物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

## 2、SequLit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除在产品与研发方面与SequLite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和学习借鉴外，于2018年与SequLite签署了《商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SequLite将独家授权发行人负责SequLite研发、生产的基因测序仪、耗材及试剂产品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销售推广。

## 3、发行人与唯实生物及相关团队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唯实生物主营业务、主要资产、人员等均承自于发行人原POCT解决方案业务板块。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2020年10月将唯实生物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收购完成后，唯实生物按照既定计划开展POCT荧光免疫解决方案的研发与生产，与发行人就研发方案、市场需求进行专项讨论，并对POCT相关原料进行反复测试。唯实生物核心技术人员仍在唯实生物任职，唯实生物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同时，为增强唯实生物与发行人的凝聚力，发行人以百奥科技份额向润鹏生物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唯实生物的具体情况详见“《审核问询函》问题14”之“一、说明唯实生物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资产和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唯实生物多次发生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合理性、必要性，结合资产评估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未来拟整体对外转让唯实生物的原因及计划，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相关回复。

东莞唯实为作为持有唯实生物股权的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 4、发行人与润鹏生物及相关团队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在控股润鹏生物后，发行人的研发、销售及产品团队与张涛博士团队就全自动分子诊断系统的开发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研发方案、市场需求进行专项讨论。润鹏生物目前有全自动核酸检测平台、快速 PCR 平台以及高通量全自动肿瘤突变检测平台等三个应用平台，相关产品分别完成了功能样机验证、量产机型定型或原理样机开发。发行人将与润鹏生物团队资源互补，通力推进全自动分子诊断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润鹏科技为作为持有润鹏生物股权的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 (二) 发行人持有 SequLITE 优先股与原股东持有普通股在权利义务、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的区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SequLITE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所持有 SequLITE 优先股主要有以下特殊权利：（1）表决权：每股优先股股东拥有相当于优先股可转换成普通股的数量所相应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应与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投票权利与权力；（2）股息权：任何股息应按所有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按每个该系列优先股当时的有效换股比率转换为普通股所持有的普通股数目按比例分配给所有普通股及优先股股东；（3）优先清算权：如果 SequLITE 发生清算，A 系列优先股的股东有权获得（a）已发行流通 A 系列优先股每股 1.9688 美元及（b）A 系列优先股股份已宣布但是未支付的全部股息金额之和的每股款项；（4）转换权：（a）选择性转换，即从 A 系列优先股发行之日起，A 系列优先股股东可以选择随时将此类股份转换为以缴足股款且除缴投资额外免除任何费用或责任的普通股，（b）一般自动转换，即优先股应当按照普通股公开发行上市或于过半数优先股股东以投票或书面同意或决议规定的日期，以该系列优先股当时有效的转换率自动转换为普通股，（c）特殊自动转换，如果投资者（定义相见《购买协议》）或该投资者的任何前任、转让人、继承人、受让人未能在《购买协议》所述期中结算时或在《购买协议》所述八个月结算期时按约定购买相对应的 A 系列优先股数目，那么前述违约方截至该时点所持有的各优先股应当按照相当于相应系列优先股当时有效的转换率自动转换为普通股；（5）其他分红权：如果 SequLITE 宣



布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证券、Sequlite 或其他人士已发行的债券、公司章程第 12 (d) (v) (C) 条未提及的资产 (不包括现金股息)、期权或权利中的分红, 那么各系列优先股的股东有权按比例享有任何此类分红; (6) 投票权的保护性条款: 未事先经过半数优先股股东 (按照法律规定以投票或书面同意或决议等方式给予) 的同意, Sequlite 存在包括 (a) 不得以对 A 系列优先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中 A 系列优先股的权利、优惠、特权或权力及 (b) 不得变更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要求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变更其主要业务等 13 项保护 A 系列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 发行人所持有的 Sequlite 优先股在表决权、股息权与普通股相同, 优先股持有人还拥有优先清算的权利、将优先股按约定条件转换为普通的权利、其他分红权及就其投票权的保护性条款等特殊权利。

**(三) 结合 SequLITE 的董事会构成、公司治理架构、重大事项表决权等约定, 说明发行人目前持有 40% 表决权、未来下降为 30% 表决权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作为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Sequlite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 菲鹏国际作为优先股股东, 享有上述 13 项保护 A 系列优先股股东权利 (如未经菲鹏国际同意, Sequlite 不得对 A 系列优先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2) A 系列优先股股东有权选举一名董事作为单一类别在优先股折算为普通股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普通股股东有权选举三名董事进行表决。同时,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业务应由董事会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Sequlite 董事名册, Sequlite 董事共有三位, 分别为 Sequlite 的两名创始人股东和何志强, 符合公司章程中最低人数的规定。虽然后期随着 Sequlite 已授予符合条件员工的期权陆续行权, 发行人通过菲鹏国际持有 Sequlite 相关表决权的比例将下降至 30%, 但菲鹏国际享有 13 项保护性权利、Sequlite 董事会成员数量、发行人推荐董事席位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均未因此发生变化, 发行人通过行使保护性权利、推荐董事影响 Sequlite 经营活动的机制亦未发生变化; 此外, 授予符合条件员工期权可能导致发行人所持 Sequlite 表决权比例下降系发行人增资时交易各方的明确约定。因此, 发行人未来持股比例下降不会导致发行人作为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享有的保护性权利、董事会管理公司业务的情况，发行人表决权由 40% 下降到 30% 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在董事会所占席位的变化，同时该比例变化系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而发行人持有表决权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作为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四、说明迎凯生物、SequLITE 的设立背景、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产品，核心技术成果、核心人员简历，被收购前 1 年及收购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前迎凯生物、SequLITE 的股东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

1、迎凯生物

迎凯生物设立背景、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产品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20”之“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持股平台在内的所有未 100% 控股主体的详细情况，包括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少数股东详细情况及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相关平台或主体的经营数据、主要资产或持有股权情况等”之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迎凯生物的核心技术成果为在长期经营活动中，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研发、生产密切相关的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和技术经验。该技术成果使得迎凯生物生产的化学发光仪可兼容直接化学发光和酶促化学发光等主流检测体系，并适配不同品牌客户的检测试剂，从而有利于显著降低客户的仪器开发成本。

迎凯生物核心人员简历如下：(1)张震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物理电子专业，获硕士学位，在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领域拥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专注于体外诊断仪器的系统设计和系统集成；(2)于怀博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控制理论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在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领域拥有超过 11 年的从业经验，专注于体外诊断仪器的软件设计及开发；(3)刘奇林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在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领域拥有超过 14 年的从业经验；(4)何太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自动化专业，获硕士学位，在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领域拥有超过 7 年的从业经验，在全自动医疗器械机械传动方面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5)姚言义毕业于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机

电专业，获硕士学位，在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领域拥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专注于医疗设备的软件设计与开发。

迎凯生物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成立。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完成对迎凯生物 55% 股权的收购。在被收购前 1 年，迎凯生物成立时间短，无相关财务数据；收购完成后，迎凯生物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2,791.74	803.99	988.08
净资产	1,303.84	475.62	881.13
营业收入	2,871.91	705.16	94.77
净利润	328.22	-405.51	-3,409.63

在收购迎凯生物前，深圳瀚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迎凯生物 99.90% 股权，张震持有迎凯生物 0.10% 股权，其中深圳瀚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张震、刘奇林、于怀博、姚言义和何太云的持股平台。根据深圳瀚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震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收购迎凯生物控制权之前，深圳瀚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迎凯生物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收购前迎凯生物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 2、Seqlite

Seqlite 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设立，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的研发与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eqlite 完成了第一款桌面型中低通量基因测序仪（SeqQ 100）功能样机的研发，目前正在对该产品进行测试优化，在相关测试通过后，将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推动产品的注册及对外销售。

Seqlite 核心人员简历如下：两名创始人股东曾就职于全球最大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生产商 Illumina，拥有从事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研发的专业背景、技术积累和执业经历。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完成投资 Seqlite。在投资前 1 年，SequLITE 成立时间短，无相关财务数据。投资完成后 Seqlite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155.23	579.19	539.28
净资产	124.36	555.30	525.55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430.94	-368.83	-117.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发行人增资入股 Sequilite 前，两名创始股东各持有 Sequilite 4,000,000 股普通股。根据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投资前其所持 Sequilite 股权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收购前 Sequilite 未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五、结合收购后迎凯生物、SequLITE 的少数股东的背景和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等，说明迎凯生物、SequLITE 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迎凯生物及 Sequilite 少数股东即为其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其背景详见本题“四、说明迎凯生物、Sequilite 的设立背景、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产品，核心技术成果、核心人员简历，被收购前 1 年及收购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前迎凯生物、Sequilite 的股东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相关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迎凯生物少数股东张震、于怀博、刘奇林、何太云、姚言义以及、Sequilite 的少数股东的书面确认，其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时间及比例
何太云	深圳市班戈窝窝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至今，持有 4.50% 的合伙企业份额
于怀博	哈尔滨茂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持有 70% 的股权

Sequilite 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除少量资金拆借及其他股东因获得百奥科技的合伙企业份额及部分退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迎凯生物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迎凯生物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的交易情况请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0”之“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持股平台在内的所有未 100%控股主体的详细情

况，包括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少数股东详细情况及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相关平台或主体的经营数据、主要资产或持有股权情况等；结合发行人在上述主体内的持股比例、公司治理架构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质上控制相关主体以及原因；结合少数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之回复。

报告期内，Sequelite 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 **六、披露收购迎凯生物、SequLITE 的背景和原因、合理性及收购后的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情况；SequLITE 的特殊股权结构是否合法合规，对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影响**

### **（一）披露收购迎凯生物、SequLITE 的背景和原因、合理性及收购后的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情况**

#### **1、迎凯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实施战略定位转型，并逐步确立了成为上游诊断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发展目标。基于此，在原有诊断原料业务基础上，发行人着力建设仪器与试剂解决方案平台，拟重点布局的仪器平台包括目前主流且增长较快的化学发光仪器，以及潜力大、增长快的高通量基因测序仪、POCT 分子诊断仪器等。

迎凯生物自设立伊始即从事先进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研发，其核心研发人员均毕业于国内著名工科大学物理电子科学、控制理论与工程或与仪器制造相关的专业，且曾就职于国内知名医疗器械制造企业负责检测仪器的研发及制造，因此具备从事检测仪器研发的专业背景、职业素养和执业经历。发行人看重迎凯生物及其研发团队在检测仪器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执业经验，计划通过股权收购引进专业技术团队深入开展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研发，以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结构。因此，本次收购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具备合理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及少数股东按照迎凯生物章程的约定独立行使股东

权利，同时发行人将自身先进管理理念与迎凯生物企业文化有机融合，进一步健全迎凯生物内控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提升迎凯生物经营效率。本次收购完成后，迎凯生物核心技术人员均予以保留，管理、行政或其他技术人员由迎凯生物独立招聘或发行人予以合理支持，不存在人员整合的情况。迎凯生物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发行人董事长崔鹏、发行人总经理何志强及迎凯生物核心技术人员张震组成，依据发行人及迎凯生物内控制度独立行使权力。自收购完成以来，迎凯生物公司治理运行正常。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研发、销售及产品团队与迎凯生物核心技术团队就先进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开发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研发方案进行专项讨论和反复论证，针对检测仪器与发行人核心原料产品的匹配性进行反复测试，使得迎凯生物研发的检测仪器能够与发行人的需求进行最大限度契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迎凯生物研发的主要检测仪器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样本装载	试剂装载	适用技术平台
Shine i2000 (已取得注册证)	测试速度 200 个/小时；15 分钟内出首个结果；离机时间 3 小时；体积仅 0.51m <sup>3</sup> (含触控屏)；精密度≤3%	一次可装载 60 个样本；试剂仓有独立供电的冷藏功能	一次可装载 25 种试剂；检测过程试剂连续装载，同时装载 2 套底物；射频识别技术瞬间读取试剂盒全部信息	所有试剂和耗材可在不同系列高、中、低机型通用；支持 AE/ AP 等化学发光检测体系
Shine i1000 (已取得注册证)	测试速度 120 个/小时；15 分钟内出首个结果；离机时间 3 小时；体积仅 0.2m <sup>3</sup> (含触控屏)，重量小于 38kg；精密度≤3%	一次可装载 30 个样本；试剂仓有独立供电的冷藏功能	一次可装载 10 种试剂；射频识别技术瞬间读取试剂盒全部信息	所有试剂和耗材可在不同系列高、中、低机型通用；支持 AE/AP/HRP/ABEI 等多种化学发光检测体系

## 2、Sequlit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对 Sequlite 的投资系为其在高通量基因测序仪领域的布局。Sequlite 自设立伊始即从事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的研发，其创始人和主要研发团队均曾就职于全球最大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生产商 Illumina，拥有从事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研发的专业背景、技术积累和执业经历。Illumina 在全球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制造市场具有领先地位，国内生产厂商大多处于起步阶段，难以形成有效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投资 Sequlite，借鉴其在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研发领域的研发经验，有利于发行人基因测序仪器业务的拓展。因

此，本次投资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具备合理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按照投资协议及 Sequelite 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完成后，Sequelite 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人员整合的情况或约定。根据投资协议，发行人有权推荐一位董事，目前 Sequelite 的董事会成员由发行人总经理何志强及 Sequelite 2 名创始人组成。自完成投资以来，Sequelite 的公司治理运行正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equelite 团队完成了第一款桌面型中低通量基因测序仪（SeqQ 100）功能样机的研发，目前正在对该产品进行测试优化，在相关测试通过后，将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推动产品的注册及对外销售。

## **（二）SequLITE 的特殊股权结构是否合法合规，对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影响**

根据《有关 Sequelite 尽职调查意见》，Sequelite 经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菲鹏国际将持有 Sequelite 5,333,197 股优先股（占 Sequelite 表决权的 40%）。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Sequelite 有权将占其股本总额 25% 的可行权期权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前述期权全部行权后，菲鹏国际最终将占 Sequelite 表决权的 30%。菲鹏国际与 Sequelite 关于前述期权授予的约定合法合规，符合 Sequelite 注册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投资 Sequelite 未获得其控制权，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未因此发生变更。虽然后期随着 Sequelite 授予的员工期权陆续行权，发行人通过菲鹏国际持有 Sequelite 相关表决权的比例将下降至 30%，但 Sequelite 董事会成员数量、发行人推荐董事席位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均未因此发生变化，发行人通过推荐董事影响 Sequelite 经营活动的机制亦未发生变化。因此，菲鹏国际与 Sequelite 关于期权授予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披露两次股权收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补偿承诺、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东菲鹏增资入股迎凯生物事项已经迎凯生物股东会、菲鹏生物董事长审批通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及迎凯生物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交易各方根据上述决议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广东菲鹏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增资入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广东菲鹏增资入股迎凯生物程序合法，不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菲鹏国际增资入股 Sequilite 已经 Sequilite 董事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各方根据上述决议相应签署《可转换债券与 A 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及相关文件；菲鹏国际已足额支付增资入股款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菲鹏国际就增资菲鹏国际用于购买 Sequilite A 系列优先股事宜已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部门备案/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3 Sequilite”。

根据发行人、深圳瀚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震、Sequilite 及其创始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迎凯生物、Sequilite 及其原股东均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补偿承诺、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迎凯生物、Sequilite 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与迎凯生物、Sequilite 及其原股东均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补偿承诺、协议或安排。

##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投资及股权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工商档案、投资协议或收购协议、交易价格支付凭证等；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及股权交易的背景原因、投资或收购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少数股东的背景、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的情况，交易完成后的合作及整合情况等；

2、取得投资或收购企业的财务报表，印证访谈了解的经营情况；核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对于存在资产评估情况的，取得评估报告，查阅评估明细并核查定价公允性；

3、查阅了发行人就投资 Sequilite 与其签署的优先股购买协议；审阅了 Sequilite 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构成；

4、通过访谈了解收购前迎凯生物、Sequilite 的股东基本情况及股权代持情况；审阅了迎凯生物及 Sequilite 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的银行流水、验证与少数股东及其投资企业的资金往来；查阅深圳瀚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震等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 Sequilite 及其两名创始股东的邮件回复；

5、取得发行人就迎凯生物、Sequilite 收购完成后的人员整合计划、公司治理情况及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的相关说明；

6、查阅了发行人收购迎凯生物、投资 Sequilite 所履行的必要内部程序，交易各方签署的投资或收购协议；投资 Sequilite 取得的必要发改、商务及外汇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外投资及收购企业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公允，相关投资或收购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和补充，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情况。

2、发行人 2017-2020 年对商誉的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对发行人业绩未造成影响；

3、发行人 2017-2020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计算依据充分、金额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所持有的 Sequilite 优先股在表决权、股息权与普通股相同，优先股持有人还拥有优先清算的权利、将优先股按约定条件转换为普通的权利、其他分红权及就其投票权的保护性条款等特殊权利。发行人表决权由 40% 下降到 30% 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享有的保护性权利、在董事会所占席位的变化，同时发行人通过行使保护性权利、推荐董事影响 Sequilite 经营活动的机制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来持股比例下降不会导致发行人作为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5、发行人在收购迎凯生物、投资 Sequilite 前，迎凯生物及 Sequilite 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其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6、除少量资金拆借及其他股东因获得百奥科技的合伙企业份额及部分退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迎凯生物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报告期内，Sequilite 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7、发行人收购迎凯生物、投资 Sequilite 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收购或投资完成后，迎凯生物及 Sequilite 不存在人员整合计划，公司治理运行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发行人预期。Sequilite 的股权结构合法合规，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实质影响。

8、发行人收购迎凯生物、投资 Sequilite 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补偿承诺、协议或安排。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危险废物以及氨、硫化氢，仅有 1 台废气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付费用分别为 165.61 万元、99.70 万元、86.10 万元、65.33 万元。

(2) 发行人 3 项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中，部分项目因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载明产能的情形而正在重新申请报批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量化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2)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金额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相关募投项目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载明产能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 说明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

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相关募投项目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载明产能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相关募投项目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载明产能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1、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备案
1	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建设项目	广东菲鹏	《关于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1〕972号）
2	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3	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项目	广东菲鹏	《关于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1〕972号）
		迎凯生物东莞分公司	《关于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体外诊断仪器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980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菲鹏生物	不涉及
5	补充流动资金	菲鹏生物	不涉及

2、现有建设项目中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载明产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广东菲鹏建设的体外诊断试剂原材料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及菲鹏生物东莞分公司建设的研发实验室项目存在因工艺改进及新冠病毒检测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导致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载明产能的情况。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建设项目不存在超过环评批复载明产能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对申请出具广东菲鹏有限公司环保答复函的说明的复函》，广东菲鹏及菲鹏生物东莞

分公司受全球新冠疫情及工艺改进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增大，存在实际产量超过了环评载明产能的情形；但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前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属于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上述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为解决上述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问题，发行人根据实际产能以菲鹏生物东莞分公司作为申请主体重新统一进行环评报批。菲鹏生物东莞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有权政府部门提交环评审批申请，有权部门已于当日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鹏生物东莞分公司重新报批的环评申请正在审批过程中。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建设项目、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项目、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等 5 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其中前 3 个募投项目涉及到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控制管理。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关于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1〕972 号）、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体外诊断仪器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前 3 个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
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建设项目	(1)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3)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4)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	450 万元	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项目			

	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6)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及污染物全过程监控设施。		
--	--	--	--

综上所述：(1) 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广东菲鹏建设的体外诊断试剂原材料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及菲鹏生物东莞分公司建设的研发实验室项目存在因工艺改进及新冠病毒检测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导致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载明产能的情况；根据《关于对申请出具广东菲鹏有限公司环保答复函的说明的复函》，前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属于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解决上述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问题，发行人根据实际产能以菲鹏生物东莞分公司作为申请主体重新统一进行环评报批。菲鹏生物东莞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有权政府部门提交环评审批申请，有权部门已于当日受理，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2)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环评批复。(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各自主管部门出具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的证明。据此，除菲鹏生物东莞分公司正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申请办理扩产的环评批复外，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说明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一) 说明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东莞市东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2020 年 11 月，发行人聘请东莞市中鼎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检测报告》，发行人废气、废水排放等均达标。

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东莞市生态局环境局对广东菲鹏进行现场检查，并相应出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现场检查（勘察）记录，监察结论为未发现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有关公司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 66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 **（二）发行人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不涉及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对员工的健康保护主要措施情况如下：

#### **1、工作环境与工作设施**

发行人制定了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并进一步通过对员工实验室安全教育、访问控制、穿着规定、饮食规定、实验及仪器设备操作规定、卫生清洁等的规范，减小员工在工作环境与工作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

#### **2、员工保险和健康管理**

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重大疾病保险，降低员工医疗负担。发行人为员工安排入职体检和年度体检，并对存在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岗位

员工安排职业健康体检。

### 3、防疫制度

发行人设立防疫领导小组，实行防疫管理责任制。不定期开展职业安全培训、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和消防演习，后勤部门定期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及检测，为员工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取得东莞市华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东莞市东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2、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经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并取得其运行记录；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置设施购置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污染物处置协议以及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业务资质；

5、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出具的《关于对申请出具广东菲鹏有限公司环保答复函的说明的复函》；

6、查阅发行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中，仅广东菲鹏建设的体外诊断试剂原材料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及菲鹏生物东莞分公司建设的研发实验室项目存在因工艺改进及

新冠病毒检测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导致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载明产能的情况；根据《关于对申请出具广东菲鹏有限公司环保答复函的说明的复函》，前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属于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产能以菲鹏生物东莞分公司作为申请主体重新统一进行环评报批，有权政府部门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受理环评审批申请，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同时，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环评批复。据此，除菲鹏生物东莞分公司正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申请办理扩产的环评批复外，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针对员工的健康保护采取必要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

3、本所律师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的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受到重大环保处罚的情况。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和试剂半成品，不直接用于临床治疗及诊断，国内尚无专门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监管。但是，下游客户将公司产品加工成体外诊断试剂之后，属于医疗器械，将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同时，公司生产销售的体外诊断仪器属于医疗器械，受到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

（2）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监管制度包括：分类管理及注册备案制度，生产许可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国家标准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以及主要海外市场体外诊断行业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的监管制度。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次被行政处罚情况，合计被罚款 1,450 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行业监管政策及发行人产品特性等，披露发行人及其产品是否适用我国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如适用，请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产业上下游区分情况，说明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和试剂半成品，国内尚无专门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监管”的表述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或在研产品涉及下游产业而适用上述监管政策的情形，并分析下游客户对应产品的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 详细披露发行人是否适用生产许可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国家标准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等诊断行业监管制度，以及取得许可、资质认证情况，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必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或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4) 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违法违规情况，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合法合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监管政策及发行人产品特性等，披露发行人及其产品是否适用我国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如适用，请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在审批药品制剂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抗原、抗体、诊断酶等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以及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POCT 荧光免疫分析仪、试剂半成品等，不属于《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适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因此，发行人及其产品不适用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同时，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和试剂半成品（试剂核心组分），不直接用于临床治疗及诊断，国内尚无专门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监管。但是，下游客户将公司产品加工成体外诊断试剂之后，属于医疗器械，将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同时，公司生产销售的体外诊断仪器属于医疗器械，受到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产业上下游区分情况，说明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和试剂半成品，国内尚无专门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监管”的表述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或在研产品涉及下游产业而适用上述监管政策的情形，并分析下游客户对应产品的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和试剂半成品，国内尚无专门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监管”的表述准确、完整

1、产业上下游区分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监管政策

（1）产业上下游区分

就体外诊断行业的上下游区分而言，体外诊断仪器元件与试剂原料属于上游，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属于中游，医院、体检中心、血站、疾控中心、第三方检验中心、独立医学实验室以及诊疗患者属于下游；试剂半成品介于上游原料与中游试剂之间。因此，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和试剂半成品均是用于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组成成分，不会直接用于临床治疗及诊断，其产品质量由下游体外诊断试剂厂家进行检验和把关。

（2）国内法律法规对体外诊断试剂有明确监管规定，但对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原料或组分并没有专门的监管规定

我国对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等制定了《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对医疗器械的风险变化进行分析、评价，对分类目录进行调整。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

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一）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二）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三）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四）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五）妊娠控制；（六）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为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的注册与备案管理，保证体外诊断试剂的安全、有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使用的体外诊断试剂，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注册或者办理备案”，以及“本办法所称体外诊断试剂，是指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在疾病的预测、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和健康状态评价的过程中，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质控品等产品。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仪器、器具、设备或者系统组合使用。按照药品管理的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和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

由于体外诊断原料和试剂半成品均只是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组成成分，并非最后的终端试剂产品，且并不直接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或临床治疗及诊断，因此不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受监管“体外诊断试剂”，亦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受监管“医疗器械”；据此，国内法律法规对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组成成分，如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和试剂半成品，并没有专门的监管规定。

## 2、同行业内与发行人具有相似之处的生物科技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相关资质	公司性质
义翘科技	向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生物研发单位提供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	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医药企业早期研发项目，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和服务资质，产品上市也未强制要求注册，因此无专门的监管部门及法律法规进行监督规范。	同行业内与发行人具有相似之处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营产品与发行人诊断试剂原料的类型相近、但应用领域差异较大
百普赛斯	主要产品为重组蛋白和检测服务，同时提供试剂盒、抗体、填料、培养基	产品及服务均不直接应用于临床治疗及诊断，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及服务资质，	同行业内与发行人具有相似之处的生物科技公司，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相关资质	公司性质
	等其它生物医药相关产品，用于生物药、细胞免疫治疗及诊断试剂的研发与生产。	产品上市也未强制要求注册，因此无专门的行业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进行监管。	主营产品与发行人诊断试剂原料的类型相近、但应用领域差异较大
诺赞唯	生物试剂产品主要用于科研院校的科学研究、高通量测序服务企业的测序服务、分子诊断试剂生产企业的试剂生产与制药企业及 CRO 企业的早期研发	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和服务资质，产品上市也未强制要求注册	同行业内与发行人具有相似之处的生物科技公司，其中：（1）生物试剂与发行人诊断试剂原料的类型相近、但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2）POCT 仪器与试剂在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才可销售给医疗机构（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该类业务属于发行人业务的下游
	POCT 诊断试剂及 POCT 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境外准入证书	
发行人	抗原、抗体、诊断酶等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以及试剂半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不直接用于临床治疗及诊断，国内尚无专门的法律法规进行监管	/
	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境外准入证书	/

综上所述，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及试剂半成品不直接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或临床治疗及诊断，因此不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受监管“体外诊断试剂”，亦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受监管“医疗器械”，国内尚未出台对应的法律法规或专门的监管体系对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和试剂半成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进行统一监管，发行人无需就经营该等业务取得特定的生产或服务资质。因此，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和试剂半成品，国内尚无专门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监管”的表述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或在研产品涉及下游产业而适用上述监管政策的情形，并分析下游客户对应产品的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三大类别，即：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体外诊断仪器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仪器）、体外诊断试剂解

决方案（主要产品为试剂半成品，即试剂核心组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抗原、抗体、诊断酶等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以及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POCT 荧光免疫分析仪、试剂半成品等，其中仪器解决方案适用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相关监管政策
体外诊断试剂原料	主要产品包括抗原、抗体、诊断酶等，现有及在研产品不存在因涉及下游产业（下游产业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与销售）而适用相关监管政策的情况
体外诊断试剂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半成品（试剂核心组分），现有及在研产品不存在因涉及下游产业（下游产业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与销售）而适用相关监管政策的情况
体外诊断仪器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包括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POCT 荧光免疫分析仪，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受监管医疗器械，适用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具体包括生产许可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国家标准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等诊断行业监管制度，因此发行人经营该业务需符合前述行业监管政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必要行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业务及试剂解决方案业务的下游企业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企业，虽不存在涉及下游产业而适用相关监管政策的情况，但相应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1）体外诊断试剂应用于临床治疗与诊断，关乎人民健康安全，因此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对试剂的质量和检测准确性提出很高的要求；原料质量对试剂质量非常重要，试剂半成品是试剂核心组分，因此发行人原料、试剂半成品会被要求有很高的质量保证，以更好地服务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企业。

（2）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事项包括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许可事项包括产品名称、包装规格、主要组成成分、预期用途、产品技术要求、产品说明书、产品有效期、进口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地址等；登记事项包括注册人名称和住所、代理人名称和住所、境内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地址等。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载明的内容发生变化，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注册变更，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其中，“抗原、抗体等主要材料供应商变更”属于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情形。因此，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如变更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其需要耗费一定时间办理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在此期间内其试剂生产与销售的稳定性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鉴于此，通常情形下，原材料供应商成为试剂生产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以后，两者之间的业务合作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3) 我国对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其中，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通常情形下，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递交注册申请之日起算，获批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需 9 个月以上，获批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需 1 年半以上。因此针对发行人与新客户建立合作或者向客户销售新品类核心原料（抗原、抗体、诊断酶）或者试剂半成品的情形，发行人从开发原料或试剂半成品、到经客户验证通过、再到客户取得第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向终端医疗机构进行产品推广、至其最终向发行人下单批量采购核心原料或试剂半成品，会经历较长周期。

据上所述，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与试剂半成品（试剂核心组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不直接受国家关于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监管，但下游体外诊断试剂产业所受监管会对试剂原料与试剂半成品供应商产生间接影响，包括：对试剂原料与试剂半成品的质量提出很高要求，变更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需向原注册部门申请许可事项变更，以及第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所用核心原料或试剂半成品自开发到最后量产销售需经历较长周期等。

**三、详细披露发行人是否适用生产许可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国家标准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等诊断行业监管制度，以及取得许可、资质认证情况，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必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或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体外诊断仪器解决方案、体外诊断试剂解决方案等三大类，已按照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ISO 9001:2015	CN08/31168.00	2023.07.0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54468	无固定期限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068777	无固定期限	深圳海关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203339	2021.11.0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5	广东菲鹏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109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食药监局
6		ISO 9001:2015	CN08/31168.02	2023.07.0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		ISO 13485:2016	CN20/42050	2023.05.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40639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商务局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360Q8K	无固定期限	黄埔海关
10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粤）2020-0185	2025.07.1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010307	2021.11.2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12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090133869B001V	2023.07.0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13	迎凯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3543号	2025.02.13	广东省药监局
1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东食药监械生产备20190101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食药监局
15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0243	2025.03.05	广东省药监局
16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0057	2025.01.13	广东省药监局
17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1928	2025.11.19	广东省药监局
18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1940	2025.11.22	广东省药监局
19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220288	2026.02.09	广东省药监局
20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220370	2026.03.09	广东省药监局
21		第一类医疗器	粤东械备 20190098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市监局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械备案凭证			
22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粤食药监械出 20200231	2022.03.10	广东省药监局
23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粤食药监械出 20200430	2022.04.14	广东省药监局
24		欧盟 CE 认证	CHTEE19070135	无固定期限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测有限公司
25		欧盟 CE 认证	CTEE20040070	无固定期限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测有限公司
26		欧盟 CE 认证	CHTSE19070131	无固定期限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测有限公司
27		欧盟 CE 认证	CTSE20040099	无固定期限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测有限公司
28		ISO 13485:2016	Q51044180001Rev.00	2023.02.23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TUV104044421/1	2023.11.23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S51044180002Rev.00	2023.09.17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57378	无固定期限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960LSW	无固定期限	中国海关
3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IP0210R1M	2024.04.11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202226	2022.12.0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5		ISO 13458:2016	Q51086830001Rev.00	2023.10.12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36		医疗器械企业管理者代表备案	DG20200013 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市监局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科
3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莞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91 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市监局
3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78925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3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19X9	无固定期限	东莞海关
4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莞械备 20200138 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市监局
41		欧盟 CE 认证	Coronavirus COVID-19 IgM/IgG Test Kit, Coronavirus COVID-19	无固定期限	/
	唯实生物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IgM Test Kit, Coronavirus COVID-19 IgG Test Kit, COVID-19 Ag Test Kit, Flu+COVID-19 Ag Test Kit, COVID-19 Neutralizing Antibody Test Kit, COVID-19 Ag Saliva Test Kit		
42		欧盟 CE 认证	ARISTA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无固定期限	/
43		德国 BfarM 特殊授权	COVID-19 (SARS-CoV-2) Antigen Schnelltest	2021.07.12	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

### 1、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及试剂解决方案

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及试剂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抗原、抗体、诊断酶等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以及试剂半成品等，不直接应用于临床治疗与诊断，国内尚未出台对应的法律法规或专门的监管体系对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和试剂半成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进行统一监管，发行人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或服务资质。

### 2、体外诊断仪器解决方案

发行人诊断仪器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POCT 荧光免疫分析仪等，分别由控股子公司迎凯生物、唯实生物研发生产，其经营活动受到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具体如下：

#### (1) 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的规定，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采取备案和许可管理，其中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迎凯生物主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研发与生产，迎凯生物东莞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取得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编号：粤东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90101 号），迎凯生物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3543 号）。唯实生物主营 POCT 荧光免疫分析仪及试剂解决方案的研发与生产，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证书编号：粤莞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91 号）。

### （2）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的规定，按照经营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对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其中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是指以购销的方式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的行为，包括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在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菲鹏负责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销售，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取得东莞市药监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书编号：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109 号）；迎凯生物因目前仅在其生产地销售医疗器械，因此无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唯实生物尚未开展 POCT 荧光免疫分析仪的销售，暂未办理经营许可备案，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予以办理。

### （3）国家标准制度

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产品注册（备案）时，应当拟订申报的产品标准（技术要求），产品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拟订的产品标准（技术要求）经相应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该产品获注册后即注册产品标准，生产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执行注册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迎凯生物及唯实生物向药监部门提交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时，以不低于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产品标准，并取得了相关资质，具体参见上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表格中的第 15-21 项、第 40

项。

#### (4) 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

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是指医疗器械注册人既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或研发，其中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受托方可直接进行生产，尚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受托方可凭借注册人的委托书申请生产许可证，从而进行受托生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要求注册人对医疗器械设计开发、临床试验、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全生命周期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其注册医疗器械委托给其他生产商生产或研发，因此不适用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不具备生产经营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中共有 2 项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203339	2021.11.08
2	广东菲鹏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010307	2021.11.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广东菲鹏能够保持合法合规经营，且在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研发人员构成、核心技术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不存在障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必备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或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四、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违法违规情况，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合法合规情况

(一) 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序号	主体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及整改有效性
1	发行人	合计罚款 400 元	2018 年 5 月 11 日和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因丢失发票被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罚款	1、整改情况：（1）发行人及时缴纳罚款；（2）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针对财务及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持续开展必要的内部培训。 2、整改有效性：整改后，发行人内控意识和内部管理水平均有所增强，未再因相同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	红杉生物	罚款 450 元	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主管税务机关罚款	
3	迎凯生物	罚款 400 元		
4	朋志生物	罚款 200 元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违法违规情况，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质量监督、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根据外汇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页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违法违规情况（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包括《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在内的行业监管政策，分析发行人业务

是否适用我国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2、查阅了《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医疗器械行业与体外诊断行业的政策法规；

3、查阅了同行业内与发行人具有相似之处的生物科技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并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可比公司情况验证；

4、审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合规经营出具的合规函；并通过网络检索予以验证；

5、取得发行人就前次提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原料、试剂半成品（试剂核心组分）及体外诊断仪器，均不适用我国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2、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和试剂半成品，国内尚无专门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监管”的表述准确、完整；发行人的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与试剂半成品（试剂核心组分）不存在因涉及下游产业（即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与销售）而适用相关监管政策的情况，但下游产业所受监管会对试剂原料与试剂半成品供应商产生间接影响，包括：对试剂原料与试剂半成品的质量提出很高要求，变更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需向原注册部门申请许可事项变更，以及第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所用核心原料或试剂半成品自开发到最后量产销售需经历较长周期等；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体外诊断仪器适用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就其从事主营业务应取得的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始终具备生产经营及主要客户要求的必备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或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违法违规情况，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环

保、安全生产，境外经营销售涉及的外汇、税收等。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有 5 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租赁办公用房的面积较大。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济宁广仁存在租赁一般耕地情形，出租方为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用途为羊血清制备。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租赁办公用房的主要用途，是否需要办理消防及环评手续，相关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2)说明报告期内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租赁房产或土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房屋、土地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同类租赁房屋、土地的市场价格，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租赁办公用房的主要用途，是否需要办理消防及环评手续，相关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1 项租赁办公及经营性用房，其承租面积、主要用途及办理消防、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消防 手续	环评手续
1	林青	发行人	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区 D2 栋 6 层 B、C	1,113.47	办公、发光仪 器的研发	是	无需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消防 手续	环评手续
			号				
2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菲鹏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 19 号 5 栋 301 室	1,884.08	正在装修, 拟作为办公、分子诊断产品生产场所	是	正在办理, 已于 5 月 8 日向松山湖政务服务中心递交申请材料 (申报流水号: 2105081400000030)
3	东莞市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菲鹏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黄金湖工业五路 1 号 2 栋 501 室	1,800.00	仓库	是	无需
4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 1 号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幢 11 层	1,357.69	正在装修, 拟作为办公场所, 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是	无需
5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 1 号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幢 10 层	1,381.94	正在装修, 拟作为办公场所, 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是	无需
6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朋志生物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湾高新科技园桃园路 1 号莞台生物技术合作育成中心 1 栋 401 室	1,192.00	试剂半成品分装	是	(东环建 [2020]12625 号)
7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润鹏生物	东莞市松山湖阿里山路 19 号 5 栋 201 室、401 室	3,759.45	正在装修, 拟作为办公、全自动分子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场所	是	(东环建[2021]695 号)
8	东莞上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润鹏生物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台湾科技园桃园路 1 号莞台生物技术合作育成中心 4 栋 4 楼	250.00	研究实验场所	是	(东环建 (松山湖) (2015) 53 号)
9	东莞市翔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唯实生物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象和三路 22 号园区 9 栋厂房 8 楼一半 801 室	1,500.00	仓库	是	无需
10	东莞市翔云	唯实生物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	1,200.00	仓库	是	无需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消防 手续	环评手续
	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村象和三路 22 号园区 10 栋办公楼 2 楼				
11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迎凯生物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东长路交叉口东南侧南太云创谷园区 5 栋 1001、1002、1010、101-110、1201-1210 号房屋	5236.68	正在装修,拟办公、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是	正在编制环评申请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2 项、第 4 至第 5 项、第 7 项及第 11 项物业正在进行二次装修,相关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将在装修完成并投入使用前及时办理,而上述第 2 项和第 11 项物业涉及的生产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在上述租赁物业中从事的研发、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用地规划与产业政策,发行人因未能办理消防或环评手续而导致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曹菲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变更办公或生产场所或遭受生产经营停滞,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将由崔鹏、曹菲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二、说明报告期内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租赁房产或土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房屋、土地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 房屋租赁

#### 1、关于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屋的备案凭证等材料,结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租赁 18 处物业,其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租赁备案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 备案	是否提供 房屋权属 证书
办公及经营性用房								
1	发行人	林青	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6 层 B、C 号	1,113.47	办公、发光仪器的研发	2019.03.01-2022.02.28	否	是
2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19号5栋301室	1,884.08	正在装修, 拟作为办公、分子诊断产品生产场所	2020.09.01-2024.08.31	是	是
3	广东菲鹏	东莞市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黄金湖工业五路1号2栋501室	1,800.00	仓库	2021.03.10-2024.03.31	否	是
4	广东菲鹏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1号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幢 11 层	1,357.69	正在装修, 拟作为办公场所, 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03.15-2024.03.14	否	否
5	广东菲鹏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1号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幢 10 层	1,381.94	正在装修, 拟作为办公场所, 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04.01-2024.03.31	否	否
6	朋志生物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湾高科技园桃园路1号莞台生物技术合作育成中心1栋401室	1,192.00	原料、试剂半成品的生产	2016.08.20-2021.08.19	否	否
7	唯实生物	东莞市翔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象和三路22号园区9栋厂房8楼一半801室	1,500.00	仓库	2020.12.25-2022.12.24	否	否
8	唯实生物	东莞市翔云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象和三路22号园区10栋办公楼2楼	1,200.00	仓库	2021.04.01-2021.9.30	否	否
9	润鹏生物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阿里山路19号5栋201室、401室	3,759.45	正在装修, 拟作为办公、全自动分子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场所	2020.09.01-2024.08.31	是	是
10	润鹏生物	东莞上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台湾高科技园桃园路1号莞台生物技术合作育成	250.00	研究实验场所	2020.11.01-2021.04.30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 房屋权属 证书
			中心 4 栋 4 楼					
11	迎凯生物	世成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东长路交叉口东南侧南太云创谷园区 5 栋 1001、1002、1010、101-110、1201-1210 号房屋	5236.68	正在装修, 拟用于办公、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4.19 -2025.4.18	否	是
<b>员工宿舍</b>								
12	广东菲鹏	东莞市创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水屏路 239 号旺友公寓 D 座 D202、D204、D303、D304、D404	-	员工宿舍	2020.11.05 -2021.11.04	否	否
13	广东菲鹏	东莞市创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水屏路 239 号旺友公寓 D201、D302、D402、D502、D702、D802、B802、C802、D505、D506、D605	-	员工宿舍	2020.06.11 -2021.06.10	否	否
14	广东菲鹏	东莞市创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水屏路 239 号旺友公寓 B406、B503、B607、B504、B407、C801、7-211、7-411、7-611、7-310、7-510、11-302、11-402、11-702	-	员工宿舍	2021.03.22- 2022.03.21, 正在办理签约手续, 实际承租中	否	否
15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 102 套房产	4,615.5	员工宿舍	已到期, 正在办理续期, 实际承租中	否	否
16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 121 套房产	6,291.37	员工宿舍	已到期, 正在办理续期, 实际承租中	否	否
17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 30 套房产	-	员工宿舍	已到期, 正在办理续期, 实际承租中	否	否
18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 5 套房产	296.25	员工宿舍	已到期, 正在办理续期, 实际承租中	否	否

2、关于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租赁的第 1 项、第 3 至第

8项、第10至第18项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4条、第23条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能在合同订立后30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23条中将“责令改正”作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前置条件，只有在责令改正期间内，依旧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主管机关方可对其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如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公司将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相应办理备案手续；（2）根据东莞市松山湖城市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的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收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3）即使发行人因违法行为收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但该违法行为并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重要领域，同时可能面临的罚款数额较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已经构成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物业履约正常，未发生租赁违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其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关于出租方的有权出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物业的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第12至第14项租赁物业对应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该等租赁物业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出租方东莞市创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村集体组织就其有权出租该

房屋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第 4 至第 8 项、第 10 项、第 15 至第 18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无法确认上述租赁物业的产权归属，因此，发行人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无法继续租赁、无法续期而面临搬迁风险，但基于下列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搬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发行人目前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发行人自有物业展开，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2）发行人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研发、仓储与小规模生产，并未涉及发行人大型研发与生产设备，发行人搬迁难度较小，且若面临搬迁，预计给发行人带来的搬迁成本与损失较小，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较小；（3）发行人目前自有不动产面积已经达到 21,402.33 平方米，同时已就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其未来建成后亦可大幅增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4）经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出租方已经对于有权处分作出了相应的陈述与保证，若未来由于房屋产权瑕疵而影响到租赁合同履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向出租方主张相应责任；（5）部分出租方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双方均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违约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崔鹏、曹菲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变更办公或生产场所或遭受生产经营停滞，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将由崔鹏、曹菲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存在搬迁风险，但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关于合同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依法履约，合同当事人未发生违约情形，各合同当事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 （二）土地使用权租赁

### 1、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用途
济宁广仁	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嘉祥县种羊场生活区以东、种羊场养殖场以西	80 亩	一般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土地使用权期限内	羊的养殖、羊血清制备

### 2、关于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济宁广仁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了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

### 3、关于出租方有权出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嘉祥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土地情况说明》，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有权向济宁广仁出租该土地。

### 4、关于合同履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广仁生物抗血清多克隆抗体诊断试剂项目投资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土地合同当事人未发生违约情形，各合同当事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 三、结合合同类租赁房屋、土地的市场价格，说明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 1、发行人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政府部门对部分地段的指导价格（如

有), 经本所律师通过 58 同城、安居客等中介网站和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信息检索, 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房屋租赁价格与租赁物业周边相同或相近地段的房屋出租价格的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单价	周边可比租金单价 (元/月/ m <sup>2</sup> )
<b>办公及经营性用房</b>				
1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6 层 B、C 号	1,113.47	96.63 元/月/ m <sup>2</sup>	65-108
2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 19 号 5 栋 301 室	1,884.08	22 元/月/ m <sup>2</sup>	15-24
3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黄金湖工业五路 1 号 2 栋 501 室	1,800.00	16.67 元/月/ m <sup>2</sup>	15-18
4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湾高新科技园桃园路 1 号莞台生物技术合作育成中心 1 栋 401 室	1,192.00	19.36 元/月/ m <sup>2</sup>	15-24
5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象和三路 22 号园区 9 栋厂房 8 楼一半 801 室	1,500.00	16.67 元/月/ m <sup>2</sup>	15-18
6	东莞市松山湖阿里山路 19 号 5 栋 201 室、401 室	3,759.45	201 室: 22 元/月/ m <sup>2</sup> 401 室: 21 元/月/ m <sup>2</sup>	15-24
7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湾高科技园桃园路 1 号莞台生物技术合作育成中心 4 栋 4 楼	250.00	场地、设备使用费: 84 元/月/ m <sup>2</sup>	15-24
8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 1 号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幢 11 层	1,357.69	25.27 元/月 m <sup>2</sup>	30-42
9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 1 号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幢 10 层	1,381.94	40 元/月 m <sup>2</sup>	
10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象和三路 22 号园区 10 栋办公楼 2 楼	1,200.00	毛坯房, 9.17 元/月 m <sup>2</sup>	15-18
11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东长路交叉口东南侧南太云创谷园区 5 栋 1001、1002、1010、101-110、1201-1210 号房屋	5236.68	50 元/月 m <sup>2</sup>	40-60
<b>员工宿舍</b>				
12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水屏	-	单间, 550 元/套/月;	单间, 400-600 元/

序号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单价	周边可比租金单价 (元/月/m <sup>2</sup> )
	路 239 号旺友公寓 D 座 D202、D204、D303、D304、D404		一房一厅, 730 元/套/月; 两房一厅, 1200 元/套/月	套/月; 一房一厅, 600-900 元/套/月; 两房一厅, 1100-1500 元/套/月
13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水屏路 239 号旺友公寓 D201、D302、D402、D502、D702、D802、B802、C802、D505、D506、D605	-		
14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水屏路 239 号旺友公寓 B406、B503、B607、B504、B407、C801、7-211、7-411 7-611、7-310、7-510、11-302、11-402、11-702	-		
15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 102 套房产	4,615.50	二房一厅 A (59.27 m <sup>2</sup> ), 650 元/套/月; 单套间 A (44.22 m <sup>2</sup> ), 440 元/套/月; 单套间 B (51.2 m <sup>2</sup> ), 500 元/套/月	政府指导价 20 元/月/m <sup>2</sup>
16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 121 套房产	6,291.37	一房一厅 B (50.33 m <sup>2</sup> ), 550 元/套/月; 二房一厅 A (59.27 m <sup>2</sup> ), 650 元/套/月; 单套间 A (44.22 m <sup>2</sup> ), 440 元/套/月	
17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 30 套房产	-	单套间 A (44.22 m <sup>2</sup> ), 440 元/套/月	
18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 5 套房产	296.25	二房一厅 A (59.27 m <sup>2</sup> ), 650 元/套/月	

注 1: 第 4 项租赁物业与第 7 项租赁物业均位于莞台生物技术合作育成中心, 但第 7 项租赁物业的租金单价中, 包含了冰箱、制冰机、烘箱等 14 台实验设备, 因此租金单价高于第 4 项。

注 2: 第 8 至第 9 项的租赁房产均位于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根据该园区的招商政策, 首次租赁 1000 m<sup>2</sup>可享受“低成本入园”的租金优惠, 因此第 8 项租赁物业的租金低于第 9 项物业。

注 3: 第 12 至第 14 项租赁物业存在三类不同的房型: 单间、一房一厅、两房一厅, 每种房型对应不同的价格。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第 1 至第 9 项、第 11 至第 14 项租赁房产与周边相同或类似地段的租赁房产相同或相近, 发行人相应房屋的租金定价公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第 5 项和第 10 项均位于同一园区。但是，因第 10 项物业无吊顶、地坪漆等任何装饰装修，为毛坯房，故其租金价格低于第 5 项。根据相应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就同类型毛坯房，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价格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的租赁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相应房屋的租金定价公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第 8 至第 9 项租赁房产均位于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根据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信息，该园区由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主体统筹管辖，主要面向高成长性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租金不超过 50% 直接减免等优惠政策。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出租方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其对外出租房屋需要履行严格的内部控制与内部审批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第 8 至 9 项物业的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第 8 项物业的承租价格较低主要受益于园区租金减免等扶持政策，该等价格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第 15 至第 18 项租赁房产均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根据东莞市发展改革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我市松山湖台科花园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台科花园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 20 元/平方米，该标准为最高限价，东莞松山湖管委会可在此范围内根据租赁对象等情况制定具体的租金标准。发行人承租第 15 至第 18 项物业的价格系在上述政府最高限价标准的基础上，与出租方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确定的结果。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出租方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其对外出租房屋需要履行严格的内部控制与内部审批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租方之间就该房屋出租价格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该等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除上述房屋租赁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济宁广仁以每亩每年 1,300 元的价格向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租赁约 80 亩土地。同时，双方约定每五年为一个浮动期，浮动率为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的租赁



价格为 1,300 元/亩/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仁生物抗血清多克隆抗体诊断试剂项目投资协议》及书面确认，该土地为“抗血清多克隆抗体诊断试剂项目”的配套用地，其土地租赁价格为发行人与出租方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协商确定的出租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租方之间就该土地出租价格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该等价格具有合理性。

## 2、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方姓名/名称	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办公及经营性用房</b>		
林青	-	-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林爽 监事：熊燕萍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林爽 监事：熊燕萍
东莞市翔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蒙业丽持有其 100%股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蒙业丽 监事：赵志明
东莞市翔云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彭丽河、黄鱼水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黄鱼水 监事：彭丽河
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举办单位为嘉祥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冬丽
东莞市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卢飞智持有其 100%股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卢飞智 监事：叶可怡
东莞上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亚诺法生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黄韦伯 监事：邱琦晶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松 监事：杨国通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南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家标 监事：张瑜
<b>员工宿舍</b>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林爽 监事：熊燕萍
东莞市创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戚管壮持有其 100%股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戚管壮 监事：陈学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出租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房屋租赁合同、《广仁生物抗血清多克隆抗体诊断试剂项目投资协议》；

2、审查部分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部分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部分租赁物业的消防验收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

3、审查由嘉祥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情况说明》，以及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

4、登录 58 同城、安居客等网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检索相同或类似地段的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并与发行人的租赁价格进行比对；

5、登录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的基本情况、股东持股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进行比对；

6、查阅了发行人、部分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8、对发行人的租赁物业进行实地走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租赁 18 处房屋、1 处土地，该等租赁合同均依法履约，合同当事人未发生违约情形，各合同当事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前述 18 处租赁房屋中：

(1) 2 处租赁房屋因涉及生产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其中，1 处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向主管部门递交了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另外 1 处正在编制环评申请材料，将依法在生产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环评审批文件；

(2) 5 处租赁房屋正在进行二次装修，相关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将在装修完成并投入使用前及时办理；

(3) 16 处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该等瑕疵不影响合同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合同均履约正常。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租赁房屋未备案而收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对于该等瑕疵，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其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应办理备案手续。此外，该等瑕疵并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重要领域，同时面临的罚款数额较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13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其中：7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为东莞市属国有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合同均履约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5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其有权出租的确认文件，并承诺若未来由于房屋产权瑕疵而影响到租赁合同履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向出租方主张相应责任；余下 1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既未提供权属证书，也未提供其有权出租的确认文件，该房屋为润鹏生物承租，润鹏生物将在新的租赁房屋装修完成后进行搬迁。此外，该 13 处租赁房屋中，有 3 处为员工宿舍，其余 10 处主要用于办公、研发、仓储与简单包装生产，但是并未涉及发行人大型研发与生产设备，发行人搬迁难度较小，且若面临搬迁，预计给发行人带来的搬迁成本与损失较小，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对于上述问题，实际控制人崔鹏、曹菲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变更办公或生产场所或遭受生产经营停滞，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将由崔鹏、曹菲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性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金定价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约 50%，2017-2019 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 24.52%、37.90%、35.92%，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发行人突破了行业瓶颈，实现了原料、试剂、仪器全产业链覆盖，是行业内提供整体诊断解决方案的先行者。

(2) 体外诊断仪器解决方案方面，发行人推动第三方试剂开发团队，开发与仪器相适配的试剂，快速丰富仪器的检测项目，目前第三方试剂开发团队已启动的试剂项目 100 余种。截至目前，公司已与 30 余家客户签订了化学发光仪器合作协议，其中 10 家为长期合作客户。体外诊断试剂解决方案方面，发行人自主开发化学发光、分子诊断与生化诊断三大类试剂解决方案项目，目前开发成功的储备项目超 70 种。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境内专利授权 75 项，境外专利授权 1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2020 年 3 月，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4 项专利为其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 万元的借款履约提供质押担保。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2) 结合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研发人员的分类和管理制度，说明研发费用核算归类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营业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加计扣除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具体差异的原因。

(3) 说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

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

(4) 详细披露第三方试剂开发模式的主要内容，包括研发内容、研发成果归属，研发费用承担、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等合作条款，相关研究成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试剂开发团队启动的开发项目数量、与客户合作开发项目或储备项目的数量，目前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状况，进入量产环节项目占上述开发项目的比例；是否存在研发失败或最终不具备商业价值的研发产品，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 说明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受让、授权取得情况，如存在，说明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发行人将 4 项专利用于借款质押担保的背景和原因、担保期限，是否属于核心专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一) 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1、2017-2020 年各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对比

单位：人

对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华大智造	研发人数	53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总人数	1578	1108	819	626
	占比	33.8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对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诺唯赞	研发人数	416	221	243	160
	总人数	1,224	796	724	516
	占比	33.99%	27.76%	33.56%	31.01%
行业平均	研发人数	475	221	243	160
	总人数	1401	796	724	516
	占比	33.90%	27.76%	33.56%	31.01%
发行人	研发人数	258	268	187	141
	总人数	614	532	434	327
	占比	42.02%	50.38%	43.09%	43.12%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因华大智造未披露 2017-2019 年研发人员数量，因此在计算 2017-2019 年行业平均数据时未将其包含在内。

注：境外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上表中，华大智造 2020 年采用 9 月末数据。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介于 42%-51% 之间，同期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占比在 30% 左右，亦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体外诊断行业高研发投入的特征。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发行人经营业务涵盖诊断原料、诊断仪器与试剂解决方案三大类，且每个类别还可以按照检测方法进行进一步细分，因此发行人业务涉及的应用领域及技术平台较多，产品结构较为丰富，所需配备的研发人员亦相应较多。

B.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客户群体为 IVD 工业客户，相对于市场渠道而言，客户更关注的是供应商的技术与产品实力，为此发行人研发活动投入更大，研发人员占比较高。

C. 研发人员数量与企业经营规模相关。与上述企业相比，发行人经营规模小于华大智造，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华大智造。

## 2、2017-2020 年度研发费用率对比

单位：亿元

对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Illumina	研发费用	44.50	45.14	42.76	35.35
	营业收入	211.34	247.17	228.75	179.82
	占比	21.06%	18.26%	18.69%	19.66%
华大智造	研发费用	4.86	3.43	2.54	2.44

对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40	10.91	10.97	8.02
	占比	27.96%	31.46%	23.11%	30.42%
HyTest	研发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营业收入	2.24	2.23	未披露	未披露
	占比	-	-	-	-
Meridian	研发费用	1.55	1.24	1.14	1.05
	营业收入	16.55	14.02	14.66	13.12
	占比	9.35%	8.84%	7.78%	7.99%
诺唯赞	研发费用	1.26	0.62	0.53	0.26
	营业收入	15.64	2.68	1.71	1.12
	占比	8.02%	23.21%	31.03%	23.39%
可比公司 平均	研发费用	13.04	12.61	11.74	9.78
	营业收入	65.23	68.70	64.02	50.52
	占比	19.99%	18.35%	18.34%	19.35%
发行人	研发费用	1.12	1.04	0.84	0.54
	营业收入	10.68	2.89	2.21	2.21
	占比	10.51%	35.92%	37.90%	24.52%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年度报告。

注 1：Illumina、Meridian 原始数据货币单位均为美元，为方便计算，均采用当年末的汇率计算，2018-2020 年的汇率分别为 6.8632、6.9762、6.5249；

注 2：华大智造 2020 年财务数据最新仅公布到 1-9 月，因此 2020 年的数据为 1-9 月数据；

注 3：HyTest 因为是非上市公司，没有披露详细的财务数据，其官网披露了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99 亿瑞典克朗，按照 2019 年末的汇率 0.7464 折算，约为 2.23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5 月 17 日，迈瑞医疗发布关于收购 HyTest 100% 股权的公告；其中，2020 年度 HyTest 原始数据货币单位均为欧元，按照 2020 年末的汇率 7.9657 折算；

注 4：Meridian 的年度财务报告基准日为 9 月 30 日，因此 2020 年的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年度数据，2018-2019 年和 2020 年相同。

2017-202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对应主营收入按照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试剂原料 业务	研发费用	6,316.51	5,968.50	4,458.58	5,102.89
	主营业务收入	83,795.02	28,304.27	21,997.25	22,096.54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7.54%	21.09%	20.27%	23.09%
仪器与试剂解决方案业务	研发费用	4,906.57	4,413.41	3,928.38	322.75
	主营业务收入	22,755.89	185.96	23.21	20.94
	占比	21.56%	23.73 倍	169.25 倍	15.41 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试剂原料业务的研发费用率和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对接近，符合生物活性原料或试剂企业研发费用率较高的特点。

同时，发行人自 2017-2019 年起针对仪器与试剂解决方案业务进行了较大研发投入，但 2017-2019 年解决方案业务尚未实现规模化收入，因此研发费用率很高；至 2020 年发行人新冠检测试剂核心组分实现大量销售后，当年与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研发费用率回归至生物活性原料或试剂企业相接近的水平。

## （二）发行人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较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7-2020 年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425.64 万元、8,386.96 万元、10,381.91 万元、11,223.08 万元，会计核算上均计入当期损益，并未资本化。

高研发投入是体外诊断行业的普遍特点，与行业技术壁垒高、技术水平与产品性能要求高有关。如上文分析，行业内各企业因经营规模、具体业务类型以及业务模式的差异会出现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的波动，但发行人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较高的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不存在异常，符合行业惯例。

就发行人而言，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一项核心资产，是增强竞争力的必要储备；而持续的研发投入是丰富诊断技术平台、增强技术水平、提升产业化能力、丰富诊断产品类型乃至拓展业务增长点的必要途径；因此，尽管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较高在一定时期可能会制约经营利润的快速增长，但从中长期看，这是支撑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正如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就仪器与试剂解决方案业务进行了大量研发投入，并在 2020 年取得了重要的研发投入回报；其中，化学发光仪器自 2020 年开始量产销售，在 2021 年继续放量增长，并作为诊断整体解决方案中的一项重要平台，为发行人奠定了在化学发光领域的影响力；以及



发行人在分子诊断试剂平台上的持续研发投入，助力其在疫情爆发后快速开发出冻干形式的新冠检测试剂核心组分，有效解决了试剂运输稳定性问题，降低了冷链运输成本，在海外市场取得了大量订单，为发行人 2020 年贡献了较大利润。

为实现让诊断更早、更准、更便捷、更便宜的企业使命，发行人将持续在诊断原料、仪器和试剂解决方案等各类业务上加大研发投入，包括引入高素质、有创新能力和全球化视野的研发团队，以及在各业务板块上增加技术平台开发、增加具体应用项目的开发等，发行人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多的研发人员以及较高的研发人员占比。

此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的“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建设项目”、“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项目”、“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合计包括研发投入近 6 亿元，这将为发行人上市以后保证研发团队的活力与稳定性，丰富诊断技术平台的多样性，增强诊断产品的产业化能力、技术水平以及品质性能提供有力支持。

## **二、结合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研发人员的分类和管理制度，说明研发费用核算归类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营业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加计扣除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具体差异的原因**

### **（一）公司研发费用内控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核算归集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研发费用内控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核算归集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 **1、研发费用内控制度情况**

##### **（1）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的职责、研发活动的组织以及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过程的管理及研发成果的验收进行了一系列规定。研发项目经可行性论证后，研发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费用预算，按权限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执行。后续研发支出按预算进行管理，超预算的项目必须按权限履行追加预算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按项目编制各研发项目费用台账进行核算，并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公司研发支出的主要审批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型	审批流程
工资薪酬	研发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预算制定项目人员计划，经研发总监审批、财务部门审核后，按权限经公司管理层领导审批，审批后报财务部门备案。财务部按照人事部门提供的考勤及标准制作工资表，由人事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审批后交由财务部门发放工资。项目人员计划发生变动，需由公司研发总监审批。
直接材料费用	项目预算范围内的直接材料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研发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公司管理层审批后交由供应链部采购。项目组按需分次领用。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领料单归集项目研发支出中的材料费。项目预算范围外发生的材料费用，按权限履行追加审批。
技术服务费	项目研发过程中，需要第三方提供中间试验及试制产品检测、测试服务费及委外研发等技术服务费支出的，由研发项目负责人申请，经研发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负责人审批后交由供应链部门履行采购流程。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公司付款制度进行付款。
其他费用	费用发生时由相关人员按项目名称填写费用报销单据或付款申请书，由项目经理负责审核，支出金额在1万元（含）以下的费用项目开支由研发总监审批，1万元-10万元（含）的费用项目开支由总经理审批，10万元以上的费用项目开支报董事长审批，并在报销单或付款申请书上签字后方可送达财务部。

## （2）研发项目人员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项目研发人员管理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技术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等具体规则对研发人员实施具体管理，明确研究成果归属、研发员工的保密义务等。除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条款外，研发人员应与公司单独签订保密合同，在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对公司的商业机密，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研发项目核心人员还需约定离职后竞业限制年限等内容。

### 2、研发人员分类划分标准

研发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 3、研发费用核算归集办法

公司制定《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及核算办法》，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并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公司严格按照研发费用支出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无关支出不得在研发费用中列支。2017-2020年，公司研发支出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 工资薪酬：是指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费用等，按照参与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2) 物料消耗：是指在研发实施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材料等，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实际领料归集并核算材料费；

3) 技术服务费：是指公司委外研发技术服务费、中间试验及试制产品的检验费，依据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金额归集；

4) 折旧与摊销：是指公司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归集和分摊，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5) 租赁及物管费：是指公司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的租赁费用，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归集和分摊，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6) 水电费：是指公司各研发部门耗用的水电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

7) 其他费用：是指研发人员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等相关费用，公司依据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金额归集。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了较完善的研发内控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和研发支出核算制度，有效保证了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不存在将营业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虚增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人员的情况。

## (二) 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7-2020 年各期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次申报研发费用	11,223.08	10,381.91	8,386.96	5,425.64
纳税申报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10,049.87	7,623.63	6,078.55	3,443.83
差异	1,173.21	2,758.28	2,308.41	1,981.81

由于研发费用归集与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则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 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规范，二者存在一定口径差异。

2、2017-2020年纳税申报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本次申报研发费用的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份支付	-	950.05	1,529.32	1,162.35
不属于加计扣除范围的费用	477.85	458.03	327.90	213.51
持续亏损下未申报加计扣除的费用	115.19	226.10	83.29	98.38
境外公司研发费用影响	406.71	419.82	-	-
未到发票而未能加计扣除	-	450.00	-	-
合并抵销损益	-226.84	-459.17	-66.39	-12.11
代垫员工薪酬费用	-	198.43	201.73	285.34
其他超过10%的相关费用	400.30	515.02	232.56	234.34
<b>合计</b>	<b>1,173.21</b>	<b>2,758.28</b>	<b>2,308.41</b>	<b>1,981.81</b>

1) 股份支付费用：根据税法相关规定，集团授予的股份支付不属于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

2) 不属于加计扣除范围的费用：系公司研发部门发生的房屋建筑物折旧费、租赁费及摊销费和业务招待费等费用。

3) 持续亏损下未申报研发费用：系子公司因持续亏损，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余额较大，申报加计扣除的意义较小，公司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 境外公司政策性差异系境外子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因不适用企业所得税规定而未加计扣除的费用。

5) 未到发票而未能加计扣除：系汇算清缴后才收到发票的费用，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 合并抵销损益：系内部交易事项各单体公司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加计扣除，在合并层面内部交易已抵消，故导致合并报表的研发费用与研发加计扣除存在差异。

7) 体外代垫员工薪酬费用：主要系公司通过关联方代垫员工薪酬费用，由于该部分费用未包含在纳税申报基数中，因此存在差异。

8) 其他相关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福利费、差旅费、会务费、研发咨询服务费等支出，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参与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以及委外研发费用按照税法规定将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计算加计扣除，其余 20%不得加计扣除。

综上，2017-2020 年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7-2020 年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员工自主研发，不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200580047627.1	发明	发行人	崔鹏	继受取得 [注 1]
2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0580047628.6	发明	发行人	崔鹏	继受取得 [注 1]
3	用于免疫检测的缀合物	200810141653.6	发明	广东菲鹏	刘莉莉、何志强、胡鹏、田晓红、孟媛、夏良雨、王宁燕、王红、李泓彦、邓波、崔鹏	原始取得
4	间接标记纳米颗粒的抗体检测双抗原夹心法及其试剂盒	200810216400.0	发明	发行人	崔鹏、胡鹏、何志强、曹菲、李泓彦	原始取得
5	一种艾滋病毒重组抗原及其融合蛋白	200810217510.9	发明	发行人	何志强、范凌云、刘莉莉、杨耿周、王益琼	原始取得
6	缀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梅毒检测试剂盒及梅毒检测试剂盒	201510358186.2	发明	广东菲鹏、发行人	孟媛、李瑞净、卢盛萍、刘莉莉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7	缀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359977.7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范凌云、孟媛、李泓彦	继受取得 [注 2]
8	自动清洗分离装置	201721856089.7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张震	原始取得
9	NS1 蛋白的结合蛋白	201810999042.9	发明	朋志生物	崔鹏、何志强、孟媛、钟冬梅	原始取得
10	采样针清洗装置	201820072408.3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张震	原始取得
11	一种 NS1 蛋白的结合蛋白以及应用	201810999045.2	发明	朋志生物	崔鹏、何志强、孟媛、钟冬梅	原始取得
12	清洗分离系统	201910038107.8	发明	迎凯生物	张震、刘闯	原始取得
13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201910189464.4	发明	迎凯生物	张震	原始取得
14	清洗方法、清洗装置及免疫分析仪	201910681463.1	发明	迎凯生物	张震、何太云、于怀博、姚言义、刘奇林	原始取得
15	清洗分离机构、清洗装置及免疫分析仪	201921196284.0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张震、何太云、于怀博、姚言义、刘奇林	原始取得
16	卡盒及分子诊断平台	202020570966.X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张涛、刘建知	原始取得
17	移液阀及样本处理装置和分子诊断系统	202021375732.6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黄宏坤、张涛	原始取得

注 1：发行人从崔鹏处继受取得

注 2：发行人、广东菲鹏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

基于上述，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员工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十分注重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及时针对不同的技术创新申请知识产权注册。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并与所有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防止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保障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犯。经发行人自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

**四、详细披露第三方试剂开发模式的主要内容，包括研发内容、研发成果归属，研发费用承担、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等合作条款，相关研究成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一）与第三方试剂研发企业开展合作的情况**

**1、与第三方试剂研发企业的合作内容与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自 2020 年起与第三方试剂研发团队就化学发光试剂的开发展开合作，背景如下：1）公司已成功开发 Shine i2000、Shine i1000 系列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能够灵活支持直接发光（闪光）平台和酶促发光（辉光）平台的测试需要，且仪器整体性能稳定、可靠；2）第三方试剂研发团队已经开发出若干成熟、稳定的化学发光免疫检测项目，并将继续开发更多的检测项目；3）公司的仪器和第三方团队的试剂初步适配效果良好；基于前述，双方拟合作推动第三方团队在公司化学发光仪器上充分适配已有试剂项目并开发新试剂项目，促进彼此更好地服务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化学发光免疫诊断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并提高市占率。

双方合作方式为：公司向第三方试剂研发团队提供化学发光仪器（免费提供或销售形式），第三方团队将其试剂项目在公司的化学发光仪器上进行适配验证，在规定时间内形成一定数量的《项目测试报告》，双方共享，并可用于各自的产品宣传及推广。双方应积极推动解决适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必要时可对试剂或仪器做相应的调整与改进，以完善测试数据。

在上述合作中，研发内容为调试或开发适配公司化学发光仪器的发光试剂项目。由于试剂开发与验证主要由第三方团队负责，因此试剂开发成果原则上均归属于第三方团队。同时第三方团队承担因试剂开发与验证所发生的费用，公司原则上仅承担提供化学发光仪器过程中的运输、安装、培训、售后服务费用，若后续因仪器升级或合作终止等原因导致仪器需返厂回公司的运输费用由第三方团队承担。

双方合作采取由公司免费提供仪器的，该仪器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由公司负责对仪器进行售后维护服务，并根据合作情况有权利收回免费提供的仪器。在

双方约定的正常免费提供期内，公司不得无故收回仪器，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收回仪器，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在免费提供仪器的运行使用过程中，因第三方团队人为因素造成的仪器损坏、失窃等损失，第三方团队应向公司承担仪器赔偿的费用。

2、第三方试剂开发的研究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与第三方团队以上述方式开展合作是强化主营业务、拓宽盈利形式的有效手段。

一方面，体外诊断涉及病种多，检测方法学多样，各企业单凭自己的技术实力、研发精力和资源投入很难完成不同检测方法学或全检测项目的覆盖，且即使检测项目相对齐全的试剂企业，也很难做到各项目都达到行业最高标准，存在优势项目与普通项目的差别，在临床应用时也会受到一定限制。因此为丰富全行业检测项目，实现让诊断更早、更准、更便捷、更便宜的效果，试剂研发企业之间通力合作，聚集各自研发实力是行之有效的开发方式。公司拥有深厚的原料研发积累、全面的底层技术平台，可为第三方团队提供原料筛选以及试剂开发方案，再配合兼容性强的化学发光仪器平台，可支持第三方团队更高效地开展应用试剂开发。与此同时，第三方团队在公司化学发光仪器平台上成功开发试剂后，仪器与试剂可组成完整的检测系统提供给终端医疗机构使用，既能加速公司试剂解决方案类别的丰富，加快创新项目、行业痛点项目的突破，同时也有望带动公司化学发光仪器和诊断原料的同步销售，形成“诊断原料+试剂解决方案+化学发光仪器平台”的整体诊断方案输出，三个业务板块之间形成强协同效应，促进经营绩效的叠加放量。

另一方面，公司与第三方团队也将在技术开发之外展开合作营销、互荐客户。公司拥有众多 IVD 工业客户，若第三方团队开发的试剂可满足公司客户需求，公司可引荐撮合，这也有利于公司同步销售诊断原料和诊断仪器；反之，第三方团队的客户如有原料、试剂解决方案或诊断仪器的采购需求时，公司也有机会更快速地获悉市场需求，并提供适合的产品与服务，扩大销售规模。

综上所述，与第三方团队合作开发是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新开展的业务模式，



第三方团队的研究成果可作为公司解决方案中的一部分提供给 IVD 行业客户，这为公司扩大产品销售、各业务板块之间高效协同、以及提升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持。截至目前，发行人与第三方团队合作中，主要实现的收入形式为化学发光仪器和诊断原料的销售收入，但规模较小；尚未通过销售第三方团队的试剂解决方案项目实现销售收入或收入分成。

包括 Illumina、华大智造等在内的部分企业也存在与公司类似的业务模式，即 Illumina、华大智造向不同试剂研发生产企业销售基因测序仪，后者在 Illumina、华大智造的仪器平台上开发并丰富测序方案、开展基因测序检测。因此，公司向第三方团队提供具有较强兼容性的化学发光仪器，且双方就试剂开发开展技术合作符合行业惯例，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试剂开发团队启动的开发项目数量、与客户合作开发项目或储备项目的数量，目前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状况，进入量产环节项目占上述开发项目的比例；是否存在研发失败或最终不具备商业价值的研发产品，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与第三方试剂开发团队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第三方试剂研发团队的合作自 2020 年开始，整体合作时间还不长。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 6 家第三方试剂研发团队所在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前述企业已成功开发的化学发光试剂项目（扣除重复项目后）合计超 100 项；考虑到前述项目与发行人自主开发的项目存在重复，扣除重复的 29 个项目后，第三方团队可为发行人带来的潜在增量化学发光项目超 70 项。

发行人与第三方团队签署合作协议后通过免费提供或销售的形式向后者提供了化学发光仪器，第三方团队目前正在发行人仪器平台上调试或开发相关化学发光试剂项目，部分项目已取得了较好的测试结果。但鉴于试剂成功开发后还需经试剂研发生产企业临床验证，在其获批医疗器械备案证或注册证（一般情况下，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递交试剂注册申请之日起算，获批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需 9 个月以上，获批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需 1 年半以上）、完成市场推广、取得医疗机构采购订单后才可进行量产，整个

流程周期较长，因此目前第三方试剂研发团队在发行人化学发光仪器平台上运行的化学发光试剂项目尚未有已进入量产环节的项目。

## （二）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试剂解决方案的形式主要包括：

（1）发行人完成从原料到试剂的开发后，向客户销售试剂半产品（试剂核心组分），客户采购试剂半成品后自己加工形成符合要求的终端试剂产品。此形式下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试剂半成品。（2）发行人将从原料到试剂的整套开发方案输出给客户，同时向客户销售原料，客户采购原料后参考发行人提供的试剂开发方案加工形成符合要求的终端试剂产品。此形式下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试剂原料。

发行人试剂解决方案业务中，客户会提出检测用途、应用平台、技术标准等开发需求，开发过程中双方会针对技术与质量细节进行沟通，待发行人开发完成并测试达标后交付客户验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化学发光、分子诊断和生化诊断三大类试剂解决方案的研发与产业化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化学发光解决方案	分子诊断解决方案	生化诊断解决方案
成功开发或储备项目合计（个）	51	33	33
其中：量产销售项目（个）	-	1	16
已交付客户验证的项目（个）	1	2	7
完成内部性能与工艺验证的项目（个）	33	5	-
处于策划立项、开发执行、内部进行性能与工艺验证阶段的项目（个）	17	25	10

注 1：生化诊断试剂解决方案的输出形式主要为销售生化试剂原料并提供试剂开发方案。

注 2：发行人还有约 20 项已进入量产销售阶段的 POCT 荧光免疫与胶体金试剂解决方案项目。

## （三）是否存在研发失败或最终不具备商业价值的研发产品，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发行人与第三方团队合作开发的模式中，第三方团队主要负责试剂开发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开发成本；发行人提供仪器调试与维护，以及试剂与仪器适配验证的技术支持，除仪器研发生产成本外，其他投入规模相对较小。

每个企业的研发活动不可避免地会存在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各年内研发费用持续增加，涉及研发项目较多，因此相对于公司利润和资产规模而言，单个研发项目涉及的研发投入较小，少量研发项目的失败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反，可以为发行人提升试剂原料和试剂解决方案的整体开发能力提供宝贵的经验和参考。

发行人现已制定《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评审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规定，实现对研发活动的科学管理，促进研发效率和质量的提升，降低研发失败风险。发行人试剂解决方案业务的研发管理包括策划立项、开发执行、工艺验证、研发确认等主要环节。在策划立项阶段，发行人会针对每个项目进行商业价值评估和技术可行性评估，商业价值评估重点考察项目的临床价值、研发意义、效益预估等，技术可行性评估重点确定技术路线、开发重点和难点、开发可行性等。

此外，发行人围绕“核心生物活性原料+试剂整体开发方案+创新仪器平台”的业务布局，建立了多个重要的技术平台，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拥有丰富的诊断产品和解决方案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有新产品研发成功，产业化效果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增强综合性诊断技术平台的服务能力，巩固竞争优势，同时密切关注国内外前沿生物技术的动态和行业发展情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综合考虑社会价值、技术难度、对客户的重要程度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研发计划，加强研发流程的控制管理，以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六、说明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受让、授权取得情况，如存在，说明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发行人将 4 项专利用于借款质押担保的背景和原因、担保期限，是否属于核心专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说明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受让、授权取得情况，如存在，说明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4”之“五、结合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知识产权的来源、是否属于核心商标、商业价值及应用情况等，分

析说明商标、专利历次转让及转回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商标转回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所述的商标、专利历次转让及转回等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受让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转让方	受让价格	变更背景
1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 200580047627.1	是	崔鹏	-	该等专利系崔鹏在发行人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于 2015 年进行权属还原
2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 200580047628.6	是	崔鹏	-	
3	可分泌抗 EV71 病毒蛋白 VP1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 201511005121.6	否	发行人	-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专利布局
4	TP 重组抗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 201510990710.8	否	发行人	-	
5	可分泌抗突变 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 201510974492.9	否	发行人	-	
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1 的定量检测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 201510494301.9	否	发行人	-	
7	缀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 201510359977.7	是	发行人	-	
8	突变型 Taq DNA 聚合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 201510338457.8	否	发行人	-	
9	荧光定量 PCR 检测核酸分子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 201510329011.9	否	发行人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转让方	受让价格	变更背景
10	一种改良的双抗原夹心免疫检测法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 200910106053.0	否	发行人	-	
11	一种具有天然活性的重组人朊抑素 C 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菲鹏基因	ZL 201110301785.2	否	发行人	-	
12	一种反应孵育装置、免疫分析仪及反应孵育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ZL 201710010509.8	否	刘丹	-	
13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ZL 201710010294.X	否	刘丹	-	经迎凯生物与刘丹协商后，由迎凯生物继受取得专利
14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ZL 201710010297.3	否	刘丹	-	
15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ZL 201710010516.8	否	刘丹	-	
16	光学检测装置及分子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ZL 202020570675.0	否	东莞润鹏	-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专利布局
17	抗甲型流感病毒核蛋白的重组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唯实生物	ZL 201510975577.9	否	发行人	-	详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之“一、说明唯实生物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资产和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唯实生物多次发生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合理性、必要性，结合资产评估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未来拟整体对外转
18	肺炎支原体重组抗原及其应用	发明	唯实生物	ZL 201810098248.4	否	发行人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转让方	受让价格	变更背景
								让唯实生物的原因及计划，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根据上表所示，上述第 1-2 项、7 项专利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控制体系内公司处继受取得。该等专利用于保护发行人产品的关键技术，是发行人对重大传染病-丙型肝炎（HCV）、梅毒螺旋体（TP）等相关产品针对性的专利布局。

**(二) 发行人将 4 项专利用于借款质押担保的背景和原因、担保期限，是否属于核心专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质押合同》（质 X202000062）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新冠疫情爆发后，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性，并结合贷款综合成本，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如下 4 项专利为其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 万元的借款履约提供质押担保。该借款的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在主债务到期后发行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情形下随时行使质权并处分质押财产。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可分泌抗心肌肌钙蛋白 I 单抗的杂交瘤细胞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310119737.0	2013.04.08-2033.04.07
2	一种艾滋病毒重组抗原及其融合蛋白	发明	发行人	200810217510.9	2008.11.07-2028.11.06
3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0580047627.1	2005.02.02-2025.02.01
4	可分泌抗 H-FABP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710309459.3	2017.05.04-2037.05.03

上述 4 项被质押专利中第 2 项、第 3 项为发行人核心专利，其余为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因专利质押不影响该等专利的权利归属，发行人仍然有权在质押期间继续使用该等专利进行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如期偿还上述借款，上述 4 项被质押专利已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花名册，结合人员专业、学历等核实研发人员认定的准确性；



2、获取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将公司 2017-2020 年度的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和研发费用率和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公司 2017-2020 年度研发费用构成明细表，抽取样本检查研发费用归集明细及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检查相关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完整，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分析各项费用报告期波动情况；

4、分析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了解公司关于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获取公司研发投入计划明细表，并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了解公司与研发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及划分标准、研发费用核算归集办法，检查研发人员及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7、获取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将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进行匹配，分析差异原因；

8、核查公司核心专利技术的专利证书、查询专利涉诉情况、取得公司就其核心知识产权的说明、审阅《质押合同》及《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9、查询公司与 6 家第三方试剂开发团队所在企业签署的化学发光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了解双方开展合作的背景、内容、方式，分析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0、查阅 6 家第三方试剂开发团队的化学发光试剂项目菜单和公司自主研发的试剂解决方案项目菜单，并向研发人员了解项目研发与产业化进展，分析是否存在研发失败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1、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核心专利情况及用于借款质押担保的 4 项专利的相关情况；

12、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专利技术来源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及影响、专利受让、授权以及质押交易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泄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总人数比重和研发费用率较高的情况，与公司经营业务类型较多、注重研发投入、直销占比较高等因素有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 2017-2020 年持续加大对仪器与试剂解决方案业务的研发投入，但 2017-2019 年尚未形成批量销售，直至 2020 年分子诊断试剂半成品（试剂核心组分）销售增长后，与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因此 2017-2019 年公司整体研发费用率较高，2020 年回归至与其他生物活性原料或试剂企业相近水平。

2、行业内不同企业因经营规模、具体业务类型以及业务模式的差异会出现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的波动，但公司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较高的特点和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符合行业惯例。

3、尽管研发人员及费用占比较高在一定时期可能会制约经营利润的快速增长，但从中长期看，这是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丰富诊断技术平台、增强技术水平、提升产业化能力、丰富诊断产品类型乃至拓展业务增长点，公司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多的研发人员以及较高的研发人员占比。

4、公司已制定了较完善的研发内控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和研发支出核算制度，有效保证了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公司报告期内关于研发人员分类核算准确，研发支出的核算体系健全、能够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不存在将营业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6、2017-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合法合规，研发费用金额合计与申报加计扣除金额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7、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

8、公司与第三方试剂开发团队合作是强化主营业务、拓宽盈利形式的有效手段，有利于丰富试剂解决方案菜单，加快创新项目和行业痛点项目的突破，并带动公司化学发光仪器和诊断原料的同步销售；同时，通过与第三方试剂开发团队互荐客户，公司有机会更快速地获悉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适合的产品与服务，扩大销售规模。

包括 Illumina、华大智造等在内的部分企业也存在与公司类似的业务模式，即 Illumina、华大智造向不同试剂研发生产企业销售基因测序仪，后者在 Illumina、华大智造的仪器平台上开发并丰富测序方案、开展基因测序检测。因此，公司向第三方团队提供具有较强兼容性的化学发光仪器，且双方就试剂开发展开技术合作符合行业惯例，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9、公司在与第三方试剂开发团队的合作中，向第三方团队提供仪器调试与维护，以及试剂与仪器适配验证的技术支持，除仪器研发生产成本外，其他投入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会慎重确定试剂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并根据制度规定有效实施研发管理，然而实际经营中不可避免地会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但公司资本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少量研发项目的失败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发行人受让的知识产权中有 3 项知识产权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系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控制体系内公司处继受取得。该等专利用于保护发行人产品的关键技术，是发行人对重大传染病-丙型肝炎（HCV）、梅毒螺旋体（TP）等相关产品针对性的专利布局。

11、在专利质押期间，发行人仍享有被用于借款质押担保的 4 项专利的所有权，且不影响正常使用，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如期偿还借款，并已完成 4 项专利的解质押手续。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围绕原料、仪器、试剂，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原料方面形成了基因工程重组技术平台、重组蛋白表达技术平台等七大技术平台；仪器开发方面形成了高灵敏微弱光检测技术、精密加样平台技术、动态高效磁清洗技术、多级随机时序控制技术等一系列仪器开发的重要技术；试剂方面形成了磁珠微粒包被、酶和发光物标记、高效化学标记等试剂开发相关技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境内专利授权 75 项，境外专利授权 1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 1、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是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生物产业（分类代码4）”中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分类代码4.1.1）”和“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代码4.2.1）”。其中，公司所涉及的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系统、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仪器、实时荧光定量PCR仪、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等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公开征求意见）等文件均体现了推动具备一定基础的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新型分子诊断仪器、即时检验系统（POCT）等体外诊断产品及试剂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等重要政策导向。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创业板定位。

#### 2、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占比均超40%，研发费用分别为8,386.96万元、10,381.91万元和11,223.08万元，占收入比分别为37.90%、35.9

2%、10.51%。

公司围绕试剂核心原料、试剂以及仪器，在研发硬件、研发团队以及研发管理体系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研发硬件方面，公司现有超过2万平方米的高标准产业基地，引入了业内先进的研发设备，为研发创新活动提供强大硬件支持。研发团队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团队的培养和建设。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258名研发人员，占比约42%，已经形成一支具有深厚专业背景、理论与实践充分融合、分工协作融洽、知识结构合理的研发创新团队。研发管理体系方面，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研发经验，构建起与之相适应的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为业务有序发展提供良好制度保障。

### 3、丰富的研发创新成果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创新成果，围绕原料、仪器、试剂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原料方面形成了基因工程重组技术平台、重组蛋白表达技术平台等七大技术平台，仪器方面形成了高灵敏微弱光检测技术、精密加样平台技术等一系列仪器开发相关的重要技术，试剂方面形成了磁珠微粒包被、酶和发光物标记等试剂开发相关技术。截至2021年4月末，公司境内外专利申请约430件，其中已授权的境内专利113件、境外专利2件，此外另有PCT专利申请超60件；在公司专利申请中，发明专利占比80%以上，使得公司得以突破行业瓶颈，实现了体外诊断试剂原料、试剂解决方案、仪器全产业链覆盖，满足了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处于整个产业链上游，其品质的优劣决定了体外诊断试剂质量和最终诊断结果的准确性，是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之一，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其研发需要长期的基础研究和工艺技术积累。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原料领域由于起步较晚，目前呈现出进口依赖程度高、国产化率低的现状，大部分市场份额被国外企业占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开展创新研发活动，历经近二十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逐步建立起涵盖免疫诊断（酶联免疫、化学发光、POCT、时间分辨荧光）、临床生化（常规生化、胶乳比浊）、分子诊断（qPCR、恒温扩增、高通量测序）等主流平台的原料产品线，共开发出1,200余种体外诊断核心原料，产品种类齐全，在艾滋病、丙肝、梅毒等传染病领域形成了较大优势，在心肌、呼吸道等类别的诊断原料上持续实现国产替代。

在体外诊断仪器方面，公司布局了化学发光、高通量基因测序、POCT 分子诊断和荧光免疫等仪器平台，并以开放运营的模式联结上游开发者与下游应用者，加速技术与产品的创新与迭代，以满足众多体外诊断公司和终端用户的迫切需求。公司已量产的中低通量化学发光仪器主要性能指标在同类产品中居于领先水平，2020 年度销售 183 台，2021 年一季度已发货仪器数量与未发货在手订单数量合计约 380 台，销售增长较快。

在体外诊断试剂解决方案方面，公司重点聚焦化学发光、分子诊断和生化诊断试剂半成品的开发，并为客户提供试剂开发方案，目前已成功开发的各类试剂解决方案储备项目超 70 种，其中部分项目具有较高水平。

**4、在抗击新冠疫情过程中迅速反应，覆盖多种应用场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是公司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多年积累的重要体现**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公司作为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在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和试剂解决方案方面的积累，助力下游体外诊断试剂厂家迅速开发出性能可靠的新冠检测试剂盒。针对新冠疫情爆发后海外疫情严峻、缺乏可靠诊断试剂的情况，公司开发出冻干形态的试剂核心组分，帮助海外用户快速、便捷地实现新冠检测试剂的产业化与临床应用，缓解全球新冠病毒检测压力。此外，公司还开发出了生化、化学发光、胶体金等 5 大平台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原料、新冠中和抗体诊断试剂原料、新冠 IgM/IgG 质控品原料、主流突变株鉴别检测试剂原料等一系列新冠相关产品，覆盖了新冠诊断相关的绝大部分应用场景。

公司是新冠核酸检测试剂原料和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原料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在抗击新冠疫情过程中迅速反应，覆盖多种应用场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是公司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多年积累的重要体现。

###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技术创新**

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在原料业务领域搭建了原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平台，基本涵盖了现有主流的重组蛋白表达技术，多种纯化方法和复性技

术，创新地引入蛋白质理化性质分析技术，并运用各类商业化平台进行独立性能验证，能够高效开发、筛选和优化目标原料。

仪器解决方案领域，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突破了行业技术壁垒，在速度、精密度、通用性、体积等各方面性能达到与国内外知名体外诊断企业相当水平。试剂解决方案领域，公司自主开发了 70 余项化学发光、分子诊断以及生化诊断等试剂解决方案项目，部分项目具有较高水平。新冠疫情爆发以后，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迅速开发了应用于新冠病毒检测的检测抗原、中和抗体试剂解决方案，满足了下游客户的迫切需求。

通过技术创新和运用，公司开发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已成为业内领先的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 2、模式和业态创新

体外诊断的种类众多，整个诊断系统涉及的环节也多，要保证诊断结果的准确性，除了原料、仪器、试剂各自要有良好的性能，仪器和试剂之间的配合也非常关键，这些都对体外诊断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绝大多数体外诊断企业难以在所有方面都做到非常好，因此存在大量空白、补短板的客观需求。

公司依托近二十年在体外诊断领域所积累的深厚技术与丰富经验，通过底层技术平台、原料、试剂与仪器多方位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整体解决方案，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其中，公司创新性地在前端采取开放模式运营化学发光仪器平台，这与化学发光领域内主要厂家普遍采取的同品牌仪器与试剂搭配使用的封闭模式存在差别；公司通过在前端向下游试剂厂家开放化学发光仪器平台，助力其更高效地形成完整的化学发光检测系统，再经试剂厂家将全套化学发光检测系统提供给终端医疗检测机构选择与使用，以此促进产业链协同、仪器开发成本的降低和行业运营效率的提升。同时，为更快速地丰富发光试剂菜单，并在前端试剂开发过程中增强与仪器的验证配合，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第三方独立开发团队合作，由合作方将其试剂项目在公司提供的化学发光仪器上进行适配验证，合作方形成的《项目测试报告》可由双方共享并用于各自产品宣传及推广；从中长期看，该模式有望发挥行业内更多试剂开发者的能力优势，共同增强化学发光领域内新项目的开发以及老项目的性能提升，从而为终端医疗检测机构提供

种类更多、性能更优、性价比更高的化学发光诊断产品。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致力于推动体外诊断上下游行业生态建设，提高行业及社会效率，与产业价值相关者共建体外诊断开放生态。

### **（三）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 **（四）不断增长的行业需求，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丰富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作为创新成长型企业的重要保障**

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130.76万元、28,905.50万元和106,750.84万元，复合增长率119.63%，剔除新冠产品收入后的复合增长率为29.34%，实现了稳定增长。

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从2015年约人民币427.5亿元增长至2019年约人民币805.7亿元，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17.2%。预计至2030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将增长至人民币2,881.5亿元，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比提升至33.2%，成为最大的体外诊断产品消费国。受惠于创新标志物发现、诊断技术进步、治疗手



段丰富等供给端创新利好，以及早诊早筛、精准医疗、老龄化加深等需求因素驱动，全球体外诊断行业持续稳步发展，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约 566.8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约 688.1 亿美元，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约 5.0%。体外诊断行业的不断增长，带动下游客户对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不断增长。

公司深耕体外诊断行业近二十年，围绕试剂核心原料、试剂以及仪器，搭建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完备的产品布局，赢得了全球超千家体外诊断企业和研究机构的信赖与支持，业务覆盖全球六大洲约 40 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突出的品牌优势和领先的行业地位，是公司作为创新成长型企业的重要保障。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了解行业发展状况，是否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查阅相关管理制度、所获得的荣誉、所承担的科研项目以及专利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先进性，科研成果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并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的核心技术和较为完备的产品布局，同时在仪器和试剂解决方案的运营中进行了一定的模式创新，总体上拥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与此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所处行业也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规定的行业负面清单。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因订单大幅增加现有正式员工数量难以满足业务需求，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劳务派遣人员 11 人，占用工总数的比例未超过 10%。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人员数量、岗位、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

(2) 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必要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人员数量、岗位、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仅在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上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17-2020 年各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接受劳务派遣主体	劳务派遣人数	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地
2017 年	菲鹏生物	4	4 名保安	门岗保卫工作	东莞
2018 年	菲鹏生物	4	4 名保安	门岗保卫工作	东莞
2019 年	菲鹏生物	4	4 名保安	门岗保卫工作	东莞
2020 年	菲鹏生物	11	7 名实验助理	实验室基础性辅助工作	东莞
			4 名保安	门岗保卫工作	东莞

### 二、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必要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信安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W6W87F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中路莞城段 628 号 1123 室

法定代表人	黄俊松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生产线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黄俊松持有 90% 股权，蒋吉娜持有 10% 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俊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黄志勇担任监事
资质证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9238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审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企业用工劳务协议书》；
- 2、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
- 3、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审阅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实地查验其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等情况；
- 5、将劳务派遣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进行比对；
- 6、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公示渠道查询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 7、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2020 年各年度期末，发行人仅在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上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达到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 10%，劳务派遣的用工数量、岗位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已经取得必要的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9

请发行人：

(1)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关人员离职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 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管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关人员离职原因

任职期间	职务	名单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7.01.01-2019.09.17	董事	崔鹏、曹菲、何志强、欧高兵、范凌云、胡鹏	—	—
	监事	彭亮、孟媛、刘莉莉		
2017.01.01-2019.09.28	高级管理人员	何志强、范凌云、欧高兵		
2019.09.18-2020.07.27	董事	崔鹏、曹菲、何志强、欧高兵、范凌云、马玉涛	胡鹏任 期届满卸任，选举马玉涛为 新任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 届公司董事会。
	监事	彭亮、童坤、喻红菊	孟媛、刘莉莉任 期届满卸任，选 举童坤、喻红菊为 新任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 届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 时，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19.09.29-2020.07.27	高级管理人员	何志强、范凌云、欧高兵、宋宇	聘任宋宇 为财务总 监	为完善公司管理结构，增强经营管 理水平，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聘任宋宇为新任财务 总监，欧高兵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2020.07.28-2020.09.20	董事	崔鹏、曹菲、何志强、欧高兵、廖骞、王伟	范凌云、马玉涛辞 任董事，补选 廖骞、王伟 为独立董 事	范凌云、马玉涛因个人原因辞任董 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并根据首发上市要求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独立董 事。
	监事	童坤、胡晓林、喻红菊	彭亮辞 任监事，补选 胡晓林为 新任监事	彭亮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发行人 根据《公司章程》，召开 2020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新的非职 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何志强、范凌云、欧高兵、宋宇	—	—

任职期间	职务	名单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20.09.21 至今	董事	崔鹏、何志强、欧高兵、周逵、廖骞、王伟、王艳艳	曹菲辞任董事，补选周逵为董事，增选王艳艳为独立董事。	曹菲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周逵为新的董事，并新增一名独立董事。
	监事	童坤、胡晓林、喻红菊	—	—
	高级管理人员	何志强、范凌云、欧高兵、宋宇	—	—

如前所述，发行人2017-2020年董监高的离任人数共计7人，其中4人（曹菲、范凌云、孟媛、胡鹏）离任后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彭亮系2020年离职，马玉涛、刘莉莉系2021年离职），因此已离职的原董监高人数占现任董监高总数（12人，扣除兼任董事、高管人员重合部分）的比例较小，该等董监高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017-2020年，发行人经营稳定并持续盈利；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其组织机构，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运行良好；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于2017-2020年度内针对董监高人员进行了适当调整，包括增补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降低内部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占比，以及增聘财务总监等。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总体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较小，且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长崔鹏和董事何志强、欧高兵稳定；高管成员中，总经理何志强、副总经理范凌云、董事会秘书欧高兵稳定，而增聘的财务总监宋宇具有丰富职业经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管理水平；此外，辞任人员曹菲、范凌云、胡鹏、孟媛目前均仍在公司就职，未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2020年度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管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上所述，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会核心成员崔鹏、何志强、欧高兵未发生变化。在申报前最后一轮融资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增财务投资人红衫商辰推荐的周逵担任公司董事。同时，为满足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的要求，在保持原董事会核心成员不变的情况下，新增三位独立董事廖骞、王伟、王艳艳。原董事曹菲、范凌云、胡鹏等人员辞任董事后仍在公司就职，未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何志强、范凌云、欧高兵未发生变化。为完善公司管理架构，进一步增强财务管理水平，在保持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变的情况下，新增聘任具有丰富职业经历的财务专业人士宋宇担任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董事、高管未发生变化，个别董事、高管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相关人员辞去原任职后仍在公司就职，未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据此，发行人的董事、高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17-2020 年度内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调查表，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等文件；

3、取得 2017-2020 年度内相关董事离职的辞职申请文件，了解其职务变动的原因及其他相关情况；

4、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强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强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适当调整，但董监高人员的总体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较小，且相关人员辞去原职务后仍在公司就职，因此离职人员的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深圳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67号）、《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68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67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相关资料所作的核查，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有效存续。

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 （一）红杉商辰

### 1、出资结构

根据红杉商辰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商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3
2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954.250	35.72
3	宁波红杉彬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954.250	35.72
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79.091	9.06
5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15.909	7.55
6	广东弘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38.000	6.64
7	上海畅享文化传播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9.500	1.66
8	崔伟	有限合伙人	1,019.000	3.32
合计			<b>30,670.000</b>	<b>100.00</b>

###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深圳市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商辰普通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240032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杉恒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7,961.96 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出资人	合伙人	持有份额比例
	深圳市红杉恒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230%



	红杉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770%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3 月 3 日	

## （二）凯辉投资

根据《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凯辉投资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82.2222	0.4000
2	晋江凯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8.7024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7405
4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4351
5	苏州石湖领进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	3.5038
6	段兰春	有限合伙人	873.3334	0.60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70
8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4351
9	严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70
10	董建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740
11	厦门市天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740
12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611
合计			<b>145,555.5556</b>	<b>100.00</b>

除上述变化外，《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之“13、2018年4月，第二次股份转让”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 （1）五莲景程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分享医疗

2017年8月18日，崔鹏、雯博投资、百奥科技与分享医疗签署了《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对分享医疗从崔鹏、曹菲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公司1.00%的股份事宜，包括转让价款7,000.00万元（对应每股138.43元）、分享医疗享有的特殊权利以及对赌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崔鹏、曹菲新设立的合伙企业五莲景程于2018年3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1.00%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之“12、2018年3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2018年3月19日，五莲景程与分享医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五莲景程将其持有的公司187.0974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00%）以7,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分享医疗。2018年4月16日，前述协议转让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过户。

### （2）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刘强

2017年9月28日，鼎锋汇锦、鼎锋汇信与刘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A.鼎锋汇锦将其所持公司0.53%的股权（共计266,633股）以人民币37,328,620.00元转让给刘强（对应每股140元），鼎锋汇信将其所持公司0.08%的股权（共计42,653股）以人民币5,971,420.00元转让给刘强（对应每股140元）；B.刘强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C.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应于发行人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将股份托管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起的一个月内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刘强，且转让日最晚不迟于2018年2月28日（若至此截止日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作出决议摘牌、正在全国股转系统办理摘牌程序，则三方应于摘牌完成、股份托管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起十日内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股份过户申请材料）；D.各方一致同意，鼎锋汇锦、鼎锋汇信收到刘强股权转让款后，发行人股份即实质上归属于刘强，刘强享受所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所转让股权的责任义务；鼎锋汇锦、鼎锋汇信不再享受所转让股权的权利，并不再承担相应义务；E.发行人未来转增形成的股本、产生的孳息、现金分红再增资形成的股本自本协议生效后归属刘强所有，股票最终交割的时候由鼎锋汇锦、鼎锋汇信一并转让给刘强。截至2017年9月29日，刘强按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因发行人当时正在筹划对外融资、增资等重大事宜，为尽量让几次转让同步

进行，经发行人与鼎锋汇锦、鼎锋汇信、刘强沟通后，鼎锋汇锦、鼎锋汇信与刘强同意将已经达成转让协议但尚未交割的股份暂缓交割，待发行人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以及股权增资后再办理股份过户。2018年4月8日，鼎锋汇锦、鼎锋汇信与刘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鼎锋汇锦将其持有公司的98.6542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53%）以3,732.86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强，鼎锋汇信将其持有公司的15.7816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08%）以597.14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强。2018年4月16日，前述协议转让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过户。

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雯博投资	10,770.8241	57.57
2	百奥科技	5,074.5500	27.12
3	崔鹏	2,276.5992	12.17
4	曹菲	234.9356	1.26
5	分享医疗	187.0974	1.00
6	刘强	138.1158	0.74
7	鼎锋万年青	19.7310	0.11
8	上官鹏	7.8925	0.04
合计		18,709.7456	100.00

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ISO 9001:2015	CN08/31168.00	2023.07.0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对外贸易经	04954468	无固定期限	深圳市南山区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营者备案登记表			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068777	无固定期限	深圳海关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203339	2021.11.0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109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食药监局
6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粤）2020-0185	2025.07.1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7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090133869B001V	2023.07.0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8		ISO 9001:2015	CN08/31168.02	2023.07.0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		ISO 13485:2016	CN20/42050	2023.05.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	广东菲鹏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40639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商务局
1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360Q8K	无固定期限	黄埔海关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010307	2021.11.2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1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3543号	2025.02.13	广东省药监局
1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东食药监械生产备20190101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食药监局
15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0243	2025.03.05	广东省药监局
16	迎凯生物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0057	2025.01.13	广东省药监局
17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1928	2025.11.19	广东省药监局
18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1940	2025.11.22	广东省药监局
19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220288	2026.02.09	广东省药监局
20		医疗器械注	粤械注准 20212220370	2026.03.09	广东省药监局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册证			
2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东械备 20190098 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市监局
22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粤食药监械出 20200231 号	2022.03.10	广东省药监局
23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粤食药监械出 20200430 号	2022.04.14	广东省药监局
24		欧盟 CE 认证	CHTEE19070135	无固定期限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测有限公司
25		欧盟 CE 认证	CTEE20040070	无固定期限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测有限公司
26		欧盟 CE 认证	CHTSE19070131	无固定期限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测有限公司
27		欧盟 CE 认证	CTSE20040099	无固定期限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测有限公司
28		ISO 13485:2016	Q51044180001 REV.00	2023.02.23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TUV104044421/1	2023.11.23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S51044180002Rev.00	2023.09.17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57378	无固定期限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960LSW	无固定期限	中国海关
3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I0210R1M	2024.04.11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202226	2022.12.0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5	唯实生物	ISO 13458:2016	Q51086830001Rev.00	2023.10.12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公司
36		医疗器械企业 管理者代表 备案	DG20200013 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市监局 医疗器械安全 监督管理科
37		第一类医疗 器械生产备 案凭证	粤莞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91 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市监局
38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4778925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对外贸 易经济合作局
39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	44199619X9	无固定期限	东莞海关
40		第一类医疗 器械备案凭 证	粤莞械备 20200138 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市监局
41		欧盟 CE 认证	Coronavirus COVID-19 IgM/IgG Test Kit, Coronavirus COVID-19 IgM Test Kit, Coronavirus COVID-19 IgG Test Kit, COVID-19 Ag Test Kit, Flu+COVID-19 Ag Test Kit, COVID-19 Neutralizing Antibody Test Kit, COVID-19 Ag Saliva Test Kit	无固定期限	/
42		欧盟 CE 认证	ARISTA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无固定期限	/
43		德国 BfarM 特殊授权	COVID-19 (SARS-CoV-2) Antigen Schnelltest	2021.07.12	德国联邦药品 和医疗器械管 理局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菲鹏国际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和运营；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美国菲鹏有效存续和运营。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67 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6,550.92	28,490.23	22,020.47
营业收入	106,750.84	28,905.50	22,130.7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99.81%	98.56%	99.50%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雯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崔鹏、曹菲。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百奥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雯博投资、百奥科技及崔鹏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何志强（通过百奥科技间接持股 5%以上，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除百奥科技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菲鹏制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菲鹏治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德凯运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GenegenieDx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积因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经天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白泽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方舟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方舟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白泽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菲鹏资本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广东雯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雯博天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菲鹏科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天禄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积因技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香港菲鹏资本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雯博香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FAPON NOVUS UK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经天生物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雯博香港于 2021 年 4 月设立；FAPON NOVUS UK LTD 于 2021 年 5 月设立。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期间
1	崔鹏	董事、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	2019.09-2022.09
2	何志强	董事、兼任总经理	2019.09-2022.09
3	欧高兵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9.09-2022.09
4	周逵	董事	2020.09-2022.09
5	廖骞	独立董事	2020.07-2022.09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期间
6	王伟	独立董事	2020.07-2022.09
7	王艳艳	独立董事	2020.09-2022.09
8	童坤	监事会主席	2019.09-2022.09
9	喻红菊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9-2022.09
10	胡晓林	监事	2020.07-2022.09
11	范凌云	副总经理	2019.09-2022.09
12	宋宇	财务总监	2019.09-2022.09

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东莞生物发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担任董事
2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之兄崔鲲担任副总经理
3	SequLITE Genomic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何志强担任董事
4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合伙人
5	Yitu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6	IngageApp Glob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7	Pony AI Inc.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8	Dada Nexu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9	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0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1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2	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3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4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5	杭州今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6	北京顶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加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8	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0	博锐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1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2	北京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3	杭州拍乐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4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5	杭州匠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6	陕西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7	数坤（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8	北京云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9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0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1	杭州咏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2	谷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3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4	济凡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5	温州安吉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配偶之弟冯显良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杭州飒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担任总经理
37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8	厦门冠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40	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41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
42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43	创智半导体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
44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45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6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47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48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
49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50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
51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
52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总经理
5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54	广州常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胡晓林之姐的配偶叶青持有96%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5	深圳市基业恒青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胡晓林之姐的配偶叶青持有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6	东莞融城兆翊信息有限公司	监事喻红菊的配偶邹莹波持有2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马玉涛	2020年7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胡鹏	2019年9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彭亮	2020年7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4	孟媛	2019年9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5	刘莉莉	2019年9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6	深圳市菲鹏抗体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7	五莲景程	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9月注销
8	积因科技	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9	唯实科技	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1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王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王伟于2019年12月不再担任该企业副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理
11	深圳市华信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持有 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2	珠海运峰华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通过深圳市华信飞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3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非执行董事
14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5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19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6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7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TCL 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财务总监宋宇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宋宇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9	TCL 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0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18 年 11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1	深圳 TCL 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2	西藏融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18 年 9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3	宁波新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廖骞近三年内持有 60%的合伙企业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4	TCL 金服控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5	湖南黑羽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喻红菊的配偶邹莹波近三年内持有 95%的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6	湖南云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喻红菊的配偶邹莹波近三年内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艳艳近三年内担任董事，2018 年 11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8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原为财务总监宋宇担任董事的企业，宋宇于 2018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9	检易生物	近三年内广东菲鹏持有 56%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0	香港检易	原为检易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对外转让，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注销
31	广东积因	近三年内发行人持有 40%股权的公司，已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2	深圳前海菲鹏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近三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3	红杉生物	近三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34	济宁领先	近三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35	日照恒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妙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6	日照枫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妙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7	日照盛禄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妙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8	日照市恒禄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妙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9	扶绥智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妙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0	大连航天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之兄崔鲲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67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 1-6 月存在向唯实生物销售诊断试剂材料的情况，销售金额 267.76 万元。为避免同业竞争，2020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完成对唯实生物控股权的收购，唯实生物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自此，发行人与唯实生物的关联交易予以消除。

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

###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菲鹏治疗	房屋租赁	2.58	3.88	3.88
菲鹏制药		4.52	6.78	6.78

合计	7.10	10.66	10.66
----	------	-------	-------

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1-6 月将自有物业出租给唯实生物而收取租金 53.10 万元。后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完成对唯实生物控股权的收购，唯实生物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自此，发行人与唯实生物的关联租赁予以消除。

### 3、关联担保情况

近三年，关联方存在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订日	保证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崔鹏、曹菲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09.2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崔鹏、曹菲	广东菲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07.03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崔鹏、曹菲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06.24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鹏、曹菲、广东菲鹏	发行人	高新投	4,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03.0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崔鹏	广东菲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500 万元及利息、违反主债权协议的违约金、费用等	2020.03.16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崔鹏、曹菲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及利息、违反主债权协议的违约金、费用等	2019.05.23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鹏、曹菲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3,000 万元及利息、违反主债权协议的违约金、费用等	2018.12.1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雯博投资[注]	菲鹏国际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700 万元及利息、违反主债权协议的违约金、费用等	2018.04.03	2018.04.18-2018.07.18	是
崔鹏、曹菲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等	2018.04.1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订日	保证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崔鹏、曹菲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等	2017.01.24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注：上表雯博投资的最高额担保合同金额为存单质押担保合同的存单金额，担保期间为存单存期，实际担保金额币种为美元。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年利率
德凯运达	发行人	200.00 万元	2018.05.18	2020.06.29	4.75%
雯博投资	发行人	2,000.00 万元	2018.03.30	2018.12.14	-
雯博投资	发行人	1,000.00 万元	2018.04.13	2018.12.14	-
张妙玉	发行人	50.00 万元	2019.11.13	2019.11.17	-
GenegenieDx	菲鹏国际	150.00 万美元	2020.01.30	2020.06.30	3.50%
童坤	发行人	50.00 万元	2019.07.10	2020.10.27	10 万免息，5 万 2.00%

注：上表所述起始日与到期日，为资金实际拆借的日期。

#### 5、关联方代垫费用

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崔鹏曾使用其自有或控制的个人银行卡及控制的法人账户代发行人向骨干员工发放薪酬补贴及代垫部分无票费用，代垫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费用归属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流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百奥科技		71.59	376.61	309.63	435.46	-
崔鹏		-	-	15.08	-	603.79
雯博投资		-	-	-	-	-
合计		<b>71.59</b>	<b>376.61</b>	<b>324.71</b>	<b>435.46</b>	<b>603.79</b>

注：崔鹏代垫的费用包含通过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账户代垫的费用。

#### 6、关联方代收货款

近三年，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崔鹏	-	-	10.91
营业收入	<b>106,750.84</b>	28,905.50	22,130.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b>0.05%</b>

## 7、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7 年 11 月，广东菲鹏与崔鹏担任董事的东莞生物发展共同出资设立莞仪生物，莞仪生物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广东菲鹏出资 500 万元、东莞生物发展出资 200 万元，分别持有莞仪生物 71.43%、28.57%的股权。上述交易已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时任监事孟媛共同出资设立了广东积因，拟开展生物大数据技术研发，其中发行人持股 40%，孟媛持股 60%。后因发行人战略规划调整，发行人决定终止此项业务。为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与孟媛协商决定注销广东积因，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简易注销程序。

## 8、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菲鹏治疗 30%的股份（对应 150 万股股本）转让给菲鹏制药。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菲鹏制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考虑到股权转让时菲鹏治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 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菲鹏治疗的股份。

## 9、关联方知识产权转让

### (1) 发行人与菲鹏科创之间商标转让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发行人拥有的若干商标无偿转让予菲鹏科创。本次商标转让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加强其所控制企业在商标方面的整体使用与管理，拟由菲鹏科创作为商标权利人，再由菲鹏科创后续对各关联企业进行商标授权使用。

本次转让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i.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权利人
1		1-4、6-45	发行人
2		1-4、6-18、20-45	发行人
3		35、36	发行人
4		1、5、10、35、42、44	发行人
5		1、35	发行人
6		35、36	发行人
7		5、9、42、44	发行人
8		5、9、42、44	发行人

ii.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注册地区
1		发行人	1、5、10、42	巴西
2		发行人	42	马德里国际注册（伊朗、俄罗斯、乌克兰、日本、韩国、新加坡、土耳其、美国、越南）
3		发行人	1、5、10、42	马德里国际注册（白俄罗斯、瑞士、埃及、肯尼亚、苏丹、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以色列、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
4		发行人	1、5、10	马德里国际注册（奥地利、比荷卢、捷克、德国、西班牙、法国、伊朗、意大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乌克兰、越南、芬兰、英国、希腊、爱尔兰、日本、韩国、瑞典、新加坡、土耳其、美国）
5		发行人	42	中国香港
6		发行人	1、5、10	中国香港
7		发行人	1、5、10、42	中国澳门
8		发行人	1、5、10、42	欧盟
9		发行人	1、10、42	印度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注册地区
10	<b>FAPON</b>	发行人	5	印度

在上述转出商标中，主要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且注册类别为第5类的商标为发行人核心商标，主要使用于体外诊断核心原料产品。该商标的权属转让导致发行人核心商标使用权和所有权相分离，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经营有一定影响。

除此之外的其他转出商标主要为发行人注册的防御性商标或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商标。该等商标未在发行人成熟产品上使用，未在发行人销售中实际发生作用，未产生收入及利润，且未有投入资金对该类商标进行培育或推广，故本次转让未对该等商标进行评估，采取无偿转让方式，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为了规范和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确保发行人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更好地保护该等无形资产，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无偿受让取得前述已转让给菲鹏科创的主要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的商标，涉及的商标包括：①第1项境内注册商标中的第1、10、42类（共计3项注册号），第2项境内注册商标中的第1、10、42类（共计7项注册号）；②第1-9项境外注册商标的所有注册类别（共计18项注册号）。鉴于该部分转回商标原系发行人所有，且系无偿转让给菲鹏科创，因此本次转回亦采取无偿转让的方式，定价合理。此外，前次转出至本次转回期间，时间跨度较短，且2020年7月，发行人与菲鹏科创就上述商标转让签订《商标转让及授权使用协议》，并约定在本次商标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前，发行人享有无偿的、不可撤销的独占许可。因此相关商标的转让及转回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1年1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类别为第1、5、10、42类且主要文字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的商标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对该等商标享有专用权，可排他性地在体外诊断核心原料、仪器与试剂解决方案等主要产品上使用。

## （2）发行人与东莞生物发展之间专利转让

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广东菲鹏将共同持有的专利号为

“201410606685.4”的发明专利“可分泌抗 II 型登革病毒 NS1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转让给东莞生物发展，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东莞生物发展已将上述专利转回发行人及广东菲鹏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专利转让系东莞生物拟开展生物技术的研发而向发行人受让闲置专利；后因东莞生物调整发展方向，其研发无需再使用该专利，因此基于双方友好协商，东莞生物将原受让专利转回给广东菲鹏。该专利在转让时并未进行评估，但转出和转回间隔时间较短，对发行人和东莞生物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9 月 26 日，天禄生物与广东菲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禄生物以 503 万元的价格将唯实生物 70%股权转让予广东菲鹏。本次转让完成后，广东菲鹏直接持有唯实生物 70%股权。同日，天禄生物与广东菲鹏签署《东莞市唯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广东菲鹏以 1 元价格购买东莞唯实 50%合伙企业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广东菲鹏持有东莞唯实 50%合伙企业份额，并通过东莞唯实间接控制唯实生物 30%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广东菲鹏合计控制唯实生物 100%股权。

2020 年 12 月 14 日，天禄生物与菲鹏诊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禄生物以 350 万元的价格将润鹏生物 70%股权转让予菲鹏诊断。本次转让完成后，菲鹏诊断直接持有润鹏生物 70%股权。同日，天禄生物与菲鹏诊断签署《东莞市润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菲鹏诊断以 1 元价格购买润鹏科技 83.3%合伙企业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菲鹏诊断持有润鹏科技 83.3%合伙企业份额，并通过润鹏科技间接控制润鹏生物 30%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菲鹏诊断合计控制润鹏生物 100%股权。

### 11、关联方往来余额

近三年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菲鹏治疗	0.70	0.04	12.67	1.48	8.45	0.63
	菲鹏制药	1.23	0.06	22.18	2.59	14.78	1.11
小计		1.94	0.10	34.85	4.07	23.23	1.74
其他应收款	德凯运达	-	-	215.41	21.07	205.91	10.30
	GenegenieDx	-	-	-	-	-	-
	童坤	-	-	13.75	0.69	-	-
小计		-	-	229.16	21.75	205.91	10.3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已偿还。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百奥科技	-	989.40	244.31
	崔鹏	-	1,980.07	1,965.00
	雯博投资	-	138.56	138.56
	天禄生物	203.00	-	-
合计		203.00	3,108.03	2,347.86

注：崔鹏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包含通过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账户代垫的费用；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天禄生物 203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支付完毕。

## 1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近三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薪酬	1,260.14	1,326.03	1,253.57
股份支付费用	-	149.99	-
合计	1,260.14	1,476.02	1,253.57

##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 2017-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财务报表所记载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崔鹏、曹菲、雯博投资、百奥科技予以回避。

2020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广东菲鹏收购唯实生物股权、东莞唯实合伙企业份额事宜，关联董事崔鹏、曹菲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菲鹏诊断收购润鹏生物股权、润鹏科技合伙企业份额事宜，关联董事崔鹏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 2020 年度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的且董事会尚未审议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复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四）独立董事对 2017-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已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雯博投资外的其他 19 家企业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如下：（1）菲鹏制药、菲鹏治疗属于药品制造行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 and 不同产业链，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经营范围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除发行人历史上曾持有菲鹏治疗少数股权外（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菲鹏治疗相关股权，自此发行人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菲鹏治疗的相关股权），发行人与菲鹏制药、菲鹏治疗在历史沿革上无其他关联，且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于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亦未有主营业务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2）GenegenieDx、积因生物分别从事数据分析系统和生物大数据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 and 不同产业链，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经营范围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于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亦未有主营业务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3）德凯运达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器械的代理和经销，与发行人同属于体外诊断行业，与发行人拟转让的唯实生物是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存在在同一市场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可能，但德凯运达经营规模较小，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18.90 万元、毛利 358.6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占比均低于 1%，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4）除上述企业外，雯博投资及其余 14 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控制的关联企业，均系持股平台公司或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储备型公司，该企业本身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变化外，《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共计 18 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b>办公及经营性用房</b>								
1	发行人	林青	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6 层 B、C 号	1,113.47	办公、发光仪器的研发	2019.03.01-2022.02.28	否	是
2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 19 号 5 栋 301 室	1,884.08	正在装修，拟作为办公、分子诊断产品生产场所	2020.09.01-2024.08.31	是	是
3	广东菲鹏	东莞市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黄金湖工业五路 1 号 2 栋 501 室	1,800.00	仓库	2021.03.10-2024.03.31	否	是
4	广东菲鹏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 1 号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幢 11 层	1357.69	正在装修，拟作为办公场所，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03.15-2024.03.14	否	否
5	广东菲鹏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 1 号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幢 10 层	1381.94	正在装修，拟作为办公场所，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04.01-2024.03.31	否	否
6	朋志生物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湾高新科技园桃园路 1 号莞台生物技术合作育成中心 1 栋 401 室	1,192.00	原料、试剂半成品的生产	2016.08.20-2021.08.19	否	否
7	唯实生物	东莞市翔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象和三路 22 号园区 9 栋厂房 8 楼一半 801 室	1,500.00	仓库	2020.12.25-2022.12.24	否	否
8	唯实生物	东莞市翔云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象和三路 22 号园区 10 栋办公楼 2 楼	1,200.00	仓库	2021.04.01-2021.9.30	否	否
9	润鹏生物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	东莞市松山湖阿里山路 19 号 5 栋 201 室、	3,759.45	正在装修，拟作为办公、全	2020.09.01-2024.08.31	是	是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产有限公司	401室		自动分子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场所			
10	润鹏生物	东莞上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湾科技园桃园路1号莞台生物技术合作育成中心4栋4楼	250.00	研究实验场所	2020.11.01-2021.04.30	否	否
11	迎凯生物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东长路交叉口东南侧南太云创谷园区5栋1001、1002、1010、101-110、1201-1210号房屋	5236.68	正在装修,拟用于办公、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4.19-2025.4.18	否	是
<b>员工宿舍</b>								
12	广东菲鹏	东莞市创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水屏路239号旺友公寓D座D202、D204、D303、D304、D404	-	员工宿舍	2020.11.05-2021.11.04	否	否
13	广东菲鹏	东莞市创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水屏路239号旺友公寓D201、D302、D402、D502、D702、D802、B802、C802、D505、D506、D605	-	员工宿舍	2020.06.11-2021.06.10	否	否
14	广东菲鹏	东莞市创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水屏路239号旺友公寓B406、B503、B607、B504、B407、C801、7-211、7-411、7-611、7-310、7-510、11-302、11-402、11-702	-	员工宿舍	2021.03.22-2022.03.21,正在办理签约手续,实际承租中	否	否
15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102套房产	4,615.5	员工宿舍	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实际承租中	否	否
16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121套房产	6,291.37	员工宿舍	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实际承租中	否	否
17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30套房产	-	员工宿舍	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实际承租中	否	否
18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5	296.25	员工宿舍	已到期,正在办理续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 房屋权属 证书
		管理有限公司	套房产			期, 实际承租中		

关于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备案情况、出租方的有权出租情况相关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5”之“二、说明报告期内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租赁房产或土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房屋、土地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相关回复。

## （二）知识产权

### 1、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113 项境内专利及 2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专利”。

### 2、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42 项境内注册商标，2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商标”。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三）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67 号）、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

要的生产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 (四) 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记载或说明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包括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前五大的采购和销售合同，以及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包括：

##### 1、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且金额（对于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金额则累计计算）在 2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广东菲鹏	烟台恒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生化试剂	2020.05.13	2020.05.13-2021.05.12
2	广东菲鹏	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生化试剂	2020.03.31	2020.03.31-2021.03.30
3	菲鹏生物	辽宁长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生化试剂	2020.01.02	-
4	菲鹏生物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协议	生化试剂	2020.08.13	2020.08.13-2021.08.12

##### 2、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且金额（对于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金额则累计计算）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业务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菲鹏生物	苏州新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协议	抗原、抗体	2018.01.01	2018.01.01-2021.01.01
2	菲鹏生物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抗原、抗体	2020.01.01	2020.01.01-2021.12.31
3	菲鹏生物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供应协议	抗体	2020.11.20	-
4	广东菲鹏	四川迈克生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酶、抗体	2019.07.01	2019.07.01-2021.06.30
5	广东菲鹏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供应协议	抗体	2020.10.09	-
6	广东菲鹏	厦门宝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抗体	2020.10.21	-

### 3、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1	菲鹏生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0017356	10,000	2020.06.19-2023.06.18
2	菲鹏生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授信字第深南 20006 号	3,000	2020.09.29-2021.09.29
3	菲鹏生物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X202000062	4,000.00	2020.03.13-2021.03.12
4	广东菲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0 莞银信字第 20X106 号	3,000	2020.07.03-2021.03.17
5	广东菲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20]8800-101-018	3,000	2020.03.24-2021.03.23

### 4、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	-----	-----	------	------	------	------

1	广东菲鹏	深圳中科未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	2020.11.05	至质保期满
2	润鹏生物	深圳中科未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	2020.11.05	至质保期满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近三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67号）、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67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近三年内未发生收购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重大资产收购或收购兼并事项。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

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 2017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2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3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67号）、《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1、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业务合同、员工名单、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济宁广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0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减免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广仁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6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依据文件
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利奖奖励）：一种艾滋病毒重组抗原及其融合蛋白（第二十届中国专利银奖）	500,000.00	《关于2019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2	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立项经费：新型诊断用抗体技术开发及多种传染病诊断核心原料的研发产业化	1,000,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达2020年“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资字[2020]166号）
3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支付计划项目资金	1,0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科[2020]35号
4	2020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	500,000.00	《关于2020年度东莞市高价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依据文件
	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值专利培育工程项目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微导航项目（首批）立项资助的通知》
5	重 20170465 降低移植排斥的双特异性抗体关键技术研发	5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7〕1447 号）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67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备案
1	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建设项目	广东菲鹏	《关于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1〕972 号）
2	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3	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项目	广东菲鹏	《关于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1〕972 号）
		迎凯生物东莞分公司	《关于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体外诊断仪器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980 号）

##### 2、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生产建设项目及其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竣工环保验收
1	广东红杉生物有限	《关于广东红杉生物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原材料研发、生产一期项目	体外诊断试剂原材料研发、生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表[2015]0351号）	司体外诊断试剂原材料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表[2018]1694号）
2	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动物房实验室项目	《关于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动物房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9753号）	环保自主验收已完成
3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	《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表[2018]2836号）	环保自主验收已完成
4	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体外诊断仪器设备生产项目	《关于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体外诊断仪器设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表[2018]2840号）	《关于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体外诊断仪器设备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20]9141号）
5	广东唯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POCT 试剂生产项目	《关于广东唯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POCT 试剂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6692号）	环保自主验收已完成
6	东莞市朋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关于东莞市朋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2625号）	环保自主验收已完成
7	济宁市广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广仁生物实验室项目	《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嘉祥）[2021]1号）	环保自主验收已完成
8	广东润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生产项目	《关于广东润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695号）	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广东菲鹏建设的体外诊断试剂原材料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及菲鹏生物东莞分公司建设的研发实验室项目存在因工艺改进及新冠病毒检测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导致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载明产能的情况。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建设项目不存在超过环评批复载明产能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申请出具广东菲鹏有限公司环保答复函的说明的复函》，广东菲鹏及菲鹏生物东莞分公司受全球新冠疫情及工艺改进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增大，存在实际产量超过了环评载明产能的情形；但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



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前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属于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上述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为解决上述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问题，发行人根据实际产能以菲鹏生物东莞分公司作为申请主体重新统一进行环评报批。菲鹏生物东莞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有权政府部门提交环评审批申请，有权部门已于当日受理。

### 3、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菲鹏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取得以下文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 66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菲鹏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取得以下文件：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东莞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嘉祥县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违反工商、质量监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基于上述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67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

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违法违规情形	处罚/处理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理结果
1	迎凯东莞分公司	未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上报并公示 2019 年企业年度报告	罚款 10,000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1]140113A004 号）	已缴纳罚款

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 59 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迎凯东莞分公司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数额较小，属于规定罚款区间的相对较低值而非顶格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1]140113A004 号）未认定迎凯东莞分公司的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该文件载明东莞市市监局因迎凯东莞分公司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而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从轻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迎凯东莞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综上，迎凯东莞分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3、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胡义锦 律师

安明 律师

杨楚寒 律师

2021 年 6 月 24 日

## 附件一：专利

##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可分泌抗 C 反应蛋白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ZL 201710184068.3	2017.03.24-2037.03.23	原始取得	否
2	登革病毒重组抗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ZL 201611074460.4	2016.11.29-2036.11.28	原始取得	否
3	HIV 重组抗原、表达基因、表达载体以及 HIV 检测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	ZL 201611248274.8	2016.12.29-2036.11.28	原始取得	否
4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	ZL 201611228284.5	2016.12.27-2036.11.26	原始取得	否
5	可分泌抗 GST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ZL 201310706852.8	2013.12.19-2033.12.18	原始取得	否
6	可分泌抗甲型肝炎病毒蛋白单抗的杂交瘤细胞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ZL 201310478507.3	201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否
7	可分泌抗 $\beta$ 2-微球蛋白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ZL 201310470225.9	2013.10.10-2033.10.09	原始取得	否
8	可分泌抗视黄醇结合蛋白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ZL 201310470607.1	2013.10.10-2033.10.09	原始取得	否
9	可分泌抗 CA125 蛋白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ZL 201310123547.6	2013.04.10-2033.04.09	原始取得	否
10	可分泌抗心肌肌钙蛋白 I 单抗的杂交瘤细胞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ZL 201310119737.0	2013.04.08-2033.04.07	原始取得	否
11	一种艾滋病毒重组抗原及其融合蛋白	发明	发行人	ZL 200810217510.9	200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2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 200580047627.1	2005.02.02-2025.02.01	继受取得	否
13	一种抗甲型流感病毒核蛋白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	发行人	ZL 201110100726.9	201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否
14	间接标记纳米颗粒的抗体检测双抗原夹心法及其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	ZL 200810216400.0	2008.09.24-2028.09.23	原始取得	否
15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 200580047628.6	2005.05.10-2025.05.09	继受取得	否
16	肌钙蛋白的保存剂及保存组合物	发明	发行人、 广东菲鹏	ZL 201710756505.4	2017.08.29-2037.08.28	原始取得	否
17	Klenow 酶及其表达纯化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广东菲鹏	ZL 201710592821.2	2017.07.19-2037.07.18	原始取得	否
18	检测 DNA 聚合酶活性的方法及检测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 广东菲鹏	ZL 201710324886.9	2017.05.10-2037.05.09	原始取得	否
19	可分泌抗 H-FABP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广东菲鹏	ZL 201710309459.3	2017.05.04-2037.05.03	原始取得	否
20	可分泌抗 EV71 病毒蛋白 VP1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广东菲鹏	ZL 201511005121.6	2015.12.28-2035.12.27	继受取得	否
21	TP 重组抗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广东菲鹏	ZL 201510990710.8	2015.12.24-2035.12.23	继受取得	否
22	可分泌抗突变 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广东菲鹏	ZL 201510974492.9	2015.12.22-2035.12.21	继受取得	否
2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1 的定量检测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 广东菲鹏	ZL 201510494301.9	2015.08.12-2035.08.11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4	缀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 201510359977.7	2015.06.25-2035.06.24	继受取得	否
25	突变型 Taq DNA 聚合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 201510338457.8	2015.06.17-2035.06.16	继受取得	否
26	荧光定量 PCR 检测核酸分子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 201510329011.9	2015.06.15-2035.06.14	继受取得	否
27	可分泌抗 II 型登革病毒 NS1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 201410606685.4	2014.10.30-2034.10.29	继受取得	否
28	缀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梅毒检测试剂及梅毒检测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 201510358186.2	2015.06.25-2035.06.24	原始取得	否
29	可分泌抗疟原虫乳酸脱氢酶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 201410654485.6	2014.11.17-2034.11.16	原始取得	否
30	一种突变型 Taq 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 201210214958.1	2012.06.27-2032.06.26	原始取得	否
31	一种改良的双抗原夹心免疫检测法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 200910106053.0	2009.03.16-2029.03.15	继受取得	否
32	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重组抗体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菲鹏基因	ZL 201310676769.0	2013.12.11-2033.12.10	原始取得	否
33	一种具有天然活性的重组人胱抑素 C 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菲鹏基因	ZL 201110301785.2	2011.09.27-2031.09.26	继受取得	否
34	用于免疫检测的缀合物	发明	广东菲鹏	ZL 200810141653.6	2008.07.18-2028.07.17	原始取得	否
35	一种 NS1 蛋白的结合蛋白以及应用	发明	朋志生物	ZL 201810999045.2	2018.08.28-2038.08.27	原始取得	否
36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ZL 201910189464.4	2017.01.06-2037.01.05	原始取得	否
37	一种反应孵育装置、免疫分析仪及反	发明	迎凯生物	ZL 201710010509.8	2017.01.06-2037.01.05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应孵育方法						
38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ZL 201710010294.X	2017.01.06-2037.01.05	继受取得	否
39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ZL 201710010297.3	2017.01.06-2037.01.05	继受取得	否
40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ZL 201710010516.8	2017.01.06-2037.01.05	继受取得	否
41	一种比色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21850339.0	2018.11.09-2028.11.08	原始取得	否
42	透析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ZL 201920633570.2	2019.04.30-2029.04.29	原始取得	否
43	安装支架和双垂直凝胶电泳槽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ZL 201920715577.9	2019.05.16-2029.05.15	原始取得	否
44	免疫检测试剂卡及其卡紧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ZL 201822115851.7	2018.10.17-2028.10.16	原始取得	否
45	层析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ZL 201821826276.5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否
46	孵育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921471958.3	2019.09.05-2029.09.04	原始取得	否
47	一种反应杯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921119841.9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否
48	承载组件及荧光免疫测试仪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920275147.X	2019.03.05-2029.03.04	原始取得	否
49	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820991726.X	2018.06.26-2028.06.25	原始取得	否
50	小盘盖、密封盘盖及试剂制冷容器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820953996.1	2018.06.20-2028.06.19	原始取得	否
51	条码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820767653.6	2018.05.22-2028.05.21	原始取得	否
52	自动清洗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820768693.2	2018.05.22-2028.05.21	原始取得	否
53	试剂盒及具有该试剂盒的试剂盘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820779699.X	2018.05.23-2028.05.22	原始取得	否
54	自校准的弱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820863054.4	2018.06.05-2028.06.04	原始取得	否
55	自动清洗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820810485.4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6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820763245.3	2018.05.22-2028.05.21	原始取得	否
57	采样针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820072408.3	2018.01.16-2028.01.15	原始取得	否
58	自动清洗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820683436.9	2018.05.08-2028.05.07	原始取得	否
59	试剂盒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820181197.7	2018.01.31-2028.01.30	原始取得	否
60	试剂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820172216.X	2018.01.31-2028.01.30	原始取得	否
61	体外诊断设备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820142132.1	2018.01.26-2028.01.25	原始取得	否
62	抓杯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820154456.7	2018.01.26-2028.01.25	原始取得	否
63	容器盖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820166921.9	2018.01.31-2028.01.30	原始取得	否
64	试剂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820166922.3	2018.01.31-2028.01.30	原始取得	否
65	自动清洗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721856089.7	2017.12.26-2027.12.25	原始取得	否
66	单通道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830044604.5	2018.01.30-2028.01.29	原始取得	否
67	试剂卡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广东菲鹏	ZL 201930396458.7	2019.07.24-2029.07.23	原始取得	否
68	孵育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广东菲鹏	ZL 201930382026.0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否
69	单通道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外观设计	广东菲鹏	ZL 201930011359.2	2019.01.09-2029.01.08	原始取得	否
7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单通道）	外观设计	广东菲鹏	ZL 201830565453.8	2018.10.10-2028.10.09	原始取得	否
71	试剂卡盒	外观设计	广东菲鹏	ZL 201830611731.9	2018.10.31-2028.10.30	原始取得	否
7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外观设计	迎凯生物	ZL 201830029565.1	2018.01.22-2028.01.21	原始取得	否
73	多通道免疫荧光分析仪	外观设计	迎凯生物	ZL 201930066406.3	2019.02.18-2029.02.1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74	医疗检测设备的检测状态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迎凯生物	ZL 201930067617.9	2019.02.18-2029.02.17	原始取得	否
75	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迎凯生物	ZL 201930074592.5	2019.02.18-2029.02.17	原始取得	否
76	一种转座酶突变体、融合蛋白、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广东菲鹏	ZL 201911295765.1	2019.12.16-2039.12.15	原始取得	否
77	饱和溶液配置保存装置及饱和溶液配置保存系统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ZL 201921385780.0	2019.08.23-2029.08.22	原始取得	否
78	样品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ZL 201921909232.3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否
79	腹水采集针以及腹水采集器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ZL 201921329348.X	2019.08.15-2029.08.14	原始取得	否
80	动物保定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ZL 202020056265.4	2020.01.10-2030.01.09	原始取得	否
81	光学检测装置及分子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ZL 202020570675.0	2020.04.16-2030.12.10	继受取得	否
82	抗甲型流感病毒核蛋白的重组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唯实生物	ZL 201510975577.9	2015.12.22-2035.12.21	继受取得	否
83	肺炎支原体重组抗原及其应用	发明	唯实生物	ZL 201810098248.4	2018.01.31-2038.01.30	继受取得	否
84	试剂卡	外观设计	唯实生物	ZL 202030209472.4	2020.05.11-2030.05.10	原始取得	否
85	NS1 蛋白的结合蛋白	发明	朋志生物	ZL 201810999042.9	2018.08.28-2038.08.28	原始取得	否
86	清洗分离系统	发明	迎凯生物	ZL 201910038107.8	2019.01.16-2039.01.15	原始取得	否
87	清洗方法、清洗装置及免疫分析仪	发明	迎凯生物	ZL 201910681463.1	2019.07.26-2039.07.25	原始取得	否
88	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921976462.1	2019.11.15-2029.11.14	原始取得	否
89	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922328033.X	2019.12.23-2029.12.22	原始取得	否
90	暗室结构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922146401.9	2019.12.04-2029.12.0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1	试剂样本盘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922146520.4	2019.12.04-2029.12.04	原始取得	否
92	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2020137165.4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否
93	试剂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2020620573.5	2020.04.22-2030.04.21	原始取得	否
94	清洗分离机构、清洗装置及免疫分析仪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 201921196284.0	2019.07.26-2029.07.25	原始取得	否
95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外观设计	迎凯生物	ZL 201930724295.0	2019.12.24-2029.12.23	原始取得	否
96	一种重组人 $\beta$ 2-微球蛋白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810301759.1	2018.04.04-2038.04.03	原始取得	否
97	一种超敏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方法和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201911395212.3	2019.12.30-2039.12.29	原始取得	否
98	一种超敏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方法和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ZL201911422869.4	2019.12.30-2039.12.29	原始取得	否
99	肌红蛋白的纯化方法及应用	发明	广东菲鹏	ZL201910565569.5	2019.06.26-2039.06.25	原始取得	否
100	红细胞裂解试剂及其应用	发明	广东菲鹏	ZL201910075063.6	2019.01.25-2039.01.24	原始取得	否
101	尿微量白蛋白免疫原及其制备方法、多克隆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广东菲鹏	ZL201811360566.X	2018.11.15-2038.11.14	原始取得	否
102	从血清中提取载脂蛋白 B 的方法及载脂蛋白 B	发明	广东菲鹏	ZL201811177128.X	2018.10.09-2038.10.08	原始取得	否
103	一种 RNasin 的制备方法	发明	广东菲鹏	ZL201811169661.1	2018.10.08-2038.10.07	原始取得	否
104	分离装置及其应用、检测系统、电化学检测系统和细胞分选系统	发明	广东菲鹏	ZL201811169486.6	2018.10.08-2038.10.07	原始取得	否
105	样本处理辅助设备、样本处理装置及分子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ZL202022008963.X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否
106	样品室密封结构及分子检测用卡盒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ZL202022005533.2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07	移液阀及样本处理装置和分子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ZL202021375732.6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否
108	试剂转移装置及分子诊断平台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ZL202020572069.2	2020.04.16-2030.04.15	原始取得	否
109	卡盒及分子诊断平台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ZL202020570966.X	2020.04.16-2030.04.15	原始取得	否
110	样品检测机构及分子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ZL202020572135.6	2020.04.16-2030.04.15	原始取得	否
111	手持荧光仪（WS-Si1300）	外观设计	唯实生物	ZL 202030705005.0	2020.11.20-2030.11.19	原始取得	否
112	电子质控卡	实用新型	唯实生物	ZL202021662535.2	2020.08.11-2030.08.10	原始取得	否
113	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ZL202020685836.0	2019.07.26-2029.07.25	原始取得	否

## （二）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注册地	注册号/证书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美国	11/883,506	2005.02.02-2025.02.02	原始取得
2	REACTION INCUBATION DEVICE, IMMUNITY ANALYZER AND REACTION INCUBATION METHOD	发明	迎凯生物	韩国	10-2234207	2017.10.30-2037.10.30	原始取得

## 附件二：商标

## (一)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9697620	5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7185791	5	2010.08.21-2020.08.20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21961058	5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21960833	1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21961159	10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21961271	35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21961335	42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21961578	44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16624555	5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16624180	1	2016.06.21-2026.06.20	继受取得	否
11		发行人	16624931	10	2016.06.14-2026.06.13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5200628	42	2009.07.07-2029.07.06	继受取得	否
13		发行人	7185792	1	2010.08.14-2030.08.13	继受取得	否
14		发行人	19696976	1	2017.06.07-2027.06.06	继受取得	否
15		发行人	7185805	10	2010.07.28-2030.07.27	继受取得	否
16		发行人	19697944	10	2017.06.07-2027.06.06	继受取得	否
17		发行人	34862404	10	2019.09.14-2029.09.13	继受取得	否
18		发行人	19699480	42	2017.06.07-2027.06.06	继受取得	否
19		发行人	34883176	42	2019.08.28-2029.08.27	继受取得	否
20		广东菲鹏	5200387	5	2019.06.20-2029.06.19	原始取得	否
21		迎凯生物	31964374	1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22		迎凯生物	31956039	1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23		迎凯生物	31956030	1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24		迎凯生物	31920427	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25		迎凯生物	31962455	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26		迎凯生物	31962463	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27		迎凯生物	31955598	9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8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19574	9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否
29		迎凯生物	31949455	9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否
30		迎凯生物	31921097	10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31	IncreCare迎凯	迎凯生物	31919613	10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否
32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49518	3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33	IncreCare迎凯	迎凯生物	31958663	35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34		迎凯生物	31955818	35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否
35	IncreCare迎凯	迎凯生物	31956045	42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36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24866	42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37		迎凯生物	31955831	42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38	IncreCare迎凯	迎凯生物	31958558	44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39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56061	44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40		迎凯生物	31932425	44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41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19602	10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否
42		唯实生物	43676652	5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否

## (二)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地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b>FAPON</b>	发行人	智利	1292938	42	2029.03.11	原始取得	否
2	<b>FAPON</b>	发行人	智利	1303200	5	2029.08.06	原始取得	否
3	<b>FAPON</b>	发行人	智利	1292937	1	2029.03.11	原始取得	否
4	<b>FAPON</b>	发行人	智利	1292508	10	2029.03.04	原始取得	否
5	<b>FAPON</b>	发行人	欧盟	017991936	1、5、10、42	2028.11.27	继受取得	否
6	<b>FAPON</b>	发行人	马德里国际注册（伊朗、俄罗斯、乌克兰、日本、韩国、新加坡、土耳其、美国）	1461458	42	2029.02.26	继受取得	否
7	<b>FAPON</b>	发行人	马德里国际注册（白俄罗斯、瑞士、埃及、肯尼亚、苏丹、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以色列、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尼西亚）	1469664	1、5、10、42	2029.02.26	继受取得	否
8	<b>FAPON</b>	发行人	马德里国际注册（奥地利、比荷卢、捷克、德国、西班牙、法国、	1018725	1、5、10	2029.07.28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地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伊朗、意大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乌克兰、越南、芬兰、英国、希腊、爱尔兰、日本、韩国、瑞典、新加坡、土耳其、美国)					
9	<b>FAPON</b>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4748095	42	2028.11.26	继受取得	否
10	<b>FAPON</b>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1302155	1、5、10	2029.03.11	继受取得	否
11	IncreCare	迎凯生物	欧盟	17925844	1、5、9、10	2028.07.03	原始取得	否
12	<b>WESAIL</b>	唯实生物	欧盟	18177992	5、10	2030.01.10	原始取得	否
13	<b>FAPON</b>	发行人	巴西	916359506	1	2029.08.20	继受取得	否
14	<b>FAPON</b>	发行人	巴西	916359638	5	2029.09.17	继受取得	否
15	<b>FAPON</b>	发行人	巴西	916359751	10	2029.08.20	继受取得	否
16	<b>FAPON</b>	发行人	巴西	916359875	42	2029.08.20	继受取得	否
17	<b>FAPON</b>	发行人	中国澳门	N/147234	1	2026.05.14	继受取得	否
18	<b>FAPON</b>	发行人	中国澳门	N/147235	5	2026.05.14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地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9	<b>FAPON</b>	发行人	中国澳门	N/147236	10	2026.05.14	继受取得	否
20	<b>FAPON</b>	发行人	中国澳门	N/147237	42	2026.05.14	继受取得	否
21	<b>FAPON</b>	发行人	印度	4054410	42	2029.01.11	继受取得	否
22	<b>FAPON</b>	发行人	印度	4054409	10	2029.01.11	继受取得	否
23	<b>FAPON</b>	发行人	印度	4054408	1	2029.01.11	继受取得	否
24	<b>FAPON</b>	发行人	印度	1797233	5	2029.03.19	继受取得	否
25	GeneGenieDx	发行人	美国	6176274	42	2030.10.13	原始取得	否
26	GeneGenieDx	发行人	美国	6176273	9	2030.10.13	原始取得	否

## 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人类基因组 CNV 检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1158445	2019.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2	多重 PCR 引物批量设计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1222584	2019.11.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3	i2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后端系统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8119	2018.03.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4	打印模板编辑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9519	2018.02.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5	i2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9496	2018.02.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6	if60 多通道荧光免疫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8627	2018.0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7	i2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加减速调试与监控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8310	2018.0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8	i2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液面检测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8131	2018.02.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9	i2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前端系统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7957	2018.03.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0	if60 多通道光免疫分析系统操作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8605	2018.02.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1	i2000 工程维护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9524	2018.03.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2	i2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温度控制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8112	2018.0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3	i2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主控板模块逻辑控制软件	迎凯生物	2018SR399505	2018.01.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4	i2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光度计模块逻辑控制软件	迎凯生物	2018SR370173	2018.01.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5	i1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后端系统软件	迎凯生物	2021SR0273621	2020.1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6	i1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控制软件	迎凯生物	2021SR0259253	2020.1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7	i1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前端系统软件	迎凯生物	2021SR0273620	2020.1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8	SA65 试剂卡孵育器控制系统软件	迎凯生物	2021SR0259236	2018.0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9	SF15 单通道荧光免疫分析仪系统控制软件	迎凯生物	2021SR0273655	2018.0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20	单通道荧光免疫分析系统操作软件	迎凯生物	2021SR0263042	2020.1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